



#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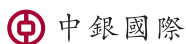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82,900,000股H股(包括由本行發行的1,439,000,000股H股及143,900,000股由銷售股東發行的銷售股份)(可能因超額配售權行使而更改)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464,182,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8,718,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551

聯席保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5.27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4.99港元。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27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5.27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基於任何理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6月8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香港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公佈發售價.....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 (1) (a)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b)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sup>(5)</sup>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 (2) 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 (3)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 . . . .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9)</sup> . . . . .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 . . . .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2) 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如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該等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6) 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7)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填妥申請表格上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若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督與監管.....	103
歷史與發展.....	150
業務.....	165
風險管理.....	259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6
主要股東.....	329
股本.....	332
資產與負債.....	336

---

# 目 錄

---

	頁碼
財務信息.....	3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7
基石投資者.....	428
承銷.....	432
全球發售架構.....	44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存款、貸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指標統計，本行是中國領先、廣東省第一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公佈的2016年度「全球銀行1000強」的排名，按一級資本計算，本行位居全球商業銀行第203位、中國商業銀行第30位以及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4位。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16中國企業500強」，本行營業收入位列中國企業第441位，比2015年排名上升32位，是唯一一家連續兩年入選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各項存款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列第3位，市場佔有率為10.0%；本行的各項貸款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列第7位，市場佔有率為7.2%。

本行穩健經營並嚴控風險。本行的總資產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6億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億元，實現年均複合增長率19.0%。本行的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3,85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4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81%，低於全國農村商業銀行2.49%的平均值。

本行通過多樣化的營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項標準化和差異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擁有營業網點625家，其中廣州市內營業網點618家，營業網點數量位列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首位。珠江村鎮銀行於同日合共有142家營業網點。本行的營業網點廣泛分佈於廣州城區和農村地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廣州市的營業網點中以服務農村及城鄉接合地帶為主的網點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前列，佔本行所有營業網點的比例約為85.4%。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廣州市以外亦設有五家異地分行及兩家異地支行，分佈在廣東省的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以及珠海市。為拓寬營銷渠道、提升客戶體驗，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微信銀行、移動銀行、自助銀行、VTM以及電話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並搭建了直銷銀行、在線融資平台、電子商城、在線支付平台等特色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和全天候的金融服務。

為進一步拓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本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化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亦於中國九個省及直轄市發起設立24家子公司，即珠江村鎮銀行，並於2014年12月全資設立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使得本行能夠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跨區和跨業的金融服務。

本行成功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為業務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16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976百萬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比重達約19.5%，高於同年香港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約12.7%的平均水平。我們相信，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理財業務和資產託管業務在中國所有農村商業銀行中領先。本行於2015年成功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我們相信，本行是中國首家開展此項業務的農村商業銀行。此

## 概 要

外，本行於同年成功發行了首款中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根據普益標準發佈的2016年「銀行理財能力排名」，本行綜合理財能力、理財產品發行能力、理財產品豐富性以及風險控制能力均位列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一。此外，本行是全國首家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

###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線對本行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5,311	38.3%	5,977	36.9%	6,618	43.4%
零售銀行業務.....	5,940	42.9	6,161	38.0	5,972	39.2
金融市場業務.....	2,650	19.1	3,979	24.5	2,621	17.2
其他 <sup>(1)</sup> .....	(42)	(0.3)	96	0.6	29	0.2
營業收入.....	<b>13,859</b>	<b>100.0%</b>	<b>16,213</b>	<b>100.0%</b>	<b>15,240</b>	<b>100.0%</b>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80頁至229頁「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中國領先、廣東省第一的農村商業銀行，立足廣州，輻射全國，區位優勢顯著；
- 多元化盈利模式轉型成效顯著，中間業務快速發展；
- 植根本土，獨具特色的三農金融服務；
- 領先的小微金融服務；
- 創新立行，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長期穩定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化的績效管理體系。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67頁至176頁「業務 — 本行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成為牌照齊全、跨區跨業、具有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控股集團。為實現這一願景，本行將以發展「大零售、大投行、大資管、大同業、大平台」為戰略導向，強化業務板塊間協同服務和條線間交叉銷售，圍繞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綜合性」金融解決方案，進一步從傳統商業銀行向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轉型。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全面打造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 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成為區域性零售金融領域的市場領路人；
- 公司銀行業務：打造「輕型公司金融」；



---

## 概 要

---

- 金融市場業務：打造富有特色和影響力的同業金融服務平台；
- 全力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立風險管控長效機制；
- 深入推進互聯網金融戰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及
- 深化全面績效管理改革，深入落實人才立行戰略。

有關我們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76頁至180頁「業務 — 本行的戰略」。

###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若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和營運集中於廣州，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廣州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可能發生的實際損失。
- 本行對若干行業和借款人的貸款集中度較高。若該等行業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本行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所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 本行面臨與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本行股份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6頁至58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該節全文。

### 本行的投資業務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本行對債券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即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及本行就若干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的交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728百萬元、人民幣137,69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0,07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51,8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5,980百萬元，二者共佔本行同日總資產的20.6%、32.5%及34.2%。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所持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標準化投資載體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餘額明細。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估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估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估總資產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載體 <sup>(1)</sup> .....	87,215	90.7%	267.6%	18.7%	182,134	96.1%	510.3%	31.2%	214,409	94.8%	566.6%	32.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sup>(2)</sup> .....	8,983	9.3	27.6	1.9	7,370	3.9	20.6	1.3	11,644	5.2	30.8	1.8
總計 <sup>(3)</sup> .....	<b>96,198</b>	<b>100.0%</b>	<b>295.2%</b>	<b>20.6%</b>	<b>189,504</b>	<b>100.0%</b>	<b>530.9%</b>	<b>32.5%</b>	<b>226,053</b>	<b>100.0%</b>	<b>597.4%</b>	<b>34.2%</b>

- (1) 指債券等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標準化投資資產。
- (2) 指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向一名或多名可確認身份的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屬借貸性質的債權資產組合。
- (3) 指本行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餘額。

本行投資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金融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淨收入以及金融投資淨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合共達人民幣6,173百萬元、人民幣7,497百萬元及人民幣8,62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076	5,988	7,189
交易淨收入.....	95	551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2	958	451
總計.....	<b>6,173</b>	<b>7,497</b>	<b>8,626</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持有的標準化投資載體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收入和各自的平均收益率明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載體 <sup>(2)</sup> .....	4,953	80.2%	6.73%	6,813	90.9%	5.06%	8,133	94.3%	4.1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sup>(3)</sup> .....	1,220	19.8	4.95	684	9.1	8.37	493	5.7	5.19
總計 <sup>(4)</sup> .....	<b>6,173</b>	<b>100.0%</b>	<b>6.28%</b>	<b>7,497</b>	<b>100.0%</b>	<b>5.25%</b>	<b>8,626</b>	<b>100.0%</b>	<b>4.15%</b>

- (1) 按以下方式計算：(i)本行該年內相應資產所得收入，除以(ii)本行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該等資產的平均結餘。本行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於2014年的平均收益率大幅低於2015年及2016年，是由於本行因監管限制收緊而在2014年於有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若干金融投資，導致2014年的日均結餘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有重大差額。
- (2) 指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標準化投資載體所得收入。
- (3) 指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所得收入。
- (4) 指本行該年內投資業務總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交易淨收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所得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19.8%、9.1%及5.7%。本行自該等金融投資所得收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跌，主要是由於監管限制收緊，導致本行增加標準化投資載體的投資，並整體減持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再加上金融投資的收益率下跌

所致。由於該等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佔本行投資業務的百分比持續保持較低，且本行自該等金融投資所得收入佔本行投資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持續減少，本行相信該等金融投資並不構成本行投資業務的重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00頁至214頁「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業務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投資業務」。

### 珠江村鎮銀行

為使業務輻射全國，本行在九個省及直轄市發起設立24家珠江村鎮銀行，覆蓋北京、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南省、四川省、江蘇省、湖南省及江西省，促進本行內部資源共享，全面推進業務聯動。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維護珠江村鎮銀行的獨立法人地位，並尊重其經營自主權。各珠江村鎮銀行作為子公司均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維護各珠江村鎮銀行適當獨立經營的權利。本行各珠江村鎮銀行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文化及產品種類存在差異，且僱員及營業網點數目亦有不同。與本行比較，各珠江村鎮銀行的業務規模通常較小，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亦較少。部分珠江村鎮銀行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實現盈利需要一定過程。本行認為自主經營的業務模式使珠江村鎮銀行可依賴廣泛的地方網絡及持久的當地客戶關係，憑藉向當地市場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的更大靈活性，更為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動，從而逐步擴大客戶群，增強盈利能力。雖然本行不直接參與珠江村鎮銀行的業務運營，但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財務信息匯報、戰略規劃、企業名稱、品牌形象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珠江村鎮銀行提供支持、指導並於必要時實施監督。

本行及各村鎮銀行作為獨立法人金融機構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珠江村鎮銀行無論個別及總計，佔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有關珠江村鎮銀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16頁至第229頁「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珠江村鎮銀行」。

### 本行若干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權有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65,818.2平方米的1,033項物業。本行尚未取得其中48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03,193.5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5.5%）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書。除該等房屋所在的土地外，本行在中國同時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2,458.3平方米的9宗土地，其上尚未修建建築物或建築物已滅失。其中總面積約25,582.9平方米的8宗土地面臨被政府收回的風險。若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該等物業權屬瑕疵問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和減少收入或因土地被收回而直接遭受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40頁至第249頁「業務 — 物業」及本招股說明書第36頁至第37頁「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和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招股說明書「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以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均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歷史合併利潤表概要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360	24,087	23,386
利息支出.....	(11,354)	(12,491)	(12,715)
<b>利息淨收入.....</b>	<b>12,006</b>	<b>11,596</b>	<b>10,671</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89	3,048	3,1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	(158)	(216)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742</b>	<b>2,890</b>	<b>2,976</b>
交易淨收入.....	95	551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2	958	45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	218	156
<b>營業收入.....</b>	<b>13,859</b>	<b>16,213</b>	<b>15,240</b>
營業費用.....	(5,283)	(5,773)	(5,457)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1,522)	(4,011)	(3,260)
<b>稅前利潤.....</b>	<b>7,054</b>	<b>6,429</b>	<b>6,523</b>
所得稅費用.....	(1,573)	(1,429)	(1,417)
<b>淨利潤.....</b>	<b>5,481</b>	<b>5,000</b>	<b>5,106</b>

本行交易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8.9%至2016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組合規模增加。金融投資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再減少52.9%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本行2015年金融投資淨收益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在有利市況下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有關對本行經營業績的詳細研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82頁至第426頁「財務信息」。

### 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636	82,151	83,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26	49,482	18,381
拆出資金.....	10,940	1,687	3,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0	51,810	35,980
買入返售款項.....	60,961	34,177	79,9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0,720	216,780	237,935
金融投資.....	94,728	137,694	190,073
物業及設備.....	2,228	2,098	2,025
遞延收入所得稅資產.....	1,298	2,001	3,273
其他資產 <sup>(1)</sup> .....	3,401	4,927	6,387
<b>資產總計.....</b>	<b>466,608</b>	<b>582,807</b>	<b>660,951</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	1,006	5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017	104,063	33,581
拆入資金.....	7,000	1,000	1,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賣出回購款項.....	8,643	11,406	48,598
客戶存款.....	354,439	391,062	423,742
應交所得稅.....	327	1,077	1,218
已發行債券.....	12,522	21,677	9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
其他負債 <sup>(2)</sup> .....	8,472	15,820	21,342
<b>負債合計.....</b>	<b>434,021</b>	<b>547,111</b>	<b>623,111</b>

## 概 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股東權益</b>			
股本	8,153	8,153	8,153
儲備	12,661	14,843	15,380
未分配利潤	9,847	10,782	12,31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30,661	33,778	35,845
非控股權益	1,926	1,918	1,995
<b>股東權益合計</b>	<b>32,587</b>	<b>35,696</b>	<b>37,840</b>
<b>負債和權益總計</b>	<b>466,608</b>	<b>582,807</b>	<b>660,951</b>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抵債資產以及應收款及預付款。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向其他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職工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79,105	66.1%	94,332	64.4%	89,105	58.4%
固定資產貸款	40,282	33.6	44,918	30.7	52,528	3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6,915	4.7	10,633	7.0
其他 <sup>(1)</sup>	384	0.3	256	0.2	301	0.2
<b>公司貸款總額</b>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 (1) 包括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下產生的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個人按揭貸款	25,164	40.8%	26,882	37.0%	34,016	41.8%
個人經營貸款	29,026	47.1	32,566	44.8	28,946	35.6
個人消費貸款	4,597	7.5	8,971	12.3	11,936	14.7
信用卡餘額	2,863	4.6	4,261	5.9	6,430	7.9
<b>個人貸款總額</b>	<b>61,650</b>	<b>100.0%</b>	<b>72,680</b>	<b>100.0%</b>	<b>81,328</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債券	53,959	57.0%	75,749	54.9%	83,547	43.8%
資產管理計劃	29,795	31.5	55,296	40.1	97,492	51.2
資金信託計劃	9,491	10.0	5,695	4.1	6,210	3.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432	1.5	1,261	0.9	3,201	1.7
股權投資	41	—	41	—	41	—
其他 <sup>(1)</sup>	10	—	10	—	10	—
<b>金融投資總額</b>	<b>94,728</b>	<b>100.0%</b>	<b>138,052</b>	<b>100.0%</b>	<b>190,501</b>	<b>100.0%</b>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358)	—	(428)	—
<b>金融投資淨額</b>	<b>94,728</b>	—	<b>137,694</b>	—	<b>190,073</b>	—

- (1) 即本行認購的亞洲金融合作聯盟風險合作基金。

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28百萬元增長45.7%至2015年12月31

## 概 要

日的人民幣138,052百萬元，再增加38.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顯著增加，其次是由於本行持有的債券增加。

有關本行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和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36頁至第381頁「資產與負債」。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合併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30%	0.95%	0.82%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18.16%	14.65%	13.89%
淨利差 <sup>(3)</sup>	2.67%	2.31%	1.99%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2.91%	2.50%	1.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2.6%	17.8%	19.5%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30.95%	28.37%	32.77%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監管要求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6.7% <sup>(2)</sup>	11.16%	10.28%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7.7% <sup>(2)</sup>	11.17%	10.29%	9.92%
資本充足率 <sup>(4)</sup>	≥9.7% <sup>(2)</sup>	14.45%	12.76%	12.1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6.98%	6.12%	5.73%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5)</sup>	≤5%	1.54%	1.80%	1.81%
撥備覆蓋率 <sup>(6)</sup>	≥150%	183.37%	170.79%	178.58%
撥貸比 <sup>(7)</sup>	≥2.5%	2.83%	3.08%	3.24%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8)</sup>	不適用	52.47%	57.19%	58.03%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9%及6.3%，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6.9%及7.3%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及9.3%。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取消。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439,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iii)9,592,418,539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4.99港元計	按發售價 5.27港元計
股份市值.....	47,866百萬港元	50,55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人民幣4.37元 (4.96港元)	人民幣4.41元 (5.00港元)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為進行附錄三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中所述的調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

本次全球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初始發售的118,718,000股H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而初始發售1,464,182,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向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股份質押的限制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有關商業銀行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所受限制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45頁至148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息

本行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38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

## 概 要

---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息分配的權利。本行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僅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廣州市人民政府透過其控制的14家法人股東間接持有本行約24.06%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廣州市人民政府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股份約18.95%（或約18.3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29頁至331頁「主要股東」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歸屬於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2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近期發展

自2016年以來，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GDP較2015年同期增長6.8%，略高於2016年前三季度的增長速度。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50頁至第51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市場利率持續下降及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9頁至第30頁「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36號文」），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根據36號文，適用於本行的增值稅稅率較增值稅改革前適用於本行的營業稅稅率有所提高，且可抵扣的項目減少，導致本行在增值稅改革初期稅負有所上升。其



---

## 概 要

---

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系列就增值稅制度實施規則的補充解釋。特別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出《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140號文**」)，並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 2號)補充140號文。該等補充詮釋已生效，將繼續影響金融機構(包括本行)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由於不再適用營業稅制度的稅基及適用稅率，本行認為本行的經營業績受到增值稅改革的影響。此外，增值稅制度現時及未來仍可能發生變化，且地方稅務機關可能就增值稅制度的實施規則有不同解釋。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8頁「風險因素 — 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增長，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全面擴展。我們的金融投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亦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致力擴大金融市場業務。2017年3月31日的客戶存款總額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相對穩定。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總額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亦相對穩定。

2017年4月25日，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合共人民幣1,631百萬元。

2012年6月28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5億元之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5.99%，到期日為2022年6月29日，可選擇於2017年6月29日提前贖回該等次級債券。本行於2017年5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將於2017年6月29日行使贖回權。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除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之外，本行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假定發售價格為每股H股5.1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擬定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支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產生人民幣2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6年12月31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收益表，人民幣116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支出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涉農貸款」	指	農戶貸款、農村各類組織涉農貸款、農村企業涉農貸款、城市企業涉農貸款、城市各類組織涉農貸款及非農個人農林牧漁貸款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黃色及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於2016年12月23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助取款機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所需或另有所指）包括其前身、分支行及其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資本協議I、II及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釋義及慣常用法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廣東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及慣常用法

「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縣域」或「縣域地區」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
「CRS」	指	存取款一體機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原農信社」	指	在本行2006年統一法人改革時與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一併組成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14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10家區、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b>白表eIPO</b>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包括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18,718,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聯席代表與香港承銷商於2017年6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及銷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464,182,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和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銷售股東、聯席代表與國際承銷商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 釋義及慣常用法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及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17年5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釋義及慣常用法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債權性資產。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底層資產未在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等債務工具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H股將按該價格供認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發行及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超額配售權」	指	本行及銷售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行及銷售股東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237,435,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售權」
「泛珠三角地區」	指	中國華南、東南和西南的九個省份及兩個特別行政區（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雲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系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或 「珠三角地區」	指	廣東省區域，主要涵蓋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慶市、江門市、中山市和東莞市九個城市
「POS」	指	銷售點、商店或任何交易地點的結賬終端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關聯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農村金融服務站」	指	根據《廣東省開展農村普惠金融試點方案》及《廣州市加快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工作方案》，為解決農村群眾取款難、金融服務缺乏的問題，由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為農村群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眾提供自助金融服務、宣傳金融業務和普及金融知識的農村金融服務場所。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本行的部分農村金融服務站屬於離行點，部分位於營業網點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東初步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143,900,000股H股(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如相關)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由內資股轉換並由銷售股東出售的額外H股
「三農」	指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簡稱。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三農」指旨在實現農業現代化、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條件的政府政策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銷售股東」	指	國有股東，泛指須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律減持股份的股東，詳細名單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L.銷售股東詳情」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小微企業」	指	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

「VTM」	指	遠程智能視頻終端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口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為本招股說明書之目的，「小微客戶」指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及私人企業主客戶。

為本招股說明書之目的，「離行點」指在本行營業網點之外設立的能提供查詢、取款、存款、轉賬、繳費、理財等金融服務的離行自助設備服務區，包括具有獨立經營場所的離行式自助銀行以及未設有獨立經營場所的離行式自助設備。

為本招股說明書之目的，本行使用的術語「信用貸款」指無抵押、無質押且無保證的貸款，具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信用貸款」的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之中文名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廣州市、廣東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狀況及其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系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的提示性聲明。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981百萬元、人民幣223,6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91百萬元。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4%、1.80%及1.81%。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造成本行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客戶貸款質量日後不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中國、廣東省和廣州市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和災害等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因素，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狀況、流動資金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若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營運集中於廣州，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廣州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在客戶分佈及地理覆蓋上，本行面臨業務及營運集中於廣東省及廣州市所帶來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約88.7%的貸款及91.2%的存款源自於廣州轄區機構。雖然本行在廣州轄區之外的業務份額正逐年提升，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主要位於廣東省和廣州。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廣東省及廣州經濟的持續增長。

本行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廣東省及廣州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國家於近年來多次出台鼓勵珠三角區域發展及深化泛珠三角地區區域合作的政策，為本行的業務提供優



---

## 風 險 因 素

---

越環境。此外，廣東自貿試驗區及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相關政策的出台也對促進廣東自貿試驗區區內跨境人民幣結算、跨境貿易的便捷度和投資便利化起到推動作用，為本行國際貿易業務提供發展機遇。

本行相信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廣東省及廣州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業務機會。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廣東省及廣州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GDP增長有所放緩。廣東省或廣州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可能發生的實際損失。**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6,879百萬元及人民幣7,956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分別為183.37%、170.79%及178.58%。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的撥貸比(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分別為2.83%、3.08%及3.24%。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行對其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本行現有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可能發生的實際損失。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採用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對若干行業和借款人的貸款集中度較高。若該等行業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約佔客戶貸款總額的64.4%、65.5%及62.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及建築業(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貸款集中度統

---

## 風險因素

---

計的借款人所在的前五大行業)提供的貸款合共分別約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1.0%、69.5%及70.9%。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率有波動。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的環境或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對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171百萬元，約佔本行同日監管資本的42.3%，均為正常類貸款。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4,078百萬元，約佔本行同日監管資本的53.2%，均為正常類。若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三農」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

「三農」銀行業務一直是本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涉農貸款約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2.5%。因此，本行面臨「三農」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例如生產效率低、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生產周期長及缺乏應對災害事件的保險制度，均會對涉農貸款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其償還貸款的能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涉農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39%，高於同日本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1.81%。本行的涉農貸款餘額須依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保持逐年增長，該等監管措施反映了中國政府致力提升農村商業銀行的「三農」銀行業務，或會影響本行優化資本配置及完善客戶組合的能力，繼而對本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銀監會對中國的農村商業銀行的涉農貸款業務設置強制性規定，而本行未能達致該等規定的相關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拒絕向本行頒發開展新銀行業務的牌照、對本行業務或投資活動加以限制或對本行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以上情況均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指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借款人主要將貸款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和老城區拆遷改造及公益性項目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自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

---

## 風險因素

---

金流和地方政府財政預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同日公司貸款餘額的7.4%、5.3%及3.6%。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機構和主要依靠財政撥款的經費補助事業單位，均不得以財政性收入、行政事業等單位的國有資產，或其他任何直接、間接形式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行為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主要投向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能不完全具備商業利益，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和其他因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未必總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自2010年起，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優化及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貸款」。本行已主動並且根據該等監管指引的要求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風險，包括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及監督機制與建立風險警示系統等。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然而，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轉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不會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而受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一如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6.6%、71.5%及70.0%。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貸款基準利率或市場利率變化均可能在不同方面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下降。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2015年3月1日及5月11日再先後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被視作計劃為利率進一步市場化鋪路。《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約為14.0%、12.9%及16.2%。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5%、1.03%及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0.8%、37.0%及41.8%，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4%、0.31%及0.36%。中國政府已經且可能繼續實施宏觀經濟政策監管房地產市場。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貸款」。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對本行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國內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

---

## 風險因素

---

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調或會對本行授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本行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房地產擔保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房地產業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但是，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免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所影響。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變動均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向小微客戶發放貸款而帶來的風險。**

本行因向小微客戶發放貸款而面臨信用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小微客戶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2,328百萬元、人民幣86,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689百萬元，約佔同期本行貸款總額的38.9%、38.7%及33.6%。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及私人企業主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及私人企業主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小微企業及私人企業主的貸款需求亦會減少，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小微企業及私人企業主的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客戶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本行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短期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較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短期公司貸款分別約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4.5%、32.4%及34.6%。於營業紀錄期間，此類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是在客戶能夠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短期貸款集中可能令本行面對更高的客戶流動性困難風險，加上客戶財務狀況惡化、中國經濟或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增長放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不良貸款率上升。如果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導致本行利息收入不穩定或貸款違約率上升，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行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本行提供多種個人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分別約為33.1%、32.5%及33.1%。

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未健全等原因，本行可能無法取得用以評估個人貸款客戶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或對該等信息的真實性進行驗證。另外，與其他類型客戶相比，個人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與意願更容易遭受經濟形勢下行、通貨膨脹、就業形勢惡化及自然災害等宏觀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不利影響。由於本行個人貸款客戶數量眾多、地域分佈廣泛，本行對不良個人貸款的催收與保全效果可能無法達到本行預期。本行已採取各類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個人貸款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充分地控制上述風險。若個人貸款不良率由於上述或其他原因上升，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客戶貸款的擔保品及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中，抵押貸款約佔62.2%，質押貸款約佔10.3%。同日，保證擔保的貸款約佔18.4%。客戶貸款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若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但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擔保品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尤其在本行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擔保品的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出現完全無法變現的情形。

本行保證貸款一般無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

---

## 風險因素

---

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面對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對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約9.1%為信用貸款。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貸款，但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隨時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僅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對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債券投資種類廣泛，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業務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投資業務 — 債券投資」。本行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匯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和收益，亦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投資組合中大部分為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429百萬元、人民幣8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0,709百萬元。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下跌，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相關情況因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ii)缺乏流動性；(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倘本行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或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所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為豐富投資組合，本行亦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包括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718百萬元、人民幣86,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0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同日總資產的8.7%、14.8%及16.2%。截至2014年、2015年及

---

## 風險因素

---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的上述各類產品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48百萬元。該等投資的本息還款通常會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擔保，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存款憑證等。本行自開展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業務以來，根據市場變化和監管政策相應制定獨立於存貸款業務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業務進行全流程管理，全面防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投資業務—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制度和流程將如預期般有效。

此外，本行若干投資為非保本型投資。償還本行投資本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資產表現。任何最終借款人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損害本行投資的質素，亦會進一步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水平的投資回報，亦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回報，甚至產生投資虧損。因部分擔保及抵押品提供予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而非本行，故本行或會無法倚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或清算或變現抵押品價值。此外，與若干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衍生產品市場尚未成熟，故本行可用作減少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有限。

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附帶若干信用風險。本行基於對該等投資業務發行人和最終借款人或債務人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回報率。若無法實現約定回報率或投資本金無法得到償付，本行主要基於相關合約行使權利，要求提供擔保的融資人或提供擔保的金融機構(如有)彌補本行損失。本行對部分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債務人及其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其他債務工具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該等投資業務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一般持有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至到期。

目前中國監管部門針對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從風險管理及規模控制等角度加強了調控，不排除未來監管政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尤其是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施加更多限制。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監管發展可能會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行面臨與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當期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78,727百萬元、人民幣228,7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6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1.7%。

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資金投向的分佈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代客理財業務」。相比本行以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的其他金融產品，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涉及若干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分別達人民幣3,950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同期理財產品餘額的6.6%、1.1%及0.8%。

本行支付我們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行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募集的款項而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保本理財產品方面，倘相關產品的表現與預期不符，本行或會以本身資金償還本金及投資回報，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非保本理財方面，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若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蒙受損失，或會嚴重影響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若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損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存在部分與相關資產期限不一致的情況。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已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尤其是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本行所持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中國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更嚴格的監管或會限制本行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上述因素均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

---

## 風險因素

---

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439百萬元，人民幣39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742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能否取得其他投資產品、監管環境的變化、客戶偏好改變及潛在回報等。因此，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有約85.1%為一年內到期或實時償還。截至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約46.8%為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的錯配。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該等存款曾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着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加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及利率市場化，一些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若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從而可能增加本行的資金成本，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和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65,818.2平方米的1,033項物業。本行尚未取得其中48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03,193.5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5%）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全部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物業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於該等物業開展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和減少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230,137.9平方米的959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其中，54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71.5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承租的959處房屋中，有710處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本行在指定限期內辦理租賃登記，且本行或會因逾期作出該等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主管部門對每份租約處以人

---

## 風險因素

---

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不能續約。若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對租賃協議有效性提出異議或本行未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而產生額外費用、減少收入和遭主管部門罰款，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升級測評工具以評估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加強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及操作該等系統和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此外，隨着銀行業持續發展及新產品不斷湧現，國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就該等新產品出台新法規或發佈新政策。我們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或政策以及時有效管理該等新產品的相關風險。

若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90%、9.92%及12.16%，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本行亦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有關本行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 風險因素

---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不利影響。若本行發展所需的資本超過本行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可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若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部分珠江村鎮銀行存在未能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的情況。該等珠江村鎮銀行未遵守監管指標的情況,並不影響本行合併報表層面遵守相關監管指標的規定。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珠江村鎮銀行總能遵守相關監管指標的規定。上述任何違規均可能損害本行聲譽,不利本行業務。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59百萬元、人民幣16,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0百萬元。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此外,本行計劃實施「業務—本行的戰略」所述其他業務戰略及措施。戰略的成功實施需要(其中包括)管理層付出、投資、人力資源、信息科技和其他資源、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和及時執行、業務和管理結構調整及與第三方合作,本行亦因此須遵守因中國政府持續監管不斷擴展的金融服務行業而施加的額外監管要求。此外,本行的增長及本行戰略的成功實施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本行或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化而無法成功保持本身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此外,本行需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來支持本行的增長。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滿足本行的增長需求。請參閱「—本行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但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按

---

## 風險因素

---

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若出現上述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已經進行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併購或投資或會使本行業務及營運面臨多項風險，例如將收購的潛在資產或業務可能有未發現或不可預見的債務或風險。倘若本行未能成功實施業務戰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擴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種類。**

本行目前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營業紀錄期間一直佔本行營業收入的70%以上。根據本行增長戰略，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漸增的更具挑戰的市場和傳統銀行業常見的操作風險，例如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甚至產生虧損。此外，若干金融市場業務，如投資銀行和代理及託管服務，甚至可能導致法律責任。本行可能不具有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本行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不被客戶接受。本行推廣新產品及服務的時候，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包括國有銀行、非國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如果本行不能擴張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種類，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營業網點佈局和銷售渠道的進一步擴張，本行會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正在擴大網點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共下設625家營業網點，其中廣州市內618家。同日，本行在廣州以外亦設有5家異地分行和2家異地支行。截至同日，珠江村鎮銀行共有142個營業網點。本行計劃日後進一步拓展分支網絡。

本行拓展分支網絡面臨多項相關風險，包括本行(i)招聘更多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的能力；(ii)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以及(iii)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體系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的營業網點佈局的能力。因此，本行進一步擴展分支網絡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成功實施。

此外，本行致力於發展銷售與推廣，並擴展本行的銷售渠道。若本行的銷售及推廣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

## 風險因素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針對本行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本行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本行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尤其取決於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銀行同業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招聘和留任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包括中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本行部分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同。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若本行未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支機構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數據備份，並已建成包括「兩地三中心」的災備架構，包括設立在廣州的同城應用中心及數據備份中心和設立在成都的異地資料災備中心。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由於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軟件缺陷、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貨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有關該等系統的知識產權申索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到嚴重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及互聯網故障的風險。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

---

## 風 險 因 素

---

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未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針對本行系統和網絡的違規行為及攻擊行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動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不利本行的業務，亦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私家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故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可能損害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行已動用大量資源開發安全措施以對付違規行為，但本行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止所有嘗試破壞本行系統的行為，包括軟件缺陷、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欺詐攻擊、保安違規行為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損害本行系統所儲存或傳輸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信息安全的同類破壞行動。違反本行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爲會導致他人未經授權進入本行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業務營運無法進行或其他中斷事宜。由於用作未經授權進入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且針對本行或本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行動可能在開展時才會被發現，故本行未必可預計或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系統免受該等攻擊。倘本行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保安違規行為，則本行可能面對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本行的聲譽可能受損，亦可能因損失銷售額及使客戶不滿而損失大量收益。

**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商業銀行(包括本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措施。例如，本行通過互聯網及信息系統採集、傳輸、儲存及使用客戶信息。本行高度重視、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保障客戶信息安全。然而，本行無法完全避免因軟硬件缺陷導致的黑客入侵或病毒感染及相關人員故意或過失等所造成的客戶信息丟失、洩露、被盜取或不當使用。若發生以上情況，本行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調查、警告或處罰、向受害人進行賠償或承擔其他監管及法律責任。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可以全面時時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曾受到國內監管機構處以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共計23宗(稅務機關除外)，涉及共計約人民幣5.7百萬元罰款。本行已支付以上全部已正式處以行政處罰的罰款。本行已經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及預防性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該等罰款及處罰(單獨或全部)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

---

## 風 險 因 素

---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行保留必要的批文、許可、授權或備案進行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述罰款及處罰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行動通知(包括處罰及罰款)，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本行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本行董事認為上述罰款及處罰(單獨或全部)並無且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覺察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相關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鑑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若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及中國反洗錢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臨與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貸款承諾及未使用信用卡額度。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貸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16,45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該等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很可能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若本行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部分股東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29,215名現有股東中，尚有37名法人股東及4,545名自然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2.47%。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的全部股份持有人或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對於未確權股份對應的現金分紅，本行設立專門的資金賬戶予以保管，待股份確權後再行發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上述未確權股東的存在不會對本行的股本、公司治理（例如召開股東大會及分派股息）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包括閣下持有的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或與子公司其他股東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本行業務的貸款糾紛或申訴。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亦可能會因不利判決導致巨額貨幣付款或禁令救濟，從而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設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收入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6.5%、7.0%和8.6%。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淨利潤的3.3%、0.2%和2.8%。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珠江村鎮銀行 — 珠江村鎮銀行對本行的財務貢獻」。本行可能與子公司（包括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發生糾紛，且本行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有不遵守與本行的一致行動協議的先例。例如，本行目前與一家珠江村鎮銀行有股東糾紛。儘管該珠江村鎮銀行與其他珠江村鎮銀行無論個別及總計，佔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但為進一步拓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本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化水平，該等珠江村鎮銀行屬本行業務的一部分。該糾紛的結果尚未確定。倘任何其他股東不遵守與本行的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何相關子公司按不完全符合本行利益或業務發展方向的方式作出業務決策、冒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將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亦可能有損本行的聲譽。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線均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在廣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

---

## 風險因素

---

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中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繼而進一步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若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本行公司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絡理財產品、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應對創新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挑戰，若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着中國銀行業發展，中國政府不時推出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以規範銀行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商業銀行可以進行的投資及表外業務等施加監管規定。本行須遵守中國監

---

## 風 險 因 素

---

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廣州及廣東省)。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例如，2017年3月及4月，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了《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及指導意見，針對不當交易、高槓桿率及套利行為等問題進一步加強了監管規定，亦對同業業務及理財業務的違規操作進行專項治理，加強了監管要求。由於該等通知及指導意見於近期發佈，詳細實施方法及解釋尚待提供，故難以預測其對本行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若干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許多銀行業監管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有關詮釋或會不時改變，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措施亦可能因行政區域不同而有別，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詮釋或執行措施的變動。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導致本行業務遭罰款、制約或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2011年至2016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總額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2%與13.2%。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加上中國產能過剩行業的負債及地方政府債務導致信貸風險增加，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也有增加的趨勢。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調整貨幣政策。貨幣政策調整將對中國銀行業產生重大影響。若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間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分流動性需求，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及為業務發展籌集充足資金的能力。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經已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覆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行在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銀行間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受高度監管。銀行間同業市場適用的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我們取得及使用銀行間同業市場產品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繼續透過銀行間同業市場籌集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

此外，市場利率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繼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相關部門另行批准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限額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監會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利。再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對其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採納新會計政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及應用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分別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行日後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的未來任何其他修訂（包括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此外，本行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14.1億元。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仍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因此，本行無法確定其對本行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並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有重大影響。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財富管理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增值稅與營業稅會計核算規則的差異，在總收入及稅負不變的情況下，增值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將比營業稅體系下略少。根據金融業營改增現行政策，銀行業營改增後稅負普遍略有上升，稅率的提高及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本行稅負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時，由於本行被納入增值稅徵稅範圍時間較短，且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新增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減值準備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非重大貸款、非不良類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所釐定的貸款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

## 風險因素

---

相關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設有若干限制，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並不保證本行的投資將會有利可圖，甚至並無利潤。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投資存在若干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贖回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雖然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或根本無法獲得回報。此外，由於中國目前存在監管限制，我們大部分投資資產集中於少數中國商業銀行可投資的領域。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具有高度相關性，故若干資產價值下降通常會導致其他資產價值相應下降。此外，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亦受到嚴格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本行將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合併入賬涉及重大會計判斷。**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的合併財務報告包括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該24家珠江村鎮銀行均視為本行的子公司。倘本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珠江村鎮銀行，該珠江村鎮銀行會視為子公司合併入賬。倘本行持有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行會通過與其他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或根據相關子公司章程文件所訂明本行可委任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而取得控制權。本行於評估是否控制珠江村鎮銀行時，主要考慮三個要素：(i)本行的控制權；(ii)本行行使該等控制權的能力；或(iii)本行行使控制權而獲得的非定額回報。評估本行對持有少數股權的珠江村鎮銀行的控制權時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行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倘任何珠江村鎮銀行不再作為子公司合併入賬，我們的合併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確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全數變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基於本行於未來年度的盈利能力，而本行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藉分配資源、管控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針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國內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推動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企業的公司治理政策，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作出不同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相關稅務法規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直接參與市場活動外，中國政府亦有權實施更廣泛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措施，包括調整中國商業銀行所適用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和頒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或限制若干行業發展。中國政府政策及措施導致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變動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且會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拖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4年的7.4%，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的6.9%，創25年來最低。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各地政局不穩亦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例如，2016年6月23日，英國就是否保留歐盟成員國身份舉行公投，投票結果支持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英國脫歐對英國、歐盟及全球財政、貨幣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仍不明朗，其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全球市場造成不利經濟影響及加劇動盪。

全球經濟放緩和金融市場動盪對銀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而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或會繼續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進一步收緊，日後可能對本行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倘全球和中國經濟放緩及金融危機持續或較目前所預期者更為惡劣，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登記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或賦予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執行在香港所取得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

---

## 風 險 因 素

---

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有明確規定，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

---

## 風 險 因 素

---

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2016年9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該變化及日後其他變化或令人民幣兌外幣的交易價值愈加波動。此外，中國政府仍面對巨大國際壓力要求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因應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變更匯率機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約0.3%的金融資產和0.2%的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着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本行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則作為扣繳義務人的公司應：(i)在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居民時，按相關程序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ii)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iii)在無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時，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

---

## 風 險 因 素

---

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尚無關於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 **H股付款可能須繳納美國《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471條至1474條及相關美國財政部法規(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一般規定有信息匯報制度，並可能針對支付予任何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稅收合規法案》協議」)提供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若干信息而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另行獲豁免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視作已遵守《稅收合規法案》(包括因符合美國與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登最終規定對「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所作的付款，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支付予其他並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另行獲豁免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視作已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未提供充足資料供釐定相關人士是否獲豁免繳納《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有關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以實施《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等按跨政府協議條款已與美國基本達成共識的司法權區)設立的分支機構，如視為已遵守有關跨政府協議及相關執行立法規定，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一般無須就所收取的任何款項繳納預扣稅，且預期無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或相關跨政府協議(或任何跨政府協議的執行立法)就向他人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但通常須收集有關若干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信息並匯報予美國稅務局或相關跨政府協議可能規定的地方稅務機構，在此情況下，地方稅務機構一般須與美國稅務局共享信息。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本行及若干子公司可能須就本行收取的若干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除非本行或彼等已訂立《稅收合規法案》協議，或已遵守並符合相關跨政府協議規定。預計本行及子公司須受美國與中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規限且擬遵守有關跨政府協議及任何中國執行立法的規定。

儘管最終規定對「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尚未在美國聯邦公報刊登，惟本行預計所支付的款項不會視作海外轉付款項。因此，本行預計無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就所作出的H股

---

## 風險因素

---

分派預扣任何稅款。然而，若透過其作出付款的金融機構不獲豁免繳納《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包括依據任何適用跨政府協議條款），則該中介機構可能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繳納預扣稅。投資者務請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投資H股應用《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情況。

###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除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超額準備金、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中國銀行業其他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致命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的健康危機蔓延並會衝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甚至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病的爆發、戰爭或恐怖活動所採取的措施，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行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協議，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或會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行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進行的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本行未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股權。**

若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本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本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有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16.5%的1,582,900,000股H股及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83.5%的8,009,518,539股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該等經轉換股份交易前，須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

---

## 風險因素

---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權益在購買後可能會遭實時攤薄。

本行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被實時攤薄，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本行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基準。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38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基準。本行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金額根據本行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和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儘管本行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準確。

本招股說明書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和各個政府機關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本行認為該等信息來源合理，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相關信息。本行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數據。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而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或與當中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關於本行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本行並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稱有關本行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且未必反映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內容。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相關信息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



##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存在誤導。

##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3月10日獲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出具該等批准時，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

發售H股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本行、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本招股說明書的派發，亦或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意味或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起本行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倘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非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銷售股東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倘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倘超額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487,314	33,910,412
2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238,962	31,324,806
3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25,764,633	29,629,328
4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25,027,469	28,781,589
5	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5,444,332	17,760,981
6	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	11,057,466	12,716,086
7	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649,701	4,197,156
8	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0,650	3,094,248
9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474,329	1,695,478
10	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737,164	847,739
11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568,038	653,243
12	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37,164	847,739
13	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	22,778	26,195
	<b>總數</b> .....	<b>143,900,000</b>	<b>165,485,000</b>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由內資股轉換並由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預期H股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行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或銷售的所有H股將會登記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位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行、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按照《上市規則》第19A.52條要求，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且本行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行亦代表本行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的一切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倘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有決定性效力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所列有關其須向本行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關於納入股份的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並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而若干港元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列，概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金額，甚至可能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以人民幣6.869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5月26日外匯交易中間匯率)換算為美元；(ii)港元以7.792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每週統計發佈所載2017年5月26日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及(iii)人民幣以人民幣0.8817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5月26日外匯交易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

##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所載但並無正式英文譯本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證書、職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均為僅供參考的非官方英文譯本，如就此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若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依據最佳做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必須按照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實施指引的規定進行披露。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基於下文所述的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滿足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並無實質影響。

## 本行有關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認可機構須披露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細分為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和墊款(進一步細分為《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7(a)條列明的各種界別和用途)、貿易融資與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本行在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發放。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a)(ii)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特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着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披露的相關章節。

除上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並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針對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進行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編製並保存的類似資料。因此，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惟本招股說明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聯席保薦人基於上述理由與本行的觀點一致。

基於上述理由，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鄭盈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深入理解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李愛麗女士（「李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李女士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鄭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在此期間李女士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鄭女士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李女士不再向鄭女士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屆滿時，本行將對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屆時，本行及鄭女士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鄭女士在李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行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此規定指本行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而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故此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人數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的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王繼康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李愛麗女士作為授權代表，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雙方可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接獲短時間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進行討論。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亦有途徑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行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i)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計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全面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可即時回應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株洲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株洲農信社**」）目前是湖南株洲縣的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要透過縣內業務網點提供銀行服務。2016年1月5日，本行與株洲農信社、中國銀監會湖南監管局、湖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株洲縣人民政府訂立了一份《投資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株洲農信社計劃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株洲珠江農商銀行**」）後，本行可能對其進行的投資（「**潛在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株洲農信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包含（但不限於）下述主要條款：

- 設立籌建工作組，旨在完成株洲農信社計劃改制為株洲珠江農商銀行，籌建工作組成員中須有備忘錄簽署方委派的代表。經籌建工作組許可，本行可參與管理改制計劃；
- 透過股份認購接納本行為戰略投資者。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政府批文的前提下，本行同意持有株洲珠江農商銀行不少於51%的股權；
- 本行可提名株洲珠江農商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惟經株洲珠江農商銀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委任方可作實；
- 除非本行退出改制計劃，否則簽署備忘錄的其他四方不得接納任何其他戰略投資者，亦不得就相同事項與第三方潛在投資者訂立協議；及
- 若出現以下情況，本行可退出改制計劃：(i)備忘錄其他簽署方未能履行各自根據備忘錄的責任，或(ii)根據改制計劃對株洲農信社進行清產核資時，發現株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農信社的現況與本行早先所獲資料存在重大的差異；或(iii)株洲農信社不具備註冊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資格；或(iv)本行未獲得有關潛在投資所需的監管部門批准。

本行認為，潛在投資是提升本行於湖南的地位及業務的機會，同時可拓展本行的業務網絡。本行通過潛在投資與株洲珠江農商銀行結成戰略合作夥伴，從而在經營管理、產品研發、公司治理及資金融通達至優勢互補，有利於增強雙方的市場競爭能力和抗御風險的能力。

2016年12月19日，籌建工作小組開始為成立株洲珠江農商銀行徵集發起人。2017年1月10日，本行已預付人民幣419.22百萬元於株洲農信社以購買株洲農信社的不良貸款、財務包袱及補充株洲珠江農商銀行一般風險準備。該等金額參考株洲農信社清產核資結果並基於本行持有株洲珠江農商銀行不少於51%的股權而確定。如不獲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對潛在投資的監管批准或株洲珠江農商銀行不能設立，該等款項可退還予本行。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株洲農信社的改制計劃仍在進行中。本行亦在取得監管部門，包括廣州市國資委及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就潛在投資的監管批准，而就潛在投資的正式合同並未確定。潛在投資(如若進行)的具體條款，將在各相關方商定及簽署正式協議後落實。本行將確保正式協議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潛在投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本行在上市後訂立關於潛在投資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須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

根據株洲農信社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株洲農信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16百萬元及人民幣79.7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株洲農信社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7.6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6.70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7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株洲農信社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本行的潛在投資額將會參考本行所佔株洲農商行股權百分比及株洲珠江農商銀行的估值，以及根據株洲農信社清產核資和管理改制進程確定的資金要求與適用法律和政府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批准而定。基於本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的估計，本行的潛在投資額應不會超過現金人民幣995.4百萬元。相關款項預期將以內部資源通過現金形式分期進行支付。

在此情況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非重大性** — 潛在投資對本行並不重大。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株洲農信社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資產、利潤、收益及代價的規模測試結果均低於5%。預期即使潛在投資完成或實際發生，株洲珠江農商銀行亦不會成為本行的重大子公司。
- (b) **取得或編製株洲珠江農商銀行的過往財務信息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潛在投資能否實現尚存在不確定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參與株洲農信社的日常經營及本行對株洲農信社及其管理層並不實施控制或影響。本行及其報告會計師將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株洲農信社的會計政策，以及搜集及整理必需的財務信息及支持文件以於本行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要求獲得及編製株洲農信社的過往財務信息將對本行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c) **補充披露** — 本行已就潛在投資及株洲農信社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補充資料，旨在讓有意投資者了解株洲農信社的詳情，包括(i)株洲農信社主要業務活動的基本資料；(ii)備忘錄的主要條款；(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的要求披露的株洲農信社的財務信息；(iv)潛在投資的預估金額、將如何繳付代價及付款條件；(v)訂立備忘錄的原因、潛在投資預期產生的利益及其條款的合理性；及(v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株洲農信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的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比。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發售股份須為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7.5%）。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須於認購登記結束後啟用《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規定者以外的以下回撥機制：

- i. 118,71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89,9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2%；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增加擬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37,43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擬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74,8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聯席代表在特定情況下可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上段所述，聯席代表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可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公眾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時候均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得少於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亦規定，倘新申請人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間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相關證券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妥為運作；
- (c) 發行人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於上市後的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內外同時推廣的證券通常須在香港發售足夠份額(事前與香港聯交所協定者)。

為保證上市時及上市後公眾持股量有下調空間，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即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 (b)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
- (c) 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本行向聯交所確保：

- (a) 目前預計本行上市時(即完成全球發售但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的市值介乎約47,866百萬港元至50,552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底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行1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亦會有H股公開市場，且相關H股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妥為運作；
- (c) 本行承諾在招股說明書適當披露規定的本行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d) 本行上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第8.08(3)條，並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王繼康先生(董事長)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新城 匯景北路 中央庭院 J棟1101房	中國
易雪飛先生(副董事長)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興南大道398號 雅居樂花園雅湖居385-2	中國
吳慧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淘金路38號 1604房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蘇志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大石街 高弟街 竹坡巷18號	中國
邵建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花園一街25號	中國
李舫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55號 華師大中區 29棟203房	中國

##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暑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花城大道134號 2301房	中國
朱克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華景北路38號 2903房	中國
張永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東路 萬泉新新家園29-3-601	中國
劉國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新塘鎮 白江村 芋天街1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光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華工東一區 集四棟901房	中國
劉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番禺 沙溪大道480號 星河灣半島1號園 6棟2梯1401房	中國
劉少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石牌東路 陽光都會 C座2103房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建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姚家園路95號 泛海國際居住區 香海園 2-1-1601	中國
容顯文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150號 雲峰大廈 2樓B2室	英國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文聖先生(監事長).....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關汛7號之一 401房	中國
肖世練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黃岐 萬科四季花城 薔薇苑 10單元601房	中國
賀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廟前西街 崙園6號	中國
黃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沿江東路429號 1503房	中國
盧練先生.....	中國 廣東省 英德市 連江口鎮 連江口居委會 滇陽中路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大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良化新村南120號 201房	中國
毛蘊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中大浦園區603號 501房	中國
邵寶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獅嶺鎮 海布光明路5號	中國
陳丹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霞山區 文明東路8號 4幢401房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b>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b>財務顧問</b>	<b>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 1308室
<b>聯席全球協調人</b>	<b>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b>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b>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b>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b>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 1308室
	<b>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  
13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  
13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30樓

本行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  
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a href="http://www.grcbank.com">www.grcbank.com</a>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盈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號  李愛麗女士 (ACIS、ACS、FCPA、FAI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繼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新城 匯景北路 中央庭院 J棟1101房  李愛麗女士 (ACIS、ACS、FCPA、FAI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委員會

####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王繼康先生(主任)

易雪飛先生

蘇志剛先生

邵建明先生

鄭暑平先生

張永明先生

宋光輝先生

劉恒先生

劉少波先生

鄭建彪先生

容顯文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鄭建彪先生(主任)

李舫金先生

朱克林先生

劉恒先生

容顯文先生

####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宋光輝先生(主任)

吳慧強先生

邵建明先生

李舫金先生

朱克林先生

劉國杰先生

劉恒先生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少波先生(主任)

張永明先生

宋光輝先生

鄭建彪先生

容顯文先生

### H股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源自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在內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內容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數據及統計數據。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導致相關數據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行、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數據及統計數據不應加以過分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經合理審慎後確認，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中國經濟概覽

自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多年間取得高速增長，並已於2010年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1年至2016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48.4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4.4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與此同時，受惠於國家經濟的持續增長，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得到增加，其中，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16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貨物進出口總額等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 . . . .	48,412	53,412	58,802	63,591	67,671	74,413	9.0%
人均GDP(人民幣元) . . . . .	35,198	38,459	43,320	46,629	49,351	53,980	8.9%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 . . . .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9.0%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31,149	37,469	44,618	51,202	56,200	60,647	14.3%
貨物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 . . . .	3,642	3,867	4,159	4,302	3,953	3,664 <sup>(1)</sup>	0.1%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 (1) 2016年貨物進出口總額根據國家統計局以人民幣計價的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243,386億元及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6.6423計算。

中國經濟經過改革開放後的高速增長，逐步進入了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第三產業與消費需求成為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中國經濟也正由以投資為主導轉向以消費為主導，新型城鎮化亦有助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擴內需促增長。根據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的資料顯示，2014年至2016年中國城鎮化率分別為54.8%、56.1%及57.4%，仍處於城鎮化快速發展時期。銀行業將為新型城鎮化建設提供戰略性金融支持，也將受益於隨城鎮化帶動的縣域地區經濟發展的增長機會。

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中國將全面深化改革、堅持科學發展，繼續推進經濟和社會的進步。同時，作為擴大對外開放與推動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性戰略的一部分，《十三五規劃綱要》再次強調了中國政府在2013年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該政策提出建設以覆蓋中亞及西亞並且連接中國和歐洲、東南亞、南亞、印度洋的「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從中國沿海港口經南中國海及印度洋至歐洲及南太平洋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十三五規劃綱要》還提到了推行金融要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包括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型農村金融和特惠型扶貧金融等。

### 廣東省經濟

廣東省位於中國南部，分別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接壤。改革開放以來，廣東省依託毗鄰港澳的區位優勢，率先成為全國市場化程度最高、市場體系最完善的省份之一，於1989年一躍成為中國以GDP計位列第一的經濟大省，連續28年穩居中國各省及直轄市榜首。同時，廣東省基礎設施比較完備，城鄉居民收入水平、城鎮化水平位居中國前列。2015年，廣東省城鎮化率為68.7%，較同期中國城鎮化率高出12.6個百分點。

作為傳統的民營經濟大省，民營經濟在廣東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整體經濟推動力不斷增強。2016年，廣東省民營經濟完成增加值人民幣42,579億元，佔廣東省名義GDP比重達53.6%，有力支撐了廣東省經濟並在增強區域經濟競爭力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根據全國工商聯發佈的《2016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2016年共有50家廣東省企業上榜。2016年6月，廣東省政府頒佈了《廣東省促進民營經濟大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意在大力鼓勵、引導和促進民營經濟的發展。

國務院於2008年正式批准實施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明確了以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門、東莞、中山、惠州和肇慶市為主體，輻射

## 行業概覽

泛珠江三角地區並與港澳緊密合作的經濟發展戰略，將廣東省打造為帶動全國經濟發展的引擎。

作為中國南方國際貿易樞紐之一，「一帶一路」政策也將對廣東省經濟產生積極的影響。廣東省於2015年6月發佈《廣東省參與建設「一帶一路」的實施方案》，在其中提出，圍繞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等要求，以互利共贏為目標，聯手港澳和周邊省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將廣東建設成為與沿線國家交流合作的戰略樞紐、經貿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2015年，國務院批准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廣東省成為中國首批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之一。2016年1月，廣東省發起設立廣東絲路基金，該基金對發揮廣東作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引擎作用、金融支持廣東企業「走出去」具有重要意義。

受益於近年來持續的經濟結構調整，廣東省經濟穩步發展。2016年，廣東省名義GDP達到人民幣79,512億元，在中國各省及直轄市中位列第一，2011年至2016年廣東省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廣東省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等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 . . . .	5,321	5,707	6,247	6,781	7,281	7,951	8.4%
人均GDP(人民幣元) . . . . .	50,807	54,095	58,833	63,469	67,503	72,787	7.5%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 . . . .	26,898	30,227	29,537	32,148	34,757	37,684	7.0%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1,707	1,875	2,231	2,629	3,003	3,301	14.1%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 . . . .	914	984	1,092	1,077	1,023	949 <sup>(1)</sup>	0.8%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

- (1) 2016年進出口總額根據廣東省統計局以人民幣計價的進出口總額人民幣63,030億元及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6.6423計算。

### 廣州市經濟

廣州市位於廣東省的東南部、珠江三角的中心地帶，「一帶一路」國家政策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起點之一，總面積7,43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350萬人，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海陸空立體交通體系，屬於中國「超大城市」之一。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頒發的「全國城鎮體系規劃」，廣州市被指定為中國的五個全球職能城市之一及五個國家中心城市之一，這顯示着廣州市在經濟、文化、政治與國際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據《廣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廣州將繼續推動國家中心城市建設，

## 行業概覽

並將着力建設國際航運中心、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國家創新中心和現代金融服務體系。廣州市享有廣泛的優惠政策，包括《關於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的決定》、《中國(廣東)自由貿易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建設實施方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政策指引。

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和多項利好政策，廣州經濟連續多年保持了較快增長。2016年，廣州市名義GDP水平達到人民幣19,611億元，2011年至2016年廣州市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6%，高於同期中國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廣州市的名義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等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 . . . .	1,242	1,355	1,550	1,671	1,810	1,961	9.6%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341	376	445	489	541	570	10.8%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 . . . .	116	117	119	131	134	129 <sup>(1)</sup>	2.1%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廣州市統計局

(1) 2016年進出口總額根據廣州市統計局以人民幣計價的進出口總額人民幣8,567億元及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6.6423計算。

過去幾年，廣州市的產業結構總體保持穩定，產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2016年，三大產業對廣州市GDP的貢獻率分別為1.2%、30.2%和68.6%。下表載列自2011年至2016年期間三大產業對廣州市GDP貢獻比率的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第一產業 <sup>(1)</sup> GDP . . . . .	1.7%	1.6%	1.5%	1.3%	1.3%	1.2%
第二產業 <sup>(2)</sup> GDP . . . . .	36.8%	34.8%	34.0%	33.5%	31.6%	30.2%
第三產業 <sup>(3)</sup> GDP . . . . .	61.5%	63.6%	64.5%	65.2%	67.1%	68.6%
合計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數據來源：廣州市統計局

(1) 指農、林、牧、漁業(不含農、林、牧、漁服務業)。

## 行業概覽

- (2) 指採礦業(不含開採輔助活動)，製造業(不含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修理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
- (3) 即服務業，是指除第一產業、第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 中國銀行業概述

#### 中國銀行業

中國銀行業近年平穩增長，主要動力來自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穩步增長。2011年至2016年，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2%與13.2%。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貸存款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54,795	62,991	71,896	81,677	93,954	106,604	14.2%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0,937	91,755	104,385	113,864	135,702	150,586	13.2%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539	684	777	835	830	786	7.8%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275	406	439	573	627	712	21.0%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歷年統計信息和年度報告，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億元增加到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22億元，不良貸款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1.00%上升到2016年12月31日的1.74%。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達到人民幣2.7萬億元，撥備覆蓋率達到176.40%。中國銀監會亦於2016年7月提出遏制不良貸款快速上升的要求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補充資本、提升損失吸收和風險處置等能力。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在2016年末為1.74%，比2016年第三季度末環比下降0.02個百分點，是該數據自2012年第二季度以來首次下降。



## 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目、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淨利潤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8,163.0	39.2%	6,122.8	40.3%	892.5	45.2%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6,988.0	18.6%	2,321.2	15.3%	337.3	17.1%
城市商業銀行.....	133	22,680.2	11.4%	1,548.1	10.2%	199.4	10.1%
農村金融機構 <sup>(1)</sup> .....	2,303	24,650.8	12.4%	1,783.2	11.7%	223.4	11.3%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sup>(2)</sup> .....	40	2,680.8	1.3%	351.1	2.3%	15.3	0.8%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3)</sup> .....	1,768	34,182.6	17.1%	3,078.9	20.2%	305.9	15.5%
<b>總計</b> .....	<b>4,261</b>	<b>199,345.4</b>	<b>100.0%</b>	<b>15,205.3</b>	<b>100.0%</b>	<b>1,973.8</b>	<b>100.0%</b>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外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財務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民營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在市場規模和營業網點方面仍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中佔有顯著的優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獲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華夏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及恒豐銀行，總體市場份額在不斷的增加並在中國銀發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城市商業銀行與農村金融機構在其特定區域內的經營方面亦表現出了優勢。

### 中國農村金融機構

中國的農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自九十年代末期，中國四大國有銀行退出縣域經濟以來，中國銀監會推出支持三農的專項政策和措施，推動新型中國農村金融機構建立和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303家農村金融機構，其中，農村商業銀行859家、農村信用合作社1,373家及農村合作銀行71家。

## 行業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46,508億元及17,831億元，分別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的12.4%及11.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稅後利潤等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0年至 201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總額.....	10,658.3	12,859.9	15,512.1	18,349.1	21,315.5	24,650.8	18.3%
負債總額.....	10,064.8	12,074.2	14,515.8	17,115.8	19,795.6	22,867.7	17.8%
股東權益總額.....	593.5	785.7	996.3	1,233.3	1,519.9	1,783.1	24.6%
稅後利潤.....	69.2	122.5	160.9	196.1	233.8	223.4	26.4%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16年發佈的《中國前100家銀行排名榜單》按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計，中國排名前十名的農村商業銀行及相關數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本行是中國第五大農村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佔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為2.4%。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本行是廣東省第一大農村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佔廣東省農村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為22.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核心一級 資本淨額	資產總額	淨利潤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不良率 <sup>(4)</sup>	撥備 覆蓋率 <sup>(5)</sup>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平均淨資產 回報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sup>(1)</sup> .....	47.1	716.8	7.2	268.6	470.2	0.98%	420.03%	1.08%	15.80%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39.8	587.0	5.8	297.3	450.4	1.38%	202.42%	1.08%	14.30%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35.8	628.3	5.2	267.8	463.4	1.00%	372.14%	0.90%	15.38%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sup>(3)</sup> .....	35.0	582.8	5.0	223.7	391.1	1.80%	170.79%	0.95%	14.65%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30.9	644.6	4.3	177.1	409.3	1.00%	423.27%	0.67%	14.32%
順德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22.6	226.0	3.0	112.2	153.3	1.79%	161.14%	1.36%	13.66%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20.8	299.6	3.8	122.1	181.7	1.30%	254.04%	1.37%	18.98%
天津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20.1	256.0	2.6	124.8	179.6	2.47%	164.53%	1.09%	14.08%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15.2	184.3	2.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武漢農村商業銀行 <sup>(2)</sup> .....	15.0	170.5	2.3	95.5	138.9	1.74%	291.39%	1.43%	15.47%

數據源：各銀行年報，中國銀行業協會

- (1)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3) 上表所列本行的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數據或會有別。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廣東省銀行業

隨着廣東省經濟的增長，廣東省金融機構亦呈現穩步增長態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廣東省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總額與人民幣存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03,650億元和

## 行業概覽

人民幣171,024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2%與13.9%。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廣東省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貸存款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5,341	5,997	6,849	7,789	8,929	10,365	14.2%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917	9,993	11,486	12,196	15,355	17,102	13.9%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83	113	118	115	98	105	4.9%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38	82	79	97	105	127	27.3%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

### 廣東省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廣東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的相關數據。

	資產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年均複合增長率(2010 年至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7,604.9	38.9%	7.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5,579.7	28.5%	19.1%
城市商業銀行.....	1,459.3	7.5%	16.5%
農村金融機構 <sup>(1)</sup> .....	2,542.1	13.0%	17.9%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529.0	2.7%	8.9%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2)</sup> .....	1,849.0	9.5%	20.9%
<b>總計.....</b>	<b>19,564.0</b>	<b>100.0%</b>	<b>13.2%</b>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編製的《廣東省金融運行報告》。

-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村鎮銀行、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等。

### 廣州市銀行業

廣州市經濟長期保持高速增長，廣州市銀行業亦取得持續增長。根據廣州市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廣州市金融機構的本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670億元及人民幣47,530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8%及12.4%。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廣州市金融機構的本外幣存貸存款總額等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外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773	1,994	2,202	2,423	2,730	2,967	10.8%
本外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2,646	3,019	3,384	3,547	4,284	4,753	12.4%

數據源：廣州市統計局

## 行業概覽

### 廣州市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廣州市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利潤等相關數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sup>(3)</sup>		負債總額 <sup>(3)</sup>		淨利潤 <sup>(3)</sup>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2,124.0	34.0%	2,106.7	35.0%	20.8	39.7%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279.3	36.5%	2,169.9	36.0%	16.6	31.5%
城市商業銀行.....	498.3	8.0%	476.6	7.9%	2.8	5.3%
農村金融機構 <sup>(1)</sup> .....	672.9	10.8%	629.6	10.5%	5.2	9.9%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134.2	2.1%	117.2	1.9%	0.7	1.4%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2)</sup> .....	536.9	8.6%	523.5	8.7%	6.5	12.3%
總計.....	<u>6,245.6</u>	<u>100.0%</u>	<u>6,023.5</u>	<u>100.0%</u>	<u>52.5</u>	<u>100.0%</u>

數據源：廣州金融工作局編製的《2016廣州金融發展形勢與展望》

-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中農村商業銀行為本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村鎮銀行、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
- (3) 數據僅包括所列機構設於廣州市機構數據。

###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

#### 行業基礎增強，整體實力全面提升

自2003年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以來，十幾年來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亦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實力、盈利能力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年度報告，2010年至2015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104.0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股東權益總額增長了人民幣9.4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貸款總額、存款總額及淨利潤等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0年至 201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除百分比外)						
資產總額.....	95,305.3	113,287.3	133,622.4	151,354.7	172,335.5	199,345.4	15.9%
股東權益總額.....	5,832.2	7,209.4	8,670.8	10,171.6	12,313.2	15,205.3	21.1%
貸款總額.....	50,922.6	58,189.3	67,287.5	76,632.7	86,786.8	99,346.0	14.3%
存款總額.....	73,338.2	82,670.1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3.8%
淨利潤.....	899.1	1,251.9	1,511.6	1,744.5	1,927.7	1,973.8	17.0%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 監管不斷完善和加強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正在建立一個審慎的監管框架，並持續頒佈監管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主要的措施包括：

*加強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參照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了新資本管理辦法以取代原有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監管要求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並於有關目標的過渡期內遵守若干特別目標。

*加強審慎監管。*2008年以來，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引文件，指導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貸款分類、風險評級和信用審核制度等，並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的管理；另一方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中國政府同時對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改革，如正式廢除中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中國銀監會亦通過一系列指導方針鼓勵商業銀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鼓勵小企業信貸專營、併購貸款和項目貸款等。2017年3月及4月，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了《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及指導意見，針對包括同業業務及理財業務在內的不當交易、高槓桿率及套利行為等問題進一步加強了監管規定，並提出了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房地產領域風險、地方債務違約等傳統領域風險，債券市場波動、互聯網金融、外部衝擊等非傳統領域風險以及重大案件和群體事件風險的具體防控要求。

*加強對若干行業和客戶的監管。*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針對房地產行業、產能過剩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等一系列監管規定，並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增強對上述領域的風險控制。

*改善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建立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包括包含獨立董事並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會以及包含外部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此外，中國銀監會也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其有獨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部門，並輔以明確的政策與程序。

*加強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管。*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暫停了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二維碼及虛擬信用卡支付。2015年7月，中國國務院十部委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2016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6)》，監管機構將會進一步完善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督，促進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2016年4月，國務院辦公

---

## 行業概覽

---

廳公佈了《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對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進行了部署安排。2017年2月，為規範網絡借貸行業健康發展，中國銀監會發佈《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明確了網絡借貸存管業務的基本規則和實施標準，鼓勵網絡借貸機構與商業銀行開展業務。

*加強對同業業務的監管。*201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五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具體界定了銀行同業業務的類型，規範了會計核算和資本計量要求等。2014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規範同業業務發展，構建了同業業務監管初步框架。

*加強對理財業務的監管。*2005年以來，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和《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旨在規範理財業務活動，促進理財業務的發展，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2014年12月，中國銀監會下發《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銀行理財業務做出了進一步全面和詳細的規定。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農村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主要為位於縣域地區的企業及個人提供商業銀行業務。按照監管機構的政策引導，農村商業銀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着力提升小微企業和城鄉居民金融服務水平，促進縣域經濟和地方經濟的發展。特別是在緩解中小微企業和農村發展資金壓力方面，農村商業銀行可充分利用其處理中小微企業非標準化信息的地緣優勢、全面的地方網絡、與當地政府和民眾的緊密聯繫，存在一定的優勢。

近年來，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有利政策，縣域面臨重大的發展機遇並不斷增長，推動了中國農村商業銀行實現了迅速的發展。2015年2月，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若干意見》中明確提出要推進農村金融體制改革，推動金融資源繼續向三農(包括農業、農村及農民)傾斜，確保農業信貸總量持續增加、涉農貸款比例不降低，優化涉農貸款結構，鼓勵各類商業銀行創新三農金融服務。《關

## 行業概覽

於落實發展新理念加快農業現代化實現全面小康目標的若干意見》進一步直接聚焦農村金融，推動更多金融資源向農村傾斜，以便加快構建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發展農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資成本，全面激活農村金融服務體系。2017年2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創新農村基礎設施投融資體制機制的指導意見》，強調對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持，鼓勵商業銀行加大農村基礎設施信貸投放力度，改善農村金融服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年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859家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農村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7.6%、7.9%及7.5%。2010年至2015年，農村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0.7%、42.7%及39.6%均高於同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體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15.9%、21.1%及17.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的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0年至 201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除百分比外)						
資產總額.....	2,767.0	4,252.7	6,275.1	8,521.8	11,527.3	15,234.2	40.7%
股東權益總額.....	202.6	332.0	491.0	672.6	931.8	1,200.0	42.7%
淨利潤.....	28.0	51.2	78.3	107.0	138.3	148.7	39.6%
不良貸款比率.....	1.95%	1.6%	1.76%	1.67%	1.87%	2.48%	不適用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 日益加強為小微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小微企業的戰略地位不斷上升，小微企業銀行業務市場相應變得越來越重要。根據國家工商總局的統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國各類企業總數為1,528萬戶，其中小微企業1,170萬戶，佔到企業總數的76.6%。然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小微企業人民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4萬億元，僅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餘額的18.5%。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未完全得到滿足。

近年來，為配合和推動經濟轉型，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其中包括：

- 2011年5月和10月，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和《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

---

## 行業概覽

---

充通知》，鼓勵和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網點覆蓋面，將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向社區、縣域和較大集鎮等基層延伸，鼓勵和支持商業銀行在已開設分支行的地區加快建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分中心；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進一步鼓勵商業銀行改進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水平、金融產品、融資服務管道和網點覆蓋等。通知亦強調，對於小微企業授信業務符合一定條件的商業銀行，將放寬其籌建同城支行的部分限制；
- 2013年8月，國務院和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對服務方式創新、增信與信息服務、直接融資渠道、財稅支持等配套政策措施做出明確指導，並強調在有效提高貸款增量的基礎上(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ii)小微企業貸款量增長率不低於上年同期；及(iii)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水平；
- 2014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公告，從2014年6月16日起，對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小微企業和三農貸款佔總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下調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
- 2014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貸款期限、擴大及改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以及探索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的創新服務模式；
- 2015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再次下調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小微企業和三農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
- 2015年12月，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指出小微企



## 行業概覽

業是我國普惠金融重點服務對象之一，降低小微企業貸款成本、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增加適合小微企業的融資品種是未來工作重點。

此外，部分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選擇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銀行業日益重視小微企業銀行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3.9%，較同期大型和中型企業貸款增速分別高出2.7個百分點和5.3個百分點。

### 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城鎮居民家庭恩格爾系數從2005年的36.7%下降至2016年的30.1%，標誌着居民消費水平不斷改善。與此同時，人們對更加多樣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需求逐漸增加，銀行業有關個人信貸、個人支付等金融服務需求快速增長。此外，網上銀行業務、第三方支付、手機支付等各種支付手段蓬勃發展，也促進了個人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鄉居民人民幣存款總額、境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佔境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均 複合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9.0%
城鄉居民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54,607	59,775	11.7%
境內個人人民幣貸款 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	13,601	16,130	19,850	23,141	27,021	33,361	19.7%
境內個人人民幣貸款 總額 .....							
— 佔境內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24.9%	25.7%	27.7%	28.4%	28.8%	31.4%	不適用

數據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近年來，中國私人理財市場持續穩健發展，為銀行業創造了旺盛的理財服務需求，且仍有可觀的市場潛力。根據興業銀行與波士頓諮詢公司聯合發佈的中國私人銀行全面發展報告《中國私人銀行2017，十年蝶變十年展望》，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77萬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8%。針對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增多，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提

供量身定制的專業理財服務，如資產管理、財富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預計該類業務具有廣闊的增長前景。

同時，消費金融在國家政策號召下蓬勃發展。伴隨着新型城鎮化戰略的推進，城鎮人口不斷增加；年輕消費群體逐漸成長，傳統消費觀念不斷改變，通過消費金融適度提前消費的理念越來越為民眾接受；加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和微信體系的完善，也將使消費金融業務效率顯著提高。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業消費金融公司15家，行業資產總額人民幣1,077.33億元，借款餘額人民幣970.29億元。為促進消費金融業務發展，規範消費金融公司的經營行為，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重新頒佈了《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2016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促進大力發展消費金融的目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機構人民幣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0萬億元，人民幣15.4萬億元和人民幣19.0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20.9%。

### 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

利率市場化改革是金融改革的核心之一。存貸款利率過去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而中國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改革，目標是逐步實現利率市場化並推動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利率制度。

自2012年6月起，經過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管制，目前中國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已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倍。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2014年11月、2015年3月及5月，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開放中國商業銀行一年以上（不包括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自2015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着中國利率管制的進一步放開。

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基於促進降低社會融資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的考慮，數次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2014年以來，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經歷了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8日、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10月24日六次下調，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由2014年11月22日的5.60%降至2015年10月24日的4.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維持不變），六個月至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2014年11月22日的2.75%降低至2015年10月24日的1.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維持不變），其

---

## 行業概覽

---

他各檔次貸款與存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及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5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9月6日、2015年10月24日及2016年3月1日，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進行五次下調。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多次宣佈對符合特定條件的金融機構實行「定向降準」，其中於2015年10月24日將「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要求進一步下調至14%，以加大對「三農」和小微企業等領域的支持。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生效。根據該條例規定，在銀行清算時，同一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在此限額以下，存款人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的本金和應收利息得到全額保護。該條例的實施已經成為利率市場化的有效補充。

利率市場化允許銀行靈活設定客戶存貸款的利率，但也可能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並對銀行的淨息差、淨利差和經營業績造成不確定的影響。此外，由於存款利率吸引力下降、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和個性化，近年來金融脫媒趨勢已有顯現，存款人將資金從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或投資回報率較銀行存款高的產品。金融脫媒將對商業銀行融資中介功能產生一定衝擊，但商業銀行仍可通過轉變經營理念、轉換業務經營模式及調整客戶結構等方式應對衝擊。同時，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也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帶來了機遇。

### 經營的綜合化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已推動中國銀行業轉型，主要表現為加大金融創新力度，逐步拓寬業務准入，豐富金融產品，增加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另類投資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收入佔比等。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2010年的12.0%增加到2015年的15.8%。中國銀行業一直致力於擴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種類以滿足公司及個人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預計中國商業銀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目前，中國商業銀行已經被允許申請包括信託、基金、保險、金融租賃及消費金融等在內的金融行業牌照。由於涉及諸多法律法規和監管體系的修改，中國銀行業的綜合化經營將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屆時商業銀行憑藉現有規模和資源優勢以及廣泛的客戶基

礎，將逐步擴大資本市場業務的市場份額，提供多元化、一體化的服務和產品。因此，綜合化經營將進一步改善中國金融業生態，為商業銀行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 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隨着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金融機構信息系統的進步與普及，近年來包括網上及移動理財產品、在線投融資及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等在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獲得了顯著發展。同時，網上支付已經成為中國的主要支付手段之一，根據艾瑞諮詢統計數據，2016年中國互聯網第三方交易支付規模已達人民幣19.2萬億元，比2012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增長超過4倍。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向大眾提供了更多的產品選擇、降低了部分金融服務的成本，雖然給傳統商業銀行業務帶來了一定挑戰，但同時也提供了更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商業銀行憑藉互聯網和手機移動技術，通過結合電子銀行平台和實體服務，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銀行服務、更好的客戶體驗以及更成熟的創新金融產品，拓展商業渠道和業務覆蓋範圍。同時，部分商業銀行開始嘗試通過大數據技術發掘客戶，並提高其風控水平、經營效率、推出更個性化、更有針對性的產品。商業銀行和互聯網金融公司在包括互聯網支付在內多個領域的全面合作，也是中國銀行業的重要趨勢之一。有關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着《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1995年5月頒佈的《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責。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 監督與監管

---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勒令轉讓控股股東股權或限制相關股東權利、勒令重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對彼等權利施加限制，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等。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參加。

###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草案和制定部門規章；

---

## 監督與監管

---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下屬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 行業准入要求

####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2015年6月5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 在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基礎上組建；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 監督與監管

---

村鎮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 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設立的，最低限額為300萬元人民幣；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清晰的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重大變更事項

農村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組織形式；
- 購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變更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 分支機構的設立

農村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

- 具有清晰的農村金融發展戰略和成熟的農村金融商業模式；
- 農村商業銀行設立滿2年以上；
- 註冊資本不低於10億元人民幣；
- 監管評級良好；
- 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其中不良貸款率低於3%，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
- 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及
-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符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商業銀行貸款的法規及規則，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規則的概要：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數據。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在貸款協議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開辦併購代表業務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應當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後，如發生不能持續滿足上述條件之一的情況，應當停止辦理新的併購貸款業務。

---

## 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指引，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

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指引的概要：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

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運行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能效信貸指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獲批要求；(ii)加強對支持節能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節能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

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及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

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一節。

###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



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收入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2016年5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業務的通知》，就商業銀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開展代銷業務，應當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銷產品風險，向客戶銷售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商業銀行應當在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建立風險隔離制度，確保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在賬戶、資金和會計核算等方面嚴格分離；商業銀行只能代

銷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不得代銷該範圍以外的機構發行的產品，政府債券、實物貴金屬以及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商業銀行應當對擬代銷產品開展盡職調查，不得僅以合作機構的產品審批數據作為產品審批依據。

###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亦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2009年7月6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理財資金用於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銀行信貸資產、發放信託貸款、公開或非公開市場交易的資產組合、金融衍生品或結構性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需符合一定的條件。並且，該通知還要求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境內二級市場公開交易的股票或與其相關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資金參與新股申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交易的股份；但對於具有相關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較強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商業銀行可以通過私人銀行服務滿足其投資需求，不受前述規定的限制。

為進一步規範及管制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須明確界定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審計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獨立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

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理財業務須符合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

### 票據承兌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

###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專營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管控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許可證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商業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2016年1月15日，國務院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手段，逐步構築電子支付渠道與固定網點相互補充的業務渠道體系。

###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具有有效的內部

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等。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為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分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且《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

2011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有效控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業務風險。該辦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與檢查。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內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調整。該通知

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審慎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 小型微型企業、三農企業融資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

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2016年3月12日，中國銀監會主席尚福林先生在出席十二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新聞中心記者會時明確提出，應加大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機制，支持「三農」發展和改革，擴大林權和農村「兩權」抵押貸款試點，力爭涉農的信貸投放能夠持續增加。

2016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民間投資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銀監會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切實做到「三個不低於」，即對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 大額存單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的《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sup>(1)</sup>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下發《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下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

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實行新的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進行公示。

###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執行15%的存款準備金率。其中，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上年末「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15%，可執行較同類機構法定水平低0.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上年末「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50%、餘額佔比達到30%的，可執行較同類機構法定水平低1.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執行12%的存款準備金率，其中，滿足新增貸款投放當地達到一定比例的，其存款準備金率可再降1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由2016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間，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本行適用的存款準備金率作出進一步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2011年1月20日	17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2月16日	16.5
2015年4月20日	15.5
2015年9月6日	15
2015年10月24日	14
2016年2月25日	15
2016年3月1日	14.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text{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text{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超額準備金、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券、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

## 監督與監管

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公積。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的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監督與監管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超額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表內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 (含AA-) 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0%

##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 非自用不動產 .....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	100% <sup>(1)</sup>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 監督與監管

###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下發《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達到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的公告》，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

## 監督與監管

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li><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li></ul>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li>•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li></ul>

##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li> <li>•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li> </ul>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li> <li>•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li> <li>•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li> <li>•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li> <l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li> </ul>

##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li></ul>

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議案，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最少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對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着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個別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巴塞爾協議III：(i)通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公積；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基準，亦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2015年9

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對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可能性的判斷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經稅務機關審查及批准，可以稅前扣除。

###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示根據《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比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口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風險水平</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sup>(1)</sup>	本外幣	≥25	79.13	74.25	81.12
	核心負債比率 <sup>(2)</sup>		≥60	62.71	51.72	48.27
	流動性缺口率 <sup>(3)</sup>		≥-10	21.43	-2.45	14.36
信用風險	存貸比 <sup>(4)</sup>		不適用	52.47	57.19	58.03
	不良資產率 <sup>(5)</sup>		≤4	0.91	1.11	0.90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5	1.54	1.80	1.81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sup>(7)</sup>	≤15	9.28	11.78	8.32
市場風險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sup>(8)</sup>	≤10	5.80	5.63	6.29
		全部關聯度 <sup>(9)</sup>	≤50	0.15	11.20	13.71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sup>(10)</sup>	≤20	0.19	0.12	0.15
<b>風險抵補</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sup>(11)</sup>		≤45	30.95	28.37	32.77
	資產利潤率 <sup>(12)</sup>		≥0.6	1.30	0.95	0.82
	資本利潤率 <sup>(13)</sup>		≥11	18.16	14.65	13.89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sup>(14)</sup>		>100	225.51	不適用 <sup>(16)</sup>	不適用 <sup>(16)</sup>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sup>(15)</sup>	>100	295.92	不適用 <sup>(16)</sup>	不適用 <sup>(16)</sup>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sup>(17)</sup>		≥9.7 <sup>(18)</sup>	14.45	12.76	12.16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 <sup>(18)</sup>	11.17	10.29	9.9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7 <sup>(18)</sup>	11.16	10.28	9.90

按以下方式計算：

-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
-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監督與監管

- (4) 存貸比 =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100%。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中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各項貸款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10)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支出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0%。
- (12)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4)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5)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6)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2015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監測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和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兩項指標。
- (17) 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管理辦法》下，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8)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9%、9.3%及9.7%；(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9%、6.3%及6.7%。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1.72%及48.27%，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該情況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以來，為適應我國利率市場化的進展，豐富負債結構，促進全行營業收入增長，本行通過發行同業存單等方式主動擴張了金融市場資產及負債規模，同業負債(非監管要求項下的核心負債)增長較快，導致核心負債比率出現了一定的下滑。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率明確規定任何罰則。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所載各項風險監管核心指標是評價、監測和預警商業銀行風險的參照體系，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2日修

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因此，本行過往未遵守核心負債比率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本行的處罰或在其他方面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的所有合資格存款(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受到完全保護。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等。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以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組織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可設立總審計師或首席審計官一名，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截至2016年12月21日。本行有95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1.2%。

###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

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風險遷徙類和風險抵補類監管指標，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

---

## 監督與監管

---

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的印章、密押、憑證分管與分存及銷毀制度。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2005年3月1日生效)藉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

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技術管治結構；(ii)鞏固

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

### 監管評級系統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0日發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狀況、盈利狀況、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5日修訂的《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0%或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受理，銀監局審查並決定，事後報告銀監會。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10%以下股東的變更申請，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向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標的。根據《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或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 監督與監管

---

《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據《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了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核準後於2014年7月開始生效。

《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於2013年11月頒佈，而本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2014年7月生效，二者之間存在的時間間距乃主要由於就修訂公司章程完成慣常程序所需時間所致。相關程序包括：(a)對於《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內容及本行為遵守《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而將予採取的措施進行內部討論後，本行於2014年4月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根據《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修訂本行公司章程，(b)於2014年4月召開董事會會議後，本行於2014年4月29日就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c)於經修訂公司章程獲股東批准後，本行將之提交至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核準，並已於2014年7月17日獲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並無就修訂公司章程及遵守《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要求設定任何時限。根據上文所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2013年11月頒佈《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與經修訂公司章程於2014年7月生效的時間間距之間並無違反《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

倘若股東已質押其股份的50%或以上，本行將限制該股東及由該股東委託的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全部投票權。

###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工作。

### 其他規定

####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農村商業銀行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數據、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清單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並表按照

---

## 監督與監管

---

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並表範圍按照資本監管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並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被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並表範圍：(i) 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 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並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iii) 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其中，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 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3月10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 歷史與發展

---

### 歷史

本行的歷史可追溯至始建於1952年的廣州市第一家農村信用合作社。1996年，農村信用合作社正式脫離中國農業銀行的代管，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於1998年成立，對廣州市內各農村信用合作社進行管理。

2006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廣州市內14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10家區、縣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完成統一法人改革並成立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06年10月27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

2009年7月，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進行改制，以經審核符合本行發起人資格的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及股份認購人作為發起人（即727家法人股東及28,936名自然人股東），發起設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9年12月9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工商註冊登記，總部設在廣州市。

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年份	事件
1952年11月	廣州市第一家農村信用合作社成立。
1998年6月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立。
2006年10月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成立，統一法人體制改革完成。
2009年12月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進行改制，發起設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本行針對小微客戶的融資需求，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率先與IPC GmbH合作，引進其國際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
2010年8月	本行作為發起人之一組建的首批村鎮銀行——淮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 <sup>(1)</sup> 。
2011年1月	本行獲批開辦人民幣貸記卡業務，並於同年首次發行「太陽信用卡」。

---

## 歷史與發展

---

年份	事件
2011年3月	本行設立微小金融事業部(現名：小微業務管理部)，建立本行專營微小貸業務之直營團隊。
2013年12月	本行首家異地支行—河源東源支行正式開業 <sup>(2)</sup> 。
2014年1月	本行獲批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是全國首家取得該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
2014年6月	本行取得同業存單發行資格，並於2014年9月，成功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系統發行本行首期同業存單。
2014年8月	本行太陽公益基金會成立，構建本行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企業公益文化。
2014年12月	本行全資設立的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正式開業，是廣東省首家由農村商業銀行控股的金融租賃公司。  本行首家異地分行—清遠分行正式開業。
2015年3月	本行獲批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是中國銀監會備案制改革後首批獲批的農村商業銀行之一。
2015年8月	首次躋身由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發佈的「2015中國企業500強」，是唯一入選的農村商業銀行，收入利潤率位居入榜企業第10位。
2015年12月	本行成功發行中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本年度本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標誌着本行正式進入中型商業銀行行列。

## 歷史與發展

年份	事件
2016年6月	根據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6年度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按照一級資本計算，本行位居全球商業銀行第203位，連續7年入榜。
2016年8月	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發佈的「2016中國企業500強」，本行營業收入位列中國企業第441位，比2015年排名上升32位。本行為唯一連續2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的農村商業銀行。

(1) 2012年，本行發起設立子公司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後對該兩家村鎮銀行進行了吸收合併。  
(2) 河源東源支行於2016年9月升格為河源分行。

### 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於2009年12月發起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3,418,539元，由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原社員以經清產核資及資產評估確認後的該合作聯社的淨資產出資人民幣4,023,418,539元及由股份認購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850,000,000元，合共727家法人股東及28,936名自然人股東作為發起人。發起設立後，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化概括如下：

2011年，本行以定向增發方式，以每股人民幣3.5元現金，向符合條件的認購股東發行1,280,000,000股新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873,418,539元增至人民幣8,153,418,539元。關於此變更的工商登記已於2011年9月15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

### 發行債券

#### 發行次級債券

2012年6月，為充實本行的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債券固定利率為每年5.99%，按年支付。本行可於該期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行使贖回權，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贖回該等債券。本行已於2017年5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將於2017年6月29日行使贖回權。

####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4年9月，為充實本行的二級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債券固定利率為每年6.26%，按年支付。本行可於該期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行使贖回權，按面值一次性地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債券。

## 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擁有720家法人股東及28,448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70.53%及29.4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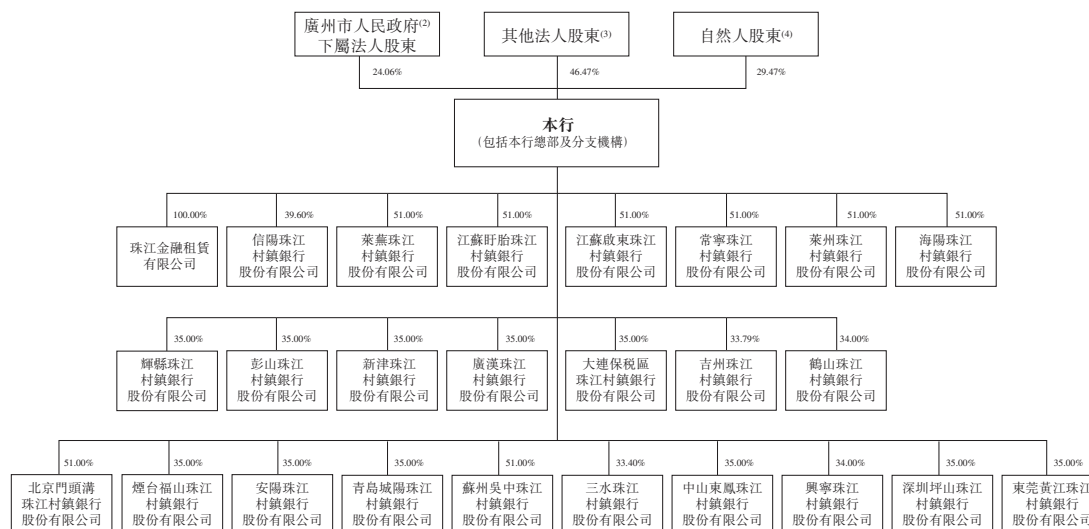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股東直接持有5%或以上本行股份，間接持有5%或以上本行股份的股東共有2家，即廣州市人民政府和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全資擁有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廣州市人民政府透過其控制的14家法人股東，間接持有合共24.06%本行股份，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中，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共5.15%本行股份。除上述以外，該14家法人股東為互相獨立。自2016年1月1日起至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止，本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無法核實的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分別為36家及4,462名，合計持有本行約2.30%的股份。該等股東對本行股本結構、公司治理（例如召開股東大會及支付股息）、業務經營及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緊隨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緊隨全球發售前本行及其子公司的股權架構。



## 歷史與發展

### 附註：

- (1) 在上述股權架構圖中，本行於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與表決權比例不同的，以持股比例為準。上述股權架構圖及以下附註百分比總和之間存在的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2) 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合共24.06%本行股份。廣州市人民政府透過其控制的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分別間接持有4.91%、4.53%、4.29%、4.16%、2.57%、1.84%、0.61%、0.45%、0.25%、0.12%、0.12%、0.09%、0.12%及0.004%本行股份。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合共5.15%本行股份。
- (3) 其他706家法人股東合共持有46.47%本行已發行股份。該等法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3.07%。
- (4) 28,448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29.47%本行已發行股份。該等自然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0.14%。
-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有營業網點625家，其中廣州市內營業網點618家；異地分行5家及支行2家，分佈在廣東省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和珠海市。截至同日，珠江村鎮銀行共有142家營業網點。
- (6) 本行所有子公司均成立於中國，由本行參與發起設立，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8個不同省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各子公司的概要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11日	廣東省 廣州市	於全國範圍內提供貨幣金融服務	1000	100%	100%	—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21日	河南省 信陽市	經營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414.2	39.60%	54.13%*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4.83% 其他38名持股比例由0.02%至0.48%不等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他3家持股比例由2.41%至2.90%不等的法人股東* 14.53% 其他11名持股比例由0.3%至1.21%不等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他23家持股比例由0.61%至2.86%不等的法人股東 41.04%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月29日	山東省 萊蕪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60	51%	51%	山東金穗建設有限公司 10% 萊蕪怡通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10% 萊蕪市市政工程處 5% 萊蕪市興展工貿有限公司 5% 山東萊蕪銀樺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5% 李海平 4% 萊蕪市宏力物資有限公司 3% 萊蕪萬強經貿有限公司 3% 其他2家持股比例各為2%的法人股東 4%



## 歷史與發展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江蘇盱眙珠江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7月1日	江蘇省 淮安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50	51%	51%	盱眙縣昌之海塑膠有限公司 8% 何芳 4% 李加倫 4% 姜天奇 4% 陳玉勤 3.6% 王新 3.1% 楊徐榮 3% 辛晶 3% 其他9名持股比例 由0.5%至2.4%不等的自然人股東 16.3%
江蘇啓東珠江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29日	江蘇省 啓東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51%	51%	啓東市開來房地產有限公司 10% 啓東匯通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9.5% 馮裕兵 7.5% 熊豔玲 7.5% 高飛 6% 江黎明 3% 陸衛濤 3% 其他1名自然人股東 2.5%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8月2日	湖南省 常寧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50	51%	51%	常寧市城市和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常寧市友誼服飾有限公司 9.8% 湖南中科遠達工貿有限公司 9% 湖南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7.2% 常寧市湘暉貿易有限公司 4% 湘潭市納川實業有限公司 4% 湖南省水口山宏興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3% 其他1名自然人股東 2%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30日	山東省 萊州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80	51%	51%	萊州金潤佳進出口有限公司 9% 山東省萊州工藝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 山東魯工機械有限公司 8% 萊州市晟龍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 萊州市金福原礦產有限公司 6% 山東環泰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5% 萊州市德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5%

## 歷史與發展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海陽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12月1日	山東省 海陽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70	51%	51%	海陽市盛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 海陽市中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 海陽才高置業有限公司 9% 煙台中勝置業有限公司 9% 海陽錦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6% 海陽市真成家紡有限公司 6%
輝縣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1月27日	河南省 輝縣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60	35%	51%#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10% 戈莉* 10% 新鄉市太行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8% 郭秀建 8% 廣州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 輝縣市天誼服務有限公司 3.33% 張合 3.33% 朱新華 3.33% 其他11名持股比例由0.5%至1.67% 不等的自然人股東及1家持股 比例為1.5%的法人股東 13.01%
彭山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4月20日	四川省 眉山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50	35%	51%#	眉山市彭山區交通建設投資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10% 賴曉棠 10% 四川安信融資擔保管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華西德頓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至盛冠美傢俱有限公司* 10% 仁壽聚源車業有限公司 9% 佛山市華銀集團有限公司* 6%
新津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4月25日	四川省 成都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35%	53%#	成都市新津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0% 新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 四川安信融資擔保管理有限公司 8.5% 成都民生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8.5% 四川津津銅業有限公司 8% 晉江雅泰酒業貿易有限公司* 6% 佛山市華銀集團有限公司* 6% 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石場有限公司* 6% 其他4名持股比例由0.5%至1% 不等的自然人股東 3%

## 歷史與發展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廣漢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4月29日	四川省 廣漢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35%	51%#	福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 10% 廣漢金達隧道機械有限公司 10% 成都科旭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0% 四川省優沃投資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創興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6% 廣漢市自來水公司 5.5% 四川安信融資擔保管理有限公司 5% 廣漢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4.5% 四川華強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4%
大連保稅區珠江 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1年 7月20日	遼寧省大連 保稅區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35%	56%#	遼寧保誠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10% 大連趙屯成達食品有限公司 10% 大連澳南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順興石場有限公司* 10% 孫榮范 9% 廣州從化精密鈹金製造有限公司* 8% 廣東哥弟時尚服飾研發有限公司* 3% 佛山市華銀集團有限公司 3% 其他1名自然人股東 2%
吉州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9月19日	江西省 吉安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87.82	33.79%	57.18%#	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石場有限公司* 9.11% 陳偉健 9.11% 張樹雄 9.11% 曾曉青 9.11%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29% 姚國建 5.81% 張艷芳 4.55% 其他12名持股比例由0.11%至 1.94%不等的自然人股東* 7% 其他17名持股比例由0.11%至 1.14%不等的自然人股東 5.12%
鶴山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1年 3月18日	廣東省 鶴山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50	34%	71%#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10% 鶴山市東古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10% 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石場有限公司 10%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 鶴山市金葉發展有限公司* 7% 江門市新會區聯鴻化纖有限公司 6% 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 4.33% 鶴山市中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4% 鶴山市富億銅材有限公司 3.33% 其他1家法人股東 1.33%

## 歷史與發展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7月19日	北京市 門頭溝區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51%	51%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歌德拍賣有限公司 10% 浙江恒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財立志科貿有限公司 9%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月27日	山東省 煙台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35% <sup>###</sup>	52% <sup>#</sup>	煙台潤福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10% 煙台潤隆建材有限公司 10% 煙台鼎基商貿有限公司 10% 山東利源盛商貿有限公司 10% 常州久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8% 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 煙台商泰經貿有限公司* 5% 江西永弘機械有限公司* 5%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5日	河南省 安陽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60	35%	51% <sup>#</sup>	安陽市新企龍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5% 陳同忠 9.5% 安陽德泰恒工貿有限公司 9% 廣州市至盛冠美傢俱有限公司* 8% 新華聯合冶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 安陽市欣洋裝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5% 郭書芳 3.5% 李匯田 3.5% 吳彥秋 3% 趙秀英 3% 其他3名持股比例由1%至1.75% 不等的自然人股東 4.5%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7月25日	山東省 青島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00	35%	51% <sup>#</sup>	青島紅福集團有限公司 10% 青島物流分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 青島恒益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10% 青島中宏策實業有限公司 8% 深圳飛達易通商貿有限公司* 8% 昆山中聯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8% 胡偉娟 6% 山東鑫都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5%

## 歷史與發展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蘇州吳中珠江 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23日	江蘇省 蘇州市	經營中國銀監會依照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 務	150	51%	51%	蘇州市吳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 張家港保稅區華之傑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6.5% 蘇州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5% 蘇州華東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5% 蘇州亞瑪達機械有限公司 5% 昆山譽球模塑有限公司 5% 蘇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5% 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4%
三水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0年 11月23日	廣東省 佛山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200	33.4%	50.5% <sup>##</sup>	廣東金盛盧氏集團有限公司* 9.5% 佛山市三水惠萬家陶瓷有限公司 9.5% 廣東萬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9.5% 佛山市三水利宏管樁有限公司 7.7% 佛山市三水區金葉發展有限公司* 7.6% 廣東新雄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7.3% 佛山市匯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 佛山市三水東方房產發展有限公司 6.3% 其他1家法人股東 2.2%
中山東鳳珠江 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1年 4月21日	廣東省 中山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50	35%	35% <sup>##</sup>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東鳳鎮建設開發總公司 10% 中山市東鳳鎮集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山玉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順能燃料有限公司 10% 林玉華 5% 岑銳開 5% 周湛滔 5%

## 歷史與發展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 持股 比例	本行 表決權 比例	其他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	
興寧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4年 4月9日	廣東省 梅州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50	34%	100%#	梅州鴻源生態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9%
							興寧市金源自來水有限公司*	9%
							四會市豐順能源有限公司*	9%
							廣東省興寧市泰興建築工程公司*	8%
							深圳市君勝百貨有限公司*	7%
							興寧市廣興公路建設工程公司*	7%
							廣東彩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7%
							興寧市泰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
							興寧市興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
							其他1家法人股東*	2%
深圳坪山珠江 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9日	廣東省 深圳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300	35%	83%#	廣東盛迪嘉集團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核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雅諾信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8%
							深圳冠宇通實業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六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彭成集團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嘉信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君躍投資有限公司*	4%
							其他1家法人股東	1%
東莞黃江珠江 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16日	廣東省 東莞市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 短期、中期和長期貸 款，辦理國內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	150	35%	100%#	東莞市凱發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北京怡和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9%
							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
							東莞市天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8%
							東莞市鵬程針織有限公司*	7%
							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	5%
							東莞市億暉手袋有限公司*	4%
							東莞市振華塑膠有限公司*	3%

我們合併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行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便終止合併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僅當本行(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

## 歷史與發展

享有非定額回報；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投資者之回報金額，方為對其有控制權。上表「#」及「##」表示本行衡量持有少於50%股權的投資對象是否符合財務報告準則所載合併基準時所考慮的其中因素：—

# 本行通過與該等子公司部分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擁有該等子公司表決權超過50%。根據該協議，本行及該等股東同意，該等子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該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審核的決議案(例如關於該等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選舉、發展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內部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等的事宜)，須按本行指示而作出決定及進行表決。因此，本行可因參與該等子公司相關營運而享有非定額回報，並能夠運用對該等子公司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 本行通過任命或審批任命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鳳珠江」)關鍵管理人員而控制該公司，因而有權參與該子公司相關經營活動而獲得非定額回報，並能夠運用對東鳳珠江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根據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須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由我們提名，其他3名由其他股東提名，且須獲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董事長由我們提名，須獲董事會多數董事通過。該公司章程亦規定，除本行以外的股東所提名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東鳳珠江的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則除外)。

目前東鳳珠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由我們提名，其姓名、職位、職責如下：

1. 李相柱：董事長，主管董事會，負責東鳳珠江的全面管理，亦主管綜合管理部。
2. 陳佳彬：副總裁，負責東鳳珠江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主管業務管理部。
3. 李本華：總裁助理，主管財務會計部和運營管理部，協助管理綜合管理部。
4. 張東風：非執行董事。

餘下3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由東鳳珠江其他股東提名。

除上述由我們提名的董事外，我們亦提名賀志新為東鳳珠江風險總監，負責符合監管指標，主管東鳳珠江信貸管理部及審計職能。

本行通過任命或審批任命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珠江」)關鍵管理人員而控制該公司，因而有權參與該子公司相關經營活動而獲得非定額回報，並能夠運用對三水珠江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根據該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本行以外的股東所提名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三水珠江的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則除外)。該公司章程亦規定，本行可要求董事會撤換高級管理層。

目前三水珠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及4名非執行董事由我們或與我們一致行動的股東提名，其姓名、職位、職責如下：

1. 麥志光：董事長，主管董事會，主持全行工作，負責黨務、董事會工作，亦主管人力資源及審計職能。
2. 陳志勇：行長，全面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營銷中心、綜合管理部、營業部。
3. 張東風：非執行董事。
4. 劉進喜：非執行董事。
5. 梁天可：非執行董事。

餘下2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由三水珠江其他股東提名。

除上述由我們提名的董事外，我們亦提名杜壯利擔任三水珠江的風險總監，主管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運營管理部，並協助審計管理職能。

### 本行於2017年5月19日與烟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的七家當地企業股東訂立涉及烟台福山共計58%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且尚待交割。交割後，本行將持有烟台福山93%的股權。

\* 與本行一致行動人士。

若干與本行一致行動的股東給予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優先購買權，除非該等股東事前向本行發出通知表示有意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在本行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否則不得轉讓該等股份。為增強一致行動協議的執行，所有與本行一致行動的股東須確保彼等股權的受讓方將與本行簽署內容實質相符的一致行動協議。

(7) 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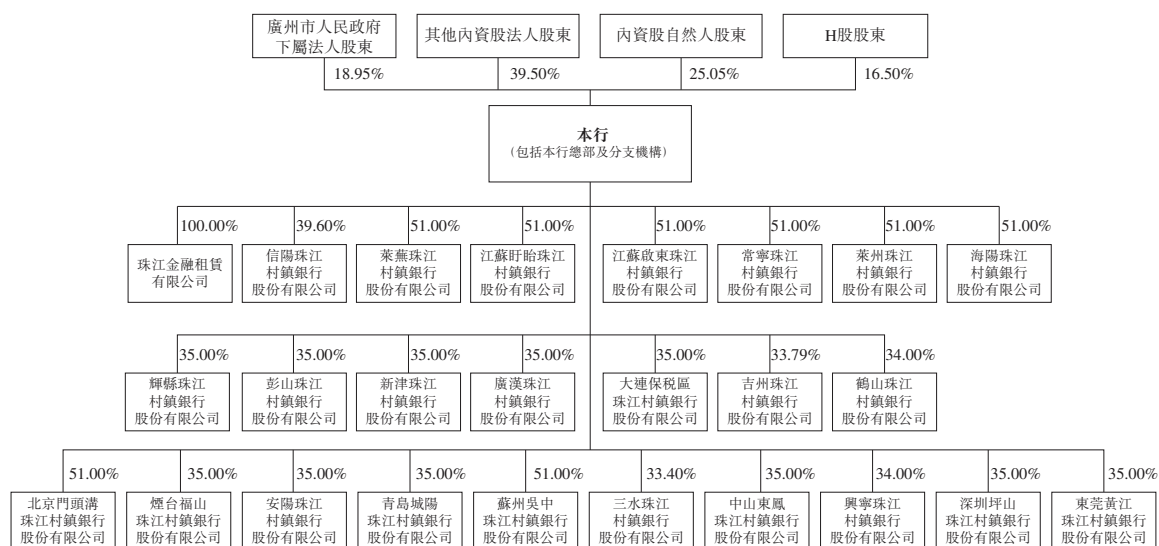
## 歷史與發展

工的其他資料]披露及與本行一致行動人士外，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股東所持合計2,223,892,950股股份(佔27.28%本行股份)存在質押登記情形，其中概無任何股份是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法人股東質押；本行股東所持合計42,537,600股股份(佔0.52%本行股份)存在被司法機構凍結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情形對本行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及其子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下列各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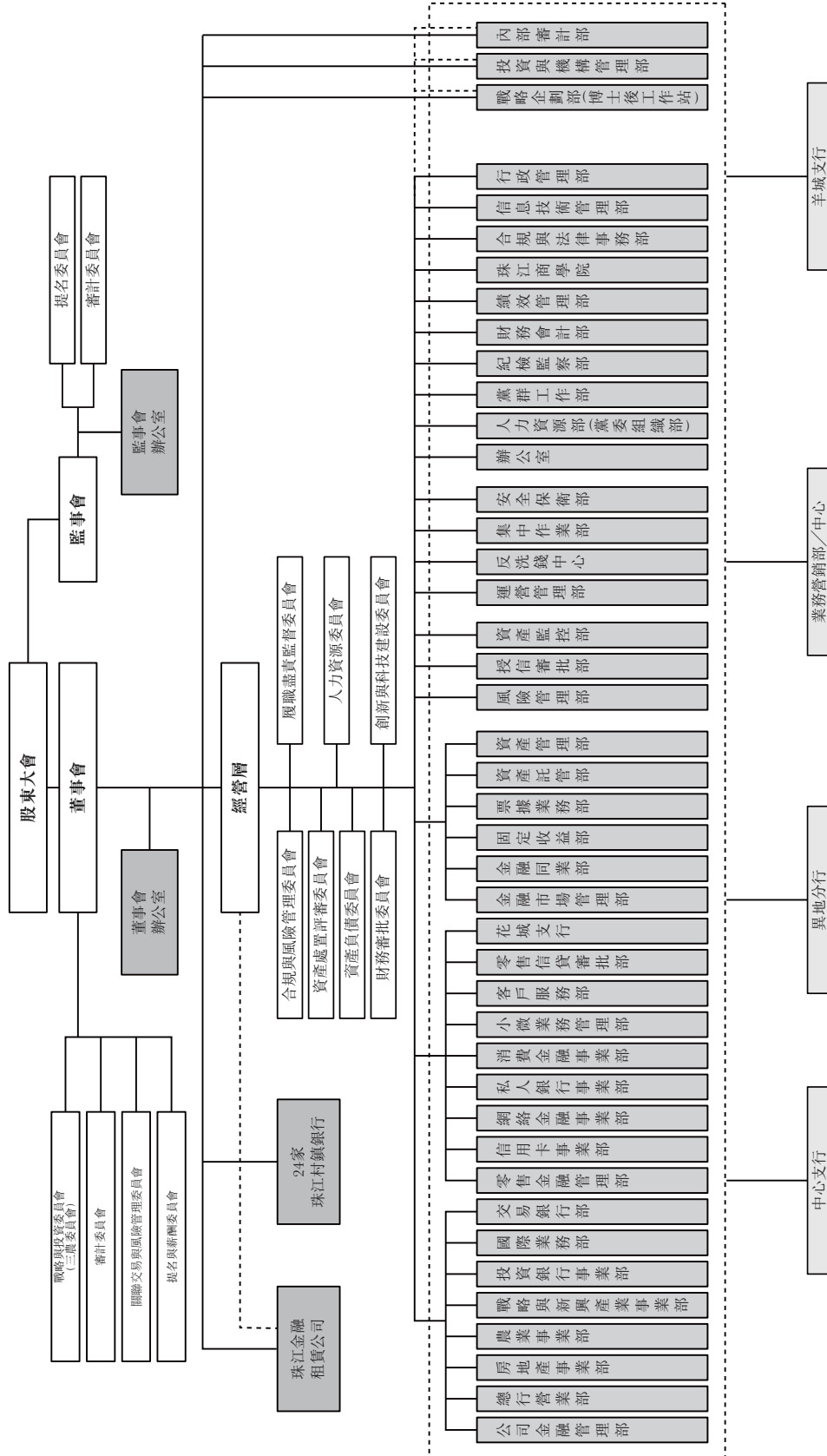
在上述股權架構圖中，倘本行於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與表決權比例不同，以持股比例為準。



# 歷史與發展

##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成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制訂資本規劃、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的董事會報告。有關各委員會的職能，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對本行的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案件防範等進行審閱；以及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進行評估。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不同，且獨立運作。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董事會的授權，執行本行日常運營管理。本行行長主要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行長一起履行各自的管理職責。

## 概覽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存款、貸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指標統計，本行是中國領先、廣東省第一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公佈的2016年度「全球銀行1000強」的排名，按一級資本計算，本行位居全球商業銀行第203位、中國商業銀行第30位以及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4位。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16中國企業500強」，本行營業收入位列中國企業第441位，比2015年排名上升32位，是唯一一家連續兩年入選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各項存款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列第3位，市場佔有率為10.0%；本行的各項貸款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列第7位，市場佔有率為7.2%。

本行穩健經營並嚴控風險。本行的總資產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6億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億元，實現年均複合增長率19.0%。本行的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3,85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4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81%，低於全國農村商業銀行2.49%的平均值。

本行通過多樣化的營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項標準化和差異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擁有營業網點625家，其中廣州市內營業網點618家，營業網點數量位列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首位。珠江村鎮銀行於同日合共有142個營業網點。本行的營業網點廣泛分佈於廣州城區和農村地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廣州市的營業網點中以服務農村及城鄉接合地帶為主的網點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前列，佔本行所有營業網點的比例約為85.4%。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廣州市以外亦設有五家異地分行及兩家異地支行，分佈在廣東省的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以及珠海市。為拓寬營銷渠道、提升客戶體驗，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微信銀行、移動銀行、自助銀行、VTM以及電話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並搭建了直銷銀行、在線融資平台、電子商城、在線支付平台等特色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和全天候的金融服務。

為進一步拓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本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化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亦於中國九個省及直轄市發起設立24家子公司，即珠江村鎮銀行，並於2014年12月全資設立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使得本行能夠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跨區和跨業的金融服務。

本行成功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為業務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16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976百萬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比重約達19.5%，高於同期所有香港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約12.7%的平均水平。我們相信，

## 業 務

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理財業務和資產託管業務在中國所有農村商業銀行中領先。本行於2015年成功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我們相信，本行是中國首家開展此項業務的農村商業銀行。此外，本行於同年成功發行了首款中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根據普益標準發佈的2016年「銀行理財能力排名」，本行綜合理財能力、理財產品發行能力、理財產品豐富性以及風險控制能力均位列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一。此外，本行是全國首家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

憑藉多年來優異的業績，本行獲得權威機構的高度認可並屢獲殊榮。下表載列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6	「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第203位，中國商業銀行排名第30位，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排名第4位(以一級資本計)	英國《銀行家》
	入選「2016中國企業500強」，營業收入位列中國企業第441位，淨利潤位列第91位，人均淨利潤位列第25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中國前100家銀行排名榜單」排名第29位，居廣東省區域銀行首位(以核心一級淨資本計)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中國區最具成長性農商行投行獎」	《證券時報》
	「最具有市場影響力農商銀行」	中國《銀行家》
2015	「2016最具發展潛力零售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全國最佳農商銀行」	《金融時報》、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第40位	《21世紀經濟報道》
	「年度最佳農商銀行」	《金融時報》
	首次入選「2015中國企業500強」，是上榜18家銀行中唯一一家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2015-2016年度標桿銀行」	中國銀監會

##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4	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獎」 入選「2014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榜單並位居第160位，在43家上榜銀行中位居第18位(以營業收入計) 最佳中小企業服務商、「2014年度互聯網金融創新大獎」 「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南方日報》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 本行的競爭優勢

#### 中國領先、廣東省第一的農村商業銀行，立足廣州，輻射全國，區位優勢顯著

本行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2年成立的廣州市第一家農村信用合作社，至今已有逾六十年的發展歷史。本行於2009年完成股份制改革並成立開業。本行植根南粵大地，顯著受益於廣東省和廣州市經濟的快速發展。

作為改革開放的前沿，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始終位居中國前列。完備的產業鏈體系、蓬勃發展的中小企業、強大的創新能力、領先的居民消費力，泛珠三角地區區域合作、粵港澳合作、廣東自貿試驗區等國家戰略支持為廣東省經濟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廣東省名義GDP總量從2010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8.0萬億元，2016年名義GDP總量約佔全國的10.7%，連續28年穩居全國第一。

廣州市作為廣東省省會，長期發揮服務全省、帶動泛珠三角地區發展的重要作用。2016年，廣州市名義GDP總量達人民幣2.0萬億元，約佔廣東省名義GDP總量的25.0%。經濟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區域金融的快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廣州市金融機構人民幣及外幣各項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7,530億元，人民幣及外幣各項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9,670億元，分別較去年增長約10.9%和8.7%，分別佔廣東省截至同日餘額約26.4%和26.7%。

本行構建了立足廣州、輻射全國的網點佈局，區位優勢顯著。依託農村信用合作社深厚的歷史積澱，本行擁有廣州市最多的商業銀行營業網點，全面覆蓋廣州市城區和農村地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擁有營業網點625家，其中

廣州市618家，約佔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營業網點的23.0%，位列廣州市第一。截至同日，本行在廣東省的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以及珠海市設有五家異地分行及兩家異地支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615家離行點和2,590台ATM及CRS，其中，離行點數量位列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前列。此外，本行是中國第一批實現全國範圍跨區域經營的農村商業銀行之一。為使業務輻射全國，本行在九個省及直轄市發起設立24家珠江村鎮銀行，涵蓋北京市、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南省、四川省、江蘇省、湖南省以及江西省，促進本行內部資源共享，全面推進業務聯動。

顯著的區位優勢和遍及城鄉的網點佈局為本行的健康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存款、貸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指標統計，本行是中國領先、廣東省第一的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10億元和人民幣378億元，同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相比分別位列第四位和第六位並位列廣東省所有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第一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7億元和人民幣2,459億元，同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相比均位列第三位並位列廣東省所有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第一位。2016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同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相比均位列第五位並位列廣東省所有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第一位。

### **多元化盈利模式轉型成效顯著，中間業務快速發展**

本行長期致力於並已成功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以應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等方面的挑戰。我們相信，本行是區域性銀行中落實轉型與多元化發展的先行者和引領者。在推動信貸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行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體系，全面涵蓋諮詢顧問、理財、代理及託管等業務，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是全國首家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2014年12月，本行設立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為廣東省首家控股金融租賃公司的農村商業銀行。

業務的全面開拓推動了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快速增長。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百萬元，同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相比均位列第一位。同期，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12.6%、17.8%及19.5%，同香港上市城市商業

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相比位列第三位、第一位及第二位。

本行堅持「大投行」發展戰略，為滿足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及不同方面的需求，推出「股、貸、債、投」一站式、延續式和一體化式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構建的投資銀行產品體系已全面涵蓋股本融資、財務顧問、諮詢顧問、債券承銷等業務領域，擴展了包括股權基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併購融資及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等產品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是最早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之一，目前擁有三大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債券的承銷資格，並積極參與企業債券承銷團。2015年，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11億元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我們相信本行是國內首家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農村商業銀行。同年，本行取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並成功發行了人民幣1,037百萬元的中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獲得了市場的高度認可，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2016中國區最具成長性農商行投行獎」。

本行理財業務在全國農村商業銀行中處領先地位。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貼近市場，募集手段靈活多樣。本行針對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同業客戶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收益需求及資金周轉需求提供定制理財服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累計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1,170百萬元、人民幣84,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1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85.1%。根據普益標準2016年發佈的「銀行理財能力排名」，本行綜合理財能力、產品發行能力、理財產品豐富性以及風險控制能力均位列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一位。本行發行的「太陽理財」系列產品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2016中國最佳城商行（農商行）理財品牌」獎。

本行的資產託管業務自獲得資格以來，發展迅速。2014年1月，本行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是全國首家獲得託管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10月，本行獲得保險資產託管業務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託管業務品種已涵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定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私募股權基金、保險資產管理計劃、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託管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24,533百萬元、人民幣295,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9,99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8.8%。

### 植根本土，獨具特色的三農金融服務

本行深耕廣州市本土三農金融業務六十餘年，積澱深厚。本行營業網點廣泛分佈於廣州市11個行政區，實現了城鄉全覆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廣州市的營業網點中地處農村及城鄉接合地帶的網點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前列，佔本行所有營業網點的比例約為85.4%。截至同日，本行擁有農村金融服務站83家，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首位。

依託在農村地區廣泛而深入的網點佈局，本行的村社銀行業務在廣州市遙遙領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廣州市共有1,295個行政村，其中已有1,283個在本行開戶，開戶率達到99.0%。截至同日，本行村社個人客戶開戶數達約210萬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村社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億元、人民幣474億元及人民幣548億元。根據廣州市農村產權流轉管理服務平台數據及本行相關業務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村社存款在廣州市村社存款的市場佔有率約達86.0%，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本行的村社存款付息率較其他存款低，為本行業務發展提供大量低成本的資金來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村社存款平均付息率分別為1.75%、1.79%及1.40%，分別低於同期本行存款平均付息率2.52%、2.61%及2.01%的水平。

本行積極拓展農業龍頭企業，授信支持重點行業和領域包括生豬養殖行業、水產養殖行業、水產品交易市場等，並根據行業特性匹配針對性的融資模式及風險控制模式。

為充分發揮貼近市場、貼近客戶的優勢，塑造農業金融生態圈，更好地服務現代農業，本行緊緊圍繞三農客戶特點，持續創新和優化特色支農產品。針對現代化農業發展需求以及村社業態、產業結構、盈利模式的變化，本行設計一攬子的對公、零售金融產品與服務，推出「農業鏈」、「村民e貸」，整合優化「村民致富貸」、「粵富寶」等產品。例如，「農業鏈」專注於現代農業產業及細分行業，為企業提供動產浮動抵押、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等多種靈活擔保方式選擇，使農業企業的特色資源得到充分利用。「農業鏈」產品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服務三農五十佳金融產品」。「粵富寶」產品通過靈活的擔保方式和方案設計向村社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及用於農民公寓、農村商貿市場等物業的建設或升級的項目貸款。該產品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4年度「服務三農二十佳金融產品」。此外，本



行於2016年正式推出微信商城，以「太陽集市」為品牌，綜合運用本行農業服務資源，構建以農產品為主的電子商城，為農企和農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三農金融產品的推陳出新推動本行涉農貸款的快速增長，本行是廣州市涉農貸款餘額最大、佔比最高的商業銀行之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涉農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7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307億元，佔貸款總額的比重分別約為16.0%、12.7%及12.5%。<sup>(1)</sup>

### 領先的小微金融服務

廣東省小微企業及私人企業主眾多，在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廣東省規模以上（主營業務年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及以上）小微企業工業增加值佔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增加值的比重分別約為26.5%、27.1%及27.3%。本行長期專注於為小微客戶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務，伴隨着廣東省小微企業及私人企業主的成長，本行小微客戶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6,444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453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2,328百萬元、人民幣86,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689百萬元。

憑藉廣州市首位、遍及城鄉的網點佈局，本行更為貼近小微客戶，迅速捕捉客戶不斷變化的融資需求，形成了特色鮮明、靈活多元的小微綜合金融產品體系，包括「連連貸」、「商圈商戶貸」系列產品以及「太陽」金融產品系列等。2010年6月，本行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率先與德國國際項目公司(IPC)合作，引進國際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推出免抵押的「太陽微貸」和多種抵押方式的「太陽小貸」產品，通過交叉檢驗技術解決小微客戶融資難問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金融業務涵蓋批發零售、商務服務、紡織服裝、製造等多個行業。

為推動小微金融業務專業化、批量化和標準化發展，本行構建了小微業務專營機構。本行於2011年3月設立微小金融事業部（現名：小微業務管理部），以直營團隊方式開展微小貸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各分支機構下設專營微小貸中心13家，遍佈廣州市區及番禺、花都、增城、從化等地區，為廣大小微客戶提供臨近、便捷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針對小微客戶「短、頻、急」的融資特點，本行在總行層面為小微客戶專設審查審批通道，專人

---

(1) 由於縣級從化市、縣級增城市於2014年撤縣設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自2015年起，本行不再將上述兩個區域的貸款計入涉農貸款。

專崗，較大地提升了審批效率。本行免抵押的「太陽微貸」業務最快可實現當天放款，有抵押的「太陽小貸」業務最快三個工作日完成貸款審批。

本行小微金融業務相比本行對其他客戶的貸款業務長期保持較高的收益率水平。以「太陽微貸」和「太陽小貸」產品為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太陽微貸」和「太陽小貸」產品的貸款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2.42%、11.55%及9.60%，高於同期本行貸款7.15%、6.74%及5.44%的平均收益率水平。

本行的小微金融業務獲得了市場的高度認可，屢獲殊榮。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並獲得中國《銀行家》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聯合頒發的「中國金融創新·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以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2014年金融創新成果優秀單位」榮譽稱號。2014年，本行獲得《南方日報》「金榕獎·2014年度最佳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商」。

### 創新立行，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

本行始終秉承「創新立行」的理念，不斷引入新技術、開發新產品、開拓新渠道，並通過創新制度體系保障創新成果源源不斷。

本行主動適應行業最新發展動態，不斷引入新技術。本行於業內較早引入指紋識別等生物識別技術，應用於零售銀行各類終端，在提高效率和節約成本的同時優化客戶服務質量，提升用戶體驗。本行在移動銀行應用指紋識別技術，為客戶提供豐富的金融服務和特色生活服務功能。本行推出「太陽智付」，提供新型移動支付服務，採用指紋識別、獨立安全芯片以及卡片支付密碼等安全驗證方式，支持廣州地鐵「刷手機」付費過閘，方便客戶「刷手機」支付。本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在微信銀行植入智能應答機器人，由系統實現自主的人性化應答，為客戶提供在線業務引導及諮詢服務，提升客戶服務的便捷性。本行推出VTM，集成視頻通訊、遠程協助、電子簽名等創新技術運用，並於業內較早在VTM中引入人臉識別技術，大幅提升業務處理效率。

本行堅持滿足客戶最新要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例如：

- 本行圍繞交通出行生態圈提供服務，於2013年推出「車管家」業務，是廣東省內較早提供線上註冊車管所、交通違法實時確認繳交服務的商業銀行。本行的客戶通過本行移動銀行「掌上車管家」可享受學車報名、代駕預約、交罰繳費、在

線租車等「一條龍」管家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車管家」業務註冊用戶數約53.76萬戶；及

- 本行運用多類型的外部「大數據」信息系統，採用「白名單」客戶准入制度，推出線上個人貸款業務，業內較早實現全國跨區域經營、全程線上操作、系統自動審批、自動放款的功能。本行面向存量房貸客戶、代發工資客戶、廣州市公積金繳存客戶、廣州遠程教育中心在職學員、廣東省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等廣泛客戶群體推出各類線上個人貸款產品。本行於2015年推出「線上快貸」個人信用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線上快貸」累計放款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5%，貸款平均年化利率超過8.0%。2016年7月，本行在「線上快貸」的基礎上，推出「直銷快貸」，面向全國個人客戶提供線上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打造了多渠道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構建了包括網上銀行、移動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短信銀行以及電話銀行在內的全天候服務渠道，搭建了支付平台、電子商城、線上融資平台等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不斷創新線上獲客模式，降低服務成本，提高服務效率。例如，本行新推出的直銷銀行是集投資、融資和支付結算等金融服務於一體的線上銀行，客戶可隨時隨地在線實名開立電子E賬戶；投資理財業務門檻低且期限相對靈活；融資貸款業務免擔保，實現申請、放款和還款的全線上操作。2016年，本行電子銀行替代率約達84.5%。

本行已建立穩定的業務及產品創新制度體系，為持續創新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創新委員會，負責全行創新管理政策及事項的議事和決策。本行擁有全行範圍內的業務及產品創新管理辦法，各重點業務部門制定具體的業務與產品創新工作流程和機制。此外，本行各業務條線設置產品研發團隊，負責持續捕捉行業動態和客戶需求，以優化現有業務產品、引入同業領先的業務產品或開發全新的業務產品。

本行領先的技術創新、業務創新和渠道創新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2015年，本行先後獲得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等評選的「廣東省自主創新標桿企業」以及中國《銀行家》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聯合頒發的「最佳金融品牌創新獎」。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始終堅持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奉行「主動承擔、主動管理、主動經營風險」的管理理念，秉承「穩中求進、主動可控」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建立了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構築了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包括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本行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亦體現在：

- 本行着力打造以「陽光、健康、務實、創新、與時俱進」理念為核心的「陽光信貸工程」，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在信貸流程方面，通過向社會公開陽光信貸行為規範，及時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使信貸流程公開透明；在規章制度建設方面，通過落實審批人時限管理辦法、年審制度、量化考核制度、客戶約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規範業務办理流程；在考核問責方面，建立授信業務個案責任和經營管理機構負責人管理責任問責的雙線問責體系；及
- 本行嚴格推行巴塞爾III體系下的新資本協議建設。本行在全行範圍制定了覆蓋收益、資本以及各主要風險的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和指標體系；在全行層面制定了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並定期嚴格執行；以行內客群及業務現狀為出發點制定差異化風險加權資產計量過渡性方案，強化資本計提的風險敏感度等。

本行擁有專業化、高素質的風險管理團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條線共有全職員工426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約為95.7%、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23.4%。本行在各主要業務條線均實行專業審批人會議工作機制。各專業審批人為本行具有豐富一線工作經驗的人員及法律、財務和行業審批等方面的專業人才，銀行業平均從業年限在10年以上，保障了本行風險管理的高效率和專業性。

得益於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與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專業的風險管理團隊，本行能夠在信貸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保持優質的資產質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4%、1.80%和1.81%，低於同期全國農村商業銀行1.87%、2.48%和2.49%的平均水平。本行在高風險領域風險敞口較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產能過剩行業（例如鋼鐵、煤炭）貸款餘額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8%，不良貸款率為1.18%；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6%，無不良貸款；房地產行業貸款餘額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6.2%，不良貸款率為零。

### 長期穩定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化的績效管理體系

本行股東匯集眾多行業優秀龍頭企業，其中包括金融、房地產、零售、基礎設施、製造業等行業的領先企業。本行股東長期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和戰略的落實，並且我們相信，本行的股東資源優勢將繼續為本行在業務拓展、人才引進等方面提供助力。

本行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戰略視野。本行管理團隊金融業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8年。本行董事長王繼康先生擁有管理學博士學歷，銀行工作經驗超過20年，曾在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重要領導崗位，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擔任重要職務，負責金融機構監管工作，對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發展、銀行業戰略轉型與發展均有深刻理解。本行行長易雪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銀行工作經驗，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及其他多家市級分行擔任重要領導崗位，對廣東省銀行業和金融市場有着豐富經驗和深入把握。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在本行工作超過10年，並全面參與本行改制及發起設立，並一直工作至今，管理團隊的穩定為本行戰略實施的連貫性及業務發展的持續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本行擁有一支穩定的高素質員工團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中本科及以上學歷者佔比66.4%。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行員工離職率始終保持在5%以下。本行實行多序列管理，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晉升渠道。本行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員工，專設培訓部門「珠江商學院」並建立完備的培訓體系不斷提升員工的各項技能和職業競爭力。本行在業內較早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全面推動高端金融研究及產學研一體化。

本行擁有精細化、市場化的績效管理體系，實現了組織邊界、經濟邊界和績效邊界的清晰管理。組織邊界方面，本行通過人力資源系統明確人員組織歸屬，確定員工薪酬的歸口部門，根據人均效能等指標嚴控中後台員工編製。經濟邊界方面，本行對全行、條線、部門的經營任務、薪酬、費用進行可視化管理，精確核算部門、產品的收益和成本。績效邊

界方面，通過量化考核，本行及時、準確地計量條線、部門和個人的績效工資考核所得。市場化績效管理體系的建立和推廣有效地提升了本行內部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建立了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激發內部市場活力與員工工作積極性。

### 本行的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成為牌照齊全、跨區跨業、具有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控股集團。為實現這一願景，本行將以發展「大零售、大投行、大資管、大同業、大平台」為戰略導向，強化業務板塊間協同服務和條線間交叉銷售，圍繞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綜合性」金融解決方案，進一步從傳統商業銀行向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轉型。

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全面打造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本行致力於發展成為以銀行業務為核心，集融資租賃、基金、保險、券商、期貨、信託和資產管理等業務為一體的門類齊全、功能完善、具有顯著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控股集團。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加快推動業務結構綜合化發展。推進部分業務條線子公司制運營，設立消費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專營農貸機構、小微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等。通過自主申請、戰略投資、平台對接、兼併收購等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取金融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尚未發現任何兼併、收購的目標。積極自主籌建或合作經營基金管理公司、互聯網金融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期貨公司等獨立法人機構；
- 立足廣州，佈局廣東，進一步擴大全國輻射面。在省內有序籌建分支機構，逐步實現廣東省全覆蓋。在全國繼續發起設立村鎮銀行，進一步優化全國戰略佈局。積極推動金融租賃異地佈局，探索籌建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異地子公司；及
- 加快推動業務佈局綜合化發展。通過戰略性投資佈局與優化調整，構建多元金融服務綜合平台，並以此為支撐構建專業化業務平台。推動全行業務轉型，繼續擴大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規模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佔本行整體業務收入的比重。

### 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成為區域性零售金融領域的市場領路人

本行秉承「大零售」發展戰略，致力於以基礎客戶建設為核心，深耕「社區金融」、「消費金融」和「財富管理」等業務領域，以產品創新和改善客戶體驗為手段，進一步提升零售銀行業務規模、優化業務及客戶結構，成為珠三角地區零售金融領域的市場領路人。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優化零售業務結構，推進消費金融和財富管理業務。構建新型消費信貸業務模式，深度挖掘大眾客群；分析客戶投資偏好並進行分層管理，根據各類客戶需求提供特色化財富管理業務；加快私人銀行建設，拓寬高端客戶獲客渠道；
- 優化網點佈局，推進社區銀行建設與發展。推動網點轉型，使網點由結算業務終端轉為業務銷售終端和客戶體驗終端；制定科學的網點經營效能評價體系。加強社區銀行服務及營銷，建立完善的社區服務平台；及
- 強化產品創新與管理，豐富產品體系。構建貼近市場和客戶需求的產品創新與管理機制。轉變產品研發方式，從單一產品模式向高附加值綜合產品模式轉型，建立標誌性的產品品牌。自主研發高科技的網貸產品，開闢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新市場。通過創新傳統存貸款產品及優化中間收入產品等措施實現主動創新。

### 公司銀行業務：打造「輕型公司金融」

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致力於以投行思維升級業務模式及風險控制措施，推動傳統信貸與投行業務聯動，在推動傳統信貸業務發展的同時構建輕資產業務體系，實施「大投行」戰略，打造「輕型公司金融」。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加快推進「大投行」業務模式轉型。持續通過提供「股、貸、債、投」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滿足企業客戶不同階段的融資和投資需求。通過公司業務投行化，推動公司業務商業模式實現由「產品為中心」向「客戶為中心」、由「信用中介」向「服務中介」的轉型；
- 鞏固小微金融業務的發展優勢。優化可供客戶選擇的不同授信條件和利率水平的小微金融產品體系，積極創新線上產品，提升全流程處理的自動化程度；

---

## 業 務

---

- 推進交易銀行建設，圍繞客戶的交易、生產過程，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憑藉互聯網技術和信息技術，通過對接企業供應鏈ERP系統、對接電商等第三方平台、自建供應鏈協同服務平台，搭建企業生態圈金融平台；及
- 加快推進農村金融業務。推進農業全產業鏈金融服務，為現代農業企業、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園區等打造線上線下綜合金融生態圈。

### 金融市場業務：打造富有特色和影響力的同業金融服務平台

本行將加快金融市場業務的產品結構調整和創新，延伸金融市場業務的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研判能力、投資交易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打造富有特色和影響力的同業金融服務平台。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條線業務轉型。合理配置資產結構，構建資產與負債相匹配的「大資管」業務模式；優化業務結構，提前佈局大類資產配置策略；
- 積極構建「大同業」金融合作平台。以中小金融機構為依託，加強與農合機構、中小商業銀行、基金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建立集「流動性互助」、「投資聯盟」、「綜合金融服務」為特色的金融同業合作新模式；及
- 推進輕資本業務整體佈局。轉變資產管理業務盈利模式，推進固定收益業務並進一步拓展交易市場，開拓做市商業務，拓展衍生品交易、同業存單等業務。加大對資本市場成份股企業、大型央企國企的商票主動授信力度。拓寬包括服務於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等在內的各類託管業務。

### 全力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立風險管控長效機制

本行堅持風險管理與業務拓展同步發展，致力於建設符合外部監管要求和本行發展



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風險管控長效機制。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進一步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統領性制度，嚴格貫徹落實外部監管要求，主動經營和管控各類風險，前移風險控制關口，強化全口徑管理；
- 出台全行層面的風險偏好與風險限額。定性指標和定量指標並重，明確對各類風險承擔的容忍度，並根據風險偏好，按照客戶的規模、行業、區域及產品等維度設定風險限額；
- 強化科技支撐，創新風險管理手段。以實施巴塞爾協議III為契機，積極推進各類風險計量系統的建設和持續優化，建立健全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
- 加強專業化風險管理團隊建設。強化授信審批人管理，持續推進量化考核，確保審查審批專業化水平，統籌風險管理培訓計劃，形成常態化培訓機制，進一步強化關鍵崗位風險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

### 深入推進互聯網金融戰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本行將以網絡化、智能化、服務化、協同化為主線佈局互聯網金融戰略，構建適合自身的互聯網服務平台，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積極貫徹互聯網金融發展戰略。構建全能智慧銀行，推進零售網點智能化提升，運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先進技術，實現對客戶資金流、信息流、物流的「三流合一」管理。推進網點服務和內部管理智能化建設，增強信息技術支撐，推進大數據技術建設，積極發展網絡金融服務；
- 通過構建平台戰略，加強跨界合作實現共贏。打造主業突出、競爭協同的多層次、多平台、差異化業務架構，為客戶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與綜合性金融服務；及
- 注重互聯網金融跨界服務。與互聯網企業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在支付、金融網銷、大數據等方面展開合作，通過優勢互補、資源共享的方式，推出兼具金融專業性和互聯網產品體驗的優質跨業金融服務。

## 業 務

### 深化全面績效管理改革，深入落實人才立行戰略

本行將繼續優化績效管理改革，同時着眼於多元化、專業化的人才發展戰略，逐步實現戰略導向型的人力資源管理，多方面優化人才結構、構建一支專業化的人才隊伍。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優化績效管理改革。強化效能指標的應用覆蓋面和深度，推動中後台績效管理的市場化與量化，建立計劃考核動態調整機制。進一步簡化與優化計劃模型、KPI指標及績效合同。進一步完善考核激勵機制，通過實施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保持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健全人才培養機制，提升員工素質。結合不同員工和崗位等特點，健全分層分類且有針對性的人員培養機制。立足於本行的珠江商學院和網絡學習系統，設計專業人才培訓課程體系，在總行和分支行層面加強培訓統籌管理；及
- 健全人才評價機制，實現人才儲備及發現的常態化。結合員工的專業能力、工作態度及專業特長等因素，構建多種類型的後備人才庫，採用科學的測評工具來構建員工評價體系。利用人力資源系統作為數據平台，建立全行內部人才市場，實現人才的合理流動和配置。

###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線對本行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5,311	38.3%	5,977	36.9%	6,618	43.4%
零售銀行業務.....	5,940	42.9	6,161	38.0	5,972	39.2
金融市場業務.....	2,650	19.1	3,979	24.5	2,621	17.2
其他 <sup>(1)</sup> .....	(42)	(0.3)	96	0.6	29	0.2
營業收入.....	<u>13,859</u>	<u>100.0%</u>	<u>16,213</u>	<u>100.0%</u>	<u>15,240</u>	<u>100.0%</u>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

## 公司銀行業務

### 概述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公司理財服務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等。本行的公司客戶涵蓋企業、村社組織、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其中企業客戶包括不同規模、類型及行業的國有和民營企業。

本行成立公司金融管理部集中經營及管理公司銀行業務，下轄總行營業部、投資銀行事業部、房地產事業部、農業事業部、戰略與新興產業事業部、國際業務部和交易銀行部。根據公司客戶的不同需求，本行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本行注重與核心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並依託核心客戶，進一步拓展其上下游客戶。本行與包括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保持了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順應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和把握小微企業近年來快速發展和巨大資金需求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致力於發展小微企業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分別達到1,957家、2,323家及2,585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4.9%。此外，依託本行作為農村商業銀行的傳統業務優勢和長期以來扎根廣州市農村地區的地緣優勢，本行大力發展涉農企業尤其是現代農業企業客戶。本行根據前述各類核心公司客戶的需求向其提供全面和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解決方案，提高其忠誠度，繼而進一步提高該等客戶對本行的長期及整體的收入和利潤貢獻。

在公司銀行業務發展方面，本行堅持「大投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倡導「股、貸、債、投」一體化客戶營銷思路。其中，「股」是指通過本行為企業提供股權或者資本金引入的服務，提升企業的淨資產及盈利能力，降低資產負債率，為其後續融資打下基礎；「貸」是指通過本行的結構化融資貸款和傳統項目貸款等提升企業的經營和銷售能力，滿足本行企業客戶的日常經營及特定項目的資金需求；「債」是指通過國內成熟的債券市場，本行協助企業發行債券或債務融資工具，獲得大量的低成本資金，置換高成本的資本金和貸款；「投」是指通過與第三方「類金融機構」合作，發展本行的投資顧問和財務顧問及諮詢等業務。通過「股、貸、債、投」一體化的綜合營銷，本行致力於解決企業客戶在不同階段發展的多樣化的資金融通需求。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創新擴展了股權基金、「上市通」綜合金融服務以及併購貸款等產品，已基本形成四大類共十項重點投資銀行產品體系。

## 業 務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71百萬元穩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67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9%；公司存款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074百萬元穩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58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有3,357名公司貸款客戶及49,385名公司存款客戶。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11百萬元、人民幣5,97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61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38.3%、36.9%及43.4%。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公司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9,771百萬元、人民幣146,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6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4.4%、65.5%及62.0%。

#### 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本行為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公司客戶提供差異化的貸款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sup>(1)</sup>	22,953	19.2%	24,940	17.0%	32,594	21.4%
中型企業 <sup>(1)</sup>	44,850	37.4	60,469	41.3	53,112	34.8
小型企業 <sup>(1)</sup>	34,035	28.4	47,329	32.3	44,046	28.9
微型企業 <sup>(1)</sup>	9,267	7.7	6,726	4.6	9,697	6.4
其他 <sup>(2)</sup>	8,666	7.3	6,957	4.8	13,118	8.6
公司貸款總額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1) 本行按照《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公司貸款客戶劃分為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客戶。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常用法」。

(2) 其他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

####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核心大中型企業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廣州市的國有企業和優質民營企業。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客戶以批發和零售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為主，該等行業的大中型企業貸款餘額佔本行全部大中型企業客戶貸款的比例通常超過35%。本行的總行營業部集中管理本行重要的大型企業客戶(包括中央在粵企業、省屬和市屬大型集團企業、世界500強企業以及行業龍頭企業等)。在中型企業客戶方面，本行分支機構重點支持所在行政區內具有

領先地位的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為把握地方經濟發展和民生項目建設帶來的業務機會，本行積極支持地方基礎設施建設，近年來全力參與的地方政府投融資項目主要包括廣東省民生水利項目、珠三角城際軌道項目和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等，支持「三舊」（「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和「美麗鄉村」建設等地區產業轉型升級項目。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廣東省民生水利項目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同日，本行授予珠三角城際軌道項目的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中型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803百萬元、人民幣8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85,7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56.6%、58.3%及56.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056名、1,244名及945名大中型貸款客戶。

###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客戶主要以廣州區域客戶為主，並以網點為依託，輻射泛珠三角地區。客戶群體覆蓋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等多個行業優質企業。本行的公司金融管理部和零售金融管理部下設的小微業務管理部共同負責本行各種類型的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包括制定業務發展目標和策略、產品創新研發等。

為把握小微企業發展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及更好地服務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本行充分運用遍佈廣州城鄉的618個營業網點為小微企業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本行依託網點資源和本土優勢佈局小微企業專營團隊、利用強大的「網點+網絡」服務體系，支持小微企業業務發展。

借助本行強大的業務佈局和貼近市場的授信理念，本行積極開發多種小微企業金融授信類產品，滿足小微企業客戶多樣化的資金需求，致力於解決小微企業客戶融資難的問題。本行針對小微客戶的融資需求，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率先與德國國際項目公司(IPC)合作，引進其國際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並推出了免抵押、最高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00萬元的「太陽微貸」和抵押方式靈活、最高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太陽小貸」產品。此外，本行還提供以下小微企業金融授信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商圈商戶貸」系列產品：本行為解決專業市場、商業街、商貿中心等聚集性商圈內商戶生產經營的資金壓力而推出的貸款產品，包括商戶經營貸、商戶租金

## 業 務

貸、商戶流水貸。基於市場持有方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或根據相關商戶在本行的結算流水情況，本行通過「商圈商戶貸」系列產品為市場內租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具有標準化、批量化的特色；及

- 「連連貸」：本行為解決小微貸款客戶經營周期和貸款期限錯配的問題而推出的貸款產品。即本行小微貸款客戶在貸款合同有效期內，借款到期時無需償還本金，通過在合同項下發放新貸款歸還到期本金，實現貸款資金延續性的產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302百萬元、人民幣5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43百萬元，分別約佔公司貸款餘額的36.1%、36.9%及35.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分別為1,957家、2,323家及2,585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4.9%。

本行的小微金融業務獲得了市場的高度認可，屢獲殊榮。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並獲得中國《銀行家》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聯合頒發的「中國金融創新•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以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2014年金融創新成果優秀單位」。2014年，本行獲得《南方日報》「金榕獎•2014年度最佳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商」。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為滿足公司客戶差異化的融資需求，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在內的品種多樣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行同時向公司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協助解決其多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開發等)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系本行於2014年底設立的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其融資租賃業務中產生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79,105	66.1%	94,332	64.4%	89,105	58.4%
固定資產貸款.....	40,282	33.6	44,918	30.7	52,528	3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6,915	4.7	10,633	7.0
其他 <sup>(1)</sup> .....	384	0.3	256	0.2	301	0.2
<b>公司貸款總額.....</b>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1) 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下產生的墊款。

### 面向公司客戶的特色貸款產品

本行結合本行作為農村商業銀行的特有優勢和廣州市舊城改造的政策機遇，向公司客戶提供多項特色貸款業務，進一步提升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 「農業鏈」業務

「農業鏈」是根據現代農業客戶的商業模式，結合客戶整體規劃設定融資安排，針對性設計包含項目融資與貿易融資在內的結構性產品，為現代農業企業提供涉及全產業鏈的綜合融資解決方案，重點支持生豬養殖、水產養殖和綜合農業產業等多個細分領域的農業龍頭企業，為企業提供房產抵押、土地抵押、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林權抵押、設備抵押等多種擔保方式的靈活選擇。本行的「農業鏈」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服務三農五十佳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農業鏈」產品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356百萬元。

#### 「粵富寶」業務

為適應農村經濟形勢新變化，助力農村經濟發展，2014年本行推出「粵富寶」產品，向村鎮集體經濟組織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其中，固定資產貸款主要用於為農民公寓、農村商貿市場及廠房等的建設、改造及「三舊」（「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項目提供資金支持。該產品推出後，深受本行村社組織客戶的歡迎，取得良好的市場業績。本行村社組織貸款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億元，村社組織客戶數由2014年12月31日10,331戶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10,958戶。「粵富寶」產品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4年度「服務三農二十佳金融產品」。2015年，本行對「粵富寶」產品進行了升級，升級後的「農村金融服務3.0」產品進一步涵蓋了村社存款及村社結算等業務，村社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億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億元。

###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歐元、日圓、澳元、加拿大元及英鎊）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本行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五年。此外，本行為適應利率市場化的需求，還推出了大額存單業務，採用分期公開發售形式，個性化設定存期和利率，滿足各類公司客戶的資金管理需要。本行亦為公司客戶提供通知存款、協議存款服務及期限靈活、收益高於同類其他產品的特色存款業務「智能存」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61,512	45.9%	73,272	47.2%	96,876	53.9%
定期存款.....	72,562	54.1	82,014	52.8	82,713	46.1%
公司存款總額.....	<b>134,074</b>	<b>100.0%</b>	<b>155,286</b>	<b>100.0%</b>	<b>179,589</b>	<b>100.0%</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4,074百萬元、人民幣155,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8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存款總額37.8%、39.7%及42.4%。

### 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業務

本行擁有完善的國內及國際貿易融資和國際結算業務產品體系。國內貿易融資包含預付類融資、存貨類融資、應收賬款融資、票據融資和信用證等業務，同時注重研究和開發符合企業需求的供應鏈金融整體解決方案，成功推出紙品行業擔保提貨批量授信、紡織服裝行業應收賬款批量授信、建材行業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批量授信等特色供應鏈金融商業模式；國際貿易融資包含國際保函、福費廷、進口代付、出口發票融資、打包貸款、出口信保融資及外幣貸款等業務；國際結算業務包含國際匯款、託收以及國際信用證業務等。此外，本行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可在銀行間交易市場開展人民幣外匯即期交易、外幣拆借及外幣交易。配合自貿區最新政策及外匯管理改革實施推進，本行國際業務創新產品還包括跨境本外幣資金池、跨境電子商務結算及跨境融租通等。

本行交易銀行部主要負責本行的國內貿易融資，國際業務部負責國際貿易融資和國際結算業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貿易融資及國際結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3.5%、1.7%及1.6%。

得益於廣州市作為珠三角地區的物流、金融、商品貿易核心和中國重要的國際商貿中心城市的區位優勢以及廣州市作為首批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城市的政策優勢，本行的貿易融資業務和國際結算業務近年來穩步發展。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國內貿易融資授信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授信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39億元



及人民幣7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200餘家境內外銀行建立了代理行合作關係，向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額分別為6,827百萬美元、6,846百萬美元及10,220百萬美元。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評選的2015年度「廣東省跨境人民幣業務工作先進單位」。

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產品及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

除傳統的存貸款業務外，作為本行綜合性經營和「大投行」戰略的重要立足點，本行亦向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本行根據市場需求，構建了包括債券承銷、股權基金、資產證券化、理財直接融資工具、「上市通」、併購融資、財務顧問及諮詢等在內的投行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服務。本行於2015年成功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首家開展此項業務的農村商業銀行。此外，本行於同年成功發行了首款中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

### 股權基金業務

股權基金業務是指本行充分發揮股權基金的權益性投融資平台功能，通過設計專業的融資方案和風險控制機制，為股權基金及其擬投資目標企業引入資本金支持的金融服務。

### 「上市通」

上市通是指本行為擬上市公司提供的從上市培育、股份制改造到上市融資全過程的融資、投資、諮詢等專業服務。

### 債券承銷及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業務

債券承銷業務是指經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並獲取相關業務資格後，本行作為承銷商推薦、協助發行人發行並包銷或代銷債務融資工具的業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承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914百萬元、人民幣68,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83百萬元。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是指由本行作為發起管理人設立、以單一企業的債權融資為資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記託管結算機構統一託管、在合格的投資者之間公開交易、在指定渠道進行公開信息披露的標準化投資載體。本行於2015年成功發行人民幣11億元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我們相信，本行是中國首家開展此項業務的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

### 信貸資產證券化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指本行作為發起機構，將信貸資產信託給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向投資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以該財產所產生的現金支付資產支持證券收益的結構性融資活動。本行於2015年發行了中小企業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

### 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是指由本行擔任財務顧問，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諮詢、分析、方案設計、交易安排、項目諮詢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投融資顧問、併購重組顧問、私募基金募資顧問、行業信息研究以及金融市場研究等。

### 併購貸款

併購貸款，是指本行向併購方發放的，用於支付併購交易價款和費用的貸款。本行併購貸款支持已獲得目標企業控制權的併購方企業，為維持對目標企業的控制權而受讓或者認購目標企業股權。本行嚴格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對併購貸款業務制定專門的制度，並結合本行授信政策等，對併購有關的戰略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經營風險等進行評估，按本行當期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及流程報審批部門審查審批。

### 公司理財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與公司客戶簽署理財產品合同，由本行作為發起人設立理財產品，將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債券回購、同業存放等投資工具。本行從公司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出發，提供多種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以滿足不同風險偏好和收益預期的公司客戶的投資需求。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公司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規模量分別為人民幣84,012百萬元、人民幣123,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72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公司客戶出售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349百萬元、人民幣30,0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業務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代客理財業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包括企業現金管理服務、交易資金託管及「單位結算卡」產品等在內的十餘項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企業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依託先進的現金管理平台，以賬戶管理為核心，通過對收付款、流動性管理、投資理財、短期融資、風險管理等系列產品進行組合，以協助本行的公司客戶合理高效地管理資金。

### 交易資金託管業務

本行接受買賣雙方的委託，買方先將交易資金存入本行並暫時凍結，待賣方提供了雙方約定的貨物或其他服務後，本行按照協議約定將交易資金支付給賣方；若雙方未達成交易，本行按協議約定退回交易資金給買方。

### 「單位結算卡」產品

本行為提升企業客戶支付結算便利，聯合中國銀聯推出「銀聯單位結算卡」產品。該產品面向本行的企業客戶發行，與企業客戶的銀行結算賬戶相關聯，具備賬戶查詢、轉賬匯款、現金存取、消費及投資理財等多種金融功能。本行是首批13家與中國銀聯合作推出「銀聯單位結算卡」的商業銀行之一，亦是全國首家發行「銀聯單位結算卡」的農村商業銀行。自2014年推出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單位結算卡」累計開卡9,672戶。

## 零售銀行業務

### 概述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產品及服務等。本行堅持「大零售」發展戰略，在總行零售條線設有零售金融管理部，下轄信用卡事業部、網絡金融事業部、私人銀行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零售信貸審批部、小微業務管理部、客戶服務部及花城支行，負責各業零售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存款和借記卡、財富管理、私人銀行業務等。本行的零售條線各部門之間職能分工明確，同時在產品管理和客戶管理方面進行協同合作。

本行在廣州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並於近年來保持穩步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數分別有約1,400萬戶、1,490萬戶及1,560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6%。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客戶數分別有約8.8萬戶、9.6萬戶及10.3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2%。本行在擴大零售客戶基礎的同時也注重培育和發展高端零售客戶。本行私人銀行事業部為高端客戶提供專業化、個性化

及精細化的投資理財和各類諮詢及專屬優惠服務。本行依據金融資產總額，即包含客戶在本行存款、理財、基金、信託等產品的綜合金額，對本行客戶進一步進行分層管理：金融資產達到人民幣300萬至人民幣600萬的為鑽石客戶，金融資產達到人民幣600萬及以上的客戶為私人銀行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金融資產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高端客戶分別為1,906戶、2,344戶和2,932戶。於上述同日，該等客戶賬戶內金融資產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092百萬元、人民幣16,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4百萬元。

本行構建特色化財富管理業務體系，推進客戶分層管理；加快私人銀行建設，拓寬高端客戶獲客渠道，以客戶細分為基礎，通過設立貴賓理財室、支行財富中心及總行私人銀行事業部，為不同財富水平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渠道。本行的私人銀行業務自開展以來廣受褒獎，獲得《胡潤百富》頒發的「2015年胡潤百富至尚優品城商行私人銀行新秀獎」、《廣州日報》頒發的「2015年度最佳本土私人銀行」以及《證券時報》頒發的「2016中國最佳城商行(農商行)理財品牌」等獎項。

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實現了快速發展。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40百萬元、人民幣6,16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972百萬元，約佔本行營業收入的42.9%、38.0%及39.2%。本行的個人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50百萬元穩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28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9%；個人存款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79百萬元穩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3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1%。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約佔貸款總額的33.1%、32.5%及33.1%，個人存款分別約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8.1%、46.5%及45.2%。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2016年7月，本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報社主辦的「2016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活動中榮獲「2016最具發展潛力零售銀行」。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個人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0百萬元、人民幣72,680百萬元及人民幣81,32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3.1%、32.5%及33.1%。

本行為村民和居民兩類客戶群體專門設計貸款產品，充分滿足兩類客戶在置業、個人消費、經營周轉等方面的融資需求。本行個人信貸業務通過影像傳遞、流水線作業和電子化審批，及時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本行亦為私人企業主創新貸款服務模式，形成「太陽金融」小微綜合金融產品體系，憑藉IPC交叉檢驗技術和靈活擔保方式有效解決了小微客戶融

## 業 務

資難問題。此外，本行的新型消費信貸業務為純信用貸款，申請流程簡單，放款速度快，滿足了特定零售客戶的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按揭貸款.....	25,164	40.8%	26,882	37.0%	34,016	41.8%
個人經營貸款.....	29,026	47.1	32,566	44.8	28,946	35.6
個人消費貸款.....	4,597	7.5	8,971	12.3	11,936	14.7
信用卡餘額.....	2,863	4.6	4,261	5.9	6,430	7.9
<b>個人貸款總額.....</b>	<b>61,650</b>	<b>100.0%</b>	<b>72,680</b>	<b>100.0%</b>	<b>81,328</b>	<b>100.0%</b>

### 個人按揭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一手樓宇和二手樓宇按揭貸款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按揭貸款規模居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第五位，僅次於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164百萬元、人民幣2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0.8%、37.0%及41.8%。

### 個人經營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業務是指本行為私人企業業主提供的，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的人民幣貸款業務。本行個人經營貸款具備擔保方式多樣、期限長等特點。同時，本行於2016年針對本行農村地區客戶推出「太陽•農易貸」系列產品，該系列產品中「農易經營貸」具有擔保方式多樣、還款方式靈活等優點。本行分支機構設立的小微中心在受理小微企業貸款業務以外，亦同時專營個人經營貸款業務。

本行已創建了多元化的小微金融產品體系，滿足包括私人企業(主)以及個體工商戶等在內的小微客戶多樣化的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銀行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公司貸款—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貸款」。為進一步提升本行個人經營貸款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本行不斷創新完善小微金融產品體系。2016年，本行積極創新線上融資產品並建立產品跟蹤回饋機制，改善客戶體驗進而提高客戶忠誠度。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026百萬元、人民幣3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7.1%、44.8%及35.6%。

## 業 務

###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消貸通」個人消費貸款業務，即由本行發放的，由借款人用於建房、裝修、購車、留學、旅遊、醫療、購物等用途的人民幣貸款業務。本行的「消貸通」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具有用途廣、期限長、額度高等特點，貸款期限最長可達10年，額度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萬元，擔保方式多樣，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此外，本行於2014年針對無抵押物、急用資金的個人客戶推出無抵押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信用快貸」。2015年，針對本行的存量房貸客戶和代發工資客戶，本行推出全線上、自動審批的無抵押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線上快貸」，該款產品運用互聯網等技術手段，實現消費貸款線上申請、審批和放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線上快貸」累計放款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5%，貸款年利率超過8.0%。2016年7月，本行在「線上快貸」的基礎上，推出「直銷快貸」，面向廣州公積金繳存職工、廣州遠程教育中心學員及廣東省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等客戶群體運用大數據信息，實現消費貸款線上申請、智能審批和自助放貸的全線上辦理模式，研發標準化小額信用貸款，打造自助式消費貸款平台。借助開放的網上服務平台，本行為全國的個人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全在線融資服務，使得本行得以快速實現跨區域的業務發展目標，同時充分運用大數據及人臉識別技術，通過自主研發的「白名單」客戶准入制度，本行亦得以有效控制線上業務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人民幣8,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7.5%、12.3%及14.7%。

### 信用卡透支

本行向信用卡客戶提供消費、轉賬及取現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4,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6%、5.9%及7.9%。

###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類型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存款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64,375	37.8%	71,171	39.1%	81,439	42.5%
定期存款.....	106,004	62.2	110,714	60.9	110,200	57.5
個人存款總額.....	<u>170,379</u>	<u>100.0%</u>	<u>181,885</u>	<u>100.0%</u>	<u>191,639</u>	<u>100.0%</u>

---

## 業 務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379百萬元、人民幣18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3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48.1%、46.5%及4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於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四。

### 銀行卡服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信用卡、借記卡及POS收單業務等銀行卡服務。

### 信用卡

本行針對不同資信級別和消費偏好的個人客戶發行12款「太陽」銀聯信用卡和兩款「太陽」VISA信用卡，提供包括差異化的分期業務、特惠商戶、餐飲以及交通出行等各方面的增值服務。本行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費、轉賬結算、存取現金等相關銀行服務。2015年，本行開始發行VISA信用卡，VISA信用卡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信用卡產品種類，提升了客戶的用卡體驗。此外，本行的銀聯信用卡還具有閃付(「Quick Pass」)的功能，基於非接觸式支付技術，具有小額快速支付的功能特性。本行信用卡按信用等級不同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鑽石卡，不同等級產品的持卡人對應可以享受由中國銀聯、VISA以及本行所提供的特色服務。

本行針對目標客群及市場的細分，將產品的經營定位分為大眾客群、中高端客群、高收益客群三個方向，並陸續推出了「錢錢卡」、「全飛卡」、「全樂卡」、「全行卡」、「全利卡」等十餘款特色卡種，形成了「太陽信用卡」系列品牌，並為客戶提供了如「每5元消費累計1航空里程、49家航空公司里程隨心兌」、機場／高鐵貴賓服務、高額意外保險服務、道路救援、高額積分回饋、高額現金回饋等一系列特色服務。本行榮獲《信息時報》頒發「2016年最佳信用卡中心」、中國銀聯頒發「2016年度銀聯信用卡業務貢獻獎」以及中國銀聯廣東分公司頒發「2016年度銀聯信用卡推廣突出貢獻獎」等榮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約28.7萬張、58.5萬張及98.3萬張，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5.1%。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4,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0百萬元。

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年費收入、消費回扣、取現手續費、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

###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太陽卡」借記卡。本行借記卡客戶享有通存通兌、ATM交易、刷卡消費、代付代收、電話銀行、手機支付和銀聯閃付(「Quick Pass」)

等不同的金融服務。根據個人客戶在本行的存款、貸款及消費積分的情況，本行對高端客戶發行「私人銀行卡」、「鑽石卡」，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客戶發行「白金卡」、「黃金卡」和「紫金卡」三個級別的VIP卡，對本行優質村社客戶發行準VIP「金米卡」，為客戶提供各項專屬服務。本行積極參與借記卡芯片應用的推廣，針對車主及交通出行人群、運動愛好者和優質企業員工等不同客群分別發行了暢行卡、運動卡和統發工資卡等。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約為1,127萬張、1,241萬張及672萬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實現借記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811百萬元、人民幣49,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70百萬元。

### POS收單業務

本行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除此之外，本行還需承擔特約商戶的准入審批、風險管理、商戶培訓、日常巡檢等職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收單業務特約商戶共3,534戶，POS終端共計6,914台。本行商戶類型主要集中於餐飲、物業管理、百貨及汽車服務等類別。

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產品及服務

### 零售理財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針對個人客戶不同的投資回報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發行包括保本浮動收益及非保本浮動收益的約1,342款理財產品，設置不同的認購起點、產品期限和預期收益率等。本行的理財產品包括「太陽添富」、「太陽嘉富」、「太陽穩富」、「太陽日日金」、「尊享穩富」和「私享穩富」六大系列產品。其中，「太陽添富」理財及「太陽嘉富」理財主要服務初嘗理財的大眾投資者，該款產品全部為保本型浮動收益產品，產品滾動式發行，按期自動投資；「太陽穩富」理財主要服務大眾投資者，投資規則簡單，投資起點低，投資風險低；「太陽日日金」理財為保本浮動收益產品，面向流動性要求高的投資者，每日開放申贖；「尊享穩富」理財主要服務具備一定投資經驗的投資者，除了普通產品外，該系列理財產品可進行結構化資產配置，通過優先級資產、分層槓桿式設計等方式進行風險控制，為客戶追求更高收益；「私享穩富」理財重點服務高端私人銀行客戶，客戶可按投資喜好，個性化定制不同期限、不同投資品種配置、不同風險等級的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19家珠江村鎮銀行進行理財業務合作，本行的理財產品藉此在廣東省以外的其他省市推廣，並以其安全穩健的風格和相對的收益優勢滲透當地市場，同時成為了珠江村鎮銀行業務發展和客戶拓展的突破口。



---

## 業 務

---

本行的零售理財業務近年來增長迅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零售理財產品銷量分別為人民幣72,800百萬元、人民幣76,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64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售予個人客戶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332百萬元、人民幣26,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約15萬名零售理財客戶。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代客理財業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服務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代理服務、代發工資服務、代理保險業務及代理基金業務等。

#### 代理服務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的代理服務包括代繳公共事業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電信費、有線電視費)、代發社保、代繳交通罰款及代理廣州市財政非稅收入繳費業務等，為本行的個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客戶體驗。本行是廣州市取得代收非稅收入業務經辦權的最早的四家商業銀行之一。

#### 代發工資服務

本行代理行政、企事業單位向其員工發放工資，代其員工領取工資並同時轉存活期存款。本行為委託單位的每位員工開立代領工資的個人銀行結算賬戶並配發一張借記卡。

#### 代理保險業務

本行接受保險公司的委託，協助其向客戶營銷保險產品，再由保險公司直接與客戶簽署合同。個人客戶通過本行代銷可購買的保險產品有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兩大類。人壽保險包括個人或團體的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其他人壽保險產品，財產保險包括企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家庭財產保險等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產品名稱及產品繳費年期分類，本行共代理143支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產品。

#### 代理基金業務

本行接受基金公司的委託，協助其向客戶營銷基金產品，再由基金公司直接與客戶簽署合同。個人客戶通過本行代銷可購買的基金產品有貨幣型、債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四大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與12家基金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共代理423支基金產品。本行按照相關制度對合作基金公司進行准入審核，審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過

往的業績、規模及投資策略等，並按程序簽訂一系列協議。同時本行做好基金產品淨值跟蹤，定期對重點基金產品進行重新診斷和評估。

### 金融市場業務

#### 概述

本行歷來重視金融市場業務的發展，業務主要涵蓋貨幣市場交易及同業存款業務、代客理財業務、投資業務、票據轉貼現以及資產託管業務等。本行在總行層面成立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全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統籌管理並下轄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票據業務部和資產託管部，分管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條線下的各項業務。本行於2014年初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是中國首家獲得託管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5年10月獲得保險資產託管資格。

本行通過多年來的同業關係積澱及維護，建立了與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銀行同業間的合作，也建立了與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通過同業資金拆借、同業存款、票據轉貼現及同業投資等方式實現共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全國400多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本行的「大同業」發展模式還包含在本行系統內合作，保持相關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珠江村鎮銀行等之間的業務協作關係。

本行在金融市場業務領域秉承「大同業」的發展模式，即加強本行與同業之間的合作，實現信息的快速共享、資金的快速融通、產品的快速投放、創新的快速推動等目標，打造「輕資本」業務模式。通過同業合作金融平台，擴大金融同業合作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加強在傳統投資業務方面的合作，並加大創新類業務的推動力度。由於金融市場業務受高度監管，本行將根據市況、監管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不時調整金融市場業務不同產品或服務（如同業產品及理財產品）的發展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變動所影響。」

面對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直接融資市場快速發展導致的金融脫媒提速，本行以發展「大資管」為戰略導向。本行依據宏觀環境、相關監管政策，綜合運用基金、證券、利率、匯率、股票等市場工具，開展基於客戶需求的投資業務，不斷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渠道，努

力尋求創新業務利潤增長點，以營銷創新為依託，以風險管理為核心，堅持「輕資本」運作模式，近年來持續提升本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品牌。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近年來快速增長。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人民幣3,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62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9.1%、24.5%及17.2%。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貨幣市場交易及同業存款業務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及同業存款業務包括：(i)同業拆放業務，包括短期資金拆借和中長期同業借款；(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回購業務，包括買入返售債券、賣出回購債券、買入返售票據及賣出回購票據；及(iii)同業存款業務，包括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債券、買入返售票據、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計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億元、人民幣853億元及人民幣1,023億元，分別約佔本行總資產的22.3%、14.6%及15.5%。於同日，本行賣出回購債券、賣出回購票據、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合計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7億元、人民幣1,165億元及人民幣840億元，分別約佔本行總負債的13.3%、21.3%及13.5%。

近年來，本行貨幣交易量穩步增長，資金融入融出效率穩步提高，流動性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交易量的穩步增長為本行不斷拓展新的客戶打下了基礎，目前，本行客戶基本覆蓋了整個銀行間的市場會員，提升了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的影響力。2014年和2015年，本行連續兩年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和「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獎」。

####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理財產品由資產管理部研發設計，並由公司金融管理部、零售金融管理部以及資產管理部分別統籌管理和銷售予本行的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資產管理部是本行代客理財專營部門，理財投資主要以標準化產品為主。本行的代客理財業務近年來快速發展，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當期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78,727百萬元、人民幣228,7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6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1.7%。本行並未代銷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本行公司理財業務及零售理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公司銀行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產品及服務—公司理財業務」

## 業 務

以及「零售銀行業務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產品及服務 — 零售理財服務」。

本行代客理財業務涵蓋企業法人理財、個人大眾理財、私人銀行理財及同業理財，分別針對企業法人客戶、大眾客戶、高淨值個人客戶與同業客戶，為不同客戶群體的不同需求設計和提供理財產品。業務部門定期收集各類客戶的需求並反饋到資產管理部，資產管理部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相應的定制理財產品研發與設計，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需求。本行向客戶提供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包括開放式及封閉式等類型，理財產品期限從1天至2年不等。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大部分產品的期限介於3個月至12個月。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445百萬元、人民幣8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18百萬元；其中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978百萬元、人民幣40,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98百萬元，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467百萬元、人民幣4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20百萬元。

近年來，本行的代客理財業務在同業中的影響力逐漸提升，社會認可度顯著提高。根據普益標準發佈的「銀行理財能力排名」，2016年本行綜合理財能力位列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一。此外，本行亦榮獲2016《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並憑藉「太陽理財」系列理財產品榮獲《證券時報》「2016中國最佳城商行(農商行)理財品牌」獎項。本行亦曾榮獲中國《銀行家》雜誌2015年度十佳財富管理獎以及《南方日報》「金榕獎 — 2016南方金融年度大獎」最受歡迎財富管理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發行的各期理財產品的平均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行於當期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各期發行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9	40	1	8	17	50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227	8,143	278	10,278	402	14,906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83	21,016	365	27,114	402	30,380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428	101,609	501	121,402	664	163,817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58	47,919	78	69,971	135	149,810
總計	<b>1,005</b>	<b>178,727</b>	<b>1,223</b>	<b>228,773</b>	<b>1,620</b>	<b>359,063</b>

## 業 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行於當期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按風險級別劃分的分佈情況。其中1級風險為低風險，2級風險為中低風險，3級風險為中風險，4級風險為中高風險，5級風險為高風險。其中1級風險為保本不保收益，其他等級均為不保本不保收益。本行對購買理財產品的客戶進行包括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等多角度的評估，並對客戶購買從1級風險到5級風險產品的評估要求相應提高。同時，相關客戶需承擔的風險、投資門檻會因應上述的風險級別提升而相應提高。近期以來，由於客戶對預期收益較高且風險較高的理財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因此本行高風險類理財產品的發行規模於2016年有了較大幅度的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7,557	65.7%	144,576	63.2%	150,251	41.8%
2級.....	42,988	24.1	64,143	28.0	101,992	28.4
3級.....	0	0	510	0.2	0	0
4級.....	7,877	4.4	5,012	2.2	198	0.1
5級.....	10,305	5.8	14,532	6.4	106,622	29.7
<b>總計.....</b>	<b>178,727</b>	<b>100.0%</b>	<b>228,773</b>	<b>100.0%</b>	<b>359,063</b>	<b>100.0%</b>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到期的理財產品全部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按中國銀監會要求對各項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管理、建賬和核算，理財產品與所投資產一一對應。

因客戶需求和市場原因，除同業理財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期限大多集中於1至6個月之間，而市場上能覆蓋理財產品收益的資產期限大多為1年至3年，因此，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與投資資產存在期限錯配的情況。

本行採取以下措施解決本行理財產品與基礎投資品存在的期限錯配問題並有效管理相關流動性風險：

- 本行通過續發新的理財產品對接已投放資產；
- 合理規劃長短期投資安排和理財發行計劃，盡量發行長期限理財產品來降低投資組合期限錯配比例；
- 合理安排不同資產的久期及佔比；

## 業 務

- 對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實行到期限額控制，亦對所面對的流動性缺口實行限額控制，重點監測季末、年末等關鍵時點流動性缺口；及
- 投資組合配置一定比例的逆回購、貨幣基金、高信用等級債券等高流動性資產。

此外，本行亦將理財流動性風險納入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理財流動性管理應急預案，確保期限錯配風險整體可控。

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資金投向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市場工具.....	22,549	37.6%	36,028	42.8%	89,316	51.3%
債券.....	22,340	37.3	22,462	26.7	18,692	10.7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3,950	6.6	965	1.1	1,323	0.8
權益類產品.....	11,055	18.5	24,705	29.4	64,867	37.2
<b>總計.....</b>	<b>59,894</b>	<b>100.0%</b>	<b>84,160</b>	<b>100.0%</b>	<b>174,198</b>	<b>100.0%</b>

### 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不同類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亦會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此外，本行亦交易若干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728百萬元、人民幣137,69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0,07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51,8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5,980百萬元，二者共佔本行同日總資產的20.6%、32.5%及34.2%。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所持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標準化投資載體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估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估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估總資產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載體 <sup>(1)</sup> .....	87,215	90.7%	267.6%	18.7%	182,134	96.1%	510.3%	31.2%	214,409	94.8%	566.6%	32.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sup>(2)</sup> .....	8,983	9.3	27.6	1.9	7,370	3.9	20.6	1.3	11,644	5.2	30.8	1.8
<b>總計<sup>(3)</sup>.....</b>	<b>96,198</b>	<b>100.0%</b>	<b>295.2%</b>	<b>20.6%</b>	<b>189,504</b>	<b>100.0%</b>	<b>530.9%</b>	<b>32.5%</b>	<b>226,053</b>	<b>100.0%</b>	<b>597.4%</b>	<b>34.2%</b>

- (1) 指債券等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標準化投資資產。
- (2) 指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向一名或多名可確認身份的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屬借貸性質的債權資產組合。
- (3) 指本行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餘額。

## 業 務

本行投資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金融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淨收入以及金融投資淨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合共達人民幣6,173百萬元、人民幣7,497百萬元及人民幣8,62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	6,076	5,988	7,189
交易淨收入 .....	95	551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	2	958	451
<b>總計 .....</b>	<b>6,173</b>	<b>7,497</b>	<b>8,626</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持有的標準化投資載體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收入和各自的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載體 <sup>(2)</sup> .....	4,953	80.2%	6.73%	6,813	90.9%	5.06%	8,133	94.3%	4.1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sup>(3)</sup> .....	1,220	19.8	4.95	684	9.1	8.37	493	5.7	5.19
<b>總計<sup>(4)</sup> .....</b>	<b>6,173</b>	<b>100.0%</b>	<b>6.28%</b>	<b>7,497</b>	<b>100.0%</b>	<b>5.25%</b>	<b>8,626</b>	<b>100.0%</b>	<b>4.15%</b>

- (1) 按以下方式計算：(i)本行該年內相應資產所得收入，除以(ii)本行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該等資產的平均結餘。本行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於2014年的平均收益率大幅低於2015年及2016年，是由於本行因監管限制收緊而在2014年於有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若干金融投資，導致2014年的日均結餘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有重大差額。
- (2) 指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標準化投資載體所得收入。
- (3) 指本行為投資及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所得收入。
- (4) 指本行該年內投資業務總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交易淨收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所得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19.8%、9.1%及5.7%。本行自該等金融投資所得收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跌，主要是由於監管限制收緊，導致本行增加標準化投資載體的投資，並整體減持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再加上金融投資的收益率下跌所致。由於該等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佔本行投資業務的百分比持續保

## 業 務

持較低，且本行自該等金融投資所得收入佔本行投資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持續減少，本行相信該等金融投資並不構成本行投資業務的重大部分。

###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業務為本行固定收益部的核心業務。本行債券投資業務以流動性較高的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主，兼顧其他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券；在其他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券品種中，注重高票息低資本佔用資產，並以商業銀行的同業存單投資為主，嚴格控制信用風險。本行根據對宏觀經濟和利率走勢的分析判斷調整投資交易策略，把握債券市場投資機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債券投資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429百萬元、人民幣8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0,70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7.9%。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債券發行人的債券投資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 <sup>(1)</sup> .....	25,452	26,403	21,040
中國政策性銀行 <sup>(1)</sup> .....	15,751	34,018	48,727
其他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 <sup>(1)</sup> .....	5,326	11,607	12,453
中國境內企業 <sup>(1)</sup> .....	8,900	11,708	8,489
債券投資總額 <sup>(1)</sup> .....	<b>55,429</b>	<b>83,736</b>	<b>90,709</b>

(1) 包括本行持有的劃分為交易類金融資產及投資類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交易對手範圍逐步擴大，債券交割量快速增長。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券交割量(包括本行持有的劃分為交易類金融資產及投資類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萬億元、人民幣8.9萬億元及人民幣6.5萬億元，分別位列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的第一位、第一位和第四位。

本行先後於2015年5月和10月投資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雲峰集團」)發行的兩期非公開債券融資工具(「兩期債券」)，兩期債券的年期均為1年，本金合計人民幣4億元。在兩期債券到期前，本行於2016年依據債券條款行使贖回權，並於雲峰集團未有贖回兩期債券的情況下展開仲裁程序，要求雲峰集團返還兩期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行的訴求於2016年12月2日獲得仲裁裁決的支持。本行已於2017年1月12日向當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要求雲峰集團返還兩期債券本息及其他相關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法院已啟動



執行政序。本行投資的兩期債券均按照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行根據第三方估值機構於2016年對兩期債券的評估，已於2016年核算未變現交易虧損約人民幣1.96億元，並已記入本行2016年度的合併利潤表。本行對雲峰集團兩期債券的投資均嚴格依照本行標準債券投資審批流程進行，綜合考慮發行人資質、發行人股東背景、債券評級及主承銷商資質等多方面的因素。本行對兩期債券的投資賬面值佔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總額結餘約0.2%。本行相信，兩期債券的投資對本行債券投資業務和銀行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都非常有限，且本行將繼續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對雲峰集團兩期債券行使債權人權利，並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本行利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的債券無任何重大違約事件發生。

###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為豐富本行的投資品種，增加業務盈利方式並加強與金融同業機構的合作和提升本行在金融機構間的品牌知名度，本行還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等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本行的前述投資還包括納入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40,718百萬元、人民幣86,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0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8.7%、14.8%及16.2%。同日，上述投資中的人民幣8,983百萬元、人民幣7,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4百萬元，其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向一名或多名可確認身份的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屬借貸性質的債權資產組合。該等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總額的22.1%、8.5%及10.9%。本行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其餘投資，其基礎資產為標準化債權資產，例如債券、同業存款，以及由發行該等金融工具的金融機構主動管理的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

本行自發展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業務以來，根據市場變化和監管政策

相應制定獨立於存貸款業務的各項制度，設立專業性部門和審查審批通道，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業務進行全流程管理，全面防範風險。

對於本行投資的其資金轉借予一名或多名可確認身份的借款人的其他債務工具，本行會對最終借款人實施授信審批程序。對於基礎資產為標準化債權資產，或以其他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債權資產組合支持的本行其他債務工具投資，與本行合作的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和信託公司等發行上述其他債務工具的金融機構須首先獲得本行授信審批，方可成為本行委託的資產管理計劃或資金信託計劃的管理人／受託人。本行要求該等管理人必須獲得監管當局批准、具備獨立法人資格、依法有權經營相關金融業務，境內金融機構須成立1年以上，而境外金融機構須成立5年以上且註冊地無嚴格外匯管制，經營及財務狀況良好。此外，本行還對作為授信對象的信託公司的受託資產規模、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基金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設定要求，且本行規定在該等授信對象出現某些特定情況時對其不予或取消授信。

為應對由於我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無法及時變現等原因引起的流動性風險，本行制定了相關的流動性風險預警及應急預案指引。根據該指引，針對流動性風險預警級別的高低，本行主要應對措施如下：

- 暫停貸款投放，通過同業市場融入資金，以穩定和增加資金來源，增加超額準備金，減少短期資產負債缺口，提高資產流動性；
- 通過變現債券資產保證可用頭寸，提前收回同業存款等；及
- 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申請再貼現，聯繫同業進行信貸資產回購或轉讓，積極處置抵債資產，申請動用法定存款準備金。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投資的上述各類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產品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48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的上述各類產品無任何重大違約事件發生。

## 業 務

本行評估和分類金融機構發行其他債務工具的相關資產風險，並據此進行投資風險管理。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按相關資產劃分的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管理計劃	資金 信託計劃	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 的理財產品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27,910	816	—	28,726	26.9%
同業存款.....	52,507	—	—	52,507	49.1
資產池／資金池 <sup>(1)</sup> .....	7,034	1,020	—	8,054	7.5
集合信託份額.....	—	668	—	668	0.6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5,095	3,705	—	8,800	8.2
銀行理財產品.....	3,493	—	3,201	6,694	6.3
其他.....	1,453	—	—	1,453	1.4
<b>合計.....</b>	<b>97,492</b>	<b>6,210</b>	<b>3,201</b>	<b>106,903</b>	<b>100.0%</b>

(1) 指由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公司全權管理的組合，主要包含債券回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AA」或以上評級債券及固定收益債權資產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中的10.9%（人民幣11,644百萬元），其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向一名或多名可確認身份的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屬借貸性質的債權資產組合。該等其他債務工具中，人民幣8,800百萬元是基礎資產為固定收益債權資產（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8.2%），用於轉借予可確認身份的最終借款人。就其他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其他債務工具而言，其基礎資產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屬借貸性質的債權資產組合。

## 業 務

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按擔保類型劃分的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管理計劃	資金 信託計劃	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 的理財產品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有擔保<sup>(1)</sup></b>					
以土地或房屋抵押 .....	1,884	860	—	2,744	2.6%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1,400	—	1,400	1.3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100	—	—	100	0.1
來自上市公司的第三方保證...	—	500	—	500	0.5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第三方保證	370	523	—	893	0.8
<b>小計 .....</b>	<b>2,354</b>	<b>3,283</b>	<b>—</b>	<b>5,637</b>	<b>5.3</b>
<b>無擔保</b>					
證券公司 .....	29,140	—	—	29,140	27.3
資產管理公司 .....	64,506	—	—	64,506	60.3
基金公司 .....	1,491	—	—	1,491	1.4
信託公司 .....	—	2,926	—	2,926	2.7
銀行 .....	—	—	3,201	3,201	3.0
<b>小計 .....</b>	<b>95,138</b>	<b>2,926</b>	<b>3,201</b>	<b>101,266</b>	<b>94.7</b>
<b>總計 .....</b>	<b>97,492</b>	<b>6,210</b>	<b>3,201</b>	<b>106,903</b>	<b>100.0%</b>

(1) 同時以抵押和第三方保證支持的資產分類為抵押擔保；同時以質押和第三方保證支持的資產分類為質押擔保；同時以公司和個人第三方保證支持的資產分類為公司保證。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管理計劃	資金 信託計劃	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 的理財產品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	94,035	2,826	3,201	100,062	93.6%
科技服務業 .....	220	1,400	—	1,620	1.5
房地產業 .....	1,100	—	—	1,100	1.0
倉儲業 .....	934	—	—	934	0.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860	—	860	0.8
製造業 .....	—	178	—	178	0.2
其他 .....	1,203	945	—	2,148	2.0
<b>合計 .....</b>	<b>97,492</b>	<b>6,210</b>	<b>3,201</b>	<b>106,903</b>	<b>100.0%</b>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中，93.6%的資金投資於金融行業，其中人民幣4,806百萬元(佔本行同日所持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中的4.5%)基礎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其餘絕大部分的基礎資產為以金融機構為債務人的標準投資產品(如同業存款)或由其他金融機構主動管理的資產組合(包含債券回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等)，上述資產無可辨識的企業借款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借款人。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金融 6,466	21.7%
借款人B .....	金融 5,214	17.5
借款人C .....	金融 3,000	10.1
借款人D .....	金融 1,285	4.3
借款人E .....	金融 1,230	4.1
<b>總計 .....</b>	<b>17,196</b>	<b>57.7%</b>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B .....	金融 14,206	17.9%
借款人F .....	金融 12,008	15.1
借款人G .....	金融 12,002	15.1
借款人H .....	金融 7,150	9.0
借款人A .....	金融 6,639	8.4
<b>總計 .....</b>	<b>52,005</b>	<b>65.6%</b>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B .....	金融 20,924	21.5%
借款人H .....	金融 7,945	8.1
借款人E .....	金融 7,132	7.3
借款人F .....	金融 6,577	6.7
借款人I .....	金融 5,748	5.9
<b>總計 .....</b>	<b>48,326</b>	<b>49.6%</b>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資金信託計劃下的五大借款人。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金融 2,000	21.1%
借款人B .....	金融 994	10.5
借款人C .....	綜合性集團 850	9.0
借款人D .....	金融 800	8.4
借款人E .....	金融 799	8.4
<b>總計 .....</b>	<b>5,443</b>	<b>57.4%</b>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F .....	金融 1,000	17.6%
借款人D .....	金融 800	14.0
借款人G .....	租賃和商務服務 600	10.5
借款人H .....	金融 500	8.8
借款人I .....	金融 500	8.8
<b>總計 .....</b>	<b>3,400</b>	<b>59.7%</b>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J .....	信息技術 1,400	22.5%
借款人G .....	租賃和商務服務 860	13.8
借款人K .....	金融 570	9.2
借款人F .....	金融 500	8.1
借款人L .....	金融 500	8.1
<b>總計 .....</b>	<b>3,830</b>	<b>61.7%</b>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下的五大借款人。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其他金融機構發 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金融 1,432	100.0%
<b>總計 .....</b>	<b>1,432</b>	<b>100.0%</b>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其他金融機構發 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B .....	金融 1,261	100.0%
<b>總計 .....</b>	<b>1,261</b>	<b>100.0%</b>

## 業 務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C.....	金融	1,000	31.2%
借款人D.....	金融	1,000	31.2
借款人E.....	金融	700	21.9
借款人F.....	金融	300	9.4
借款人G.....	金融	200	6.2
<b>總計.....</b>		<b>3,200</b>	<b>99.97%</b>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剩餘期限的分佈情況。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3個月到期	3個月-1年到期	1-5年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計劃.....	1,100	—	1,713	9,572	49,139	35,968	97,492
資金信託計劃.....	478	—	189	1,360	2,066	2,117	6,21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	—	1,400	1,800	—	3,201
<b>總額.....</b>	<b>1,578</b>	<b>1</b>	<b>1,902</b>	<b>12,332</b>	<b>53,005</b>	<b>38,085</b>	<b>106,903</b>

###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等交易對手簽訂定向、專項或專戶資產管理合同，該等交易對手須具備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資質且為相關行業知名公司。本行投資於由該等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該等交易對手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的約定，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如該等交易對手未依據資產管理合同中的條款和條件管理本行的委託資產而使本行遭受損失，其應根據資產管理合同承擔相應責任，第三方託管銀行對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或本行就託管服務中的錯誤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如無特別約定，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不提供擔保。如本行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業務出現交易對手或融資人違約，本行將要求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對相應交易對手或融資人採取措施以減少本行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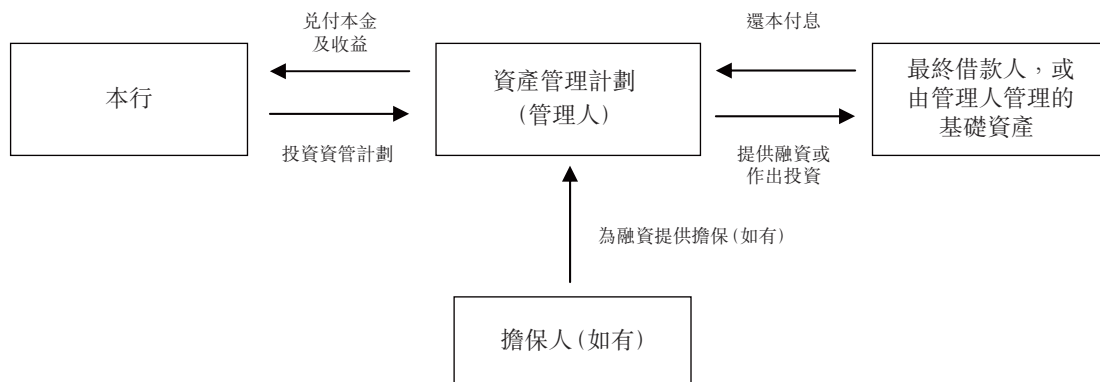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與22家證券公司、四家基金公司和25家資產管理公司簽訂

## 業 務

定向或專項資產管理合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795百萬元、人民幣79,307百萬元及人民幣97,49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前五大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記錄，並受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五大交易對手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約為人民幣59,579百萬元，約佔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的61.1%。在資產管理計劃的前五大交易對手中，四家為資產管理公司、一家為證券公司。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最大交易對手為近年來國內發展較快的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本行向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交易對手(即管理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管理規模		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192,300	不適用	6,766	22.7%
公司B.....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381,100	不適用	4,444	14.9
公司C.....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147,274	不適用	4,380	14.7
公司D.....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證券公司	102,500	BBB	2,850	9.6
公司E.....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證券公司	14,000	BBB	2,725	9.2
<b>總計.....</b>				<b>21,165</b>	<b>71.0%</b>



## 業 務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F.....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282,800	不適用	14,406	18.2%
公司G.....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 資產管理公司	110,592	不適用	12,008	15.1
公司H.....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25,257	不適用	12,002	15.1
公司A.....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 資產管理公司	192,300	不適用	7,439	9.4
公司B.....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381,100	不適用	7,350	9.3
總計.....				<b>53,205</b>	<b>67.1%</b>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2016年12月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I.....	由國有實體控制的 資產管理公司	560,252	不適用	18,600	19.1%
公司J.....	由國有實體控制的 證券公司	59,710	BBB	14,756	15.1
公司F.....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282,800	不適用	11,701	12.0
公司B.....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381,100	不適用	7,945	8.1
公司G.....	由國有企業控制的 資產管理公司	110,592	不適用	6,577	6.7
總計.....				<b>59,579</b>	<b>6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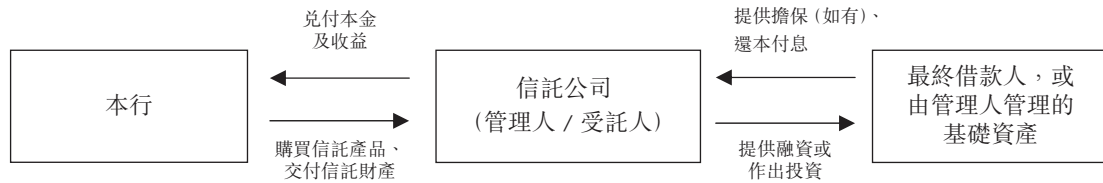
### 資金信託計劃

通過信託公司管理的資金信託計劃，本行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繼而向融資人提供融資。本行認為，本行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穩定，風險可控且符合監管政策。本行通過多種方式嚴控資金信託計劃投資的各項風險，由總行統一集中授信，一是對交易對手和融資人實行准入管理，按照同業授信管理辦法對其核定授信總額度；二是對具體業務，按總行權限流程，單筆單批，統一管理。此外，本行亦設有嚴格的投前盡職調查和審查審批流程以及投後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投前、投中、投後全流程覆蓋的內部管理制度，實行前中後台分離的內控機制，可有效地隔離和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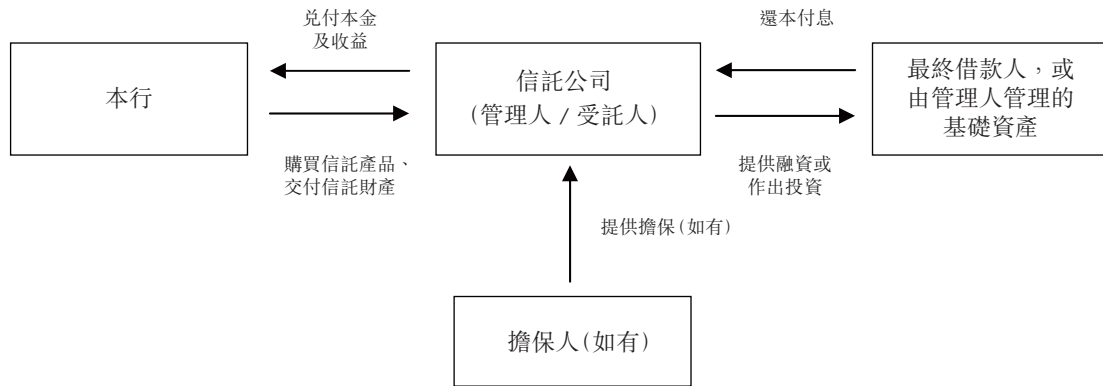
## 業 務

本行所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由融資人向信託公司自行提供擔保的情況：



由第三方向信託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資金信託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491百萬元、人民幣5,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21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的前五大交易對手均為中國著名大型國有或民營企業控股的實體，並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五大交易對手管理的資金信託計劃中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230百萬元，約佔本行資金信託計劃投資總額的68.1%，其中大部分交易對手在管理資金信託計劃方面均有逾20年的良好聲譽及經驗，業績紀錄良好。本行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的最大交易對手為一家業務覆蓋全國的大型信託公司。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金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證券公司	531,924	BBB	2,000	21.1%
公司B.....	國有企業	115,498	不適用	994	10.5
公司C.....	私人企業	148,439	不適用	850	9.0
公司D.....	國有企業	103,980	不適用	800	8.4
公司E.....	國有企業	294,523	不適用	800	8.4
<b>總計.....</b>				<b>5,444</b>	<b>57.4%</b>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金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F.....	國有企業	1,096,840	不適用	1,000	17.6%
公司D.....	國有企業	103,980	不適用	800	14.0
公司G.....	國有企業	113,366	不適用	600	10.5
公司H.....	上市信託公司	235,910	不適用	500	8.8
公司I.....	國有企業	82,287	不適用	500	8.8
<b>總計.....</b>				<b>3,400</b>	<b>59.7%</b>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金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E.....	國有企業	294,523	不適用	1,800	29.0%
公司G.....	國有企業	113,366	不適用	860	13.8
公司J.....	私人企業	216,173	不適用	570	9.2
公司F.....	國有企業	1,096,840	不適用	500	8.1
公司K.....	國有企業	411,693	不適用	500	8.1
<b>總計.....</b>				<b>4,230</b>	<b>68.1%</b>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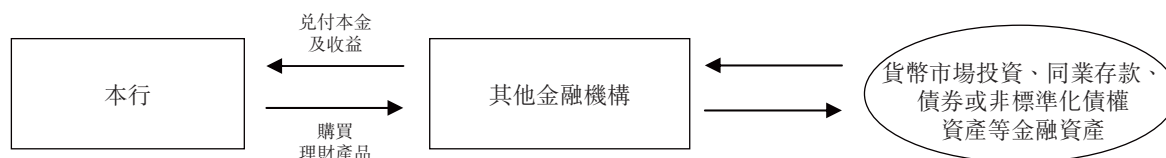
本行亦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該等金融機構將發行此類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同業存款、債券或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金融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前五大交易對手均為中國聲譽良好的商

## 業 務

業銀行，包括四家城市商業銀行和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所有該等交易對手均在提供理財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佔本行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99.97%。

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涉及的各方關係如下圖所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五大交易對手。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城市商業銀行	9,538	AA+	1,432	100.0%
總計.....			<b>1,432</b>	<b>100.0%</b>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00,000	BBB+	1,261	100.0%
總計.....			<b>1,261</b>	<b>100.0%</b>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12月 31日總資產 管理規模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	城市商業銀行	310,041	AAA	1,000	31.2%
公司D.....	農村商業銀行	600	AA+	1,000	31.2
公司E.....	城市商業銀行	—	AA	700	21.9
公司F.....	城市商業銀行	43,502	AA-	300	9.4
公司G.....	城市商業銀行	64,100	AAA	200	6.2
總計.....			<b>3,200</b>	<b>99.97%</b>	

### 票據轉貼現

本行通過與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業務，獲得相應的流動資金或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轉貼現產品。

本行通過實施「大同業」發展戰略，與包括商業銀行、保理公司、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等內的同業機構進行合作以及通過同業機構推薦等方式，擴大商業票據項目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票據轉貼現業務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6,562億元、人民幣1,799億元及人民幣2,469億元。

### 資產託管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在資產所有人與管理人分離的產品中，本行以第三方託管人的身份，以實現資金安全、運作規範透明為目的，為客戶提供資金保管、資金清算、會計核算、投資監督及信息披露等服務的一項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資產託管業務具有不佔用經濟資本、業務收入穩定、資金沉澱規模大、協同效應顯著等優勢。2014年1月，本行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成為全國第21家獲得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及全國首家獲得託管資格的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10月，本行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保險資產託管業務資格。自從取得資產託管資格以來，本行以銀行理財、信託計劃等場外託管業務為切入點，逐步向證券類場內託管業務擴展，持續豐富託管服務內容，託管產品的類型和託管規模實現了較快速的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託管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24,533百萬元、人民幣295,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9,99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8.8%。2016年，本行實現託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近一倍。

###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正式成立，系自2014年3月頒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來，經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籌建的第一家全國性金融租賃公司，是廣東省首家由農村商業銀行控股的金融租賃公司。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全資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總部位於廣州，是本行推進綜合化經營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秉承本行60多年的金融服務經驗，結合先進的金融租賃發展理念，立足廣州，植根珠三角，輻射全國，為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轉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等多種形式的融資租賃服務。珠江金融租

賃有限公司在繼續服務傳統製造業的同時，着力支持醫療、旅遊、教育、水電氣暖、污水處理、城市建設、農業等弱經濟周期行業和民生領域，取得了較好的發展業績，先後被《第一財經》評為「2015年最佳普惠金融租賃服務機構」以及《金融時報》評為「2015年度最佳普惠金融租賃公司」。本行亦與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展業務聯動，實現客戶及資源共享，為本行的綜合化經營戰略的實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和人民幣435百萬元，並於同期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2,380百萬元。

### 珠江村鎮銀行

####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國九個省及直轄市設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珠江村鎮銀行大幅拓展了本行的業務覆蓋範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江村鎮銀行共擁有約14,600家公司存款客戶、2,900家公司貸款客戶、488,000名個人存款客戶和45,100名個人貸款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江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42個，共擁有ATM 266台。珠江村鎮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發展迅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珠江村鎮銀行的零售銀行客戶已分別約22.0萬戶、37.4萬戶及52.0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53.7%。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珠江村鎮銀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約11.6萬張、23.7萬張以及36.4萬張，年均複合增長率達77.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記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珠江村鎮銀行共有僱員分別1,333名、1,577名及1,801名。

各珠江村鎮銀行均為本行子公司，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允許珠江村鎮銀行獨立經營，同時致力於大力推動本行與珠江村鎮銀行的業務聯動，明確相關業務條線主管部門與珠江村鎮銀行業務聯動的實施措施和考核機制。本行在產品供應及客戶推介方面與珠江村鎮銀行合作。例如，本行理財產品由珠江村鎮銀行代銷。珠江村鎮銀行亦定期向本行推介當地客戶。此外，本行在科技及人員培訓等領域都積極與珠江村鎮銀行進行資源共享。例如，本行的珠江商學院在其年度培訓計劃中單獨明確了對珠江村鎮銀行的培訓項目。同時，珠江村鎮銀行在其各自經營區域範圍內積極實施跨區經營舉措，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陽珠江村鎮銀行已能夠在信陽區域內實行「一行多縣」經營。此外，安陽珠江村鎮銀行、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以及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均獲得了跨區域經營許可。

### 設立珠江村鎮銀行

受政府政策的鼓勵以及為實施跨區域發展策略，本行於2010年開始設立珠江村鎮銀行的籌備工作。本行相信，通過珠江村鎮銀行進行跨區域經營將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及增加國內品牌知名度。本行設立珠江村鎮銀行的策略目標，在於促進其長遠的發展，同時通過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實現協同效應。

本行戰略性地在經濟基礎穩定、經濟發展前景明朗以及地理位置優越的地區成立珠江村鎮銀行。本行設立珠江村鎮銀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設立及管理珠江村鎮銀行的監管要求；
- 地理位置及當地政府支持；
- 當地銀行業的競爭及當地經濟狀況；及
- 當地金融市場增長潛力，包括當地企業的融資需求。

為提升珠江村鎮銀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本行以KPI指標評估珠江村鎮銀行的績效。KPI指標主要包括各珠江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存款規模及不良貸款率。本行在2010年成立第一間珠江村鎮銀行。珠江村鎮銀行的早期發展及擴張涉及龐大投資、開支和成本。因此，儘管該等珠江村鎮銀行能獲得可觀的收入，但由於經營時間短，故其盈利能力仍相對較低。近年來，本行一直加強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增強其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本行要求珠江村鎮銀行加快回收和處置不良貸款及透過激勵措施獎勵其不良貸款率的改善。此外，本行亦向珠江村鎮銀行發出授信風險管理指引，以控制不良貸款。透過上述控制珠江村鎮銀行不良貸款率的努力，2015年至2016年珠江村鎮銀行整體不良貸款率的增長大幅下降，大幅低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的平均增長。

### 本行對珠江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合併

本行對持有50%及以上股權的珠江村鎮銀行按照其作為本行的多數控股子公司的方式合併其財務報表。就本行持有少於50%股權的珠江村鎮銀行，本行通過與該等村鎮銀行的部分其他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擁有該等子公司表決權超過50%，或通過任命或審批任命該等子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而控制該等村鎮銀行。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福山」）目前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由本行提名。根據煙台福山的公司章程，本行可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本行將盡快採取必要程序提名董事以填補

空缺。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連同一致行動股東，提名各珠江村鎮銀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根據與若干珠江村鎮銀行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村鎮銀行設立、經營和管理過程中的相關事項保持一致行動，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的全部表決事項；
- 任何董事、監事的提名及聘請；
- 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及聘請；以及
- 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約定，就上述一致行動事項，本行在作出決定或進行表決前將與一致行動人士適當溝通，但最終決定或表決以本行的意見為準，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相關人士必須與本行保持行動一致。

本行提名的各珠江村鎮銀行的董事負責與一致行動人士保持密切聯繫。本行提名的董事常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前與一致行動人士聯繫，有助本行就該等會議的投票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若一致行動人士表決並非與本行一致，則一致行動人士通常須於接獲本行發出的書面通知時，將其持有的相關村鎮銀行股份轉讓給本行或本行指定的其他主體<sup>(1)</sup>。該等一致行動協議須於一致行動人士不再作為相關村鎮銀行股東時終止。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各一致行動協議均具約束力，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及(ii)各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並未約定任何一方享有單方解除協議的合同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除非有關各方可依法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原則上應由簽署特定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各方與本行共同協商一致方可解除該協議。基於一致行動協議的承諾未撤回、解除或終止，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承諾對許諾方具法律約束力。倘珠江村鎮銀行任何少數股東因違反一致行動協議而導致本行任何損失，本行有權依法追究違約股東的責任並索賠。

---

(1) 除非本行與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石場有限公司(新津珠江村鎮銀行和吉州珠江村鎮銀行的股東)及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吉州珠江村鎮銀行的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中並無訂明違反該等協議類似責任的條款。



儘管大多數情況下一致行動少數股東與本行一致投票，但亦有不遵守一致行動協議的情況。本行認為此乃個別事件。本行徵得幾乎全部一致行動少數股東的確認，彼等重申日後會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規定在珠江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跟隨本行的投票立場。至於部分其他少數股東，本行已發函提醒一致行動協議的規定及違反規定的後果。

為進一步加強一致行動協議的成效，本行將加強與珠江村鎮銀行其他一致行動少數股東溝通，確保本行立場充分告知其他少數股東(尤其於各股東大會前)。2016年11月，本行發佈《關於加強村鎮銀行公共關係維護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珠江村鎮銀行與股東保持緊密溝通，包括至少每三月安排與股東會見一次。珠江村鎮銀行須每季向本行匯報上述聯絡工作。

就本行對於持股少於50%的珠江村鎮銀行的控制方式，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因此，本行將該等村鎮銀行作為本行子公司進行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有關本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珠江村鎮銀行的合併基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1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合併基準」。

### **本行對珠江村鎮銀行的管理**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維護珠江村鎮銀行的獨立法人地位，並尊重其經營自主權。各珠江村鎮銀行作為子公司均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維護各珠江村鎮銀行適當獨立經營的權利。本行各珠江村鎮銀行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文化及產品種類存在差異，且僱員及營業網點數目亦有所不同。與本行比較，各珠江村鎮銀行的業務規模通常較小，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亦較少。部分珠江村鎮銀行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實現盈利需要一定過程。本行認為自主經營的業務模式使珠江村鎮銀行可依賴廣泛的地方網絡及持久的當地客戶關係，憑藉向當地市場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的更大靈活性，更為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動，從而逐步擴大客戶群，增強盈利能力。雖然本行不直接參與珠江村鎮銀行的業務運營，但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財務信息報告、戰略規劃、企業名稱、品牌形象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珠江村鎮銀行提供支持、指導並於必要時實施監督。

### **風險管理**

雖然各珠江村鎮銀行獨立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仍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管理：一是密切監察珠江村鎮銀行的主要風險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核心負債比率、

流動性缺口率、貸款集中比率、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回報比率、資本回報比率、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等。本行每月審查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指標，並且設定珠江村鎮銀行的目標值、示警值及法定值。請參閱「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二是派駐風險總監負責珠江村鎮銀行信貸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三是貸前管理方面，本行根據各珠江村鎮銀行的實際情況，對風險敞口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貸款分別進行審批覆核、放款覆核、貸後管理、貸後備案等差異化管控措施。貸後管理方面，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貸款五級分類規定對各珠江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分為五級進行監察。本行還設置了區域評級和交叉評定機制，以保證珠江村鎮銀行貸款分類的準確性。本行亦就珠江村鎮銀行向各自客戶發放風險敞口人民幣500萬元以下貸款密切監察貸後管理情況，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對風險敞口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貸款(除由風險總監審批的貸款外)，本行會組織各相關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總監每月進行抽查。本行要求每月抽查的筆數佔比不低於當月發放貸款總筆數的10%，且每季度抽查金額佔比不低於季末貸款總額的20%。本行要求各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總監的抽查應覆蓋每年內發放的全部貸款，並按月向本行上報審查的台賬。

### 內部控制

各珠江村鎮銀行參照本行制度，結合其實際情況，建立完善內部控制機制。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中心內部審計團隊，對珠江村鎮銀行內部審計實施管理，一是對珠江村鎮銀行開展全面或專項審計，內容涵蓋授信、運營、財務、綜合等方面，並對重大違規問題進行問責，督促整改。各珠江村鎮銀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全面審計。當本行發現有跡象顯示可能有風險事件，亦會對珠江村鎮銀行進行專項審計。二是通過指導珠江村鎮銀行制定審計計劃、抽調珠江村鎮銀行審計人員進行培訓等方式，對珠江村鎮銀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指導及監督。此外，各珠江村鎮銀行在本行的統一指導下，建立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各珠江村鎮銀行負責根據自身知識及客戶資料自行開展反洗錢分析及判斷。此外，各珠江村鎮銀行亦負責根據自有人工識別技術判別可疑交易。

### 信息技術系統

各珠江村鎮銀行與本行採用共通的信息技術系統，同時，作為獨立法人，各珠江村鎮銀行信息技術系統與本行完全分開獨立運行。珠江村鎮銀行自行配備信息科技人員，負責信息系統日常管理，本行予以技術支持和指導。本行每日通過核心報表系統、監管報送系統、統一報表平台等可以獲取所有珠江村鎮銀行上一日的關鍵數據和信息，通過櫃面定制交易或數據查詢可以獲取各珠江村鎮銀行的實時信息和數據。

### 財務信息報告

本行可每月通過上述監管報送系統獲取各珠江村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本行亦可每日通過相同系統(通常披露上一日的數據)獲取各珠江村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表外項目。

### 戰略規劃

本行按年度對珠江村鎮銀行提出股本回報率、存款規模及不良貸款率等指標的指導意見，引導珠江村鎮銀行業務總體發展方向，珠江村鎮銀行自行制定具體目標、計劃及措施。

### 企業名稱及品牌形象管理

各珠江村鎮銀行的名稱均已遵守國家工商總局於1991年7月22日發佈並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規定，所有法人實體名稱須反映其地理位置、商標名稱、所從事行業及業務性質。此外，所有珠江村鎮銀行均使用「珠江」作為公司名稱一部分，用作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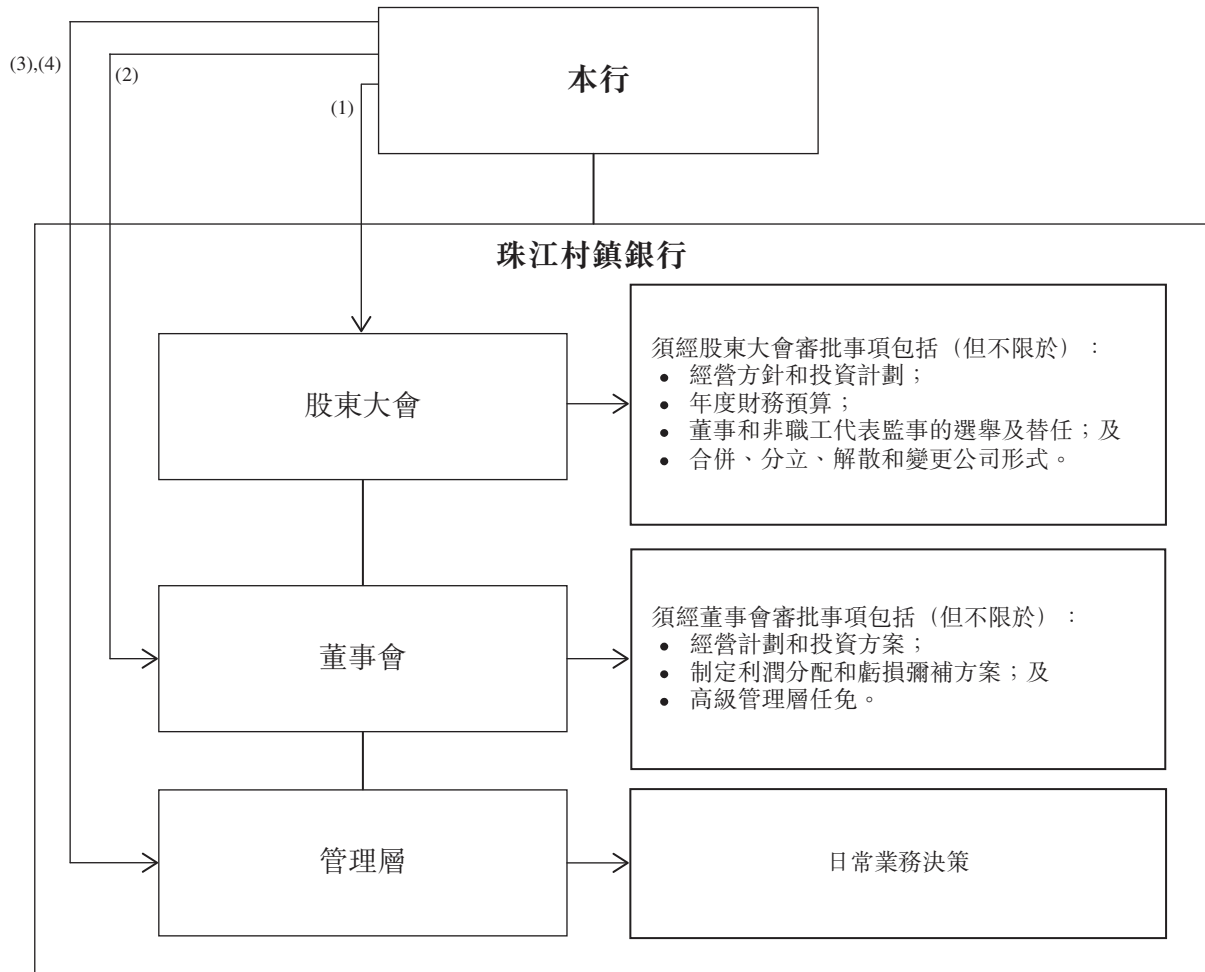
此外，為(1)讓本行與珠江村鎮銀行分享共同企業形象帶來的商譽以及(2)推動本行與珠江村鎮銀行(作為一個集團)的整體品牌管理，本行建立統一標準並制定管理要求規範珠江村鎮銀行品牌形象管理，具體品牌形象管理工作由珠江村鎮銀行獨立負責。

### 人力資源

各珠江村鎮銀行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本行負責提供技術支持。除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通過任命或審批任命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外，本行與一致行動人股東有權提名所有其他珠江村鎮銀行的大多數董事。高管的委任根據其各珠江村鎮銀行的公司章程進行。

珠江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下圖載列珠江村鎮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 (1) 除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通過任命或審批任命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外，本行通過與其他珠江村鎮銀行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其50%以上的表決權。
- (2) 除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通過任命或審批任命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外，本行與一致行動人股東有權提名所有其他珠江村鎮銀行的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珠江村鎮銀行派遣風險總監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4) 本行設立投資與機構管理部，協助珠江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人力資源、產品推廣、業務指導、系統建設、人員培訓等方面的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珠江村鎮銀行對本行的財務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設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收入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6.5%、7.0%和8.6%。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淨利潤的3.3%、0.2%和2.8%。營業紀錄期間全部24間珠江村鎮銀行對我們營業收入的貢獻穩定增長。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

## 業 務

的不良貸款率大幅上升。由於該等珠江村鎮銀行各自的經營期短且規模較小，對於宏觀經濟的不利轉變較為敏感，珠江村鎮銀行的不良貸款率上升導致同期的淨利潤總額減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本行總資產的4.2%、5.7%和6.2%。

珠江村鎮銀行無論個別及總計，佔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珠江村鎮銀行的淨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珠江村鎮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1.01%、2.67%及2.68%，而整體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02.16%、190.22%及188.93%。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珠江村鎮銀行佔本行的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10%至2.03%、-2.60%至2.49%及0.06%至1.41%。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珠江村鎮銀行佔本行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36%、0.12%及0.26%。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珠江村鎮銀行對本行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sup>(1)</sup>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總資產
	(未經審計)		
	(以百分比列示)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	0.25%	0.24%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1	0.10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	2.49	1.41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0.67	0.26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	0.35	0.25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0.16	0.15
江蘇啟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0.12	0.13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6	0.19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	-0.27	0.10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2	0.12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24	0.06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1	0.14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0.19	0.21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4	0.16	0.69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	0.03	0.37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	-0.16	0.25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9	0.23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6	0.98	0.48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	0.07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4	0.15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0.35	0.25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	0.22	0.10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0.01	0.12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2.60	0.14
<b>總計</b> .....	<b>8.59%</b>	<b>2.76%</b>	<b>6.21%</b>

(1) 上述財務信息摘錄自本行內部紀錄，未經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其他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 珠江村鎮銀行關聯交易

#### 背景

各珠江村鎮銀行已採取並實施自身的關聯交易相關規則及程序，載列關聯方範疇及判斷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

重大關聯交易指(i)珠江村鎮銀行與關聯方所進行交易額不少於該珠江村鎮銀行資本淨額1% (或部分珠江村鎮銀行自行規定的0.5%)的單一交易，或(ii)珠江村鎮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不少於該珠江村鎮銀行資本淨額5% (或部分珠江村鎮銀行自行規定的2.5%)的交易。

據本行所知，營業紀錄期間15家珠江村鎮銀行授信予各自的關聯方，屬(i)重大關聯交易或(ii)不屬於重大關聯交易，但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單一交易的最大規模為人民幣21.0百萬元<sup>(附註)</sup>。

#### 內部控制措施

重大關聯交易須經所涉珠江村鎮銀行董事會批准，並須在批准重大關聯交易10個營業日內匯報珠江村鎮銀行監事會，及抄送予當地的銀監分局。

涉及珠江村鎮銀行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交易須於獲批後10個工作日內匯報監事會。

此外，珠江村鎮銀行董事會審議任何建議關聯交易時，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人士不得投票。

本行相當重視珠江村鎮銀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我們近期採取的措施是2017年3月向珠江村鎮銀行發出指引，要求(i)所有關聯方貸款及融資須事先徵得相關珠江村鎮銀行風險總監批准；及(ii)所有珠江村鎮銀行須在每月前五個工作日向本行報告關聯方貸款及融資的情況等。

### 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

#### 遵守監管指標

本行及各村鎮銀行作為獨立法人金融機構分別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作為主要發起銀

---

附註：基於上文「— 珠江村鎮銀行對本行的財務貢獻」所披露的財務數字，各珠江村鎮銀行均非本行重要子公司，因此珠江村鎮銀行(本行子公司)與各自少數股東的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行，本行監察和指導珠江村鎮銀行遵守監管指標及其他監管規定。本行從2014年開始實施且計劃繼續實施以下舉措以提高珠江村鎮銀行監管指標達標比率：

- (A) 向未達到監管指標的珠江村鎮銀行轉發主管銀監部門下發的經營及風險情況通報，要求其整改並提交整改報告；
- (B) 根據珠江村鎮銀行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監測預警措施。對接近法定監管指標上限或下限的情況，本行採取及時提示、約談珠江村鎮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商討維持遵守監管規定的可行措施；對突破法定監管指標上限或下限的情況，本行會對有關的珠江村鎮銀行提出可行的措施以恢復遵守監管規定、責令珠江村鎮銀行上報整改方案並限期整改及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處理等措施；
- (C) 建立部分主要監管指標與珠江村鎮銀行等級分類、高管履職評價的掛鉤制度，並視考核期末指標偏離的嚴重程度，加大掛鉤力度；及
- (D) 要求珠江村鎮銀行每月向本行報送部分主要監管指標數據。考慮到我們的內部控制需求及向監管部門的有關申報義務，我們認為該監管頻率充足。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常規或專項檢討及審查發現部分珠江村鎮銀行並不符合若干監管指標。本行部分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若干經營指標的監管規定，主要包括：

- (i) **核心負債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17家、19家及14家並未符合核心負債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14家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其核心負債比率介乎24.64%至57.65%，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60%；
- (ii) **流動性缺口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4家、3家及3家並未符合流動性缺口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3家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其流動性缺口率介乎-90.14%至-23.22%，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10%；
- (iii) **貸款集中比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2家及2家並未符合貸款集中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家珠江村鎮

銀行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其貸款集中比率分別為10.03%及11.48%，而監管規定為不高於10%；及

- (iv) 70%規定(定義見下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11家、8家及6家並未符合70%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6家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70%規定，其比率介乎39.31%至68.43%，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7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因此，未遵守該等比率規定不一定對本行或任何珠江村鎮銀行造成任何直接或重大流動性風險。因此，若干珠江村鎮銀行過往未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的規定，並無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相關珠江村鎮銀行的處罰或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貸款集中比率指單一客戶未償還貸款餘額佔金融機構淨資本的百分比。其中一家珠江村鎮銀行年內錄得淨虧損令淨資本減少，導致其貸款集中比率超逾監管上限的10%，因此即使相關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不變，貸款集中比率仍會增加。在此情況下，由於相關貸款是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貸款協議發放，故該珠江村鎮銀行不可能於貸款到期前要求還款。然而，該珠江村鎮銀行將不會於有問題的貸款到期前為貸款續期，故貸款集中比率會逐漸下降。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建立和完善村鎮銀行非現場監測體系的通知》，70%規定指銀行發放的單筆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佔其已發放未償還貸款總餘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若干珠江村鎮銀行未能符合70%規定，部分是由於該等珠江村鎮銀行處於發展早期，仍在加強其貸款管理能力以面對不斷改變的整體經濟與市場狀況。本行已採納上述(A)至(D)項所述的不同措施，以提升珠江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和內部控制。未能符合70%規定的珠江村鎮銀行數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家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家，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家。本行會繼續落實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概無明確的監管條文要求該珠江村鎮銀行針對相關貸款集中比率超逾監管上限或未能滿足70%規定的情況即時進行整改。然而，未符合貸款集中比率上限或未能滿足70%規定可能會對珠江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機構或會對該等銀行更加關注並進行更多調查，對其產品及業務施加若干限制，約談該等銀行



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以及要求採取整改行動。此外，未符合監管指標可能會被銀行監管機構評定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或會引致不同的監管行動（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例如責令該等村鎮銀行在規定時間內整改不合規情況、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暫停若干業務、限制派發股息及轉移資產，以及對需為有關不合規事宜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進行紀律處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部分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若干盈利能力指標，主要包括：

- (i) **成本收入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17家、17家及14家並未符合成本收入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家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其成本收入比率介乎35.84%至95.07%，而監管規定為不高於35%；
- (ii) **資產回報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7家、17家及14家並未符合資產回報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家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其資產回報比率介乎-3.38%至0.85%，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1%；及
- (iii) **資本回報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4家珠江村鎮銀行中分別有9家、19家及14家並未符合資本回報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家珠江村鎮銀行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其資本回報比率介乎-20.22%至9.85%，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11%。

該等違規情況是由於相關珠江村鎮銀行經營時間尚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經營效率仍有待進一步改善。

未符合監管指標可能會對珠江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有不利影響，監管機構或會對該等銀行更加關注並進行更多調查，對其產品及業務施加若干限制，約談該等銀行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以及要求採取整改行動。此外，未符合監管指標可能會被銀行監管機構評定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或會引致不同的監管行動（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例如責令該等村鎮銀行在規定時間內整改不合規情況、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暫停若干業務、限制派發股息及轉移資產，以及對需為有關不合規事宜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進行紀律處分。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珠江村鎮銀行不符合監管指標的最高懲罰而言，由於(i)監管機構如何釐定珠江村鎮銀行「嚴重違反謹慎經營守則」相關規例或指引不清晰；及(ii)監管機構就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而調查或懲罰珠江村鎮銀行的頻率並不清晰，故此無法評估珠江村鎮銀行可能遭受的最高懲罰。基於以上原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若干珠江村鎮銀行未符合監管規定，包括：(i) 兩家珠江村鎮銀行未符合貸

款集中比率；(ii) 六家珠江村鎮銀行未符合70%規定；(iii) 14家珠江村鎮銀行未符合成本收入比率；(iv) 14家珠江村鎮銀行未符合資產回報比率；及(v) 14家珠江村鎮銀行未符合資本回報比率。假設監管機構就上述各監管指標的不合規情況處罰上述各珠江村鎮銀行，按照監管機構對各珠江村鎮銀行的最高懲罰(人民幣500,000元)計算，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對所有珠江村鎮銀行的潛在罰款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0.2%。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珠江村鎮銀行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遭受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i)珠江村鎮銀行對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其違規個別或合計不會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ii)珠江村鎮銀行或會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該罰款不會對珠江村鎮銀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任何珠江村鎮銀行的違規行為並無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部分珠江村鎮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並不符合監管指標對本行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上述(A)至(D)項措施改善珠江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及內部控制。此外，本行會繼續推行「主要業務線 — 珠江村鎮銀行 — 風險管理」所述措施，以改善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實施以上措施後，珠江村鎮銀行並無出現(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嚴重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 跨區域經營

根據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所有銀行機構須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村鎮銀行不得開展跨區域經營。換言之，村鎮銀行吸納的資金只可用於當地。該規定禁止村鎮銀行向其他區域的客戶提供貸款，亦禁止村鎮銀行以同業交易方式使資金流向村鎮銀行所在區域以外的金融機構。村鎮銀行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而進行跨區域經營，屬於違規。

在營業紀錄期間，根據銀行監管機構下發的珠江村鎮銀行監管文件，四家珠江村鎮銀行進行跨區域經營，涉及向其他區域的客戶提供貸款，而相關珠江村鎮銀行已採取整改措施。

本行認為，有效的貸前管控可防止跨區域經營問題。為加強貸前管控，本行已（其中包括）於2016年4月向珠江村鎮銀行下發指導書，重申(1)各珠江村鎮銀行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具備豐富信貸管理經驗的委員；(2)如有利益衝突，委員須迴避貸款審批程序；(3)風險總監有權否決任何貸款申請；(4)原則上不允許下放貸款審批職能；及(5)風險總監應對未經風險總監審閱的貸款進行抽查。本行要求每月抽查的筆數佔比不低於當月發放貸款總筆數的10%，且每季度抽查金額不低於季末貸款總額的20%。本行要求各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總監的抽查應力爭覆蓋每年內發放的全部貸款。

2017年4月，本行向所有珠江村鎮銀行下發《關於嚴格執行村鎮銀行經營範圍和區域監管規定的通知》，重申珠江村鎮銀行不得進行跨區域經營。根據該指引，所有珠江村鎮銀行應自行審查本身有否進行跨區域經營。各珠江村鎮銀行的風險總監須負責確保及時糾正任何跨區域經營情況。

本行確認，上述四家珠江村鎮銀行中的三家已終止所有跨區域經營（監管機構允許者除外），而餘下一家銀行的跨區域貸款未償還餘額將於2017年8月或之前到期，不會再延長貸款。

### 對賬

2016年4月，中國銀監會煙台監管分局通知萊州珠江村鎮銀行，指其當時的《萊州珠江村鎮銀行單位賬戶對賬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並無明文規定所有公司客戶賬戶須每半年進行對賬，不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案件防控，落實輪崗、對賬及內審有關要求的工作意見》。

2016年4月，萊州珠江村鎮銀行修訂《萊州珠江村鎮銀行單位賬戶對賬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包括按風險等級落實定期對賬、編製對賬單的程序以及分工原則。此外，萊州珠江村鎮銀行亦設有特定電子表格作對賬之用，確保程序統一以及對賬紀錄存置妥當。

各珠江村鎮銀行已按適用規定實施各自的對賬辦法及程序。《萊州珠江村鎮銀行單位賬戶對賬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修訂後，中國銀監會再無就任何珠江村鎮銀行的對賬辦法及程序提出意見。本行確認，所有珠江村鎮銀行目前已符合有關規定。

### 定價

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和預期回報。此外，本行亦考慮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產品定價執行意見主要由總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委員會最終決定。

### 貸款

2013年7月20日之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當時，人民幣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中國人民銀行全面解除對金融機構貸款的利率限制，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本行可根據商業談判自主決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之外的利率。零售客戶購買首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方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本行客戶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

本行定價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擔保物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及當時市場情況等因素，同時考慮資金成本和預期回報率等。此外，本行於定價時還會同時綜合考慮總行定期發佈的貸款產品定價執行意見、同業定價水平、本行自身優勢、客戶忠誠度、綜合貢獻度及與相關客戶的未來合作前景等因素。

### 存款

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慮自行設定該等存款的利率。本行亦會根據與特定客戶的合作關係和當時市場情況確定存款的利率。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類手續費及佣金產品的定價根據政府發佈價格制定，其他手續費及佣金產品的價格綜合考慮服務成本、業務風險和市場競爭等因素後制定。

### 營銷

本行已構建完善的營銷組織體系。總行負責設置整體業務規劃和目標，以及全行營銷指引、營銷方案的設計。產品研發團隊負責開發適應目標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分支行根據指引制定具體營銷目標，並開展營銷活動。同時，本行鼓勵不同部門和不同業務條線之間相互合作和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

---

## 業 務

---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條線擁有734位營銷人員，並由此組成176支專業營銷團隊，負責公司銀行業務客戶的營銷管理工作，包括客戶引入、業務諮詢及產品營銷等。通過實施專營團隊營銷模式、供應鏈融資模式、市場／商圈商業模式等特色營銷策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日益壯大。本行長期專注於為小微企業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各分支機構下設專營微小貸中心13家，支持本行小微企業金融業務的發展和營銷工作。憑藉優質、高效、專業的金融服務以及日益豐富的金融產品，本行獲得廣州市乃至泛珠三角地區的公司銀行客戶的認可。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條線共有營銷人員942人。本行以基礎客戶建設、高淨值客戶培育為核心，深耕「社區金融」、「消費金融」和「財富管理」等業務領域，以產品創新和客戶分層為基礎構建特色化產品體系。本行以交叉銷售、聯動營銷、改善客戶體驗為手段，實現零售業務規模提升、業務及客戶結構優化。在個人貸款業務領域，本行致力於發展普惠金融、消費金融、互聯網金融，力求為客戶提供簡單、快捷和專業的零售金融服務。在個人消費貸款方面，本行主要通過強化與房地產企業、重點村社等的業務聯動批量開發個人消費貸款業務。此外本行的新型消費信貸業務主要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拓展模式開展營銷，線下充分利用了本行分佈廣泛的網點進行營銷，線上加強對優質存量客戶的二次開發及大眾客群的深度挖掘。在個人經營貸款方面，本行主要圍繞商圈、商會、產業鏈和供應鏈的集群客戶，通過設計專項授信方案的形式，批量開發個人經營貸款業務。本行優化網點佈局，推進社區銀行建設與發展，同時推動網點轉型，使網點由結算業務終端轉為業務營銷終端和客戶體驗終端。本行通過加強社區銀行服務和營銷，建立完善的社區服務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建成並在營業中的社區銀行共計83家，為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提升起到了推動作用。社區銀行作為本行營業網點的一種特殊形式，立足於核心區域大中型社區及樓盤群等社區密集、人流量大的地帶，區域及客戶定位強調社區化特徵，並根據社區居民消費習慣靈活制定經營策略，包括錯峰營業，網點氛圍個性化、多樣化，社區專屬金融產品服務、智能設施、便民設施投入等，強調以客戶體驗為中心。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條線擁有多支專業營銷團隊，負責金融市場業務的營銷及管理工作，包括業務投資前的營銷和諮詢工作、業務申報及投放以及業務投資後管理工作等。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客戶基本覆蓋了整個銀行間的市場會員，保證了本行在銀行間市場上的影響力。本行憑藉在金融市場業務領域的優異業績表現以及高效、專業的金融市場業務服務水準，在金融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口碑且知名度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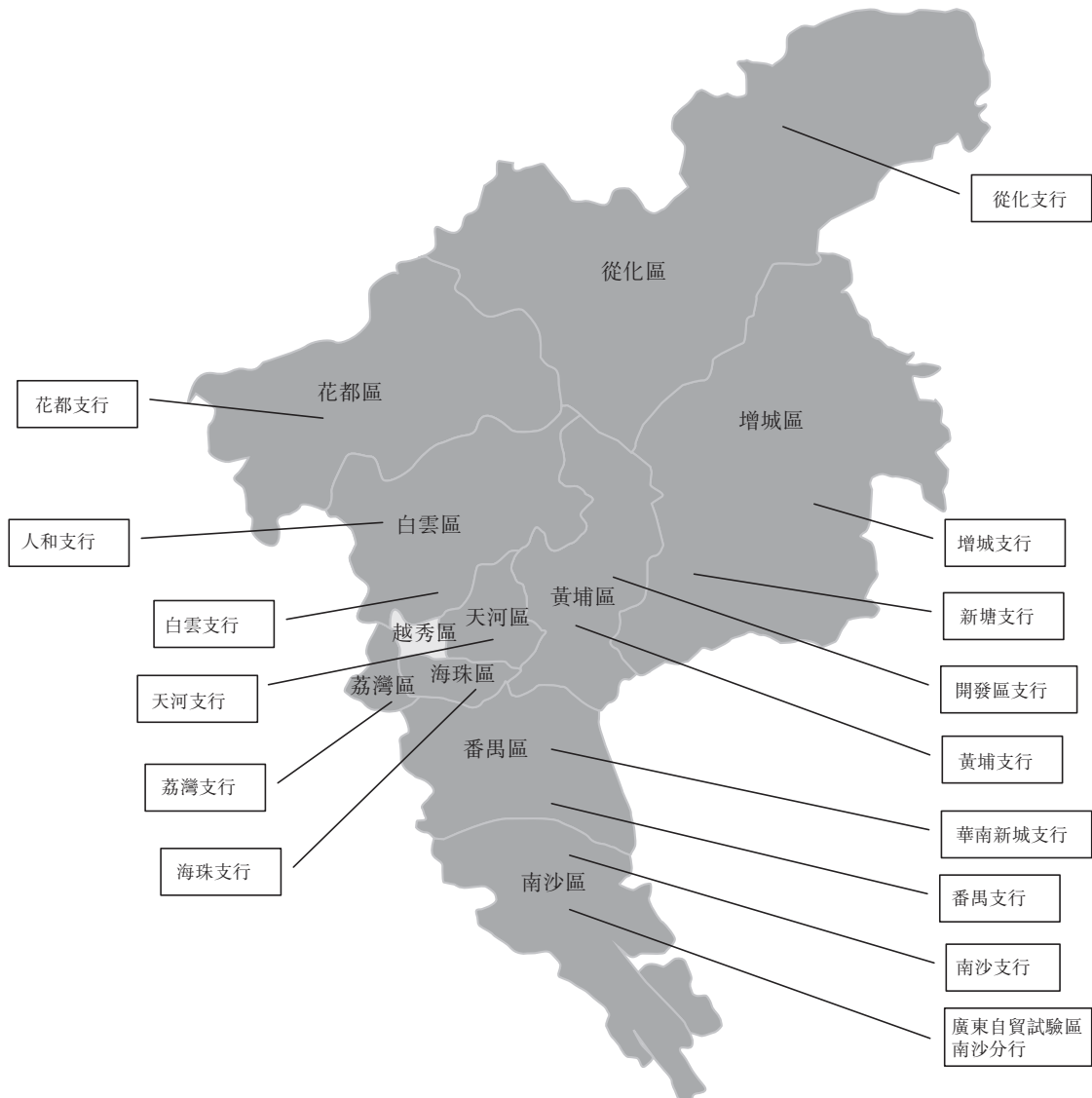
##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各類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實體營業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共下設625家營業網點，其中廣州市內618家，本行於廣州市以外亦設有5家異地分行及兩家異地支行。截至同日，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為142家。本行亦設有網上銀行、移動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電話銀行、VTM以及自助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

## 實體營業網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外，本行共下設625個營業網點，其中廣州市內618家，營業網點數量位列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首位。本行的營業網點主要分佈在廣州城區和農村地區。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廣州市以外亦設有5家異地分行及兩家異地支行，分佈在廣東省的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和珠海市。為進一步拓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本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化，本行亦於9個省及直轄市設有24家珠江村鎮銀行，使得本行能夠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跨區域的金融服務。截至同日，珠江村鎮銀行的營業網點為142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廣州市內的中心分支行的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廣州市外的異地分支行的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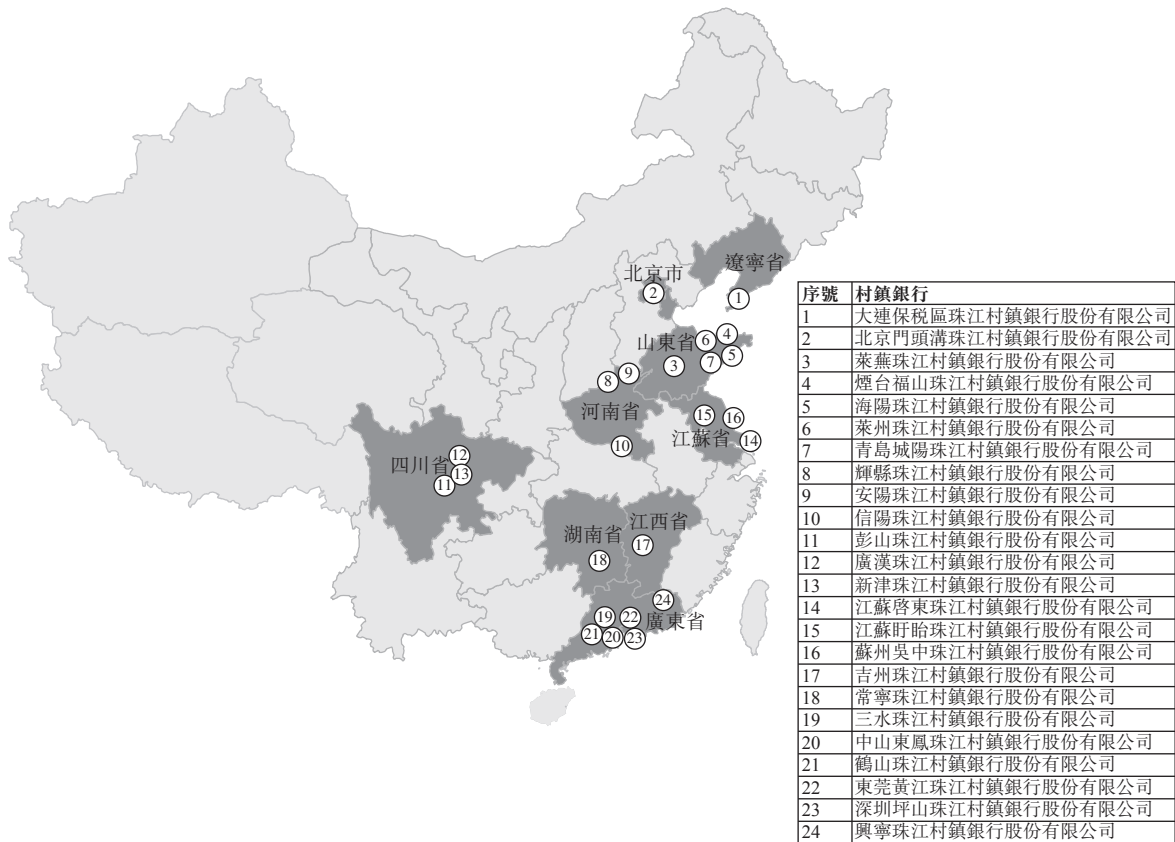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行營業網點數目及分佈。

城市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廣州	618	99.4%	618	99.4%	618	98.9%
其他城市 <sup>(1)</sup>	4	0.6	4	0.6	7	1.1
總計	622	100.0%	622	100.0%	625	100.0%

(1) 包括廣東省內的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和珠海市。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珠江村鎮銀行的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 電子銀行渠道

為擴大營銷渠道並提升客戶體驗，本行提供網上銀行、移動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電話銀行、VTM以及自助銀行等全方位的電子渠道金融服務，支持客戶通過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話等終端設備，7\*24小時自由辦理金融業務。本行設有網絡金融事業部，主要負責網上銀行、移動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等電子渠道建設、產品研發與業務管理工作。此外，本行的零售金融管理部負責電話銀行、VTM、自助銀行的業務管理工作。

###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本行官方網站([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為本行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天候網上銀行服務。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提供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代發代扣、投資理財、國際業務、電子對賬、電子回單及電子票據在內的多項服務。本行的個人網上銀行提供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充值繳費、投資理財、貸款業務、電子回單及信用卡服務等在內的多項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195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193萬名個人客戶和約2萬名企業客戶。



### 移動銀行

通過客戶手機或平板電腦安裝由本行提供的專用客戶端軟件，本行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資金歸集、投資理財、信用卡、雲閃付、業務預約等金融服務，以及充值繳費、「車管家」業務、商城購物、網點查詢等生活服務。2013年，本行的移動銀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創新獎」，並於2015年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333萬名移動銀行用戶。

### 直銷銀行

本行的直銷銀行是集投資、融資和支付結算等金融服務於一體的線上銀行。客戶可隨時隨地在線實名開立電子E賬戶；投資理財業務門檻低且期限相對靈活；貸款業務免擔保，全線上操作申請、放款和還款。圍繞並結合「開放、互動、共享」的服務理念和互聯網特性，直銷銀行將金融產品向農村服務、商業應用、教育等應用平台輸出，打造線上「場景金融」業務模式。本行的直銷銀行自2015年底推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直銷銀行客戶約5.76萬戶。2016年，本行直銷銀行的金融產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0.8億元。

### 微信銀行

本行利用微信公眾平台的交互便利性，以「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廣州農商銀行太陽信用卡」微信公眾服務號作為門戶入口，為客戶提供智能客服、賬戶信息查詢、信用卡相關業務、網點查詢及預約、特惠商戶信息查詢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14萬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微信公眾號用戶、約55.6萬名「廣州農商銀行太陽信用卡」微信公眾號用戶。

###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95313」為本行的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24小時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本行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產品諮詢、信息查詢、賬務查詢及管理、銀行卡掛失、轉賬匯款、繳費、信用卡業務辦理及客戶投訴受理等。本行於2014年獲得工信部正式批覆同意將「95313」作為本行的全國客戶服務電話號碼，成為國內首家獲得工信部批准使用全國5位客戶服務短號碼的農村商業銀行。

### VTM

VTM利用高科技智能交互技術，通過專業客服人員為客戶提供貼身的一對一可視化服務，業務辦理過程快捷簡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廣州市內投放25台VTM，主

要分佈在社區銀行，旨在提升客戶體驗與增加客戶黏度。VTM提供遠程開戶、簽約、投資理財、掛失解掛、密碼管理等多項常見的個人綜合金融服務。以遠程開戶為例，通過VTM辦理，幾分鐘即可完成開卡及各種電子服務簽約，與傳統櫃面處理時間相比，提升了業務辦理效率。同時，客戶辦理業務時，全流程無紙化操作，提高了業務辦理的準確性。

###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設備包括ATM、CRS與多媒體自助終端(BST)等，服務功能包括餘額查詢、現金存取款、轉賬、水電費繳付以及其他服務等，為客戶提供7×24小時方便快捷的自助服務，有效降低了本行的營運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擁有2,590台ATM及CRS和899台BST，分佈在625家營業網點及615家離行點。本行離行點數量位列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前列。

### 信息技術

本行依賴信息技術的主要經營和管理領域包括業務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得益於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卓越的信息技術團隊，本行的服務及管理效率、客戶體驗及風險管理能力得到持續提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在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採購及維護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相信，有效運用信息技術是本行高效運營業務並取得成功和保持未來增長的關鍵所在，本行將繼續保持對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及維護的投資。

###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信息技術管理決策和綜合協調事項，包括信息化建設和發展規劃、信息管理規範和標準、信息技術項目建設計劃和預算以及重大項目論證等。本行的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分別由分管科技條線的副行長和業務總監擔任，其他成員包括信息技術管理部、零售金融管理部、公司金融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人。同時，本行信息技術管理部負責全行信息系統的規劃、選型、研發和建設以及全行信息系統的運維、配套軟硬件環境建設和維護及安全管理。

本行持續加大信息科技隊伍建設及人才培養，建立了包含招聘、培訓、考核、評價等在內的完善的科技人才培養體系，為信息科技發展提供了人才支持與保障。截至2016年12月

31日，信息技術團隊由195名信息技術專家及專業員工組成，佔本行全職僱員總數的2.8%。

###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採用開放式平台技術，主要包括渠道管理、產品管理、客戶管理、財務管理、決策支持及內部管理等六大類超過130個信息系統構成，全面覆蓋業務經營管理的各個領域，可有效支撐本行日常各項交易和數據處理，以及未來的業務發展。

渠道管理類系統為本行客戶提供各類營業網點、自助設施、網上銀行和移動銀行等多種渠道的金融服務。產品管理類系統提供覆蓋本行各個業務領域的產品、賬戶、資金、核算等應用服務。客戶管理類系統為本行基於全行視角進行客戶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儲和分類標識管理，為全行各類營銷服務提供統一的客戶視圖，便於高效準確識別客戶各類信息。財務管理類系統為本行的預算和財務管理等提供支持。決策支持類系統通過對全行業務數據實現統一的整合、存儲、加工，以及數據分析，為本行對風險、資產負債、財務以及客戶等進行管理提供支持。內部管理類系統基於企業運營管理需求，對全行人力資源、辦公等業務管理提供支持。

本行亦積極引入成熟先進的信息技術，構建中國銀行業內先進的信息系統，以支持本行當前和未來業務開展的需要，包括：

- 致力於基於先進的信息系統，實現櫃面業務的影像化與流程化運作；
- 積極探索大數據應用，已經建立數據倉庫、數據管控、歷史數據平台、統一報表平台、村鎮銀行績效等大數據應用系統，為本行的業務發展和運營管理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
- 積極引入和採用了人臉識別等新技術應用於業務中。通過人臉圖像採集檢測、預處理、特徵提取及匹配識別，實現客戶人臉圖像信息與聯網核查身份證信息或銀行已採集的客戶照片進行對比的功能，輔助相關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目前本行櫃面、移動銀行、直銷銀行、移動營銷等渠道系統已使用該項技術進行身份鑒定，與傳統的身份鑒定方式相比，人臉識別更具安全、保密、便捷性，業務發展得到顯著提高。

本行已採取多項安全措施以確保本行業務系統的可靠性。本行在廣州及成都分別建立了應用級災備中心及數據級災備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重要系統應用級災備覆蓋率約71%，數據級災備覆蓋率約90%。借助綜合監控系統及報文監控系統，本行得以及

時發現、處理業務故障，並已實現系統業務數據每天備份，系統數據定期備份，確保業務數據及系統可恢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未發生過丟失數據或系統無法恢復等重大事故及故障。

### 競爭

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監管政策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人才、營銷網絡覆蓋範圍、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質量以及定價等。

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廣東省特別是廣州市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有關廣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概述—廣東省銀行業」。隨着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本行亦面對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壓力。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和中國銀行業發展形勢的複雜多變，本行計劃以打造具有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控股集團為戰略願景。本行將以發展「大零售、大投行、大資管、大同業、大平台」為戰略導向，強化業務板塊間協同服務和條線間交叉銷售，圍繞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綜合性」金融解決方案，進一步從傳統商業銀行向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轉型。本行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強本行的競爭力以保持領先於在廣州市的競爭對手。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包括子公司）分別有6,852名、6,958名及7,053名全職僱員。本行的大部分僱員均常駐於廣東省。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部門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公司銀行.....	938	13.3%
零售銀行.....	1,682	23.9
金融市場.....	109	1.6
財務及會計.....	135	1.9
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	426	6.0
信息技術.....	195	2.8
運營管理.....	718	10.2
行政管理.....	426	6.0
櫃員.....	2,104	29.8
其他.....	320	4.5
<b>總計</b> .....	<b>7,053</b>	<b>100.0%</b>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0歲以下.....	1,802	25.6%
31歲至40歲.....	2,216	31.4
41歲至50歲.....	2,707	38.4
50歲以上.....	328	4.7
<b>總計</b> .....	<b>7,053</b>	<b>100.0%</b>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總人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736	10.4%
本科.....	3,952	56.0
其他.....	2,365	33.5
<b>總計</b> .....	<b>7,053</b>	<b>100.0%</b>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累計引進本科或以上人員4,688人，其中本科學歷3,952人，碩士或以上學歷736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共有僱員1,360、1,631及1,849名。

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本行設有珠江商學院作為內部培訓的專門機構，並採取內部培訓及外部專家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向僱員提供包括銀行前、中、後台各類業

---

## 業 務

---

務，涵蓋銀行經營管理、營銷服務、風險防控、銀行業務、政策法規等各類課程的崗位培訓。自本行的珠江商學院於2015年成立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組織各類僱員培訓1,079期，出席紀錄累計81,226人次，培訓小時總計達到731,034小時。

本行建立綜合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在職僱員薪酬由基礎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確保現有僱員的穩定性和對外部人才的吸引力。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的規定，向僱員提供相應的法定福利項目，以及其他津貼在內的其他福利項目。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發生罷工或其他可能對本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僱員之間關係良好。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亦有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994名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會擔任關鍵崗位。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無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而是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本行並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本行根據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的僱傭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相關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再由該等機構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酬並為其向政府相關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

###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65,818.2平方米的1,033處房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面積約32,458.3平方米的9宗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230,137.9平方米的959處房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與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收購17處房屋。

### 自有物業

#### 房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1,033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65,818.2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主要用作業務營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房屋中尚有480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03,193.5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45.5%)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書。本行就位於廣州市、輝縣市的房

屋取得有權機關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住房和建設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確認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有權機關並未對本行進行過行政處罰。同時，本行就位於廣州市的房屋取得廣州市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確認，截至2016年9月30日，該部門暫未收到第三人對本行在廣州市轄區內房屋提出的異議申請。其詳情如下：

- 本行已經取得538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55,773.6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53.4%)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使用權取得方式為出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房屋中尚有8處登記在本行的前身「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或原農信社名下，本行正在辦理更名手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依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及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行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本行已經取得15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851.0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0%)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但該等房屋所佔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取得方式為劃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房屋中尚有8處登記在本行的前身「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或原農信社名下，本行正在辦理更名手續。本行已取得有權機關廣州市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確認本行位於廣州市轄區內的以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且已辦理權屬登記的土地房屋，在本行補辦土地有償使用手續之前，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繼續對該等土地房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已經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本行在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之前，轉讓、出租和抵押該等房屋將受到限制。本行正在補繳該等房屋所佔國有土地的土地出讓金。
- 本行實際佔有的19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096.3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0.8%)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尚未取得房屋所佔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其中，4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76.6平方米的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由於當地國土資源局不予單獨核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房地產開發單位因客觀原因尚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分割等原因，本行尚未辦理分攤面積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房屋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0.1%；其餘15

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619.7平方米的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因建房手續不健全、資料丟失、存在歷史遺留問題等原因，本行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房屋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房屋中尚有7處登記在原農信社名下，本行正在辦理更名手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對於前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的房屋，本行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然而，在取得出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若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處置，此種情形下，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本行有權取得被拍賣處置房屋的變現款項。鑑於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房屋中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屋被拍賣、處置等情況的可能性較低。本行計劃通過進一步的物業查檔並聘請相關代理機構，盡快補辦上述房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 本行實際佔有的54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7,118.6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0.1%)雖已取得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但因歷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房屋中尚有53處登記在本行的前身「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或原農信社名下，本行正在辦理更名手續。土地使用權取得方式上，上述54處房屋中，20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4,350.6平方米的房屋所佔國有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2.2%；20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4,592.2平方米的房屋所佔國有土地取得方式為出讓，佔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6.7%；1處建築面積約為2,640.6平方米的房屋所佔國有土地取得方式為轉讓，佔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0.4%；13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535.2平方米的房屋所佔國有土地取得方式不明，佔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0.8%。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本行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房屋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本行位於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有償取得的土地上的房屋，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鑑於本行已經取得了房屋所佔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未收到第三方對該等房屋



提出異議，且有權機關未因該等房屋對本行進行過處罰，同時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上述房屋中的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同時發生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比較低。對於前述本行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房屋，本行計劃通過進一步的物業查檔並聘請相關代理機構，力爭盡早完成權屬證書的補辦；此外，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本行正在補繳該等房屋所佔國有土地的土地出讓金。

- 本行新購置並實際佔有兩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066.5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0.2%)，該房屋已經交付本行使用，房地產開發單位正在辦理政府部門竣工驗收手續，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就該兩處房屋，本行已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出售方已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並且本行已按合同約定支付了購房價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署的購房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但因該等房屋尚未完成政府部門驗收手續，本行存在被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的風險。鑑於該等房屋的開發商正在辦理政府部門驗收手續，且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商簽訂的購房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該等房屋發生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比較低。
- 本行實際佔有的14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2,451.9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9%)，由於歷史原因，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其中8處房屋登記在第三方名下，尚未變更至本行名下。本行擬聘請相關代理機構補辦或變更該等房屋的權屬證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房屋所佔用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鑑於本行已就該等房屋取得有權機關確認，確認暫未收到第三方對本行上述瑕疵物業提出的異議申請且有權機關未對本行進行過行政處罰，同時因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該等房屋中的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同時發生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比較低。

- 本行實際佔有的151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85,538.0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2.8%)佔用的土地為集體土地。該等房屋中,本行取得集體土地房屋所有權證的共1處;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共1處;僅取得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的共9處;僅取得宅基地證的共104處;取得村民個人或其他主體名下宅基地證或集體土地房屋所有權證的共26處;無任何產權證明的房屋共計10處。登記在本行名下的房產中,有114處登記的權利人名稱為原信用社,1處登記的權利人名稱為「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集體土地房屋中,本行已就123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74,677.5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房屋所佔集體土地的所有權人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以村民個人名義報建的,同時取得了村民個人或其繼承人的確認文件)。依據該等書面文件,集體土地所有權人(和村民個人或其繼承人)確認將集體土地提供給本行使用,確認其上建築物由本行出資修建(或購買或享有所有權),其對本行佔有、使用該地塊及其上建築物的行為無異議,並同意本行繼續佔有、使用該地塊及其上建築物。該等房屋佔本行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11.2%。同時,有權機關廣州市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已就該等房屋出具說明函,確認本行已就廣州市轄區內部分集體土地上的房屋取得了有關集體組織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本行可依該等確認文件的內容行使相關權利。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將前述集體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國有土地的使用權且同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鑑於本行已經就該等房屋中的大部分取得了相關產權證書、集體土地所有權人(和村民個人或其繼承人)出具的確認函以及有權機關廣州市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且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比較低。對於該等房屋中的非經營房屋部分,本行擬通過出售等方式將其轉讓。
- 本行實際佔有的240處房屋(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31,922.3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9.8%)因資料缺失,無法判斷所佔土地的性質。其中15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89,786.0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已取得房屋所在地的集體組織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依據該文件,房屋所在地的集體組織確認地上建築物由本行出

資修建(或購買或享有所有權)，對本行佔有、使用該地塊及其上建築物的行為無異議。該等房屋佔本行擁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13.5%。同時，根據有關機關廣州市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確認截至2016年9月30日，該部門暫未收到第三人對本行在廣州市轄區內的土地房產提出的異議申請。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在該等土地為國有土地(或該等土地為集體土地，本行依法將該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之前提下，本行在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國有土地的使用權並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之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鑑於本行已就前述絕大多數無法判斷所佔土地性質的房屋取得了有關機關廣州市國土和規劃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並已就該等房屋中的大部分取得了房屋所在地集體組織出具的確認文件，且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比較低。本行擬通過進一步的物業查檔核實房屋所佔土地性質，並補辦相關權屬證書。對於非經營的房屋，本行擬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其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業務運營並無因上述瑕疵房屋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存在有關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本行停止使用上述房屋或需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的情形。本行董事認為，若必要，本行可及時以其他類似房屋取代該等瑕疵房屋，而相關的替代成本不會對本行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瑕疵房屋(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運營至關重要。

###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述房屋佔用範圍的土地外，本行擁有9宗面積約為32,458.3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尚未在該等土地上修建建築物或該等土地上建築物已經拆除而本行尚未重建。該等土地的詳情如下：

- 本行實際佔有3宗面積合計約為195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了該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其上建築物已經拆除兩年以上，本行尚未重建。該等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總面積的比例約為0.6%。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本行在地上建築物拆除後滿兩年未恢復使用，該等土地存在被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收回的風險。

- 本行實際佔有4宗面積合計約為11,971.4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了該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總面積的比例約為36.9%。其中，1宗土地的使用權起始時間為2003年4月1日，因資料缺失，約定動工日期不明。另外3宗土地，本行已超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兩年尚未動工。該3宗土地中，有一宗位於江西吉州，其未動工開發被當地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認定是由於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行為造成；另有一宗土地被出租給其他公司作停車場。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3宗土地使用權中，除吉州地塊外的2宗已經超過約定動工日期滿兩年未動工的土地使用權，均存在被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無償收回的風險。另外1宗約定動工日期不明的土地，若本行未動工開發的時間尚未超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或雖超過但未滿一年，則本行有權在許可使用期限內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若本行未動工開發的時間已超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則本行存在被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徵收土地閑置費的風險；若本行未動工開發該土地已超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兩年，則本行的該宗土地存在被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無償收回的風險。
- 本行實際佔有1宗面積約為509.6平方米的土地，本行目前無任何產權資料，無法判定土地性質，該土地由本行作為停車場使用，該等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總面積的比例約為1.6%。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該土地一直為空地，存在被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收回的風險。
- 本行實際佔有1宗面積約為19,782.3平方米的土地，已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支付全部國有土地出讓金，但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該土地約佔本行自有土地總面積的6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宗土地已超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兩年尚未動工。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宗土地因已超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兩年未動工，存在被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無償收回的風險。

- 上述位於江西吉州的1宗土地，本行正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擬依法簽訂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動工開發、竣工期限，並在獲得施工許可後建設辦公樓；其餘8宗土地，本行擬與主管部門溝通，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該等土地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有瑕疵的土地使用權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有瑕疵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佔本行的淨資產的比例較低，且除兩宗用於停車場的土地外，本行概無其他業務涉及上述土地的使用，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土地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於中國境內租用959處總建築面積約230,137.9平方米的房屋。該等租賃房屋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其詳情如下：

本行租賃的410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66.4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53.1%），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所有權人同意其轉租、授權其出租該等房屋的文件，同時取得了出租該等房屋的法定批准文件（如需要）。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房屋，該等房屋租賃合同合法有效。

本行租賃的549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07,871.5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46.9%）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所有權人同意其轉租、授權其出租該等房屋的文件或出租該等房屋的法定批准文件（如需要）。該等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行已積極敦促出租方向本行提供上述權利證明文件。該等房屋中，共422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71,990.8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31.3%）的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倘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轉租或授權出租的文件，或未獲得出租房屋所需的法定批准（如需要），租賃合同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本行對該等房屋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在出租方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亦可能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承租的959處房屋中，有249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66,938.0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29.1%)已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租賃房屋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本行在指定限期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且本行或會因逾期作出該等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主管部門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本行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約定使用該等房屋，倘若本行未按照房屋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存在被相關主管部門罰款的風險。若本行因租賃房屋的權利瑕疵未辦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而遭受處罰或損失，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房屋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在本行承租的房屋中，有25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645.8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6%)所對應的租賃合同已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房屋的出租方已同意本行目前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行也正在與出租方協商續租事宜，辦理相應的續租手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因前述租賃合同已到期而正在辦理相關續租手續的情況不會對本行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董事認為，若租賃房屋有權利瑕疵或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使本行無法繼續相關租賃及有必要遷出受影響的房屋，本行可及時在相關區域找到可合法租賃的替代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新購置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新購置17處房屋，目前尚未交付使用，合同約定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46.0平方米。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公司已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房地產開發公司就上述房屋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公司簽署的上述商品房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 物業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單一物業按賬面值計佔本行總資產15%或以上。本行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 知識產權

本行以「廣州農商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擁有173項註冊商標。本行亦為網站域名www.grcbank.com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法律及監管

#### 執照規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取得經營現有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業務資質。

####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作為被告或仲裁被申請人，且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審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計1宗，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萬元。

#### **上海偉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訴本行黃埔支行抵押合同糾紛一案**

2014年12月，原告上海偉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稱：原告與本行黃埔支行於2014年5月8日簽署了最高額抵押合同，根據該合同，原告以其名下房產為廣州安答供應鏈有限公司（「安答公司」）在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間發生的債務承擔最高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不動產抵押擔保；同時，本行黃埔支行與安答公司簽署了企業借款合同，由安答公司向本行黃埔支行借款人民幣3,500萬元，借款期限為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而後原告發現該人民幣3,500萬元借款的真實目的是為了歸還廣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雄志公司」）拖欠本行黃埔支行的信用貸款，且雄志公司與安答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同一人。原告訴稱，本行黃埔支行為追回雄志公司拖欠的信用貸款，與安答公司惡意串通，使原告在不知雄志公司欠款詳情的情況下，與本行黃埔支行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合同，從而通過行使抵押權追回雄志公司欠款。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撤銷最高額抵押合同，判令解除原告名下房產的抵押。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於2016年5月9日對該案作出一審判決，支持了原告的訴訟請求，判決撤銷原告與本行黃埔支行簽訂的最高額抵押合同，並判令本行黃埔支行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配合將原告所有的涉案房產的抵押登記予以註銷。本行黃埔支行不服一審判決，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定本行黃埔支行向安答公司放款用於歸還雄志公司借款的行為屬於新貸還舊貸，且本行黃埔支行與安答公司故意向原告隱瞞了新貸還舊貸的借款用途。2016年9月，二審法院已作出判決，駁回本行黃埔支行上訴，

維持原判。本行黃埔支行申請再審，且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於2017年3月受理聆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就該筆貸款全額計提撥備。本行黃埔支行在授予安達公司貸款過程中並不存在原告宣稱的與安達公司「串通」及欺騙原告的情況，本行黃埔支行與安達公司的借款合同清楚寫明借款用途是為償還雄志公司的欠款，原告是在知悉前述借款用途的情況下作為擔保人與本行黃埔支行簽署了最高額抵押合同，且未提出任何異議。本行沒有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牽涉此案，且該筆貸款是按照本行的權限流程逐級審批的，操作程序上也嚴格按照本行的規定進行，本行認為並不存在違規或任何內控方面的不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未因該案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監管檢查及程序

#### 行政處罰

本行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等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可能因檢查及審查結果遭受行政處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曾受到除稅收徵管部門外的中國監管機構處以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共計23宗，該等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情況如下：

-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9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1)授信業務違反審慎經營規則；(2)未嚴格按照其他相關規定發放貸款；以及(3)違規收費等，具體主要包括貸款支付未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執行、違反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授信金額限定、為部分不符合申貸條件的客戶辦理信貸申請、貸款資金被挪用以及向多個借款人拆分授信；以及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違規收費等。其中，罰款金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含人民幣20萬元)行政處罰共計6宗，均涉及違規授信和違規發放貸款等情況，詳情如下：
  - 2017年2月，吉州珠江村鎮銀行因以貸轉存違反審慎經營規則，被中國銀監會吉安監管分局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
  - 2016年11月，因本行的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在辦理貸款業務過程中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授信金額超過資本淨額的15%，中國銀監會中山銀監分局對



其處以人民幣30萬元罰款，並責令其改正違法、違規行為；

- 2016年1月，因本行天河支行對借款人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時在支付貸款過程中未嚴格按照規定執行受託支付，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對其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並責令其改正違法、違規行為；
  - 2015年12月，因本行荔灣支行在授信業務過程中在借款人不存在流動資金缺口的情況下向其發放流動資金貸款，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對其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並責令其改正違法、違規行為；
  - 2015年10月，因本行的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在辦理信貸申請和放款、貸後管理過程中未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對部分不符合申請貸款條件的客戶辦理信貸申請、放款前對部分不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資金支付對象未嚴格把關且貸後管理缺失，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對其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以及
  - 2015年8月，因本行的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對多個借款人拆分授信，變相向單一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中國銀監會蘇州監管分局對其處以人民幣30萬元罰款，並責令對相關責任人開展責任認定，實施紀律處分。
-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7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0.5百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1)在貸款專項統計方面存在誤差；以及(2)識別客戶身份和履行反洗錢義務方面不到位等，其中主要包括在境內大、中、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專項統計方面存在較大誤差；以及未按照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客戶分類不當及未按照相關法規提交財務數據；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及未按要求開展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等。其中，罰款金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含人民幣20萬元)行政處罰共計2宗，詳情如下：
- 2016年11月，因本行的廣漢珠江村鎮銀行未按規定識別客戶身份以及未在規定時間內劃分客戶風險等級，中國人民銀行德陽市中心支行對其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
  - 2016年6月，因本行的江蘇啓東珠江村鎮銀行在辦理業務過程中識別客戶身份不到位；未按要求開展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可疑交易人工判斷理由不清晰；以及未及時報告大額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對其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對分管反洗錢工作的負責人處以人民幣1萬元罰款。

- 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包括發改管理部門、城市綜合管理部門)處以的行政處罰共計7宗，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1)違規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手續費；以及(2)違法建設等，具體主要包括向部分貸款企業捆綁收取財務顧問費、提供委託貸款時向借款人收取手續費等問題；以及進行裝修時未嚴格按照建設規劃施工等。其中，罰款金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含人民幣20萬元)行政處罰共計1宗，詳情如下：
  - 2014年7月，因本行番禺支行在向部分貸款企業捆綁收取財務顧問費，收費無實質性服務內容；以及在提供委託貸款時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手續費，違法收費共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責令其退還約人民幣341.7萬元違法價款並對其處以同等金額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就上述非稅務行政處罰，本行已繳清全部罰款，支付共計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處以的稅務處罰共計14宗，該等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68,100元，涉及的主要處罰事由為(1)未按期申報企業所得稅；(2)少扣繳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等稅費；以及(3)少扣繳個人所得稅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就上述稅務處罰，本行已繳清全部罰款。

本行認為，上述行政處罰未導致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合法存續受到影響或業務經營所需之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被撤銷，包括但不限於被吊銷金融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重大後果；且上述罰款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繳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懲處上述處罰的主管部門無進一步意見，亦未要求本行實施任何進一步整改活動。因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情形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包括：

- 針對在發放固定資產貸款過程中，支付貸款未嚴格執行受託支付的問題，本行在糾正違規行為後，再次對實貸實付進行明確，在放款審核環節嚴格進行把關，執行受託支行實貸實付，防範再次出現上述違規行為。
- 針對通過拆分授信，變相突破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的違規問題，本行已對相關責任人實施問責，並要求各部門嚴格執行對集團(關聯)客戶授信的識別和管理，

嚴格貸款准入，並要求本行強化日常監測管理，建立集團(關聯)授信監測台賬等。

- 針對識別客戶身份不到位，未嚴格開展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等反洗錢工作方面的問題，本行已加強相關村鎮銀行對反洗錢工作的認識，結合反洗錢監管要求，完善內控制度，加強反洗錢培訓等。本行已要求相關村鎮銀行及時報告大額交易、完善可疑交易報送工作並嚴格按照要求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和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工作。
- 針對違規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手續費的問題，本行已加強對財務顧問費、委託貸款手續費的規範管理，並下發規範性文件。同時針對櫃檯操作不規範的問題進行整改，加強服務收費的業務培訓與合規檢查並嚴格查處違規行為，並要求本行按照新的監管要求提升服務價格管理水平。此外，本行亦對不規範價格收費的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罰。

###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會就本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反洗錢及多個業務線的營運。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重大不合規事件，但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存在不足。本行已根據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文概述主要審查及檢查結果。

####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貸款風險分類制度建設不完善、分類不準確</li><li>• 信貸風險管理待加強，授信環節存在漏洞、貸後管理不到位、不良資產管理及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完善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制度</li><li>• 加強貸款流程管理，加強貸款風險分類</li></ul>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責不到位、虛假轉讓不良資產、盡職調查不到位、未盡職調查借款人關聯關係、未核實貿易背景真實性及中長期貸款還款方式不合規等現象

- 未按監管規定執行實貸實付、貸款約定用途不合規

### 信息科技管理

- 需加強在信息科技治理、風險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及外包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重要系統的災備覆蓋範圍不足

###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準確性的檢查與督導，確保信貸資產質量真實性

- 加強授信業務制度建設，加強學習相關監管制度，嚴格執行對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保持制度傳達和執行的準確性，暫停對盡職調查不到位客戶的相關業務，暫停為有異常貿易背景客戶辦理相關業務
- 加強信貸業務管理及貸款精細化管理，逐步完善新規執行的相關制度，嚴格監控貸款資金流向
- 加強信貸資產轉讓和不良貸款管理
- 加強內部自查自糾，重點開展貸款合規性的專項檢查，對已發生問題加強整改、落實問責

- 修訂董事會相關制度，並加強董事會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和角色
- 加強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設和現有信息技術的整改，加強督導和實施，實現操作流程的規範化
- 定期演練和評級應急預案，持續改進應急預案和相關協調機制
- 提升電子渠道安全控制措施，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 加大信息安全培訓
- 繼續關注電子銀行系統應用發展，進一步加強災備中心建設
- 定期開展對開發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現場安全檢查，有效防範外包業務合規風險
- 修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加入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內容
- 紮實開展與信息系統相關的基礎設施安全檢查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在資本管理、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狀況及流動性風險管控等弱項方面進一步加強工作力度

公司治理及內控需加強

##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逐步實現重要信息系統國產化
- 有針對性的開展基礎設施保障應急演練
- 在資本管理方面，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和運行機制，強化資本對業務發展的指導與約束力，進一步提高發展能力
- 在資產質量管控方面，加大風險排查等措施，努力提高授信管理水平，嚴防不良貸款反彈；提高集團客戶風險識別能力，杜絕大額信貸客戶風險事件
- 在管理質量方面，進一步健全內部治理相互制衡機制等措施，健全「三會一層」相互制衡機制；制定清晰的總體發展戰略；建立科學的績效考核機制；提高數據管理水平；完善內部控制措施
- 在盈利狀況方面，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強化產品創新，加快業務轉型等方法提高資本利潤率水平，加強財務管理的有效性
- 在流動性狀況方面，加強制度建設、風險監測、司庫管理、工具開發、壓力測試、應急預案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進一步加快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壯大專職市場風險管理團隊，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和壓力測試工作機制
- 在信息科技管理方面，持續健全和優化科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等措施
- 建立績效工資延期支付制度
- 修訂章程中個別與監管規定不符的內容
- 年度報告完整披露有關薪酬信息
-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健全內部審計配套，進一步加強審計管理，提高審計效率，爭取內部審計人員配備
- 認真落實整改工作，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並組織推進各細分風險管理建設，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要求的期限內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前述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其在檢查中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業務管理

- 存量個人人民幣銀行存款賬戶身份信息存有客戶身份信息不完整、賬戶核實難度加大等問題
- 徵信管理工作有待加強，出現客戶信息不完整及授權書與系統信息不一致等情況
- 加大檢查監督力度，繼續做好個人賬戶身份核實工作
- 規範徵信業務文本的制定和使用，規範信用信息查詢、報送和使用的授權管理

#### 同業銀行業務

- 存在相應規章制度未及時修訂，同業銀行結算賬戶專項管理制度建設有待加強
- 投融資性和異地同業銀行結算賬戶開戶層級問題突出
- 存在同業銀行結算賬戶開戶資料不齊、單一機構同業融出資金超比例、部分同業業
- 加強同業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建設，全面梳理同業業務規章制度，及時修訂相應規章，強化制度執行的監督檢查
- 加強對同業返售和同業投資業務的規範管理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務風險權重計提不足及存量同業投資業務存在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落實「實質大於形式」原則，補充風險撥備及計提規程，合理計量風險與撥備</li><li>• 對已發生問題加強整改、落實問責</li></ul>

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要求的期限內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及其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授信業務不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調整住房貸款授信政策；加強對我行住房貸款的監測；對存量未按國家住房信貸政策發放的貸款進行全面排查；對未嚴格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處理等</li></ul>
未按規定管理抵債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對存量抵債資產的價值管理；積極推進抵債資產的處置工作；計劃對抵債資產進行分類處置</li></ul>
資產負債損益方面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積極梳理修訂保理業務、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業務的相關制度，制定相關操作規程；責令相關機構在開展授信業務中，嚴格執行相關規定，進一步加強授信業務精細化管理</li></ul>
法人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授信政策進行梳理與修訂</li></u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國家審計

署相關地方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情況，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 僱員違規

本行不時檢測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違規事件，該等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僱員貸前審查不審慎、客戶隱瞞重要信息及本行僱員和第三方的操作風險所引發的違規事件等，且本行在發現相關違規事件後進一步改善並強化了相關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這些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本行僱員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本行的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前述相關違規事件並無顯示本行的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 反洗錢

本行執行嚴格的反洗錢程序和措施並得到監管機構的高度認可。2015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對廣州市139家金融機構考核中，本行獲得「廣東省金融機構反洗錢考核評級第一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任何重大洗錢事件。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反洗錢」。



##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等。本行已建立以上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

以下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

- 形成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強化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構建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完善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及
- 強化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及擴充風險管理專才。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有效性及獨立性的原則。

- 全面性：風險管理應當做到事前、事中、事後控制相統一；應當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和崗位，防範風險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 有效性：本行不同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業務運作與風險控制適當分離。風險管理體系具有高度的權威性，存在的問題應當能夠得到及時反饋和糾正；及
- 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應當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有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渠道。

## 風險管理的近期措施

近年來，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以達到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其中包括：

- **倡導「穩中求進」、「主動可控」的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員風險意識。**通過開展「陽光信貸」等一系列活動，提高全體員工合規守法意識；堅持風險管理為先為重的原則，將風險管理理念貫穿於銀行業務的整個流程，並內化為全行員工的自覺意識和行為習慣，逐步形成全行員工統一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價值標準；
- **夯實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2017年，銀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強化總行全面風險統籌管理職能，對各類

---

## 風 險 管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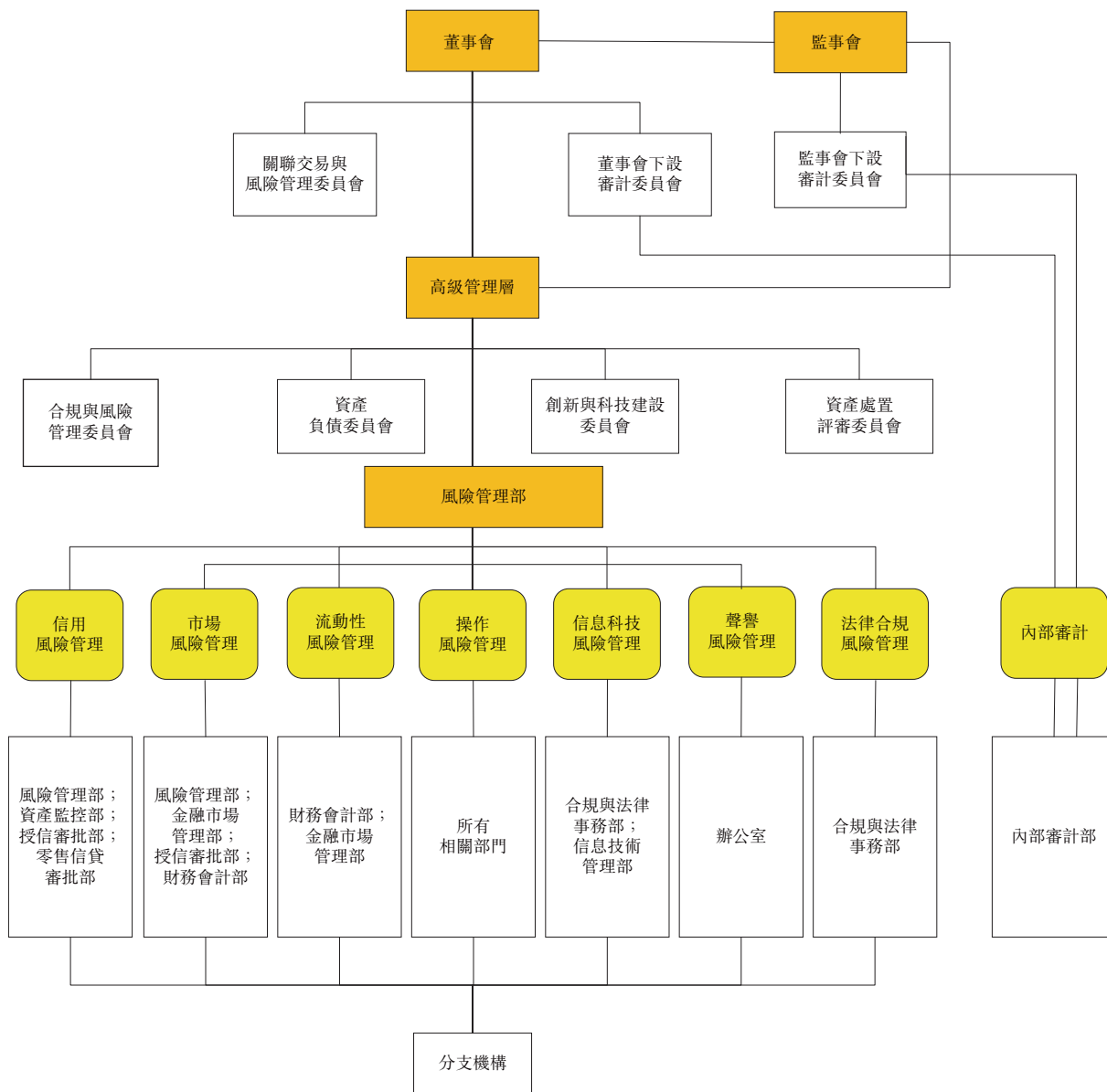
具體風險實施差異化管理，制訂明確的風險管理策略，持續完善逆周期下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推進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本行在全行範圍制定了覆蓋收益、資本以及各主要風險的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和指標體系；

- **強化科技支撐力度，完善風險管理手段。**制定大數據風控平台的戰略建設規劃，以「大數據在風險控制中的應用」、「大數據在精準營銷中的應用」為切入點，以內部數據管理和外部數據管理為主線，統籌規劃各主線下各業務系統的建設，通過對內、外部數據的歸集、分析、篩選、挖掘、清洗等手段，促進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及
- **構建專業風險管理團隊。**強化授信審批人管理，持續推進量化考核，確保審查審批專業化水平，統籌風險管理培訓計劃，形成常態培訓機制，進一步強化關鍵崗位風險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 風險管理

---

本行構築了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包括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的歸口統籌與綜合協調管理，並向子公司派駐風險總監。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為本行的最高風險管理、決策機構，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風險；負責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適當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

###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檢查、監督和審核，以及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關聯交易方面，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和控制關聯交易；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全行風險管理方面，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及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設定與調整風險限額。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i)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強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劉國杰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

---

## 風險管理

---

光輝先生及劉恒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管理、金融或經濟方面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宋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本行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以及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或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審計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作出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及朱克林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金融或經濟方面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鄭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有關本行董事會的職權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負責本行內部盡職監督、財務監督、內部控制監督等監察工作；負責跟蹤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檢查和調查日常經營活動中是否存在違反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和規則的行為。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監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由(i)兩名外部監事(邵寶華先生及陳丹先生)；(ii)一名職工監事(肖世練先生)；及(iii)兩名股東監事(張大林先生及黃勇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金融或經濟方面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邵先生為委員會主任。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運作獨立於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以及標準操作流程；及時了解和全面掌握各類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確保本行具備足夠的人力、物力和恰當的組織機構、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面對的各種風險；明確界定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以及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和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和修訂，確保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就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雙線負責，落實董事會在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戰略及經營管理決策，並負責審批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以推動本行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

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及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行長、分管副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負責組織、統籌及審查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重大合規與風險管理事項，包括合規與風險管理政策、授信政策，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彭志軍先生、孫曉琴女士、王金娥女士、賴嘉雄先生、邱雪中先生、彭躍先生、汪旻傑先生、龔炯先生及高靜女士組成。彭志軍先生及孫女士分別為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彭志軍先生。有關彭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孫曉琴女士。孫女士為經濟學教授，有近三年金融業經驗，於2014年8月加入本

---

## 風 險 管 理

---

行，擔任戰略企劃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兼任珠江商學院院長。孫女士獲中山大學博士學位；

- 王金娥女士。王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有逾20年銀行業經驗，於2008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投資銀行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15年2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原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王女士先後於2004年及2014年獲深圳大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在職碩士學位；
- 賴嘉雄先生。賴先生為中級經濟師，有逾18年銀行業經驗，於1998年9月加入本行，擔任信貸審查審批的多個管理職位，自2017年3月起擔任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賴先生先後於1998年及2003年獲廣東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碩士學位；
- 邱雪中先生。邱先生為中級會計師兼註冊內部核數師，有逾24年銀行業審計經驗，於2012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內部審計部總經理。邱先生於1992年獲江西財經學院學士學位；
- 彭躍先生。彭先生為中級經濟師，有逾28年銀行業經驗，於2007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規風險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3月起擔任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風險官。彭先生先後於1993年及2003年獲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在職學士學位及河南大學碩士學位；
- 汪旻傑先生。汪先生為註冊內部核數師，有逾21年銀行業經驗，於2008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金融市場事業部、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多個職位，自2016年2月起擔任授信審批部(原公司與同業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汪先生先後於1992年及1995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龔炯先生。龔先生有逾14年銀行業經驗，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自2016年2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龔先生於2002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及
- 高靜女士。高女士有近四年銀行業經驗，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法律事務

---

## 風 險 管 理

---

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不良資產清收專項行動辦公室高級經理。高女士於2007年獲中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資產負債委員會

在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原則下，資產負債委員會主要負責：  
(i)審議及評估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策略、政策和程序；(ii)審議本行的資產負債決策和規劃；(iii)負責資本管理、價格管理、流動性管理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iv)審議和評估流動性風險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計量模型、方案和管理報告；(v)確定流動性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vi)定期評估流動性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水平和管理狀況；(vii)審議全行定價政策和執行情況報告；(viii)審議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方案及(ix)審議全行服務收費管理等重大事項，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易雪飛先生、陳武先生、陳林君女士、陳千紅先生、楊璇女士、賀珩女士、肖世練先生、蔡惠然先生及游立新先生組成。易先生及陳武先生分別為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易雪飛先生。有關易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陳武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陳林君女士。有關陳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陳千紅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楊璇女士。有關楊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賀珩女士。有關賀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 肖世練先生。有關肖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
- 蔡惠然先生。蔡先生為助理工程師，有逾21年金融業經驗，於2009年3月加入本行，曾擔任技術及互聯網銀行管理部門總經理。蔡先生獲暨南大學學士學位；
- 游立新先生。游先生為中級經濟師兼執業會計師，有逾24年銀行業經驗，於2015年9月加入本行，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合規風險部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2



月起擔任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實施項目辦公室負責人。游先生先後於1990年及2001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

### 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

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信息技術管理決策和綜合協調事項，包括(i)審議信息系統建設和發展規劃、信息管理標準、信息技術項目建設計劃和預算以及重大項目論證等；(ii)審議與該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重要規章制度和 workflows；(iii)審議跨部門重要管理活動或經營活動的統籌協調和組織推動方案；並(iv)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該委員會由分管信息技術管理部的副行長陳健明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信息技術管理部的業務總監陳林君女士及蔡惠然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信息技術管理部、零售信貸審批部，授信審批部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的相關部門負責人。該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楊璇女士、孫曉琴女士、賀珩女士、袁佳芳女士、林樹茂先生、李凌江先生、李紅女士及湛穎豪先生。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陳健明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陳林君女士。有關陳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蔡惠然先生。有關蔡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資產負債委員會」；
- 楊璇女士。有關楊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孫曉琴女士。有關孫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賀珩女士。有關賀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 袁佳芳女士。袁女士有逾24年金融工作經驗，於2015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零售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自2016年2月起擔任零售業務總部執行總裁。袁女士於2004年12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林樹茂先生。林先生為中級工程師(高級程序員)，有21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信息技術管理部(原信息技術運維

部)副總經理。林先生先後於1993年及2006年獲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李凌江先生。李先生為中級工程師(高級程序員)，有逾18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開發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信息技術管理部(原信息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兼任數據庫項目團隊負責人。李先生先後於1998年6月及2014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電子材料與器件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 李紅女士。李女士有18年銀行業務營運經驗，於1998年4月加入本行，自2016年2月起擔任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兼任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實施項目辦公室負責人。李女士於1993年獲甘肅工業大學(現稱蘭州理工大學)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及
- 湛穎豪先生。湛先生為助理經濟師，有20年銀行業經驗，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行，自2016年2月起擔任零售基礎業務部高級管理人員。湛先生於2003年7月以兼讀形式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

### 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

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審議全行不良信貸資產、抵債資產、自有閑置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不良資產本金或利息部分或全部減免、不良資產轉讓、擔保責任免除、實物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接收、呆賬核銷以及未經招標的不良資產代理清收項目等。該委員會通常由分管羊城支行(負責不良公司貸款清收)行領導或分(協)管風險管理部行領導擔任主任委員，現任委員會主任為張東先生，現任委員會副主任為陳武先生及彭志軍先生。其他成員通常從風險管理部、資產監控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內部審計部、財務會計部、羊城支行中選聘，並應當由負責人或高級經理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委員會目前成員為王金娥女士、肖世練先生、邱雪中先生、周博球先生及劉丹妮女士。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張東先生。有關張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陳武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 風 險 管 理

---

- *彭志軍先生*。有關彭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王金娥女士*。有關王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肖世練先生*。有關肖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 *邱雪中先生*。有關邱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周博球先生*。周先生為助理會計師，有逾28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1988年11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羊城支行副行長。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
- *劉丹妮女士*。劉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有逾1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2000年7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2月起一直擔任資產監控部副總經理。劉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國際金融與經濟法雙學位。

###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本行總行指導全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相關部門根據具體分工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部、資產監控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授信審批部、零售信貸審批部、財務會計部、金融市場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辦公室、反洗錢中心及內部審計部等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風險牽頭管理部門，全面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控制方案，研發各種風險的評價標準、檢測工具、計量模型以及風控流程等；同時為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制訂全行基本授信政策及核心信貸管理，以及規劃及維護全行信貸管理、抵押品管理、徵信管理等系統，以及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資產監控部*：負責全行的授信資產的質量監測、授後監控及制定完善不良資產管理制度，是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之一。
- *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主要牽頭管理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與法律合規風險。
- *授信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 風 險 管 理

---

- *零售信貸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財務會計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監測各項財務指標，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資本狀況監管指標的監測，同時是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金融市場管理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信息技術管理部*：主要負責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
- *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
- *反洗錢中心*：主要負責反洗錢事項的管理和監督。
- *內部審計部*：對各業務條線各部門關於全面風險管理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和審計。

### 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總行和各分支機構實行集中化風險管理，各分支機構單獨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總行制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對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操作及其他風險等進行控制、緩釋及預警。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就重大風險事件向分支機構管理層和總行負責該等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報告。

本行總行根據審慎原則對分支機構實施授權管理，同時對所有分支機構實施風險垂直管理。分支機構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總行編製涵蓋授信授權與政策、信貸審查與審批程序供分支機構遵守，並且不時更新。本行總行每年基於各分支機構當地經濟狀況、業務規模及目標客戶類型為各分支機構提供貸款組合指導。

本行總行對村鎮銀行實行雙線管理，村鎮銀行下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村鎮銀行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總行設立投資與機構管理部，承擔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審計監督工作，對村鎮銀行派駐風險總監並負責對其進行管理及考核，派駐風險總監主要負責村鎮銀行業務風險的識別、評估、控制、交流與反饋等工作。

本行總行對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實現雙線管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下設風險

---

## 風 險 管 理

---

管理部門，負責該公司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向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派駐首席風險官，負責該公司業務風險的識別、評估、控制、交流與反饋等工作。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議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正在建立完善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持續升級信貸管理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

本行信用風險主管部門為總行風險管理部與資產監控部，負責全行信用風險的系統性管理，制定信用風險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涵蓋業務導向、授信准入和退出標準、業務發起、盡職調查、授信審查審批、放款用信、貸後管理等環節，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流程，同時對信用風險政策的落實進行監督；信用風險管理協辦部門為授信審批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個案信用風險的審查，確定具體個案的准入和退出。各經營部門和各前台部門均為信用風險管理的參與部門，負責各條線業務信用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

本行致力於建設職能獨立、風險制衡、「三道防線」各負其責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並執行覆蓋全行範圍的信用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行的風險、資本和收益達到均衡。

### 信貸政策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信貸政策，對行業貸款限額、利率定價方式等進行規劃。本行信貸風險政策要求各項業務的開展必須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准入政策、監管政策等要求。具體而言，對於易受宏觀經濟及監管政策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等，本行的授信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堅持實施綠色信貸政策，促進行業轉型升級，信貸投向符合國家政策導向，主動進入現代服務板塊、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等新興領域。

本行信貸政策根據貸款申請人所在行業分為鼓勵支持類、審慎維持類、退出限制類和特殊監管類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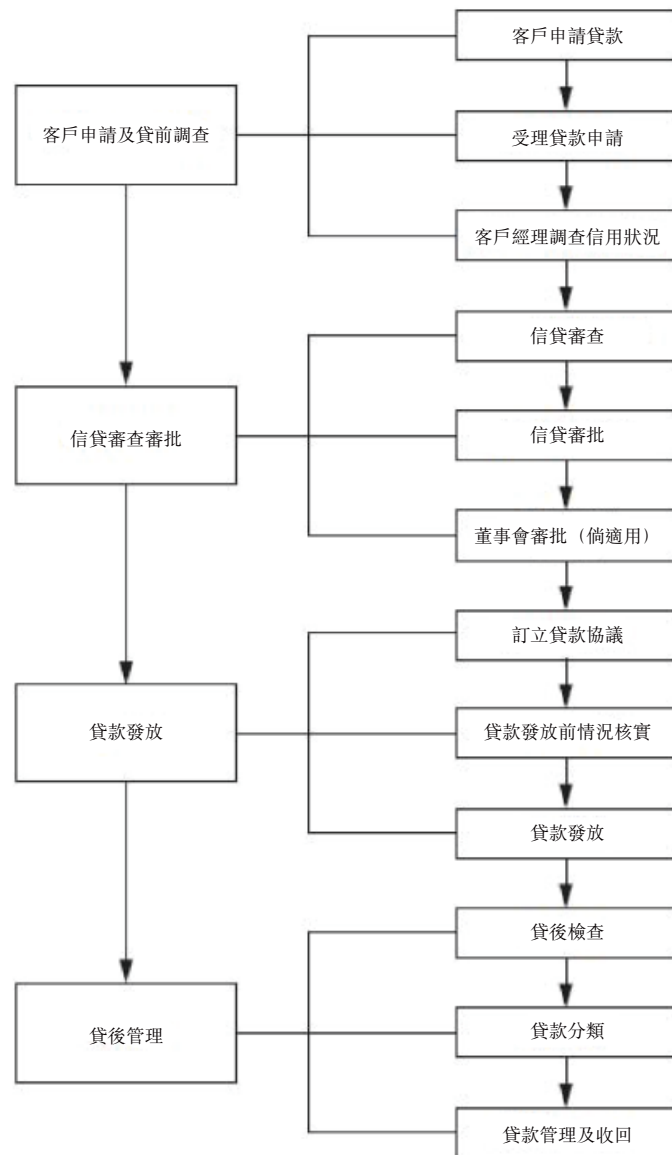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鼓勵支持類行業主要包括農業、醫藥製造業、互聯網和相關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教育等39個行業。審慎維持類行業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化學纖維製造業、紡織業、建築安裝業等42個行業。退出限制類行業主要包括黑色金屬礦採選業、石油加工、煉焦和核燃料加工業、橡膠和塑料製品業等9個行業。

特殊監管類行業主要包括房地產行業、小微貸款和涉農貸款。本行遵守監管機構有關上述行業的要求，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下圖為本行公司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



###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展貸前調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規程進行貸前調查，審核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及撰寫授信調查報告。貸前調查工作由經辦行客戶經理完成。為控制貸前調查流程的操作風險，在授信調查過程中，本行堅持「雙人調查」原則，並堅持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客戶經理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應按照本行規定的報告格式及時、客觀地撰寫授信盡職調查報告，如實反映盡職調查過程、所核查關鍵信息和資料的真實性、揭示貸款業務主要風險點、進行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分析並擬定貸款方案。本行原則上只對符合授信政策准入條件的客戶發放貸款。

本行的信用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資產負債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抵押物價值。

### 抵質押品評估

對於以抵質押物為擔保的貸款，本行於批准貸款前進行擔保品估值。擔保品價值由本行的內部評估與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相結合確定。我們根據市值、預期回報及置換成本評估擔保品價值。

## 風險管理

本行結合擔保品價值比率限額確定貸款審批權限及審批流程。本行對按戶和按筆均同時滿足或按法律狀態滿足下表規定的抵(質)押率，方可視為抵(質)押授信業務，可按照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否則按照非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對於同時提供兩種以上抵(質)押物的，分別按照對應的抵(質)押率進行計算，折算後匯總的金額能覆蓋授信金額的，可視為抵(質)押授信業務，按照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否則按照非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本行就貸款的主要擔保品類型設置的參考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u>抵質押物種類</u>	<u>抵質押率上限基準</u>
住宅、商鋪、廠房、寫字樓 .....	70%
土地使用權 .....	60%
倉庫、別墅、車位 .....	60%
在建工程 .....	50%
汽車 .....	50%
林權 .....	40%
本行同業授信額度內銀行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 .....	100%
本行或本行設立的村鎮銀行的定期存單 .....	100%

抵質押物估價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抵質押物原有估價到期後須重新進行估價。抵質押期間，本行根據不同類型的抵質押物按照不同的頻率對抵質押物進行重估，以確認抵質押物價值，識別抵質押物有否貶值。對於第三方擔保人，本行使用與貸款申請人相同的程序與標準來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本行押品管理系統會根據預設的押品重估頻率定期提示客戶經理錄入押品信息後對押品進行重新估值。如發現押品形態發生變化或市場價格趨於惡化等重大不利情形時，本行會及時發起風險預警，即使未到重估周期，也在當季貸後檢查報告中反映押品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利情形主要包括：(i)押品市場價格發生大幅下降；(ii)押品存在土地閑置風險有可能被政府處置；(iii)授信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發生信貸違約事件；以及(iv)發生重大風險事項等其他需要重估的事項。

###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由獲授權人士根據審批權限予以審批。獲授權人士包括經營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部及首席風險官，超越首席風險官授權限額的貸款申請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低風險業務、部分非低風險業務及總行對經營機構有轉授權的業務，經營機構負責人



---

## 風險管理

---

有審批權限。經營機構負責人授權審批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存量公司授信業務申請。超越經營機構授權範圍的，須提交授信審批部根據授權進行審查審批。

授信審批部授權審批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的一般公司授信業務申請。授信審批部授權內授信業務的一般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公司授信業務，然後提交經營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通過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由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審查出具初審意見之後，最後根據審批權限，提交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簽批。授信審批部負責人所審批的授信業務申請須經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審查，且獲審批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同意通過，然後提交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簽批。超越授信審批部負責人授權外業務，須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

首席風險官授權審批人民幣15億元以上的一般公司授信業務申請。首席風險官授權內授信業務的一般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公司授信業務，然後提交經辦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通過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經營機構負責人同意後，提交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審查，並經過審批人會議審議，審議須經過審批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最後由授信審批部一級審批人簽署意見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部分高風險業務須經高級審批人會議審議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

超出首席風險官授權外業務，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須提交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後由董事會批准。

### 貸款發放

總行及各分支機構設立專門的貸款發放審核崗位。貸款發放審核崗審核放款申請是否滿足放款前提條件並審核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表面有效性，確保各項文件經有效授權且相關信息已填妥。僅當滿足所有發放貸款前提條件，貸款發放審核崗審核通過後方可批准發放貸款。

###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款資金用途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抵質押物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等。

### 貸款資金用途監控

本行密切監控貸款資金用途，努力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約定使用。

### 信貸風險重估

本行依據客戶信息，抵押品價值及客戶風險狀況的變動情況，對對公客戶具體授信進行不定期的風險重估。如果客戶發佈了新一期財務報表，且相隔上一次評級已超過12個月，此時需使用最新一期的財務信息對客戶再次進行評級；如果客戶使用的抵質押品價值嚴重貶值，系統將根據最新的抵質押品價值重新計算相應業務的評級；如果借款人因政治、宏觀經濟、市況、行業以及法律等的不利變化，出現了經營或者財務上的困難，相應客戶經理必須重新收集客戶的相關信息，進行客戶評級。本行根據銀監會的要求，按季重審和動態調整相結合對存量貸款的風險分類進行認定，並根據不同的分類級別實施不同的貸後管理，例如增加貸後檢查次數。對於客戶生產經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短期內難以消除，導致貸款可能難以按期、足額償還時，經營機構應根據名單制管理辦法要求有針對性地採取審慎授信、債務重組、追加保證人、增加額外抵押擔保、貸款清收等措施。

### 貸後檢查

貸後檢查主要包括對客戶基本情況檢查、信貸資金用途檢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檢查、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檢查、結算往來情況檢查、擔保情況檢查等。本行貸後檢查通過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方式進行。現場檢查需實地走訪客戶，通過與法定代表人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面談、檢查經營場所、進行財務查賬、盤點庫存等方式及時發現潛在問題，妥善保存各種影像、視頻資料等檢查證據，作為貸後檢查報告附件備查；非現場檢查方面，利用客戶報送的各種數據、監管部門(稅務、工商及徵信機構等)的信息系統、電話、網絡、媒體等工具或渠道進行信息收集、信貸分析。

經辦行客戶經理是所管理授信業務貸後管理的主責任人，負責對貸款客戶進行定期調查，經辦行風險管理部門對授信餘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含)一般客戶與客戶經理共同進行貸後檢查，並單獨出具貸後報告。正常貸款每三個月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檢查；貸款風險分類為關注二類(含)以下的客戶，每月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次級類(含)以下的客戶，應採用措施進行清收。

### 風險監測與預警

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任何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各項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各分支機構負責從若干來源(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本身、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獲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數據。就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各類因素(包括財務狀況評估、現金使用分析、擔保分析以及非財務因素包括行業風險、經營風險、管理風險、自然社會、還款紀錄及還款意願等)進行分析。本行制定了授信業務名單制管理辦法，以分類管理風險、統籌貸後資源、管控風險為目標，實施標準作業流程、分級督辦制度、過程盡職與後續處置措施，規範貸款過程管理的操作細則，並借助信貸系統建立名單制管理模塊，持續監測和提高貸款處置全過程的信息透明度。

### 抵質押物管理

在抵質押物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標準化程序，提高對第三方評估機構的管理以及改進擔保品紀錄。本行業務部門負責將擔保品資料錄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一旦有跡象顯示擔保品貶值，本行要求盡快處置擔保品或要求新增擔保品或提前還款。

### 貸款分類

應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根據未償還貸款的風險程度，將其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等級，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為不良貸款。為有效識別和預警潛在貸款風險，本行對關注類貸款細分為關注一、關注二、關注三三類。本行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劃分，並每月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呈報貸款分類數據。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準則」。

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的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資產監控部為全行貸款分類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貸款分類的組織實施、複審、認定、統計、分析和上報工作。本行劃分貸款類別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紀錄、還款意願、擔保、抵質押物、使用貸款之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經辦行的信貸管理狀況等。總行財務會計部每年根據本行信貸資產分類結果，結合銀行業監管機構貸款損失撥備率、撥備覆蓋率等監管指標要求，綜合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貸款類別至少每季劃分一次，亦可根據貸後檢查情況和風險預警情況對分類結果進行實時調整。

### 逾期貸款管理

本行每月監測信貸業務到期情況，在信貸業務到期前30日，客戶經理以多種方式提醒借款人做好還貸或兌付準備，填寫《貸款到期檢查表》。經辦行風險管理部門在每月15號前向各營銷部門發出《下月到期貸款提醒與確認書》，督促營銷部門對到期貸款進行排查預測，營銷部門須在5日內將預測確認結果報經辦行風險管理部。客戶經理要在貸款逾期後一個月內分別向借款人、擔保人發送《逾期(欠息)通知書》。信貸業務結清前，客戶經理應每月至少一次到借款人和擔保人處實地催收，按時撰寫貸後檢查報告，據實反映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的原因及逾期貸款催收情況。

###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目前按照中國銀監會規定將次級、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界定為不良貸款。本行資產監控部負責指導和監督各部門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羊城支行是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的主要清收機構，負責其轄下不良貸款的清收工作；其他分支機構負責其轄下未移交羊城支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的清收工作。

不良貸款清收過程中，本行會先向相關債務人進行日常清收(包括直接催收、協議清收、賬戶扣收等方式)；倘未能追收不良貸款，則採取訴訟或仲裁方式追收貸款；在保障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下，可以通過利息減免(部分或全部)、債權轉讓、以物抵債及債務重組等方式處置不良貸款；如仍未能通過上述各種手段收回不良貸款，本行將根據有關規定進行核銷。

**訴訟(仲裁)追收。**通過提起訴訟、申請支付令、仲裁、財產保全、強制執行等方式收回貸款。

**利息減免。**當不良貸款債務人確實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難以悉數償還債務，借款人、保證人或第三方願意以現金方式或優質資產償還全部或部分不良貸款本金和利息，經貸款管理機構提出利息減免申請，由有權審批人審批後，可減免其部分或全部利息，盡早清收不良貸款。

**債權轉讓。**本行將借款合同項下的債權轉讓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或者個人投資者，以達到清收不良貸款的目的。實施債權轉讓應遵循中國銀監會及本行的有關規定，經貸款管理機構提出債權轉讓申請後，由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

**以物抵債。**債務人確實不能以貨幣資金清償到期債務的，可以以土地、房屋等實物資產抵償到期債務。

---

## 風險管理

---

**債務重組。**以原債務人資產重組為基礎，採取資產轉讓、兼併、收購、分立、合併、股份制等方式，由債權人通過與重組後債務承擔人簽訂還款協議、重新辦理貸款手續，實現不良貸款由高風險向低風險或正常貸款的轉化；或以資產、資本、債權債務關係等為紐帶，將原借款人的不良貸款轉移給經營狀況和還款能力均明顯好於原借款人的新主體承擔，從而達到減少不良貸款的目的。債務重組轉化須按照相關授信業務權限與流程進行報批。

**核銷。**若本行在採取其他可行措施後仍無法收回不良貸款，本行將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經過嚴格的審核認定後對符合有關核銷規定的不良貸款進行核銷處理。在不良貸款核銷處置過程中，項目須要審批後才能實施。核銷須由經營機構的相關人員發起，經經營機構相關部門審查，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審核後，報送總行資產監控部進行審查，根據審批權限提交獲授權人士審批。

### 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對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授信客戶應符合本行相關行業及客戶的准入標準。嚴禁通過貿易融資業務支持不符合政策及監管規定的客戶及業務；
- 通過搜集客戶上下游、倉儲公司、物流公司、海關、稅務機關等提供的信息，以及審閱貿易合同、報關單、發票、貨運單據等貿易相關資料，多方面嚴格交叉驗證貿易背景的真實性；
- 貿易融資授信資金須用作預定的用途，融資期限應與基礎交易流轉周期相匹配；
- 授信客戶貿易運作環節實現的回籠資金須在本行可監控賬戶上流轉，確保回籠款項用於償還授信，有效鎖定還款資金來源；
- 貿易融資風險管理強調過程管理與動態評估，強調以密切跟蹤物流及現金流為基本管理手段，注重對貿易所衍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分析和對交易過程中物流、資金流的有效監控，實現客戶風險和交易風險控制相結合。

### 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其票據貼現業務。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通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

---

## 風險管理

---

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納入本行統一授信管理，審批按照我行一般公司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及審批流程執行。獲得授信審批後，經辦行客戶經理雙人持商票原件到承兌人處進行實地查詢，核實貿易背景真實性，並將預貼現商票送至經辦行票據辦理點確認票據真實性。提交貼現放款申請後，由有權審批部門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人發出票據的委託收款，催收回款。本行資產監控部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風險分類認定。本行僅對信用紀錄良好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承兌的票據進行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影響貼現申請人和承兌人的票據償付能力的事項。

###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制定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監管政策及信貸政策指引對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嚴格管控。在業務開展過程中，特別注意防範政策風險，在控制地方政府總體債務風險、符合所有監管政策要求、切實防範合規風險的基礎上，審慎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嚴格控制債務總量並適時進行政策引導。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達到現金流量全覆蓋，地市級及地市級以下融資平台貸款比例分別為81.0%及19.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公司貸款餘額的7.4%、5.3%及3.6%。於同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均無不良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5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91百萬元用於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建設、人民幣2,188百萬元用於市政設施建設、人民幣534百萬元用於房地產業、人民幣341百萬元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投資與資產管理業。該等貸款當中，有擔保的貸款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餘額的21.7%，其餘均為信用貸款。

### 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採取「擇優介入、區別對待和總量控制」的原則進行授信管理。

- 擇優介入：鼓勵支持全國或區域銷售排名靠前的房地產企業，適當支持本地優質的中小型房地產企業。鼓勵支持自住型、改善型、配套成熟的普通住宅項目；在提高准入門檻的前提下，謹慎介入高檔住宅、酒店、公寓、寫字樓等商業項目；禁止介入以未來出租收入為主要還款來源的純商業綜合體項目。
- 區別對待：根據項目所在區域、客戶資質、業務形式等維度區別設定不同的自投資金比例。
- 總量控制：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房地產貸款的監管口徑，保持全行房地產貸款業務的行業集中度不超過20%的監管目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12百萬元、人民幣18,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14.0%、12.9%及16.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貸款的抵質押擔保比例分別為86.0%、92.0%及84.3%。於同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5%、1.03%及零。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包括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船舶)發放貸款。本行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靈活的信貸措施，配合廣東省產業結構調整，壓縮退出產能過剩、產品設備落後、資源消耗高、環境污染大的企業。對於目前已發放的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本行結合當前風險暴露特點配置信貸資源，逐步提高存量業務標準，優化客戶結構，加快從產能過剩行業中退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0.5%、0.4%及0.8%。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抵質押擔保比例分別為98.5%、98.1%及62.4%。於同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08%、1.40%及1.18%。

### 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客戶經理根據本行當前信貸政策對客戶提交的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向符合條件的意向客戶收集相關授信資料，同時，與意向客戶初步商定授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方式、還款計劃等主要條款。本行要求借款人填寫貸款申請表，提供借款用途、工作與經營經歷、收入來源、擔保情況和信用紀錄查詢授權等資料。本行就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進行實地貸前調查。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時，本行根據總行相關準則，綜合考量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個人信用數據庫、法院網站等渠道獲取的信息。本行接獲小微企業客戶或個人貸款申請後，客戶經理根據貸前調查結果出具信貸調查報告並將申請資料提交相應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成立零售評分卡項目組，開發了多張評分卡對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進行評估，初步建立了針對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內部信用評級是本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為信用分析、貸款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等提供重要的支持。客戶信用等級按信用狀況依次劃分為五個等級：自動批准、建議批准、人工審核、審慎審核及建議拒絕。信用評定的主要內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貸款對象要求，借款人年齡、學歷、職業、職務、職稱等，借款人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負債總額佔家庭年收入的比重、借款人家庭財產，借款人單位的行業性質、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借款人任現職年限等，以及是否為本行客戶、在銀行的存款情況、借款人與銀行的關係、借款人的信用紀錄等。在信用評級上，主要參考評分卡分數，另外結合客群分類、押品類型、擔保情況等維度，由評分卡決策系統自動給出最終信用評級結果。

#### 授信審查審批

本行總行零售信貸審批部負責對授權範圍內的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貸款進行授信審查審批統一管理。

低風險業務和經總行轉授權的授信業務，經營機構負責人(或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有審批權限。超越經營機構授權範圍，須提交總行進行審查審批。

本行零售信貸審批部目前對授權範圍內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消費性貸款、小微IPC貸款、信用卡等業務進行審查審批。目前本行根據業務種類、終審權限、零售評分卡應



---

## 風險管理

---

用程度等特徵，設定不同的審查審批操作流程，在以下基本流程上差異化增加或刪減相關環節。

首席風險官權限以下的授信業務審查審批操作基本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然後提交經營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之後由總行零售信貸審批部審查人員出具初審審查意見，最後根據審批權限，提交零售信貸審批部相應審批層級的審批人簽批。

本行首席風險官權限的授信業務審查審批操作基本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然後提交經營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之後由總行零售信貸審批部審查人員出具初審審查意見，由零售信貸審批部一級審批人簽署意見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

###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的經辦行負責貸後管理。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客戶經理定期檢查並與借款人維持聯絡。本行監控貸款還款計劃，關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變化。對於逾期的貸款，本行調查原因並評估違約風險。倘本行認為違約風險重大，則會暫停貸款的進一步提取或要求額外擔保品。本行成立專門機構對零售條線的不良貸款進行清收。

此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條款及規定，基於貸款逾期的天數以及借款人的抵押物的種類，將個人貸款分為五類。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一節。

###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行信用卡授信政策，規定不同客戶群的授信額度限額、徵信審批標準，對不同客戶群進行分級，對申請條件和審核流程進行差異性規定，並由零售信貸審批部門統一對信用卡業務進行授信審批。本行設立嚴格的信用卡客戶准入標準，通過多種途徑驗證申請人的信用信息，並對申請人的收入、就業狀況和信用記錄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本行零售信貸審批部對各信用卡風險進行實時

監控。零售信貸審批部使用信用卡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並針對風險較高的持卡人(例如，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已經出現逾期情況的持卡人)，及時向發放信用卡的支行發出調整額度或停卡等風險防控建議。

本行充分利用內外部徵信手段，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自建的黑名單、中國人民銀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統、中國銀聯風險共享信息和同業風險共享信息等，調查、識別客戶潛在的信用風險。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在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中面臨信用風險。金融市場管理部是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與授信審批部為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授信審批流程，本行為每個交易對手、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金融市場管理部在此限額內進行交易。

金融市場業務的一般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業務經辦人員調查業務，提交申報機構相關審查崗進行審查審批之後，如為申報機構權限內的業務，則經風險總監(如有)審查後提交申報機構負責人簽批；如屬總行審批權限業務，則由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出具初審意見，根據審批權限，由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的審批人簽批；或經過審批人會議審議，審議須經過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同意方獲通過，再由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的審批人簽批。對於首席風險官業務，須經總行授信審批部一級審批人簽批後交由首席風險官簽批。部分風險相對較高的業務，須經高級審批人會議審議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超出首席風險官授權外業務，須提交董事會審議。

###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主要投資業務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本行對投資業務採用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本行的投資業務實行總行集中審批的管理模式，分支機構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投資業務。

**債券投資。**為符合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管理要求，最大限度減少對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的影響，本行主要投資於有國家信用作為擔保或其他風險較低的債券或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央行票據等。此外，本行根據授信審批流程，對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嚴格控制於授信額度內進行交易。

---

## 風 險 管 理

---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和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等。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本行在簽訂資產管理合同前，會對相關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嚴格的風險審查，對其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及履約能力進行風險評估後，要求其必須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以管理委託資產，並審查確定其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內部審計、會計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以保證本行委託其管理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相互獨立，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只有在根據資產管理計劃合同的規定收到本行或第三方託管行投資指令後方可進行相關投資。同時，根據與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的約定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金通過本行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專門的託管賬戶進行管理，資金劃撥必須經由託管賬戶進行，並受到託管行的監督。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商業銀行協議存款和企業持有的商業匯票對象均為本行授信項下客戶。此外，根據本行整體風險偏好，本行就每一項資產管理計劃都設定了投資目標。

本行將資金信託計劃投資納入本行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並建立了相應的交易對手評估制度以對融資人開展信用評估，且要求融資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方式全額擔保資金信託計劃下的本金和預期收益。在選擇通過資金信託計劃進行投資的融資項目方面，本行以投資項目的合法性和風險可控性為前提，並在此基礎之上主要選擇收益率高、增長前景好的項目。在項目投資前，本行核查並全面參與由發行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對融資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同時對融資項目和融資人做出相應的信用評估。在項目投資後，本行繼續對融資人開展跟蹤管理，實時監控其經營及財務狀況。此外，依據本行與信託公司簽訂的合同，當信託公司無法從融資人處全額收回我們投資的本金和預期的收益時，本行有權要求該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減少本行的損失。

在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會從有關商業銀行的資信狀況及理財產品組合等多方面對其所涉及的風險進行評估。本行通常投資於資產管理能力較強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的風險管理，按照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統一授信管理。請參閱「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同業業務包括同業存款、協議存款、貨幣市場交易、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等業務。本行金融同業業務由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各分支機構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金融同業業務。本行對被授信機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表外承諾、監管指標達標情況、風險事件情況以及擬合作業務情況等指標進行評估，並根據客戶實際需要、償還能力、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授信審批條件等合理確定授信額度。本行金融市場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作為金融同業業務中授信額度的管理部門，按照相關授信額度審批要求，對授信額度進行適時調整和監控。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是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基礎，是風險控制實現事前和事中電子化管理的前提條件。本行開發信貸管理系統、抵押品管理系統、電票系統及供應鏈系統等，進一步強化信息技術在控制和防範信用風險中的應用。同時，針對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正在開發建設公司銀行業務內部評級信息系統，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

為滿足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提升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同時開發新系統。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的具體流程。本行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部門包括金融市場管理部和公司金融管理部，第一道防線的主要職責包括：按照風險管理部的相關政策、準則和程序要求，開展相關交易活動；編製定期和不定期市場風險報告；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執行對各類和各級限額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操作規程。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部，負責市場風

---

## 風險管理

---

險管理戰略和政策程序的擬定，全行可承受市場風險水平和限額的擬定，以及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部，負責檢查和評估銀行市場風險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市場風險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報告，且直接向監事會匯報市場風險審計工作情況。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性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測試及風險價值計量。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是對一般計量方法的補充，用於分析假定的、極端但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對本行整體或資產組合的衝擊程度，進而評估其對本行資產質量、盈利能力等方面的負面影響。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風險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承受的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致力通過調整產品利率期限結構和定價方式、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本行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承受的風險。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匹配來源與投向管理資產與負債，保持資產負債的幣種一致性，避免發生幣種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設置利率敏感性限額和止損限額等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指針，

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市場流動性狀況和銀行業政策的變更，例如對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設定的可承受流動性風險水平下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活動。本行在高級管理層下設立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負責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並負責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財務會計部和金融市場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進一步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加強風險限額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目前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主要實行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制定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和計劃，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實施大額資金進出預報制度，並通過考核手段提高預報精準度，以合理分配資金，保證日間流動性安全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使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
- 制定優質債券限額，確保持有充足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

---

## 風險管理

---

- 加強融資渠道管理，積極維護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並通過引入存單、資產證券化及其他新型資金融通方式，提高資金來源的多元化；
- 按季度下達流動性限額，確保流動性指標合規、控制全行流動性風險水平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 以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備付金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和核心負債依存度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監測和預測指標變動情況；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按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和處置程序；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況下有充足的資金。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實物資產破壞、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執行和流程管理失誤等。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有效管理，實現操作風險損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內部審計部、全行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董事會對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內部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情況。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建立並逐步完善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 採用及引進先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
- 定期發佈風險預警提示；

---

## 風險管理

---

- 通過持續培訓、檢查和審計方式提高員工自覺防範操作風險的意識；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等。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重大政策制度。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信息科技管理職責的落實，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統籌、支持和監控工作。信息技術管理部負責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防範、控制和緩釋信息科技風險。

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內部審計部、各級業務及職能部門等構成的高效靈活的組織架構；
- 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防控「三道防線」，即第一道防線由信息技術管理部組成，負責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各項措施，防範、控制和化解信息科技風險；第二道防線為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支持和監控，為業務部門和信息技術部門提供建議；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控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的落實及成效；
- 本行通過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完善信息安全、運維、開發、外包管理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制度、辦法和流程，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實施7\*24小時系統預警監測與人員值班制度，發現問題立即處置與恢復；



---

## 風險管理

---

- 本行重點完善了需求管理、測試驗收管理、外包供應商管理以及科技與業務互動機製，有效提高了研發質量和工作效率；及
- 本行強化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做好重點供應商管理及外包日常監測管理和考核，加強外包服務安全管理，提升外包服務質量。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業務、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以及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緩釋，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是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監控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和有效性，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辦公室牽頭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維持與各類媒體溝通；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的應對策略、管理辦法和應急管理流程；
- 定期提供員工培訓，提高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水平；
- 改善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準確地向公眾發佈信息，主動接受輿論監督，為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便利；
- 維持與監管部門的聯繫，及時接收並完成信息宣傳任務；及
- 日常關注輿情信息，及時澄清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和相關行業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本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是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法律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防範和處置，確保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

## 風 險 管 理

---

董事會是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性及合規性。總行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和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定期對各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合規檢查，對規章制度和新產品、新業務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法律合規風險。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向各業務部門提供合規諮詢並負責向員工發出合規警示及提示，提高員工的法律合規風險意識。

為加強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案防管理、業務條線監督檢查、合規檢查、內審檢查、誠信舉報和員工培訓等。

###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對反洗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反洗錢中心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執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並監察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總行設立反洗錢中心、各分支行及子公司各自設立由專門小組領導的反洗錢主管部門，分別執行日常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實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可疑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政策及程序。本行致力通過加強「了解你的客戶」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增加風險監控及預警活動，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功能，從而不斷提高反洗錢能力。

### 內部審計

本行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使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程序和標準營運程序的貫徹執行得到監控，以期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營運。

---

## 風 險 管 理

---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審計部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項目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內部審計部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負責獨立履行監督、評價和諮詢。根據內部審計程序及部門職責的規定，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和監督，對會計紀錄和財務報表的真實性進行檢查，對本行制定的業務政策和經營單位業務活動的規範性、效益性和合規性進行分析評價，對中層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評價等工作。在實施過程中，通過採取常規審計及專項審計等方式，對重點業務、重點環節開展各項審計工作。根據審計項目的性質，採取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或審計調查等方式。

---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

### 關 連 交 易

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中國公眾，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本行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非銀行交易。下文載列本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

####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本行預期，上市後將會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等信貸服務均為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利率提供的。因此，該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87(1)條所指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吸納存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若干關連人士吸納存款。本行預期，上市後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在本行存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利率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指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通過從關連人士處獲得的存款且並無以本行資產作抵押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取得財務資助，因此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

###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附加費，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項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該等銀行服務及產品，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相當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或不優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預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本行亦不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若干非銀行交易(例如租賃物業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有關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王繼康先生	55	2005年5月	2009年12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的全面工作及經營戰略，作出重大經營決定，分管黨委、董事會工作，分管戰略企劃部，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易雪飛先生	49	2006年3月	2014年5月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內部審計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吳慧強先生	52	2008年11月	2014年5月	副行長、執行董事	負責統籌協調公司與同業金融板塊，分管公司金融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協管戰略企劃部，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蘇志剛先生	58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邵建明先生	54	2006年10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李舫金先生	55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鄭暑平先生	52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朱克林先生	54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永明先生	45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劉國杰先生	46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非執行董事 <sup>1</sup>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宋光輝先生	56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劉恒先生	53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劉少波先生	56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鄭建彪先生	53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容顯文先生	57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附註：

1. 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執行董事

王繼康先生，55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全面工作及經營戰略，並作出重大經營決定，分管黨委、董事會工作、分管戰略企劃部。王先生亦於2014年12月起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理事長、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理事長、主任，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行長。此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於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長助理、副行長，主要負責其分管部門的經營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先後擔任銀行管理處主任科員、營管部銀行監管處副處長，主要負責股份制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和郵政儲匯局的監管工作。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中國廣東)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經濟金融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2015年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稱號，於2014年11月獲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二十四屆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商業銀行櫃面業務流程優化與再造一等獎」及「中小銀行全成本多維度盈利核算為核心的管理會計體系二等獎」，於2014年1月獲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1年1月在羊城晚報報業集團、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羊城晚報、廣東電視台聯合主辦的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評選中獲「2010年(第七屆)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共廣州市委、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廣州市優秀專家」稱號。此外，王先生曾擔任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現任廣州金融業協會會長及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

易雪飛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內部審計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易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6年3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月於廣州市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副科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及資金財務處副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於佛山市分行擔任副行長，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於東莞市分行擔任副行長，於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於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主要負責計劃考核及財務管理，並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於汕頭市分行擔任行長，主要負責汕頭市分行的全面經營管理。

易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中國江西)商業經濟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行認可的中級經濟師資格。此外，易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2015年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稱號，於2014年11月獲得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二十四屆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商業銀行櫃面業務流程優化與再造一等獎」及「中小銀行全成本多維度盈利核算為核心的管理會計體系二等獎」，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傑出人才」稱號。

吳慧強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統籌協調公司與同業金融板塊，分管公司金融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協管戰略企劃部。

吳先生擁有近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11月加入本行，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吳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辦公室、投資及安全保衛部門。此前，彼於1998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8年3月至1999年2月擔任人事部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全面工作，於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於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主要負責支行的全面工作，並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行長助理、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有關安全保衛及不良資產的工作。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基建經濟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中國廣東)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此外，吳先生於2014年1月獲得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優秀人才」稱號。

### 非執行董事

蘇志剛先生，58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00年4月創立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董事長。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策劃、企業經營管理。蘇先生自1989年8月起先後創立旗下香江海鮮酒家、番禺香江大酒店、廣州長隆野生動物世界、廣州長隆酒店、珠海橫琴長隆海洋王國、長隆橫琴灣酒店、長隆馬戲酒店等，提供主題樂園、酒店、商務會展、餐飲、娛樂休閒等多元化服務。

蘇先生於2016年1月獲世界馬戲聯合會頒發「2016馬戲藝術大使獎」，於2015年12月被中國旅遊協會評選為「2015年中國旅遊十大新聞人物」，於2015年5月獲國家旅遊局頒發「中國旅遊產業傑出貢獻獎飛馬獎」，於2008年10月獲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授予「改革開放三十周年感動廣東人物」稱號，並於2008年1月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等授予「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此外，蘇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會長。蘇先生接受初中教育。

邵建明先生，54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

邵先生於2009年5月起擔任廣州市越秀海印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印小額」，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小額貸款、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業務顧問及投資顧問服務）董事長，於2003年8月起擔任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61）董事長，並於1996年4月起擔任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海印毛線布料商場經理及觀綠時裝公司副經理。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邵先生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5%權益，而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印小額22.5%權益。海印小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業務運作主要為向廣州市越秀區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除越秀區外，本行於廣州市所有地區均設有營業網點，並於廣州市以外區域設立異地分支機構及村鎮銀行。除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外，本行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和體系，為各類客戶(包括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因此，在經營規模、經營區域及業務覆蓋面方面，本行與海印小額的潛在競爭均很小。此外，邵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且本行具有一支獨立於海印小額的小額貸款業務管理團隊。基於以上因素，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邵先生同時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海印小額的董事長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邵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畢業於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法國)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邵先生於2016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12月被廣府人聯誼總會評為第二屆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人物」，並於2015年5月獲中國文化管理協會「2014中國文化管理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此外，邵先生現任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會長。

**李舫金先生**，55歲，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6年3月起擔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12月起擔任廣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9月起擔任廣金中盈(三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3月起擔任廣州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23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碼：223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起擔任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立根融資」，業務範圍包括維持及處置有關資產殘值、購置有關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董事長，並於2004年11月起擔任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廣州立根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廣州股權交易中心董事長，於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於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並於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證監局國際部部長。

李先生擔任立根融資董事長。在經營規模方面，立根融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其子公司立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立根融資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5億元。立根融資上海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業務、購置有關資產、維持及處置有關資產殘值、租賃交易顧問及擔保以及保理業務。在業務覆蓋面及業務性質方面，縱然立根融資、立根融資上海及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均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審批監管機構及法律性質是不同的。立根融資及立根融資上海是由中國商務部負責前置審批及監管的非金融機構，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則是由中國銀監會負責前置審批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此外，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相當可觀且多樣。2016年末，約7,120家企業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未償還總餘額約人民幣5,330,000百萬元。根據商務部資料，截至2015年底，中國金融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4,645.1億元。目前，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380百萬元。本行除通過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外，亦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和體系，為各類客戶(包括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6百萬元，僅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2.9%。

因此，在經營規模、業務覆蓋面及業務性質方面，本行與立根融資及立根融資上海的潛在競爭均很小。李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且本行具有一支獨立於立根融資及立根融資上海的租賃業務管理團隊。此外，李先生並不持有立根融資的任何權益。基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以上因素，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立根融資的董事長，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國廣東)英語專業及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鄭暑平先生**，52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4年2月起於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並於2006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6月起於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684)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並於2003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此前，彼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海南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州珠江外資建築設計院海南分院院長及海南珠江監理公司(現稱海南珠江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中國廣東)建築學專業及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鄭先生於2016年2月獲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政府授予「2015越秀區重點企業高級人才」稱號，並於2013年11月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推動自主創新傑出企業家」稱號。此外，鄭先生現任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朱克林先生**，54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13年1月起擔任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3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727)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6月起至今先後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此前，彼於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珠江人壽保險股份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廣東珠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於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於豐馳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2年8月畢業於西悉尼大學(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明先生**，4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9)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3年3月起分別擔任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現稱南京奧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西藏天佑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鑫玉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藏奧特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益生源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6年10月起擔任董事，於2013年1月起擔任江蘇天佑金滄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天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起擔任廣州天富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永明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5月起擔任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於2009年5月起擔任武漢世紀金源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8年3月起擔任北京長江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WOWO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MU)董事，並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常熟市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國上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杰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2年3月起擔任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1999年6月起擔任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10年1月起擔任廣州市增城新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新粵小額」)董事長。此前，彼於1995年8月至1999年5月擔任增城豪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劉先生持有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而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粵小額30%權益。新粵小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業務限於向廣州市增城區的三農客戶提供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小額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除增城區外，本行於廣州市所有地區均設有營業網點，並於廣州市以外區域設立異地分支機構及村鎮銀行。除向三農提供小額貸款外，本行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和體系，為各類客戶(包括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因此，在經營規模、經營區域及業務覆蓋面方面，本行與新粵小額的潛在競爭均很小。此外，劉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且本行具有一支獨立於新粵小額的小額貸款業務管理團隊。基於以上因素，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新粵小額的董事長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此外，劉先生通過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亦間接持有廣州增城長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8%權益，劉先生於廣州增城長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廣州增城長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貨幣銀行服務的村鎮銀行。

劉先生於2002年7月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中國廣東)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彼於2006年10月獲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廣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此外，劉先生現任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光輝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96年11月起先後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教授投資學、兼併與收購及資產管理。此前，彼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先後擔任管理總部辦公室主任及研究發展部總經理，並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10月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助教、國際經濟系副主任、副教授，外事辦公室及國際文化交流教育中心代主任。

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統計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並於1989年10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恒先生**，53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7年9月起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於2000年4月起擔任行政法研究所所長，於2003年6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教學科研工作。彼於1988年6月起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於1988年6月至1997年8月擔任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於1996年4月至2000年1月擔任法律系副主任，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法學院院長，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研究生院副院長。此外，劉先生於2014年9月起擔任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146)獨立董事，於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54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起擔任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6)獨立董事，於2007年4月起擔任廣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深圳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88)獨立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36)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8)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法律專業及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於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從事法學學科博士後研究工作。此外，劉先生於1988年12月通過全國律師資格考試並獲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兼職)。

**劉少波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起於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期從事資本市場與公司金融的教學與研究。彼於1986年6月起於暨南大學擔任經濟系教師等職務。此外，劉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8)獨立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東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000893) 獨立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98) 獨立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56) 獨立董事，並於2004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鄭建彪先生**，53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8年9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合夥人管理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審計、稅務及諮詢方面的工作。此前，彼於1994年4月至1998年9月於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副主任。此外，鄭先生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9) 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茂名石化實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37) 獨立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07) 獨立董事，並於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97) 獨立董事。

鄭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 財政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中國北京) 財政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中國北京)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鄭先生現任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容顯文先生**，57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於2016年7月起分別擔任瓏睿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此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區金融服務業主管合夥人，並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地區董事委員，於1991年9月至2002年7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中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1980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期間於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被委派至香港銀行業監理處(現稱香港金融管理局)任會計及內部控制特別顧問。

容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並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此外，容先生於1990年9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於198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香港註冊會計師，於1983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英國註冊會計師。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劉文聖先生	48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監事長、職工監事	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全面統籌協調運營保障板塊，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反洗錢中心
肖世練先生	46	2010年12月	2016年8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 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賀珩女士	47	2015年3月	2016年8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黃勇先生	52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盧練先生	47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張大林先生	3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毛蘊詩先生	71	2009年12月	2016年9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 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邵寶華先生	4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陳丹先生	50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劉文聖先生，48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負責監事會工作，全面統籌協調運營保障板塊，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反洗錢中心。

劉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本行信息科技管理總部總裁，先後分管信息技術部、運營管理部、集中作業部、電子銀行部、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項目組、信息數據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反洗錢中心、開發中心、運維中心、安全保衛部的工作。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肖世練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7月兼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肖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本行管理會計系統項目組負責人，主要負責開發管理會計系統，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管理會計項目組負責人，主要負責計劃考核、資產負債管理、財務會計、統計等工作，於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首席高級經理、兼任管理會計項目組負責人及績效考核項目組負責人，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績效考核工作，並於2014年12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2016年2月擔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籌備工作，以及成立後的公司財務、業務創新工作。加入本行前，彼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1月先後分別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部擔任高級稅務顧問，於普華永道國際貿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經理及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稅務部擔任高級經理。

肖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中國湖南)統計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國際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12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肖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中小銀行全成本多維度盈利核算為核心的管理會計體系二等獎」。

賀珩女士，47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於2016年2月兼任本行績效管理部總經理。

賀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於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於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部、綜合管理部及合規工作，並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行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績效管理部的全面工作。在加入本行前，彼於2003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現稱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以及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副處長，主要負責監管銀行創新業務，並於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工作，先後任營管部貨幣信貸與統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外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負責貨幣信貸管理、金融統計工作及在粵外資銀行監管工作。

賀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及獲得經濟學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碩士學位。此外，賀女士於2002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認可的經濟師資格。

**黃勇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黃先生於2013年7月起擔任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工作。此前，彼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廣州港新沙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中國北京)計算機技術專業及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系統分析專業及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盧練先生**，47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並於2012年3月起兼任本行子公司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盧先生於2010年4月起擔任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3月起擔任廣東湖景金閣飲食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0年6月起擔任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金宏利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廣州市金宏利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盧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山大學經營管理專業專科(函授)畢業。

**張大林先生**，3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張先生於2004年9月創立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總裁，於2011年3月創立廣東豐樂集團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執行董事、總裁，並於2011年9月創立廣東正鵬生物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08年1月於湖南農業大學(中國湖南)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函授)畢業。此外，張先生現任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廣州市增城區委員會委員，中關村股權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及廣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

毛蘊詩先生，71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毛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7月起擔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企業與市場研究中心主任。此外，毛先生2016年8月起擔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起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99)獨立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193)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22)獨立董事。

毛先生於1983年3月畢業於魯汶大學(比利時)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授予「廣東省優秀社會科學家」稱號。此外，毛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邵寶華先生，4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邵先生於1995年4月起擔任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此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工商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並於1995年4月至2000年5月擔任廣州市花都環洋商務學校校長。

邵先生於2006年7月於北京大學(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專業碩士畢業，於2012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專業及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此外，邵先生曾擔任廣州市花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丹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1998年7月起擔任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5年12月起擔任廣東恒興飼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91年5月至2001年11月擔任湛江市恒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1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現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湛江委員會副主席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代表。

陳先生曾於2006年12月26日至2008年12月30日擔任北京紫金芙蓉美食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後該公司未按照規定參加2008年度企業年檢，因而該公司營業執照於2008年12月30日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陳先生確認，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未向陳先生個人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其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易雪飛先生	49	2006年3月	2006年3月	副董事長、 行長、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 內部審計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左弋先生	53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紀委書記	負責本行紀檢監察和工會工作， 分管紀檢監察部、黨群工作部、 安全保衛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吳慧強先生	52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副行長、 執行董事	負責統籌協調公司與同業金融板塊，分管公司金融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協管戰略企劃部
陳健明先生	55	2001年5月	2007年4月	副行長	負責統籌協調零售金融板塊，分管零售信貸審批部、信用卡事業部
張東先生	46	2008年2月	2016年11月	副行長	負責本行人力資源、辦公行政和培訓工作，分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和羊城支行，協管內部審計部
彭志軍先生	48	2006年5月	2013年10月	副行長 <sup>(1)</sup> 、首席 風險官 <sup>(2)</sup>	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和授信審批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監控部，協管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陳武先生	48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副行長 <sup>(1)</sup> 、首席 財務官 <sup>(3)</sup>	負責本行對外投資、機構管理和財務工作，分管投資與機構管理部、績效管理部、財務會計部
吳海峰先生	39	2006年5月	2013年10月	行長助理	負責本行金融租賃工作，分管戰略新興產業事業部，協管基建項目辦公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陳林君女士	44	2007年1月	2013年10月	業務總監	負責本行零售金融業務工作，分管零售金融管理部、小微業務管理部、網絡金融事業部、私人銀行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客戶服務部和花城支行，協管信息技術管理部
陳千紅先生	43	2010年11月	2013年10月	業務總監	負責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工作，分管金融市場管理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資產託管部、票據業務部
楊璇女士	40	1998年8月	2015年2月	業務總監	負責本行公司金融業務工作，分管房地產事業部、投資銀行事業部、農業事業部、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協管總行營業部

- (1) 副行長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2) 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3) 首席財務官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易雪飛先生 — 有關易雪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左弋先生，53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紀委書記，主要負責本行紀檢監察和工會工作，分管紀檢監察部、黨群工作部、安全保衛部。

左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此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黨風政風監督室正處級副主任、正處級主任，主要負責廣州市黨風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政風監督工作，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黨廉室、糾風室正處級副主任，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糾風室副處級副主任，主要負責廣州市糾正部門和行業不正之風工作。

左先生於1996年6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中國湖北)軍隊財務專業本科畢業。此外，左先生於2004年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慧強先生 — 有關吳慧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健明先生，55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統籌協調零售金融板塊，分管零售信貸審批部、信用卡事業部。

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1年5月至2006年10月於廣州市番禺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副主任、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番禺信用社擔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擔任主任助理、副主任，並於2009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先後兼任零售金融管理總部總裁、金融市場管理總部總裁。此前，彼於1979年8月至2001年4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番禺支行先後擔任辦公室科員、會計結算與出納科員、貨幣發行科副科長、科長、番禺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長，主要分管貨幣發行、計劃統計、金融監管、外匯管理、金融市場的工作。

陳先生於2003年5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中國廣州)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資格。此外，陳先生於2014年1月獲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優秀人才」稱號。

張東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人力資源、辦公行政和培訓工作，分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和羊城支行，協管內部審計部。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張先生於2008年2月初次加入本行，於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子公司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此外，彼於2014年7月起擔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24)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

張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中國廣東)林業經濟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於2015年3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1994年12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的律師資格。

**彭志軍先生**，48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和授信審批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監控部，協管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兼任太陽公益基金會理事長，並於2016年11月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彭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增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擔任本行增城支行行長，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助理(掛職)，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從化支行行長，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兼任珠江商學院院長。此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區莊支行副行長、水蔭支行行長。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彭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農村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彭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廣州市人事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武先生，48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對外投資、機構管理和財務工作，分管投資與機構管理部、績效管理部、財務會計部，於2014年12月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並於2016年11月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兼任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此前，彼於2003年10月至2014年1月於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工作，先後擔任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肇慶銀監分局副局長、局長、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於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銀行管理處副科長、監管二處副科長、廣州分行銀行監管二處科長、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並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系統紀檢組監察專員辦公室幹部、副科長。

陳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吳海峰先生，39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金融租賃工作，分管戰略新興產業事業部，協管基建項目辦公室，於2014年12月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總裁。

吳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蘿崗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都信用社主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任，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花都支行行長、番禺支行行長、羊城支行行長及房地產金融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兼任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執行總裁，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加入本行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先後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公司業務部職員、金融部業務副經理、副總經理、公司六部副總經理、海珠支行行長。

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及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理論專業及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陳林君女士**，44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行零售金融業務工作，分管零售金融管理部、小微業務管理部、網絡金融事業部、私人銀行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客戶服務部和花城支行，協管信息技術管理部。

陳女士於2007年1月加入本行，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營運中心總經理助理、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運營管理總部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項目組組長。陳女士在業務總監任上，曾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兼任零售金融管理總部執行總裁、智慧銀行項目組組長、網絡金融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彼於1991年8月至2005年6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廣州市分行黃埔支行計算機管理科系統管理員、會計科副科長、票據處理中心主任助理、個人銀行業務部總經理助理、信息技術部廣州開發中心高級經理助理。

陳女士於2004年10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此外，陳女士於2015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陳千紅先生**，43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工作，分管金融市場管理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資產託管部、票據業務部。

陳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資金業務部總經理、金融市場事業部總經理、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投資銀行與房地產業務部)總經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理兼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異地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先後主要負責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異地業務中心的籌建工作。陳先生在業務總監任上，曾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後兼任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執行總裁，主要負責金融市場業務及協助統籌協調金融市場板塊，分管本行資產管理中心、金融同業中心、票據業務中心。加入本行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園區支行行長，並於2000年2月至2008年11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河南省分行營業部資金運營部總經理、緯三路支行行長、鄭州花園路支行行長及河南省分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璇女士**，40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行公司金融業務工作，分管房地產事業部、投資銀行事業部、農業事業部、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協管總行營業部。

楊女士於1998年8月加入本行。彼於1998年8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石牌信用社楊箕分社會計，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0月先後擔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計劃信貸部信貸員、法律事務室負責人、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經營中心市場部經理、經營中心信貸部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合規風險部總經理並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兼任中小企業(三農)金融部總經理、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兼任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集團機構部總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4年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任集團機構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執行總裁兼任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珠江分行)(籌)總經理(行長)。楊女士在業務總監任上，曾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先後兼任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珠江分行)(籌)總經理(行長)。

楊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及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資格。此外，楊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2015年度廣州市金融高級專業人才」稱號。

### 聯席公司秘書

鄭盈女士，44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

鄭女士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擔任資金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資金業務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資本管理部(上市辦公室)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彼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08，現稱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總部綜合業務部經理。

鄭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稱中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及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研究生同等學力。彼於1999年7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的助理研究員資格。彼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2015年廣州市金融高級專業人才」稱號。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愛麗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李女士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0年10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1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6年10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成員包括11名董事，即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鄭暑平先生、張永明先生、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主任為王繼康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與規劃，推動建立三農金融服務機制；
-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鄭建彪先生、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劉恒先生及容顯文先生，主任為鄭建彪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財務監控；
-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負責年度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反饋，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其工作得到協調；及
- 審查、監督本行的內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就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即宋光輝先生、吳慧強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劉國杰先生、劉恒先生，主任為宋光輝先生。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及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架構和變動情況，確保董事會對可能影響本行的風險狀況的關鍵因素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及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劉少波先生、張永明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主任為劉少波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及繼任計劃；
- 搜尋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方案的實施；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外，本行亦在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監事組成，其運作獨立於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邵寶華先生、肖世練先生、黃勇先生、張大林先生及陳丹先生，主任為邵寶華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對下列專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毛蘊詩先生、劉文聖先生、賀珩女士、盧練先生及邵寶華先生，主任為毛蘊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及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7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內資股權益，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股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共有8,153,418,539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的內資股：

<u>股東名稱</u>	<u>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u>	<u>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的 股本概約百分比</u>
廣州市人民政府 <sup>(1)</sup> .....	1,962,074,712	24.06%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	420,010,000	5.15%

- (1) 該1,962,074,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0,010,000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9,510,000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49,510,000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9,510,000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09,510,000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9,510,000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705,712股股份（以上公司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309,000股股份（以上3家公司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控制）。
- (2) 該420,010,000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10,000股股份及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將包括8,009,518,539股內資股及1,582,9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50%和16.50%。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將包括7,987,933,539股內資股及1,820,335,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44%和18.56%。

##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以及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而發行額外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人民政府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818,174,712	18.95%	22.70%	1,796,589,712	18.32%	22.49%
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實益擁有人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1) 該1,818,174,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70,522,686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42,271,038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23,745,367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4,482,53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4,065,668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8,942,53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



---

## 主要股東

---

有的45,860,299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09,350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525,671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262,836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137,674股股份、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262,836股股份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6,22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其控制的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此外，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由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源中小企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8.23%、7.65%及4.12%權益。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是一家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科源中小企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用航空」)全資擁有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香港」)全資擁有中國民用航空，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全資擁有海航香港，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擁有海航航空75.24%股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海航集團70%股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洋浦」)擁有海南交管50%股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慈航」)擁有盛唐洋浦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用航空、海航香港、海航航空、海航集團、海南交管、盛唐洋浦及慈航各自視為擁有295,229,000股股份的權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股本為8,153,418,539股內資股，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若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8,009,518,539	83.50%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	143,900,000	1.50%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1,439,000,000	15.00%
股本總額.....	9,592,418,539	100.00%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987,933,539	81.44%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	165,485,000	1.69%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1,654,850,000	16.87%
股本總額.....	9,808,268,539	100.00%

### 本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交易機制(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股東的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簡要概述則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除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會議批准外，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並不適用於獨立類別股

東批准的程序：(i)本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與H股各20%的股份；(ii)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發行；或(iii)本行的股東獲得國務院銀行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而將本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與H股在其他各方面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H股的全部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全部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國有股份的轉持及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計佔本行實際發行發售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未行使超額配售權為143,900,000股H股，而全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165,485,000股H股）。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於2016年11月29日就國有股權轉持的相關事宜所發出的批准覆函，已同意本行國有股東將該等國有股份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在上市時，上述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本行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的任何款項。

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所轉持的該等國有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17年3月10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7年3月6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會函[2017]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將發行的10%發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的股份轉持、轉換及出售已獲相關機構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 轉換本行內資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於全球發售前，本行所有股份均為非上市內資股）可將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及買賣須經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完成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

## 股 本

---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持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持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及轉持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事先申請上市之程序毋須在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出。

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持之事項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國有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從內資股轉換的相關H股)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有關轉持的法定規限。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已確權的持有內部員工股超過50,000股的個人已承諾自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根據《公司法》，本行董事、監事、高

---

## 股 本

---

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各段。

## 資 產 與 負 債

閣下應結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資 產

本行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608百萬元增長24.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807百萬元，再增長13.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951百萬元。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貸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本行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6.0%及28.8%。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和墊款總額 <sup>(1)</sup> .....	185,981		223,659		245,891	
減值損失準備 .....	(5,261)		(6,879)		(7,956)	
貸款和墊款淨額 .....	180,720	38.7%	216,780	37.2%	237,935	36.0%
金融投資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459	9.8	72,123	12.3	88,278	1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551	1.8	18,434	3.2	25,782	3.9
應收款項 .....	40,718	8.7	47,137	8.1	76,013	11.5
小計 .....	94,728	20.3	137,694	23.6	190,073	28.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8,636	16.9	82,151	14.1	83,023	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70	0.3	51,810	8.9	35,980	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2,226	6.9	49,482	8.5	18,381	2.8
拆出資金 .....	10,940	2.3	1,687	0.3	3,911	0.6
買入返售款項 .....	60,961	13.1	34,177	5.9	79,963	12.1
其他 <sup>(2)</sup> .....	6,927	1.5	9,026	1.5	11,685	1.7
<b>資產總計 .....</b>	<b>466,608</b>	<b>100.0%</b>	<b>582,807</b>	<b>100.0%</b>	<b>660,951</b>	<b>100.0%</b>

(1) 為便於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遞延所得稅資產、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以及應收及預付款項。

### 貸 款

貸款是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貸款淨額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38.7%、37.2%及36.0%。本行通過廣泛的網點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本行的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貸款總額(計提有關減值損失準備前)而非貸款淨額。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貸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981百萬元增長20.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59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於本行公司貸款增加，其次是來自於本行個人貸款增加。本行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59百萬元增長9.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91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票據貼現以及個人貸款均有所增長所致。

###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貸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本行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19,771	64.4%	146,421	65.5%	152,567	62.0%
個人貸款	61,650	33.1	72,680	32.5	81,328	33.1
票據貼現	4,560	2.5	4,558	2.0	11,996	4.9
<b>貸款總額</b>	<b>185,981</b>	<b>100.0%</b>	<b>223,659</b>	<b>100.0%</b>	<b>245,891</b>	<b>100.0%</b>

###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4.4%、65.5%及62.0%。本行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71百萬元增長22.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42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於本行流動資金貸款增長。本行公司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421百萬元增長4.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67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於固定資產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增加，但部分被流動資金貸款減少所抵銷。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公司貸款」。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79,105	66.1%	94,332	64.4%	89,105	58.4%
固定資產貸款	40,282	33.6	44,918	30.7	52,528	3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6,915	4.7	10,633	7.0
其他 <sup>(1)</sup>	384	0.3	256	0.2	301	0.2
<b>公司貸款總額</b>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1) 包括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下產生的墊款。

---

## 資產與負債

---

流動資金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6.1%、64.4%及58.4%。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05百萬元增長19.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3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客戶對於流動資金貸款的需求增加以及本行發放予中小企業的流動資金貸款的持續增長。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32百萬元減少5.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05百萬元，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令客戶對流動資金貸款需求減少，以及本行向部分對經濟增長放緩敏感的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客戶的授信政策收緊。

固定資產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3.6%、30.7%及34.4%。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82百萬元增長11.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18百萬元，再增長16.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28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增加對信用度高且風險承受能力強的大中型企業客戶的固定資產貸款投放。

應收融資租賃款為本行於2014年12月設立的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融資租賃業務中產生的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6,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7%及7.0%。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新的金融租賃業務的增長。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的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5,056	20.9%	29,917	20.4%	25,938	17.0%
房地產業.....	16,712	14.0	18,947	12.9	24,791	16.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905	13.3	20,148	13.8	24,015	15.7
製造業.....	20,740	17.3	23,637	16.1	23,679	15.5
建築業.....	6,592	5.5	9,176	6.3	9,876	6.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819	7.4	8,579	5.9	8,059	5.3
住宿和餐飲業.....	6,075	5.1	6,941	4.7	7,551	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685	4.7	6,953	4.7	6,454	4.2
農、林、牧、漁業.....	1,965	1.6	3,665	2.5	4,347	2.9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201	1.8	4,179	2.9	2,950	1.9
教育業.....	1,760	1.5	2,244	1.5	2,564	1.7
衛生和社會工作.....	140	0.1	1,739	1.2	2,494	1.6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2,849	2.4	3,123	2.1	2,188	1.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35	0.7	1,467	1.0	2,060	1.4
其他 <sup>(1)</sup> .....	4,437	3.7	5,706	4.0	5,601	3.7
<b>公司貸款總額.....</b>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1) 主要包括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按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總額計，本行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i)批發及零售業、(ii)房地產業、(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v)製造業及(v)建築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發放予該等行業的公司貸款合計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1.0%、69.5%及70.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0.9%、20.4%及17.0%。該等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56百萬元增加19.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增加對該行業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7百萬元減少13.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38百萬元，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背景下本行對商品貿易類公司借款人的授信政策收緊。

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9%，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風險管理，對於業務經驗不足的小型房地產開發商減少信貸投放。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

## 資 產 與 負 債

款總額百分比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9%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2%，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經濟增長放緩背景下，向部分大中型房地產行業公司借款人增加了信用風險較低的固定資產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對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3.3%、13.8%及15.7%。該等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05百萬元增加26.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5百萬元。該等貸款的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均持續上升，主要反映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

本行對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1%，並進一步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5%，主要反映本行在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對該行業借款人的審慎信貸政策。

###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2,856	2.4%	3,107	2.1%	2,991	2.0%
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10百萬元	23,411	19.5	24,844	17.0	24,017	15.7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35百萬元	27,730	23.2	32,082	21.9	29,040	19.0
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28,999	24.2	35,136	24.0	33,334	21.8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31,255	26.1	42,587	29.1	48,275	31.7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5,520	4.6	8,665	5.9	14,910	9.8
<b>公司貸款總額</b>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年12月31日的30.7%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35.0%，並進一步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5%。該等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持續上升主要反映本行持續改善客戶基礎，加大對信用良好、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大中型企業客戶的業務開拓。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sup>(1)</sup> .....	22,953	19.2%	24,940	17.0%	32,594	21.4%
中型企業 <sup>(1)</sup> .....	44,850	37.4	60,469	41.3	53,112	34.8
小型企業 <sup>(1)</sup> .....	34,035	28.4	47,329	32.3	44,046	28.9
微型企業 <sup>(1)</sup> .....	9,267	7.7	6,726	4.6	9,697	6.4
其他 <sup>(2)</sup> .....	8,666	7.3	6,957	4.8	13,118	8.6
<b>公司貸款總額</b> .....	<b>119,771</b>	<b>100.0%</b>	<b>146,421</b>	<b>100.0%</b>	<b>152,567</b>	<b>100.0%</b>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常用法」。

(2) 主要包括發放予政府及事業單位的貸款。

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03百萬元增長26.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09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對信用良好、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大中型企業客戶的業務開拓，以及本行與大中型企業的金融租賃業務增長。該等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5,70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6.2%)增加24.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5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6.9%)，主要反映本行對小微企業增加信貸支持以及本行小微企業客戶基礎拓展。該等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3,74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5.2%)，保持相對穩定。

### 個人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3.1%、32.5%及33.1%。本行個人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50百萬元增長17.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增加所致。本行個人貸款自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80百萬元增加11.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按揭貸款增加，部分被本行個人經營貸款減少所抵銷。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個人按揭貸款.....	25,164	40.8%	26,882	37.0%	34,016	41.8%
個人經營貸款.....	29,026	47.1	32,566	44.8	28,946	35.6
個人消費貸款.....	4,597	7.5	8,971	12.3	11,936	14.7
信用卡餘額.....	2,863	4.6	4,261	5.9	6,430	7.9
<b>個人貸款總額</b> .....	<b>61,650</b>	<b>100.0%</b>	<b>72,680</b>	<b>100.0%</b>	<b>81,328</b>	<b>100.0%</b>

個人按揭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40.8%、37.0%及41.8%。個人按揭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4百萬元增長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個人按揭貸款業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並帶來穩定的零售客戶群。

個人經營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47.1%、44.8%及35.6%。個人經營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26百萬元增長12.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對私人企業主的信貸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本行個人經營貸款自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6百萬元減少11.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46百萬元，主要反映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市場對該等貸款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本行減少個人經營貸款投放。

個人消費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7.5%、12.3%及14.7%。個人消費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長近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3.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6百萬元。個人消費貸款金額及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百分比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以滿足個人消費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

信用卡餘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4.6%、5.9%及7.9%。本行信用卡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增長48.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再增長50.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0百萬元。信用卡餘額金額及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百分比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卡發卡量顯著增加所致，反映本行致力發展信用卡業務。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本行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20,563	33.4%	23,749	32.7%	27,821	34.2%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不超過 人民幣5百萬元.....	33,693	54.6	41,498	57.1	46,488	57.2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7,394	12.0	7,433	10.2	7,019	8.6
<b>個人貸款總額</b> .....	<b>61,650</b>	<b>100.0%</b>	<b>72,680</b>	<b>100.0%</b>	<b>81,328</b>	<b>100.0%</b>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年12月31日的33.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7%，主要是由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比例減少。於2016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增至34.2%，主要是由於信用卡餘額增加。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0%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並進一步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該等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個人經營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比例減少，反映本行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對該等貸款審慎的信貸政策，以降低風險。

### 票據貼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5%、2.0%及4.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債務人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4,299	94.3%	1,459	32.0%	7,671	63.9%
商業承兌匯票.....	261	5.7	3,099	68.0	4,325	36.1
<b>票據貼現總額</b> .....	<b>4,560</b>	<b>100.0%</b>	<b>4,558</b>	<b>100.0%</b>	<b>11,996</b>	<b>100.0%</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本行票據貼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大幅增長所致。

本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9百萬元減少66.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投向收益率較高的其他資產。本行銀

## 資 產 與 負 債

行承兌匯票貼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了票據轉貼現業務的業務模式，由主要使用買入返售票據轉為主要使用買斷式票據貼現產品。

本行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增加了對收益率較高的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的資金投入。

###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發放貸款之營業網點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之營業網點通常向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州.....	173,466	93.3%	203,179	90.8%	218,142	88.7%
廣州以外地區 <sup>(1)</sup> .....	12,515	6.7	20,480	9.2	27,749	11.3
<b>貸款總額.....</b>	<b>185,981</b>	<b>100.0%</b>	<b>223,659</b>	<b>100.0%</b>	<b>245,891</b>	<b>100.0%</b>

(1) 指本行廣州以外的分支機構及珠江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有關本行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分佈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

本行主要在廣州開展貸款業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廣州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93.3%、90.8%及88.7%。本行於廣州發放的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466百萬元增長17.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179百萬元，再增長7.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42百萬元。該等貸款的持續增長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

廣州以外地區客戶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6.7%)增加63.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80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9.2%)，再增加35.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49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1.3%)。該等貸款金額及佔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廣州以外分銷網絡擴張所致。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或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共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分別93.0%、92.9%及90.9%。倘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品擔保，則貸款會按主要擔保品形式分類。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sup>(1)(2)</sup> .....	124,207	66.8%	138,602	62.0%	152,948	62.2%
質押貸款 <sup>(1)(3)</sup> .....	18,566	10.0	31,118	13.9	25,347	10.3
保證貸款 <sup>(4)</sup> .....	30,161	16.2	38,017	17.0	45,333	18.4
信用貸款 <sup>(5)</sup> .....	13,047	7.0	15,922	7.1	22,263	9.1
<b>客戶貸款總額</b> .....	<b>185,981</b>	<b>100.0%</b>	<b>223,659</b>	<b>100.0%</b>	<b>245,891</b>	<b>100.0%</b>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品擔保的貸款總額。

(2) 指有形資產(貨幣性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3)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的擔保權益，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4) 指已全數或部分獲擔保的貸款總額。

(5) 指無抵押或質押，且無保證的貸款總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及質押類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76.8%、75.9%及72.5%。該等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百分比比較高，主要反映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73百萬元增加18.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720百萬元，再增加5.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95百萬元。該等貸款的增長主要反映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7.0%、7.1%及9.1%。本行根據內部信用風險審查政策與程序向資信較好的客戶發放信用貸款。

##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相關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合併及未合併監管資本(以較低者為準)的10%，而各珠江村鎮銀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各自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批准貸款前，本行或發放有關貸款的珠江村鎮銀行會獨立查核其發給予貸款申請者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本行亦會每月檢查各珠江村鎮銀行的貸款集中比率，以確保符合10%貸款限額。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sup>(1)</sup>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批發及零售業	2,850	1.16%	6.29%	正常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2,484	1.01	5.49	正常
借款人C..... 住宿和餐飲業	2,350	0.96	5.19	正常
借款人D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91	0.93	5.06	正常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20	0.78	4.24	正常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1,760	0.72	3.89	正常
借款人G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455	0.59	3.21	正常
借款人H .... 建築業	1,445	0.59	3.19	正常
借款人I ..... 住宿和餐飲業	1,416	0.58	3.13	正常
借款人J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0	0.49	2.65	正常
合計 ....	<b>19,171</b>	<b>7.81%</b>	<b>42.34%</b>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 產 與 負 債

根據相關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不得超過本行合併及未合併監管資本(以較低者為準)的15%，而各珠江村鎮銀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不得超過各自監管資本的15%。於批准貸款前，本行或發放有關貸款的珠江村鎮銀行會獨立查核其發放予貸款申請者及其集團成員的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本行亦會每月檢查各珠江村鎮銀行的貸款集中比率，以確保符合15%貸款限額。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對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sup>(1)</sup>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住宿和餐飲業	3,766	8.32%	正常
集團B.....	房地產業	2,808	6.20	正常
集團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60	5.65	正常
集團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00	5.52	正常
集團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60	5.43	正常
集團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91	5.06	正常
集團G.....	房地產業	2,085	4.61	正常
集團H.....	綜合性集團	1,929	4.26	正常
集團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20	4.24	正常
集團J.....	房地產業	1,760	3.89	正常
合計.....		<b>24,078</b>	<b>53.18%</b>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sup>(1)</sup>	3個月或以內 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到期	1至5年內 到期	5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4,072	14,419	47,617	20,538	2,459	89,105
固定資產貸款.....	1,137	2,023	5,333	28,653	15,382	52,5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32	2,194	7,596	211	10,633
其他 <sup>(2)</sup> .....	301	—	—	—	—	301
小計.....	<u>5,510</u>	<u>17,074</u>	<u>55,144</u>	<u>56,787</u>	<u>18,052</u>	<u>152,567</u>
<b>個人貸款</b>						
個人按揭貸款.....	450	591	1,766	9,078	22,131	34,016
個人經營貸款.....	2,141	4,450	14,830	7,472	53	28,946
個人消費貸款.....	286	845	2,429	7,472	904	11,936
信用卡餘額.....	357	5,095	758	220	—	6,430
小計.....	<u>3,234</u>	<u>10,981</u>	<u>19,783</u>	<u>24,242</u>	<u>23,088</u>	<u>81,328</u>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	4,667	3,004	—	—	7,671
商業承兌匯票.....	—	318	4,007	—	—	4,325
小計.....	<u>—</u>	<u>4,985</u>	<u>7,011</u>	<u>—</u>	<u>—</u>	<u>11,996</u>
<b>合計</b> .....	<u><b>8,744</b></u>	<u><b>33,040</b></u>	<u><b>81,938</b></u>	<u><b>81,029</b></u>	<u><b>41,140</b></u>	<u><b>245,891</b></u>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2) 包括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下產生的墊款。

按上表所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46.8%的客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大部分為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47.3%的公司貸款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主要為流動資金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37.8%的個人貸款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主要為個人經營貸款。

###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向更市場化的利率體系轉型。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合同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客戶貸款多為固定利率，而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大部分客戶貸款為浮動利率。本行大部分浮息貸款為每年調整利息。

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

## 資產與負債

---

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系統計算及監察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因素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採用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本行的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分類準則基於多個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紀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品的可變現淨值及保證人會否提供支持；及(vi)本行追索的能力。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本行的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以業務收益及必要時處置擔保品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政治、經濟、市場、行業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對借款人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借款人從事高風險行業；
- 借款人核心項目或重大投資項目出現延誤或超出預算，或貸款融資項目出現重大變動，對償還貸款造成不利影響；
- 貸款被挪用至股市、非法借貸等高風險領域；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尚未超過90天，或表外墊款逾期未超過30天；

---

## 資產與負債

---

- 借款人連續三個月錄得業務淨虧損，或借款人經營及管理面臨重大困難，對償還貸款造成不利影響；
- 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文件存在明顯瑕疵，或借款人拒絕與本行合作，或會影響本行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或定期更新有關評估；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人士、母公司或子公司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包括財務糾紛、訴訟或撤回投資)，或會影響借款人的償還能力；
- 借款人分立、兼併、租賃、承包、合資或重組，或借款人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化，或會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有證據顯示借款人有意通過兼併、重組或分立逃避還款；
- 借款人的或有負債或借貸總額激增，且未提供合理解釋，或股息派發與其盈利狀況不符，或會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保證類貸款的保證人信譽下降，或貸款擔保品價值下降10%或以上；
- 借款人處置資產或履行擔保債務對借款人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或
- 借款人核心財務指標(包括資產負債比率、利潤比率、核心業務經營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等)出現異動，或借款人在本行結算量或現金流持續下降。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不超過貸款30%的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次級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經營出現巨額虧損，支付困難並且難以獲得補充資金來源；
- 借款人不得不通過出售主要生產及經營性固定資產以維持業務經營，或通過出售擔保品或尋求擔保人償還債務；
- 借款人通過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貸款；
- 借款人涉及重大違法行為；
- 借款人管理出現問題，對其營運構成實質性損害，妨礙及時償清貸款；
- 貸款文件不齊全，或重要法律文件遺失，對還款構成實質性的影響；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被歸類為可疑；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或表外墊款逾期31天至90天(含)。

---

## 資產與負債

---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會造成較大損失（貸款金額的30%至90%），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經營全部或部分中止，或貸款融資項目中止或延誤；
- 借款人嚴重資不抵債；
- 借款人進入解散程序；
-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法律訴訟，對借款人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借款人重組後未確認本行債務，或雖確認有關債務，但不能按時悉數償還本息；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被歸類為損失類；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含)或表外墊款逾期91天以上(含)。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或本行貸款損失率預期超過90%，則應歸類為損失。

### 個人貸款

對個人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貸款類型、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及擔保方式及擔保品價值。本行將個人貸款分為四類，包括(i)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ii)個人按揭及汽車貸款；(iii)信用卡餘額；及(iv)其他個人貸款。

## 資 產 與 負 債

### 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

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包括(i)農戶貸款，(ii)農戶小額信用貸款，(iii)農戶聯保貸款，及(iv)助學貸款。農戶小額信用貸款包括本行面向農村居民客戶的特別小額貸款。農戶聯保貸款指本行向若干農村居民小組成員單獨發放的、由借款人所屬小組全體成員提供聯合擔保的貸款。農戶貸款指未分類為農戶小額信用貸款、農戶聯保貸款或助學貸款的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本行於評估該等貸款時考慮根據《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農戶小額信用貸款指引》確定的借款人信用評級，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及擔保方式。下表載列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授予信用評級為優秀的借款人的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的五級分類。

	未逾期	逾期時間					
		60天以內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超過360天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信用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下表載列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授予信用評級為較好的借款人的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的五級分類。

	未逾期	逾期時間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超過270天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信用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下表載列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授予信用評級為一般或以下或無信用評級的借款人的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的五級分類。

	未逾期	逾期時間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超過270天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 資產與負債

倘本行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的預期損失超過90%，則歸類為損失。

### 個人按揭貸款及汽車貸款

本行評估個人按揭貸款及購買汽車的個人消費貸款時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下表載列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時間劃分的本行個人按揭貸款及汽車貸款的五級分類。

	貸款分類
未逾期.....	正常
逾期時間：	
90天以內.....	關注
91至180天.....	次級
超過180天.....	可疑

倘本行個人按揭貸款及汽車貸款的預期損失超過90%，則歸類為損失。

### 信用卡餘額

本行運用信用卡餘額的貸款分類標準時，主要考慮本息逾期償還的時間。下表載列按本息逾期時間劃分的本行信用卡餘額五級分類。

	貸款分類
未逾期.....	正常
逾期時間	
90天以內.....	關注
91至120天.....	次級
121至180天.....	可疑
超過180天.....	損失

###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不包括農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不包括購車貸款)。該等貸款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時，採用與本行一般自然人農戶貸款及助學貸款相同的標準評估及分類，若規模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採用與本行公司貸款相同的標準評估及分類。倘該等貸款的預期損失超過90%，則歸類為損失。

## 資 產 與 負 債

### 應收融資租賃款

在分類應收融資租賃款時，我們主要參考租金逾期的時間。下表列示按租金逾期時間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五級分類。

	貸款分類
未逾期.....	正常
逾期時間：	
90天以內.....	關注
91至180天.....	次級
181至360天.....	可疑
超過360天.....	損失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分佈情況。本行使用「不良貸款」及「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之附註23所指「已減值貸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以適用者為準）。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74,127	93.63%	209,244	93.57%	232,043	94.37%
關注.....	8,985	4.83	10,387	4.64	9,392	3.82
次級.....	1,994	1.07	2,511	1.12	1,836	0.75
可疑.....	808	0.43	1,328	0.59	2,151	0.87
損失.....	67	0.04	189	0.08	469	0.19
<b>貸款總額.....</b>	<b>185,981</b>	<b>100.00%</b>	<b>223,659</b>	<b>100.00%</b>	<b>245,891</b>	<b>100.00%</b>
<b>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1.54%</b>		<b>1.80%</b>		<b>1.81%</b>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109,737	91.62%	135,817	92.76%	142,738	93.56%
關注.....	7,567	6.32	7,967	5.44	7,429	4.87
次級.....	1,748	1.46	1,713	1.17	1,521	1.00
可疑.....	718	0.60	877	0.60	818	0.54
損失.....	1	—	47	0.03	61	0.04
小計.....	<u>119,771</u>	<u>100.00%</u>	<u>146,421</u>	<u>100.00%</u>	<u>152,567</u>	<u>100.00%</u>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2.06%</b>		<b>1.80%</b>		<b>1.57%</b>
<b>個人貸款</b>						
正常.....	59,830	97.04%	68,869	94.75%	77,309	95.06%
關注.....	1,418	2.30	2,420	3.33	1,963	2.41
次級.....	245	0.40	798	1.10	315	0.39
可疑.....	91	0.15	451	0.62	1,333	1.64
損失.....	66	0.11	142	0.20	408	0.50
小計.....	<u>61,650</u>	<u>100.00%</u>	<u>72,680</u>	<u>100.00%</u>	<u>81,328</u>	<u>100.00%</u>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0.65%</b>		<b>1.91%</b>		<b>2.53%</b>
<b>票據貼現</b>						
正常.....	4,560	100.00%	4,558	100.00%	11,996	100.00%
小計.....	<u>4,560</u>	<u>100.00%</u>	<u>4,558</u>	<u>100.00%</u>	<u>11,996</u>	<u>100.00%</u>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		—		—
<b>貸款總額</b> .....	<u><b>185,981</b></u>		<u><b>223,659</b></u>		<u><b>245,891</b></u>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		<b>1.54%</b>		<b>1.80%</b>		<b>1.81%</b>

(1) 按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1.54%、1.80%及1.81%。本行的不良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40.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再增加10.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造成本行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

## 資 產 與 負 債

###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貸款率
<b>2014年1月1日</b> .....	<b>1,452</b>	<b>0.90%</b>
增加		
降級 <sup>(1)</sup> .....	1,429	
新發放的貸款 <sup>(2)</sup> .....	698	
減少		
核銷 .....	(439)	
回收 .....	(202)	
升級 .....	(6)	
處置 .....	(57)	
其他 .....	(6)	
<b>2014年12月31日</b> .....	<b>2,869</b>	<b>1.54%</b>
增加		
降級 <sup>(1)</sup> .....	3,140	
新發放的貸款 <sup>(2)</sup> .....	446	
減少		
核銷 .....	(2,017)	
回收 .....	(343)	
升級 .....	(9)	
處置 .....	(57)	
其他 .....	(1)	
<b>2015年12月31日</b> .....	<b>4,028</b>	<b>1.80%</b>
增加		
降級 <sup>(1)</sup> .....	3,759	
新發放的貸款 <sup>(2)</sup> .....	199	
減少		
核銷 .....	(3,296)	
回收 .....	(176)	
升級 .....	(18)	
處置 .....	(13)	
其他 .....	(27)	
<b>2016年12月31日</b> .....	<b>4,456</b>	<b>1.81%</b>

(1) 指上一期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

(2) 指本期新發放的貸款降級。

本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296百萬元。本行不良貸款核銷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滿足財政部核銷標準的不良貸款增加。

##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sup>(1)</sup> .....	1.58%	2.88%	3.05%
正常類貸款 <sup>(2)</sup> .....	3.32%	5.95%	4.75%
關注類貸款 <sup>(3)</sup> .....	5.41%	10.45%	29.05%
次級類貸款 <sup>(4)</sup> .....	8.92%	27.08%	73.52%
可疑類貸款 <sup>(5)</sup> .....	0.56%	0.97%	11.63%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其後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其後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其後降級為其他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其後降級為其他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於2014、2015及2016年，本行分類為次級類貸款的貸款遷徙率分別為8.92%、27.08%及73.52%，而分類為可疑類貸款的貸款遷徙率分別為0.56%、0.97%及11.63%。該等遷徙率上升是由於本行分類為次級類及可疑類貸款評級下調的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公司及零售客戶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就該等貸款評級下調而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並繼續遵守貸款損失撥備的所有監管規定。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1,813	73.5%	2.29%	2,260	85.7%	2.40%	2,334	97.2%	2.62%
固定資產貸款.....	271	11.0	0.67	168	6.3	0.37	18	0.8	0.0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不適用	—	—	—	—	—	—
其他 <sup>(2)</sup> .....	383	15.5	99.66	209	8.0	81.74	48	2.0	15.95
小計.....	<u>2,467</u>	<u>100.0%</u>	<u>2.06%</u>	<u>2,637</u>	<u>100.0%</u>	<u>1.80%</u>	<u>2,400</u>	<u>100.0%</u>	<u>1.57%</u>
<b>個人貸款</b>									
個人按揭貸款.....	59	14.7%	0.24%	82	5.9%	0.31%	123	6.0%	0.36%
個人經營貸款.....	245	61.0	0.84	1,106	79.5	3.40	1,549	75.3	5.35
個人消費貸款.....	5	1.3	0.11	31	2.2	0.34	109	5.3	0.91
信用卡餘額.....	93	23.0	3.23	172	12.4	4.04	275	13.4	4.28
小計.....	<u>402</u>	<u>100.0%</u>	<u>0.65%</u>	<u>1,391</u>	<u>100.0%</u>	<u>1.91%</u>	<u>2,056</u>	<u>100.0%</u>	<u>2.53%</u>
票據貼現.....	—	—	—	—	—	—	—	—	—
<b>不良貸款合計</b> ....	<u><b>2,869</b></u>		<u><b>1.54%</b></u>	<u><b>4,028</b></u>		<u><b>1.80%</b></u>	<u><b>4,456</b></u>		<u><b>1.81%</b></u>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不適用」指該類貸款總額於相關日期為零。

(2) 包括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下產生的墊款。

本行的不良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40.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個人貸款增加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4%、1.80%及1.81%。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6.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流動資金貸款增加所致，但部分被不良固定資產貸款及其他不良公司貸款減少所抵消。本行不良流動資金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增加24.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的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38.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分類為不良類別的其他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45.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核銷了部分該等不良貸款。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6%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0%，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的增幅小於本行公司貸款總額增幅所致。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減少9.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由1.80%降至

---

## 資產與負債

---

1.57%，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了部分不良公司貸款。本行的不良流動資金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3.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不良影響。本行的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89.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了部分不良固定資產貸款。本行劃分為不良的其他公司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77.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了部分該等不良貸款。

本行不良個人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長超過兩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再增加47.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5%、1.91%及2.53%。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餘額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個人經營貸款增加，其次是由於本行不良信用卡餘額增加。本行不良個人經營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再增加40.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經營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4%、3.40%及5.35%。不良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反映部分私營業主在經濟增長放緩背景下經營困難。本行不良信用卡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近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再增加59.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餘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23%、4.04%及4.28%。不良信用卡餘額及信用卡餘額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卡業務初期階段的部分客戶風險逐漸暴露。本行已採取若干措施加強信用卡業務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531	62.1%	6.11%	1,321	50.1%	4.41%	1,010	42.1%	3.89%
房地產業.....	159	6.4	0.95	196	7.4	1.03	—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2	5.3	0.83	174	6.6	0.86	77	3.2	0.32
製造業.....	468	19.0	2.26	718	27.2	3.04	299	12.5	1.26
建築業.....	35	1.4	0.53	68	2.6	0.74	76	3.2	0.77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50	2.0	0.57	9	0.3	0.10	—	—	—
住宿和餐飲業.....	7	0.3	0.11	7	0.3	0.10	11	0.5	0.1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1	0.5	0.20	23	0.9	0.33	1	—	0.02
農、林、牧、漁業...	17	0.7	0.89	28	1.1	0.76	42	1.8	0.97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6	1.9	2.13	62	2.4	1.49	10	0.4	0.34
教育業.....	—	—	—	—	—	—	—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	5	0.2	0.28	—	—	—
居民服務、維修和 其他服務業.....	—	—	—	11	0.4	0.38	3	0.1	0.14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1	0.4	1.29	—	—	—	10	0.4	0.49
其他 <sup>(2)</sup> .....	—	—	—	15	0.5	0.28	861	35.9	15.37
<b>不良公司貸款合計</b>	<b>2,467</b>	<b>100.0%</b>	<b>2.06%</b>	<b>2,637</b>	<b>100.0%</b>	<b>1.80%</b>	<b>2,400</b>	<b>100.0%</b>	<b>1.57%</b>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的大部分來自批發及零售行業以及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合共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81.1%、77.3%及54.6%。

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客戶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62.1%、50.1%及42.1%。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集中於批發及零售行業主要反映本行於該行業的公司客戶中小微企業的佔比高，對經濟增長放緩較敏感。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減少13.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再減少23.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6.11%、4.41%及3.89%。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及發放予該行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了部分對該行業公司客戶的不良貸款。

## 資 產 與 負 債

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53.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由2.26%升至3.04%。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之不良貸款及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15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該行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製造業公司借款人之不良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58.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由3.04%降至1.26%。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之不良貸款及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16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了部分發放予該行業公司客戶的不良貸款所致。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州 .....	2,725	95.0%	1.57%	3,612	89.7%	1.78%	3,918	87.9%	1.80%
廣州以外地區 <sup>(2)</sup> .....	144	5.0	1.15	416	10.3	2.03	538	12.1	1.94
<b>不良貸款合計 .....</b>	<b>2,869</b>	<b>100.0%</b>	<b>1.54%</b>	<b>4,028</b>	<b>100.0%</b>	<b>1.80%</b>	<b>4,456</b>	<b>100.0%</b>	<b>1.81%</b>

(1) 按每一地區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指本行廣州以外的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不良貸款。有關本行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分佈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廣州市，原因是本行於該等期間的大部分貸款來自廣州市。有關發放貸款的地域分佈情況，請參閱「— 貸款 —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本行廣州以外地區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於本行在廣州市以外的珠江村鎮銀行發放的不良貸款。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抵押貸款.....	1,617	56.4%	2.12%	1,707	42.4%	1.99%	1,319	29.6%	1.40%
質押貸款.....	71	2.4	0.56	25	0.6	0.11	9	0.2	0.07
保證貸款.....	779	27.2	3.57	905	22.5	3.44	1,067	23.9	3.22
信用貸款.....	—	—	—	—	—	—	5	0.1	0.04
小計.....	2,467	86.0%	2.06%	2,637	65.5%	1.80%	2,400	53.9%	1.57%
<b>個人貸款</b>									
抵押貸款.....	270	9.4%	0.56%	612	15.1%	1.16%	847	19.0%	1.45%
質押貸款.....	—	—	—	4	0.1	0.12	8	0.2	0.27
保證貸款.....	39	1.4	0.47	599	14.9	5.25	913	20.5	7.47
信用貸款.....	93	3.2	2.95	176	4.4	3.49	288	6.5	3.72
小計.....	402	14.0%	0.65%	1,391	34.5%	1.91%	2,056	46.1%	2.53%
票據貼現.....	—	—	—	—	—	—	—	—	—
<b>不良貸款總額.....</b>	<b>2,869</b>	<b>100.0%</b>	<b>1.54%</b>	<b>4,028</b>	<b>100.0%</b>	<b>1.80%</b>	<b>4,456</b>	<b>100.0%</b>	<b>1.81%</b>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的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56.4%、42.4%及29.6%。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5.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的若干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的不良影響。本行抵押類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2%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9%，主要是由於本行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的增幅低於抵押類公司貸款總額的增幅。本行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22.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由1.99%降至1.40%，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快不良貸款核銷。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27.2%、22.5%及23.9%。本行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16.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公司借款人面臨財務困難。本行保證類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3.57%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4%，並進一步降



## 資產與負債

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2%，主要是由於本行保證類公司貸款的增幅高於本行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的增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9.4%、15.1%及19.0%。本行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類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6%、1.16%及1.45%。該等不良貸款及抵押類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不良個人經營貸款增加，反映經濟增長放緩造成私人企業主財務狀況惡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1.4%、14.9%及20.5%。本行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類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5.25%及7.47%。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及保證類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不良個人經營貸款增加，反映經濟增長放緩造成私人企業主財務狀況惡化。

###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的十大借款人。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859	金融業	19.28%	1.90%
借款人B .....	590	批發及零售業	13.24	1.30
借款人C .....	183	批發及零售業	4.12	0.41
借款人D .....	54	製造業	1.21	0.12
借款人E .....	49	製造業	1.09	0.11
借款人F .....	48	批發及零售業	1.07	0.10
借款人G .....	40	製造業	0.90	0.09
借款人H .....	39	批發及零售業	0.86	0.09
借款人I .....	3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0.83	0.08
借款人J .....	18	建築業	0.40	0.04
<b>總計 .....</b>	<b>1,916</b>		<b>43.00%</b>	<b>4.24%</b>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照借據劃分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81,487	97.6%	214,907	96.1%	237,147	96.4%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2,157	1.2	4,025	1.8	3,572	1.5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342	0.7	3,009	1.3	1,429	0.6
1年以上3年以內.....	933	0.5	1,625	0.7	3,120	1.3
3年以上.....	62	—	93	0.1	624	0.3
小計.....	4,494	2.4	8,752	3.9	8,744	3.6
<b>貸款總額.....</b>	<b>185,981</b>	<b>100.0%</b>	<b>223,659</b>	<b>100.0%</b>	<b>245,891</b>	<b>100.0%</b>
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	2,337	1.2%	4,727	2.1%	5,173	2.1%

### 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原則評估本行貸款減值及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須作出的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3)。

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始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而造成貸款減值，本行將對單筆重大的貸款(包括珠江村鎮銀行的公司貸款、貼現票據及若干個人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貸款減值準備的金額。該等貸款減值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價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預計可收回金額為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擔保品的可收回價值。

單筆重大且經個別評估確定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該等貸款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組合評估.....	4,309	81.9%	5,701	82.9%	6,722	84.5%
個別評估.....	952	18.1	1,178	17.1	1,234	15.5
<b>總計.....</b>	<b>5,261</b>	<b>100.0%</b>	<b>6,879</b>	<b>100.0%</b>	<b>7,956</b>	<b>100.0%</b>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正常.....	3,068	58.3%	1.76%	3,970	57.7%	1.90%	4,115	51.7%	1.77%
關注.....	1,064	20.2	11.85	1,167	17.0	11.23	1,261	15.8	13.43
次級.....	468	8.9	23.48	614	8.9	24.46	523	6.6	28.50
可疑.....	594	11.3	73.51	939	13.6	70.71	1,588	20.0	73.83
損失.....	67	1.3	100.00	189	2.7	100.00	469	5.9	100.00
<b>準備總額.....</b>	<b>5,261</b>	<b>100.0%</b>	<b>2.83%</b>	<b>6,879</b>	<b>100.0%</b>	<b>3.08%</b>	<b>7,956</b>	<b>100.0%</b>	<b>3.24%</b>

(1) 按每一類別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	1,991	37.8%	1.81%	2,519	36.6%	1.85%	2,479	31.1%	1.74%
關注 .....	961	18.3	12.70	920	13.4	11.54	1,004	12.6	13.51
次級 .....	405	7.7	23.18	417	6.1	24.35	429	5.4	28.21
可疑 .....	534	10.2	74.52	646	9.4	73.66	645	8.1	78.85
損失 .....	1	0.0	100.00	47	0.7	100.00	61	0.8	100.00
小計 .....	<u>3,892</u>	<u>74.0%</u>	<u>3.25%</u>	<u>4,549</u>	<u>66.2%</u>	<u>3.11%</u>	<u>4,618</u>	<u>58.0%</u>	<u>3.03%</u>
<b>個人貸款</b>									
正常 .....	1,063	20.2%	1.78%	1,400	20.2%	2.03%	1,463	18.4%	1.89%
關注 .....	103	2.0	7.29	247	3.6	10.21	257	3.2	13.09
次級 .....	63	1.2	25.62	197	2.9	24.71	94	1.2	29.84
可疑 .....	60	1.1	65.53	293	4.3	64.97	943	11.9	70.74
損失 .....	66	1.2	100.00	142	2.1	100.00	408	5.1	100.00
小計 .....	<u>1,355</u>	<u>25.7%</u>	<u>2.20%</u>	<u>2,279</u>	<u>33.1%</u>	<u>3.14%</u>	<u>3,165</u>	<u>39.8%</u>	<u>3.89%</u>
<b>票據貼現</b>									
正常 .....	14	0.3%	0.30%	51	0.7%	1.13%	173	2.2%	1.44%
小計 .....	<u>14</u>	<u>0.3%</u>	<u>0.30%</u>	<u>51</u>	<u>0.7%</u>	<u>1.13%</u>	<u>173</u>	<u>2.2%</u>	<u>1.44%</u>
<b>準備總額</b> .....	<u><u>5,261</u></u>	<u><u>100.0%</u></u>	<u><u>2.83%</u></u>	<u><u>6,879</u></u>	<u><u>100.0%</u></u>	<u><u>3.08%</u></u>	<u><u>7,956</u></u>	<u><u>100.0%</u></u>	<u><u>3.24%</u></u>

(1) 按每一類別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不適用」指該類貸款總額於相關日期為零。

###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本行在利潤表上呈報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2014年1月1日</b> .....	<b>4,219</b>
本年計提總額 .....	1,670
轉回 .....	(148)
本年計提淨額 .....	1,522
收回往年核銷貸款 .....	32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	(73)
核銷 .....	(439)
<b>2014年12月31日</b> .....	<b>5,261</b>
本年計提總額 .....	3,833
轉回 .....	(189)
本年計提淨額 .....	3,644
收回往年核銷貸款 .....	143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	(152)
核銷 .....	(2,017)
<b>2015年12月31日</b> .....	<b>6,879</b>
本期計提總額 .....	3,856
轉回 .....	(163)
本期計提淨額 .....	3,693
收回往年核銷貸款 .....	817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	(137)
核銷 .....	(3,296)
<b>2016年12月31日</b> .....	<b>7,956</b>

本行貸款減值準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1百萬元增長30.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6百萬元。本行貸款減值準備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總額及不良貸款均增加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貸比分別為2.83%、3.08%及3.24%，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3.37%、170.79%及178.58%。撥貸比及撥備覆蓋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的變動。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2,632	50.0%	145.10%	3,317	48.3%	146.78%	3,234	40.7%	138.60%
固定資產貸款.....	1,150	21.9	424.70	1,033	15.0	616.84	1,052	13.2	5,844.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不適用	101	1.5	不適用	268	3.4	不適用
其他 <sup>(2)</sup> .....	110	2.1	28.81	98	1.4	46.82	64	0.8	133.33
小計.....	3,892	74.0%	157.74%	4,549	66.2%	172.50%	4,618	58.0%	192.46%
<b>個人貸款</b>									
個人按揭貸款.....	119	2.3%	200.84%	205	3.0%	249.39%	311	3.9%	252.85%
個人經營貸款.....	1,091	20.6	445.61	1,688	24.5	152.65	2,221	27.9	143.38
個人消費貸款.....	31	0.6	613.73	163	2.4	530.52	326	4.1	299.08
信用卡餘額.....	114	2.2	122.89	223	3.2	129.58	307	3.9	111.64
小計.....	1,355	25.7%	337.31%	2,279	33.1%	163.87%	3,165	39.8%	153.94%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10	0.2%	不適用	1	—	不適用	111	1.4%	不適用
商業承兌匯票.....	4	0.1	不適用	50	0.7	不適用	62	0.8	不適用
小計.....	14	0.3%	不適用	51	0.7%	不適用	173	2.2%	不適用
<b>準備總額.....</b>	<b>5,261</b>	<b>100.0%</b>	<b>183.37%</b>	<b>6,879</b>	<b>100.0%</b>	<b>170.79%</b>	<b>7,956</b>	<b>100.0%</b>	<b>178.58%</b>

- (1) 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不適用」指該類不良貸款總額於相關日期為零。  
 (2) 包括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下產生的墊款。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293	33.2%	84.44%	1,321	28.8%	100.05%	1,200	26.0%	118.81%
房地產.....	419	10.8	263.75	396	8.7	202.04	525	11.4	不適用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461	11.8	350.27	593	13.0	341.16	631	13.7	819.48
製造業.....	656	16.9	140.18	891	19.6	124.16	832	18.0	278.26
建築業.....	131	3.4	373.14	203	4.5	300.89	211	4.6	277.63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	162	4.1	323.00	154	3.4	1,713.33	132	2.9	不適用
住宿和餐飲業.....	137	3.5	2,040.30	166	3.7	2,483.58	164	3.6	1,490.91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207	5.3	1,852.68	241	5.3	1,037.07	152	3.3	15,200.00
農、林、牧、漁業 ..	56	1.5	321.26	98	2.2	350.90	128	2.8	304.76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	46	1.2	99.79	119	2.6	190.22	59	1.3	590.00
教育業.....	38	1.0	不適用	40	0.9	不適用	50	1.1	不適用
衛生和社會工作 ..	2	0.1	不適用	30	0.7	627.73	59	1.3	不適用
居民服務、修理和 其他服務業.....	153	3.9	不適用	63	1.4	527.73	41	0.9	1,366.6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21	0.5	195.37	36	0.8	不適用	60	1.3	600.00
其他 <sup>(2)</sup> .....	110	2.8	不適用	199	4.4	1,326.67	375	8.1	43.55
<b>公司貸款準備總額</b>	<b>3,892</b>	<b>100.0%</b>	<b>157.74%</b>	<b>4,549</b>	<b>100.0%</b>	<b>172.50%</b>	<b>4,618</b>	<b>100.0%</b>	<b>192.46%</b>

## 資 產 與 負 債

- (1) 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不適用」指該類不良貸款總額於相關日期為零。  
 (2) 主要包括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廣州 .....	4,886	92.9%	179.29%	6,000	87.2%	166.11%	6,833	85.9%	174.43%
廣州以外地區 <sup>(2)</sup> .....	375	7.1	260.75	879	12.8	211.47	1,123	14.1	208.74
準備總額 .....	<b>5,261</b>	<b>100.0%</b>	<b>183.37%</b>	<b>6,879</b>	<b>100.0%</b>	<b>170.79%</b>	<b>7,956</b>	<b>100.0%</b>	<b>178.58%</b>

- (1) 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  
 (2) 指本行廣州以外的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貸款減值準備。有關本行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分佈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

### 金融投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分別為人民幣94,728百萬元、人民幣137,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7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20.3%、23.6%及28.8%。

就本招股說明書本節的呈報而言，本行將金融投資分為(i)債券、(ii)資產管理計劃、(iii)資金信託計劃、(iv)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v)股權投資及(vi)其他。本行金融投資包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我們亦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於此列作金融投資)。請參閱「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

##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53,959	57.0%	75,749	54.9%	83,547	43.8%
資產管理計劃.....	29,795	31.5	55,296	40.1	97,492	51.2
資金信託計劃.....	9,491	10.0	5,695	4.1	6,210	3.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432	1.5	1,261	0.9	3,201	1.7
股權投資.....	41	—	41	—	41	—
其他 <sup>(1)</sup> .....	10	—	10	—	10	—
<b>金融投資總額</b> .....	<b>94,728</b>	<b>100.0%</b>	<b>138,052</b>	<b>100.0%</b>	<b>190,501</b>	<b>100.0%</b>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58)		(428)	
<b>金融投資淨額</b> .....	<b>94,728</b>		<b>137,694</b>		<b>190,073</b>	

(1) 即本行認購的亞洲金融合作聯盟風險合作基金。

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28百萬元增長45.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債券以及資產管理計劃增加所致，部分被本行持有的資金信託計劃減少所抵消。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52百萬元增加38.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增加。

### 債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債券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的57.0%、54.9%及43.8%。本行持有的債券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價。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債券發行人類別的債券投資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類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中國政府 <sup>(1)</sup> .....	25,422	47.1%	26,057	34.4%	20,852	25.0%
中國政策性銀行.....	14,992	27.8	28,708	37.9	47,271	56.6
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885	9.1	10,308	13.6	10,137	12.1
中國企業發行人.....	8,660	16.0	10,676	14.1	5,287	6.3
<b>債券總額</b> .....	<b>53,959</b>	<b>100.0%</b>	<b>75,749</b>	<b>100.0%</b>	<b>83,547</b>	<b>100.0%</b>

(1)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

本行持有的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59百萬元增長40.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0.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47百萬元。本行



## 資 產 與 負 債

的債券組合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以及本行因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監管限制更嚴而增加對債券的資金投放。

本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5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本行所持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57百萬元減少20.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向收益及流動性均較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更高的政策性銀行債券分配資金所致。

本行所持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2百萬元增長近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71百萬元。本行所持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債券流動性及收益均較高，本行偏好該等債券。

本行所持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支持證券及短期同業存單的回報較高加上風險權重小，本行增加該類投資。本行所持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本行所持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0百萬元增長23.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債券組合的整體增長。本行所持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減少50.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市場上該等債券違約增加，本行出於風險管理考慮減少投資該等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的明細。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49,508	91.8%	70,050	92.5%	80,496	96.3%
浮動利率.....	4,451	8.2	5,699	7.5	3,051	3.7
<b>債券總額.....</b>	<b>53,959</b>	<b>100.0%</b>	<b>75,749</b>	<b>100.0%</b>	<b>83,547</b>	<b>100.0%</b>

###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95百萬元增加85.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92百萬元，主要

## 資產與負債

是由於本行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增持以標準化債權資產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以獲取較高收益。

### 資金信託計劃

資金信託計劃包括以各類金融投資品作為基礎資產的單一資金信託計劃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本行資金信託計劃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1百萬元減少4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監管限制更嚴而減少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本行所持資金信託計劃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5百萬元增加9.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於若干風險較低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投資。

###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基於投資意圖將金融投資劃分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本行意圖且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投資。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分類為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59	48.0%	72,123	52.4%	88,278	4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8,551	9.0	18,434	13.4	25,782	13.6
應收款項	40,718	43.0	47,137	34.2	76,013	40.0
金融投資總額	<b>94,728</b>	<b>100.0%</b>	<b>137,694</b>	<b>100.0%</b>	<b>190,073</b>	<b>100.0%</b>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直接或通過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債券及債券基金。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59百萬元增長58.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直接或通過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持有的債券以及債券基金增加所致。我們對債券基金的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債券基金。本行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08百萬元增長26.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持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增加。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23百萬元增加22.4%

---

## 資產與負債

---

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資管計劃增持若干債券及債券基金，以獲取更高收益，並反映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整體增長。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全部為債券投資。本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1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持中國政府以及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增加。本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券增加主要反映2015年市場上地方政府債券增加。本行所持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同業存單所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4百萬元增加39.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2百萬元，主要反映2016年下半年債券市場波動，市場風險提高，本行增持持有至到期投資類債券，以獲得穩定回報。

本行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包括本行所持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18百萬元增長15.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增加，部分被本行所持資金信託計劃減少所抵消。本行所持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資產管理計劃(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95百萬元增加39.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第四季度增持若干以標準化債權資產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以獲得較高收益。本行所持資金信託計劃(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1百萬元減少40.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監管限制更嚴格減少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37百萬元增加61.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以標準化債權資產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以獲得更高收益。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務工具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到期	3至12個月 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中國政府 <sup>(1)</sup> .....	—	—	140	471	11,648	8,593	20,852
中國政策性銀行.....	—	—	1,663	3,942	34,655	7,011	47,271
中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126	7,014	1,342	1,655	10,137
中國企業發行人.....	—	—	320	2,786	2,084	97	5,287
小計.....	—	—	2,249	14,213	49,729	17,356	83,547
資產管理計劃.....	1,100	—	11,285	49,139	35,968	—	97,492
資金信託計劃.....	478	—	1,549	2,066	2,117	—	6,21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	1,400	1,800	—	—	3,201
<b>債務工具總額.....</b>	<b>1,578</b>	<b>1</b>	<b>16,483</b>	<b>67,218</b>	<b>87,814</b>	<b>17,356</b>	<b>190,450</b>

(1)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

### 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8,551	8,825	18,434	19,037	25,782	26,037
應收款項.....	40,717	40,717	47,137	47,137	76,012	76,012

## 資 產 與 負 債

###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本行股東權益10%的金融投資及其他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估金融投資及其他 債券總額 百分比	估股東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市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3	9.4%	56.0%	21,04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00	8.2	49.2	18,600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14,986	6.6	39.6	14,720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6	6.5	39.0	14,756
中國進出口銀行.....	12,538	5.5	33.1	12,271
廣東省人民政府.....	12,004	5.3	31.7	11,979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1	5.3	31.7	11,991
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701	5.2	30.9	11,701
財政部.....	8,952	4.0	23.7	8,646
深圳市融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45	3.5	21.0	7,945
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7	3.3	19.8	7,507
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577	2.9	17.4	6,577
匯添富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61	2.4	14.4	5,461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0	2.3	13.8	5,210
中英益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8	10.6	4,000
<b>總額</b> .....	<b>163,431</b>	<b>72.2%</b>	<b>431.9%</b>	<b>162,405</b>

###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以及(v)買入返售款項。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額準備金指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資金結算和清算。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36百萬元增加4.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超額準備金增加，部分被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所抵消。本行超額準備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底加強流動性管理。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適用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降低。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2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資產與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及(直接或通過部分資管計劃持有的)貨幣基金投資。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成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的債券 .....	1,470	7,986	7,162
貨幣市場基金			
直接持有 .....	—	19,813	28,208
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 .....	—	24,011	—
債券基金 .....	—	—	610
<b>總計 .....</b>	<b>1,470</b>	<b>51,810</b>	<b>35,980</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開始投資貨幣基金以豐富交易組合，導致本行所持貨幣基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2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0百萬元減少30.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貨幣基金投資，增加向收益較高的其他資產的資金分配。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支付結算和業務合作為目的存放在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26百萬元增加53.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2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同業間市場業務整體增長。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2百萬元減少62.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自身流動性的管理措施，減少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資金分配，同時部分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到期。

### 拆出資金

拆出資金主要包括銀行間同業拆借。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拆出資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0百萬元減少84.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拆出資金收益率相對較低，本行將資金投向其他收益率較高的資產所致。拆出資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1百萬元，主要是反映本行資金流動性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 資 產 與 負 債

### 買入返售款項

本行買入返售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61百萬元減少43.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資產收益率於2015年下降，本行將資金投向其他收益率較高的資產。買入返售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6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於2016年底的資金增加。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021百萬元增加26.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1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1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354,439	81.6%	391,062	71.4%	423,742	6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017	9.7	104,063	19.0	33,581	5.4
拆入資金.....	7,000	1.6	1,000	0.2	1,798	0.3
賣出回購款項.....	8,643	2.0	11,406	2.1	48,598	7.8
已發行債券.....	12,522	2.9	21,677	4.0	92,295	14.8
其他 <sup>(1)</sup> .....	9,400	2.2	17,903	3.3	23,097	3.7
<b>負債總額.....</b>	<b>434,021</b>	<b>100.0%</b>	<b>547,111</b>	<b>100.0%</b>	<b>623,111</b>	<b>100.0%</b>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向其他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職工薪酬。

## 資 產 與 負 債

###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81.6%、71.4%及68.0%。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sup>(1)</sup></b>						
定期.....	72,562	20.5%	82,014	21.0%	82,713	19.5%
活期.....	61,512	17.3	73,272	18.7	96,876	22.9
小計.....	<u>134,074</u>	<u>37.8</u>	<u>155,286</u>	<u>39.7</u>	<u>179,589</u>	<u>42.4</u>
<b>個人存款</b>						
定期.....	106,004	29.9	110,714	28.3	110,200	26.0
活期.....	64,375	18.2	71,171	18.2	81,439	19.2
小計.....	<u>170,379</u>	<u>48.1</u>	<u>181,885</u>	<u>46.5</u>	<u>191,639</u>	<u>45.2</u>
保證金存款.....	12,059	3.4	17,916	4.6	11,538	2.7
其他存款 <sup>(2)</sup> .....	37,927	10.7	35,975	9.2	40,976	9.7
<b>吸收存款.....</b>	<b><u>354,439</u></b>	<b><u>100.0%</u></b>	<b><u>391,062</u></b>	<b><u>100.0%</u></b>	<b><u>423,742</u></b>	<b><u>100.0%</u></b>

(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的存款。

(2) 主要包括本行發行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結構性存款、國庫定期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吸收存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439百萬元增加10.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加。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062百萬元增加8.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增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37.8%、39.7%及42.4%。本行公司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074百萬元增加15.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86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公司客戶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本行公司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86百萬元增加15.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活期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7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76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致力發展成本較低的活期存款作為資金來源，以追求更高利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48.1%、46.5%及45.2%。本行個人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79百萬元增加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88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整體發展。本行個人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885百萬元增加5.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活期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7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39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致力發展成本較低的活期存款作為資金來源，以追求更高利潤。



## 資 產 與 負 債

###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吸收存款的分行位置劃分存款的地域分佈。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廣州 .....	338,870	95.6%	364,750	93.3%	386,459	91.2%
廣州以外地區 <sup>(1)</sup> .....	15,569	4.4	26,312	6.7	37,283	8.8
<b>吸收存款總額 .....</b>	<b>354,439</b>	<b>100.0%</b>	<b>391,062</b>	<b>100.0%</b>	<b>423,742</b>	<b>100.0%</b>

(1) 指本行廣州以外的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吸收的存款。有關本行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分佈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吸收存款為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至12個月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定期 .....	3,969	0.9%	15,491	3.7%	27,794	6.6%	34,419	8.1%	1,040	0.2%
活期 .....	96,876	22.9	—	—	—	—	—	—	—	96,876
小計 .....	100,845	23.8	15,491	3.7	27,794	6.6	34,419	8.1	1,040	0.2
<b>個人存款</b>										
定期 .....	1,777	0.4	30,949	7.3	50,786	12.0	26,688	6.3	—	110,200
活期 .....	81,439	19.2	—	—	—	—	—	—	—	81,439
小計 .....	83,216	19.6	30,949	7.3	50,786	12.0	26,688	6.3	—	191,639
保證金存款 .....	2,004	0.5	2,850	0.7	5,609	1.3	1,075	0.3	—	11,538
其他存款 <sup>(1)</sup> .....	6,118	1.4	24,219	5.7	10,639	2.5	—	—	—	40,976
<b>吸收存款總額 .....</b>	<b>192,183</b>	<b>45.4%</b>	<b>73,509</b>	<b>17.3%</b>	<b>94,828</b>	<b>22.4%</b>	<b>62,182</b>	<b>14.7%</b>	<b>1,040</b>	<b>0.2%</b>

(1) 主要包括本行發行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結構性存款、國庫定期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 資產與負債

### 按貨幣劃分的吸收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絕大部分吸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351,309	99.1%	388,629	99.4%	422,648	99.7%
美元存款.....	2,992	0.8	2,264	0.5	665	0.2
港元存款.....	136	0.1	166	0.1	424	0.1
其他外幣存款.....	2	—	3	—	5	—
<b>吸收存款總額</b> .....	<b>354,439</b>	<b>100.0%</b>	<b>391,062</b>	<b>100.0%</b>	<b>423,742</b>	<b>100.0%</b>

###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客戶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22,848	17.0%	23,500	15.1%	24,549	13.7%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40,048	29.9	44,794	28.9	50,348	28.0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71,178	53.1	86,992	56.0	104,692	58.3
<b>公司存款總額</b> .....	<b>134,074</b>	<b>100.0%</b>	<b>155,286</b>	<b>100.0%</b>	<b>179,589</b>	<b>100.0%</b>

###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客戶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32,005	18.8%	32,199	17.7%	29,714	15.5%
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200,000元.....	53,719	31.5	55,321	30.4	55,827	29.1
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000元.....	40,322	23.7	43,583	24.0	46,822	24.4
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百萬元.....	21,443	12.6	23,524	12.9	26,690	13.9
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22,890	13.4	27,258	15.0	32,586	17.0
<b>個人存款總額</b> .....	<b>170,379</b>	<b>100.0%</b>	<b>181,885</b>	<b>100.0%</b>	<b>191,639</b>	<b>100.0%</b>

### 本行負債的其他成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已發行債券，(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iii)賣出回購款項。

---

## 資產與負債

---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本行於2012年6月28日發行的次級債券，(ii)本行於2014年9月11日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及(iii)本行不時發行的同業存單。本行已發行債券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2百萬元增加73.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7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發行同業存單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17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63百萬元，再減少67.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81百萬元。該等金融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於相關日期的流動性需求變動及作為資金來源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成本變動所致。

賣出回購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3百萬元增加32.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8百萬元。該等金融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於相關日期的流動性需求變動及作為資金來源的賣出回購款項成本變動所致。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並依據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 概覽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存款、貸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指標統計，本行是中國領先、廣東省第一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公佈的2016年度「全球銀行1000強」的排名，按一級資本計算，本行位居全球商業銀行第203位、中國商業銀行第30位以及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4位。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2016中國企業500強」，本行營業收入位列中國企業第441位，比2015年排名上升32位，是唯一一家連續兩年入選的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各項存款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列第3位，市場佔有率為10.0%；本行的各項貸款在廣州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列第7位，市場佔有率為7.2%。

本行穩健經營並嚴控風險。本行的總資產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6億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億元，實現年均複合增長率19.0%。本行的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3,85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4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81%，低於全國農村商業銀行2.49%的平均值。

###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中國及廣東省的經濟狀況

本行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尤其是與廣東省經濟發展相關的因素。過去30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1年至2016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48.4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4.4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固定資產投資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3%。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公司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中國商業銀行業務迅速發展。

近年來，廣東省及廣州市經濟保持較快增長。2016年，廣東省名義GDP達人民幣79,512億元，在中國大陸各省及直轄市中位列第一，2011年至2016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8.4%。2016年，廣州市名義GDP達人民幣19,611億元，在廣東省內排名第一位，2011年至2016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9.6%。國務院2015年發佈《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決定在廣東省

---

## 財務信息

---

建設自貿試驗區，並擬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廣東省，廣東省及廣州市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iii)設定個人住房貸款和房地產開發商貸款限額，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及(iv)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部分行業增長或控制部分其他行業過熱及產能過剩。該等政策大多對貸款業務以及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及獲得銀行融資有重大影響，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環境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6.6%、71.5%及70.0%。淨利息收入受利率及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餘額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降低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和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此外，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監管環境

中國商業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銀行業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例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

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的營運主要受廣東省銀行業及分支行、村鎮銀行所在其他地區的銀行業的競爭影響。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廣東省特別是廣州市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隨着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本行亦面臨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競爭加劇及由此引發的中國銀行業變化可能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業務的定價及收入。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概述」及「業務—競爭」。

###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給本行擴大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例如投資銀行業務及基金代銷)帶來新的機遇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資的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波動已經影響，並將持續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16年11月起，全球債券市場大幅波動，中國市場(包括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亦受到影響導致波動加劇。中國債券市場價格下降的同時，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上升，2016年12月中旬達到3.4%，為2016年第四季度以來的最高位。2016年12月15日，10年期及5年期國債期貨分別下降2%及1.2%。中國當局當日叫停該等期貨交易，直至中國人民銀行向市場注入短期資金後方始恢復。由於本行大部分交易和投資組合由中國

## 財務信息

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組成，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上述中國債券市場不利轉變的影響。

###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360	24,087	23,386
利息支出.....	(11,354)	(12,491)	(12,715)
<b>淨利息收入.....</b>	<b>12,006</b>	<b>11,596</b>	<b>10,671</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89	3,048	3,1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	(158)	(216)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742</b>	<b>2,890</b>	<b>2,976</b>
交易淨收入.....	95	551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2	958	45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	218	156
<b>營業收入.....</b>	<b>13,859</b>	<b>16,213</b>	<b>15,240</b>
營業費用.....	(5,283)	(5,773)	(5,457)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1,522)	(4,011)	(3,260)
<b>稅前利潤.....</b>	<b>7,054</b>	<b>6,429</b>	<b>6,523</b>
所得稅費用.....	(1,573)	(1,429)	(1,417)
<b>淨利潤.....</b>	<b>5,481</b>	<b>5,000</b>	<b>5,106</b>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636	82,151	83,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26	49,482	18,381
拆出資金.....	10,940	1,687	3,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0	51,810	35,980
買入返售款項.....	60,961	34,177	79,9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0,720	216,780	237,935
金融投資.....	94,728	137,694	190,073
物業及設備.....	2,228	2,098	2,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8	2,001	3,273
其他資產 <sup>(1)</sup> .....	3,401	4,927	6,387
<b>資產總計.....</b>	<b>466,608</b>	<b>582,807</b>	<b>660,951</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	1,006	5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017	104,063	33,581
拆入資金.....	7,000	1,000	1,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賣出回購款項.....	8,643	11,406	48,598
吸收存款.....	354,439	391,062	423,742
應交所得稅.....	327	1,077	1,218
已發行債券.....	12,522	21,677	9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
其他負債 <sup>(2)</sup> .....	8,472	15,820	21,342
<b>負債合計.....</b>	<b>434,021</b>	<b>547,111</b>	<b>623,11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8,153	8,153	8,153
儲備.....	12,661	14,843	15,380
未分配利潤.....	9,847	10,782	12,31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30,661	33,778	35,845
非控股權益.....	1,926	1,918	1,995
<b>股東權益合計.....</b>	<b>32,587</b>	<b>35,696</b>	<b>37,840</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466,608</b>	<b>582,807</b>	<b>660,951</b>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抵債資產以及應收款及預付款。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向其他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職工薪酬。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合併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30%	0.95%	0.82%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18.16%	14.65%	13.89%
淨利差 <sup>(3)</sup> .....	2.67%	2.31%	1.99%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	2.91%	2.50%	1.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	12.6%	17.8%	19.5%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	30.95%	28.37%	32.77%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監管要求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	≥6.7% <sup>(2)</sup>	11.16%	10.28%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7.7% <sup>(2)</sup>	11.17%	10.29%	9.92%
資本充足率 <sup>(4)</sup> .....	≥9.7% <sup>(2)</sup>	14.45%	12.76%	12.1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6.98%	6.12%	5.73%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5)</sup> .....	≤5%	1.54%	1.80%	1.81%
撥備覆蓋率 <sup>(6)</sup> .....	≥150%	183.37%	170.79%	178.58%
撥貸比 <sup>(7)</sup> .....	≥2.5%	2.83%	3.08%	3.24%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8)</sup> .....	不適用	52.47%	57.19%	58.03%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2) 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9%及6.3%，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6.9%及7.3%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及9.3%。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8)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取消。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360	24,087	23,386
利息支出.....	(11,354)	(12,491)	(12,715)
<b>淨利息收入.....</b>	<b>12,006</b>	<b>11,596</b>	<b>10,671</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89	3,048	3,1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	(158)	(216)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742</b>	<b>2,890</b>	<b>2,976</b>
交易淨收入.....	95	551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2	958	45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	218	156
<b>營業收入.....</b>	<b>13,859</b>	<b>16,213</b>	<b>15,240</b>
營業費用.....	(5,283)	(5,773)	(5,457)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1,522)	(4,011)	(3,260)
<b>稅前利潤.....</b>	<b>7,054</b>	<b>6,429</b>	<b>6,523</b>
所得稅費用.....	(1,573)	(1,429)	(1,417)
<b>淨利潤.....</b>	<b>5,481</b>	<b>5,000</b>	<b>5,106</b>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1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來自於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及營業費用的減少以及交易淨收入的增加，惟部分被我們淨利息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6.6%、71.5%及7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360	24,087	23,386
利息支出.....	(11,354)	(12,491)	(12,715)
<b>淨利息收入.....</b>	<b>12,006</b>	<b>11,596</b>	<b>10,671</b>

## 財務信息

本行淨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06百萬元減少3.4%至2015年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1,354百萬元增加10.0%至2015年的人民幣12,49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3,360百萬元增加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87百萬元所抵消。

本行淨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減少8.0%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087百萬元減少2.9%至2016年的人民幣23,386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	178,668	12,768	7.15%	211,467	14,248	6.74%	248,165	13,502	5.44%
金融投資 <sup>(1)</sup> .....	104,821	6,076	5.80	117,156	5,988	5.11	176,248	7,189	4.08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348	557	4.51	23,989	1,212	5.05	23,111	870	3.76
買入返售款項.....	55,428	2,995	5.40	50,356	1,687	3.35	32,376	895	2.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	62,022	964	1.55	61,778	952	1.54	60,342	930	1.54
<b>總生息資產.....</b>	<b>413,287</b>	<b>23,360</b>	<b>5.65%</b>	<b>464,746</b>	<b>24,087</b>	<b>5.18%</b>	<b>540,242</b>	<b>23,386</b>	<b>4.33%</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319,728	8,072	2.52%	365,853	9,557	2.61%	388,466	7,806	2.01%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sup>(3)</sup> .....	37,761	2,174	5.76	41,161	1,879	4.57	66,777	2,072	3.10
賣出回購款項.....	17,042	782	4.59	14,027	340	2.42	19,837	451	2.27
已發行債券.....	5,297	317	5.98	13,160	699	5.31	68,567	2,362	3.44
向中央銀行借款.....	576	9	1.56	744	16	2.15	816	24	2.94
<b>總付息負債.....</b>	<b>380,404</b>	<b>11,354</b>	<b>2.98%</b>	<b>434,945</b>	<b>12,491</b>	<b>2.87%</b>	<b>544,463</b>	<b>12,715</b>	<b>2.34%</b>
<b>淨利息收入.....</b>		<b>12,006</b>			<b>11,596</b>			<b>10,671</b>	
淨利差 <sup>(4)</sup> .....			2.67%			2.31%			1.99%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			2.91%			2.50%			1.98%

- (1) 包括本行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準備金。
- (3) 包括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以及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利率導致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對比2014年			2016年對比2015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	2,344	(864)	1,480	2,473	(3,219)	(746)
金融投資 <sup>(4)</sup> .....	715	(803)	(88)	3,020	(1,819)	1,201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5	130	655	(44)	(298)	(342)
買入返售款項.....	(274)	(1,034)	(1,308)	(602)	(190)	(7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5)</sup> .....	(4)	(8)	(12)	(22)	—	(22)
<b>利息收入變化.....</b>	<b>3,306</b>	<b>(2,579)</b>	<b>727</b>	<b>4,825</b>	<b>(5,526)</b>	<b>(701)</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165	320	1,485	591	(2,342)	(1,7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sup>(6)</sup> .....	195	(490)	(295)	1,169	(976)	193
賣出回購款項.....	(138)	(304)	(442)	141	(30)	111
已發行債券.....	472	(90)	382	2,943	(1,280)	1,6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5	7	2	6	8
<b>利息支出變化.....</b>	<b>1,696</b>	<b>(559)</b>	<b>1,137</b>	<b>4,846</b>	<b>(4,622)</b>	<b>224</b>
<b>淨利息收入變化.....</b>	<b>1,610</b>	<b>(2,020)</b>	<b>(410)</b>	<b>(21)</b>	<b>(904)</b>	<b>(925)</b>

-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期內日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本行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準備金。
- (6) 包括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b>						
發放貸款.....	12,768	54.7%	14,248	59.2%	13,502	57.7%
金融投資 <sup>(1)</sup> .....	6,076	26.0	5,988	24.9	7,189	30.8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7	2.4	1,212	5.0	870	3.7
買入返售款項.....	2,995	12.8	1,687	7.0	895	3.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	964	4.1	952	4.0	930	4.0
<b>總計.....</b>	<b>23,360</b>	<b>100.0%</b>	<b>24,087</b>	<b>100.0%</b>	<b>23,386</b>	<b>100.0%</b>

## 財務信息

- (1) 包括本行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準備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3,360百萬元增加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13,287百萬元增加12.5%至2015年的人民幣464,74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5.65%下降至2015年的5.18%所抵消。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利率下降。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087百萬元減少2.9%至2016年的人民幣2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惟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抵消。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18%減少至2016年的4.33%，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下降。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64,746百萬元增加16.2%至2016年的人民幣540,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投資及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4.7%、59.2%及57.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17,536	8,419	7.16%	136,197	8,904	6.54%	143,717	8,040	5.59%
個人貸款.....	56,374	4,125	7.32	66,781	4,851	7.26	75,863	4,449	5.86
票據貼現.....	4,758	224	4.71	8,489	493	5.81	28,585	1,013	3.54
<b>貸款總額.....</b>	<b>178,668</b>	<b>12,768</b>	<b>7.15%</b>	<b>211,467</b>	<b>14,248</b>	<b>6.74%</b>	<b>248,165</b>	<b>13,502</b>	<b>5.44%</b>

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68百萬元增加11.6%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668百萬元增加18.4%至2015年的人民幣211,467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15%降至2015年的6.74%所抵消。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整體增長。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來自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

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248百萬元減少5.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惟部分被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抵

---

## 財務信息

---

銷。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74%減少至2016年的5.44%，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467百萬元增加17.4%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16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積極發展貸款業務。

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5.9%、62.5%及59.5%。

*2015年對比2014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419百萬元增加5.8%至2015年的人民幣8,9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7,53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5年的人民幣136,197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16%降至2015年的6.54%所抵消。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來自於流動資金貸款增長，反映客戶對流動資金貸款需求增加以及本行對中小企業的流動資金貸款的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17.6%至2015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374百萬元增加18.5%至2015年的人民幣66,781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發展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業務。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758百萬元增加78.4%至2015年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所致，其次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71%增至2015年的5.81%所致。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年初票據貼現收益率較高，本行增加資金投入，同時反映本行業務規模增加。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2015年年初票據貼現市場利率較高。

*2016年對比2015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904百萬元減少9.7%至2016年的人民幣8,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54%減少至2016年的5.59%，惟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6,197百萬元增加5.5%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717百萬元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的減少，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積極發展公司貸款業務，特別是金融租賃業務。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減少8.3%至2016年的人民幣4,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26%減少至2016年的5.86%所致，惟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6,781百萬元增加13.6%至2016年的人民幣75,863百萬元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按揭貸款和信用卡餘額增加。

## 財務信息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8,58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1%減少至2016年的3.54%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票據轉貼現業務由主要使用買入返售票據轉為主要使用買斷式票據貼現產品。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的減少，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6.0%、24.9%及30.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別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61	1,549	4.36%	58,844	2,845	4.83%	89,201	3,423	3.8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089	351	4.34	12,273	544	4.43	14,787	615	4.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1,171	4,176	6.83	46,039	2,599	5.65	72,260	3,151	4.36
<b>總計 .....</b>	<b>104,821</b>	<b>6,076</b>	<b>5.80%</b>	<b>117,156</b>	<b>5,988</b>	<b>5.11%</b>	<b>176,248</b>	<b>7,189</b>	<b>4.08%</b>

*2015年對比2014年。*2014年及2015年，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8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5.80%降低至2015年的5.11%所致，但大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821百萬元增加11.8%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156百萬元所抵消。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所抵消。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83%降至2015年的5.65%，主要反映2015年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本行由於監管限制更加嚴格而減少了對回報較高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36%升至2015年的4.83%，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資金配置，以及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通過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債券基金，而二者收益率均較高。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部分被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餘額減少所抵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5,561百萬元增加65.5%至2015年的人民幣58,844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通過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債券基金所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71百萬元減少24.7%至2015年的人民幣46,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監管限制更加嚴格，減少了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

*2016年對比2015年。*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988百萬元增加20.1%至2016年的人民幣7,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7,156百萬元增加50.4%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8,844百萬元增加51.6%至2016年的人民幣89,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之前尚未投資於債券基金所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6,039百萬元增加57.0%至2016年的人民幣72,26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增持若干以標準化債權資產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以獲得較高收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11%減少至2016年的4.08%，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本行各類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均有下降。

###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2.8%、7.0%及3.8%。

*2015年對比2014年。*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減少43.7%至2015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5.40%減少至2015年的3.35%所致，其次是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5,428百萬元減少9.2%至2015年的人民幣50,356百萬元所致。買入返售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由於監管限制不再使用收益率較高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作為買入返售業務的基礎資產，以及2015年同業市場利率降低。買入返售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本行將資金投向其他收益率較高的金融資產。

*2016年對比2015年。*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46.9%至2016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其次是由於買入返售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買入返售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356百萬元減少35.7%至2016年的人民幣32,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票據轉貼現業務模式由主要使用買入返售票據轉為主要使用買斷式票據貼現產品。買入返售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35%減少至2016年的2.76%，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財務信息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用於資金結算及清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4.1%、4.0%及4.0%。

*2015年對比2014年。*2014年及2015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2016年對比2015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2.3%至2016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1,778百萬元減少2.3%至2016年的人民幣60,342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適用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降。

### 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8,072	71.1%	9,557	76.5%	7,806	6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sup>(1)</sup> ....	2,174	19.1	1,879	15.1	2,072	16.3
賣出回購款項.....	782	6.9	340	2.7	451	3.5
已發行債券.....	317	2.8	699	5.6	2,362	1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9	0.1	16	0.1	24	0.2
<b>總額.....</b>	<b>11,354</b>	<b>100.0%</b>	<b>12,491</b>	<b>100.0%</b>	<b>12,715</b>	<b>100.0%</b>

(1) 包括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以及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1,354百萬元增加10.0%至2015年的人民幣12,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80,404百萬元增加14.3%至2015年的人民幣434,94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98%降至2015年的2.87%所抵消。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整體增長及資金需求上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款項平均付息率下降。

2015年及2016年，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大部分被本行付息負債的平

## 財務信息

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34,945百萬元增加25.2%至2016年的人民幣544,46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整體增長導致資金需求上升。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87%降至2016年的2.34%，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市場利率下降。

###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71.1%、76.5%及61.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行公司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定期.....	61,820	2,410	3.90%	75,931	3,159	4.16%	78,965	2,801	3.55%
活期.....	53,500	317	0.59	54,796	307	0.56	69,923	358	0.51
小計.....	115,320	2,727	2.36	130,727	3,466	2.65	148,888	3,159	2.12
<b>個人存款</b>									
定期.....	101,568	3,438	3.38	111,165	3,628	3.26	110,784	2,885	2.60
活期.....	64,002	250	0.39	66,141	238	0.36	75,099	235	0.31
小計.....	165,570	3,688	2.23	177,306	3,866	2.18	185,883	3,120	1.68
其他存款 <sup>(1)</sup> .....	38,838	1,657	4.27	57,820	2,225	3.85	53,695	1,527	2.84
<b>吸收存款總額</b> .....	<b>319,728</b>	<b>8,072</b>	<b>2.52%</b>	<b>365,853</b>	<b>9,557</b>	<b>2.61%</b>	<b>388,466</b>	<b>7,806</b>	<b>2.01%</b>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本行發行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結構性存款。

**2015年對比2014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8,072百萬元增加18.4%至2015年的人民幣9,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19,728百萬元增加14.4%至2015年的人民幣365,85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整體業務增長導致資金需求增加。

**2016年對比2015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9,557百萬元減少18.3%至2016年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61%減少至2016年的2.01%，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65,853百萬元增加6.2%至2016年的人民幣388,46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整體增長。

---

## 財務信息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9.1%、15.1%及16.3%。

*2015年對比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減少13.6%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5.76%減少至2015年的4.57%，部分被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7,761百萬元增加9.0%至2015年的人民幣41,161百萬元所抵消。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市場利率下降，而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資金需求增加。

*2016年對比2015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增加10.3%至2016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付息率降低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1,161百萬元增加62.2%至2016年的人民幣66,77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整體增長及資金需求上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57%降至2016年的3.10%，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賣出回購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出回購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6.9%、2.7%及3.5%。

*2015年對比2014年。*賣出回購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減少56.5%至2015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4.59%降至2015年的2.42%所致，其次是由於該等金融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7,042百萬元減少17.7%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7百萬元所致。賣出回購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同業市場利率下降。賣出回購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其他資金來源增加，如客戶存款。

*2016年對比2015年。*賣出回購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賣出回購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賣出回購款項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賣出回購款項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27百萬元增加41.4%至2016年的人民幣19,83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資金需求增加。賣出回購款項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42%降至2016年的2.27%，主要反映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8%、5.6%及18.6%。

---

## 財務信息

---

*2015年對比2014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60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5.98%降至2015年的5.31%所抵消。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9月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及於2015年發行若干同業存單所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

*2016年對比2015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超過兩倍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8,56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來自發行同業存單(作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的資金增加。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5.31%降至2016年的3.44%，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本行發行的付息率較低的同業存單增加所致。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5年對比2014年。*本行淨利差由2014年的2.67%下降至2015年的2.31%，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47個基點，高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的11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2.91%下降至2015年的2.50%，是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減少3.4%，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12.5%。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買入返售款項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

*2016年對比2015年。*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2.31%降至2016年的1.99%，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85個基點，超過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的53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2.50%降至2016年的1.98%，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16.2%，而本行淨利息收入下降8.0%。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下降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幾乎所有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 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2.6%、17.8%及19.5%。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諮詢及顧問費 .....	480	1,019	1,312
銀行卡手續費 .....	394	478	546
代理及託管手續費 .....	256	360	470
理財手續費 .....	420	817	320
融資租賃手續費 .....	—	57	191
其他 <sup>(1)</sup> .....	339	317	353
小計 .....	<u>1,889</u>	<u>3,048</u>	<u>3,192</u>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	(44)	(45)	(50)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	(33)	(41)	(44)
其他 <sup>(2)</sup> .....	(70)	(72)	(122)
小計 .....	<u>(147)</u>	<u>(158)</u>	<u>(216)</u>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	<u><b>1,742</b></u>	<u><b>2,890</b></u>	<u><b>2,976</b></u>

(1) 主要包括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外匯業務手續費以及債券承銷費。

(2) 主要包括票據資料傳遞手續費、銀行卡製卡費用以及支付中國銀聯的數據使用費。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65.9%至2015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2015年及2016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61.4%至2015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諮詢及顧問費及理財手續費增加。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增加4.7%至2016年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及顧問費、融資租賃手續費以及代理及託管手續費增加，惟部分被理財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 諮詢及顧問費

諮詢及顧問費主要包括本行向公司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各類金融交易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25.4%、33.4%及41.1%。諮詢及顧問費由2014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再增加28.8%至2016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以及就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向收單銀行收取的交易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20.9%、15.7%及17.1%。銀行卡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21.3%至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再增加14.2%至2016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卡發行量增加導致交易額增加。

### 代理及託管手續費

代理及託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代銷保險及基金產品賺取的代理手續費以及為各類金融產品提供託管服務賺取的託管手續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13.6%、11.8%及14.7%。代理及託管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40.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再增加30.6%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分銷的金融產品數量增加。

###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為本行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22.2%、26.8%及10.0%。理財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近一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產品的發行量增加。理財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60.8%至2016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基礎資產收益因市場環境變化而下降。

### 融資租賃手續費

融資租賃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融資租賃業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1.9%及6.0%。融資租賃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超過兩倍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新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迅速發展。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7.5%至2015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再增加36.7%至2016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增長。

## 財務信息

### 其他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其他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入.....	95	551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2	958	45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sup>(1)</sup> .....	14	218	156
<b>其他淨收入總計.....</b>	<b>111</b>	<b>1,727</b>	<b>1,593</b>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津貼、處置抵債資產淨收益及匯兌淨收益／(虧損)。

###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本行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本行交易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再增加78.9%至2016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組合規模增加所致。

### 金融投資淨收益

金融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本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損益。本行金融投資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在有利市況下處置可供出售債券所致。金融投資淨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52.9%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費用.....	2,673	2,747	2,944
一般及行政支出.....	937	1,096	1,249
折舊和攤銷.....	471	506	513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2	1,173	463
租賃費用.....	207	248	281
核數師薪酬.....	3	3	7
<b>營業費用總額.....</b>	<b>5,283</b>	<b>5,773</b>	<b>5,457</b>
<b>成本收入比率<sup>(1)</sup>.....</b>	<b>30.95%</b>	<b>28.37%</b>	<b>32.77%</b>

(1)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長9.3%至2015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及附加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本行成本收入比率由2014年的30.95%減

## 財務信息

少至2015年的28.37%，主要反映本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本行營業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減少5.5%至2016年的人民幣5,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稅制改革，本行於2016年5月起停止繳納營業稅而開始改繳增值稅，因此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少。本行成本收入比率由2015年的28.37%增加至2016年的32.77%，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費用和一般及行政支出上升，致使本行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增加。

###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50.6%、47.6%及53.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	1,763	1,800	1,858
設定提存計劃 .....	216	248	317
住房公積金 .....	217	249	226
職工福利 .....	203	199	232
內退及補充退休計劃 .....	103	78	131
社會保險費 .....	87	104	114
工會經費及教育經費 .....	76	61	61
其他 .....	8	8	5
<b>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b>	<b>2,673</b>	<b>2,747</b>	<b>2,944</b>

職工薪酬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增長2.8%至2015年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住房公積金及設定提存計劃增長。職工薪酬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加7.2%至2016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定提存計劃、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內退及補充退休計劃增長所致。

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4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長2.1%至2015年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再增加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及平均僱員薪酬增加。

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年金及養老金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4.8%至2015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再增加27.8%至2016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總額增加，而該等費用為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設定，其次是由於年金供款比例於2015年下半年提高。

住房公積金費用指本行為僱員作出的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長14.7%至2015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工資總額增長，而住房公積金費用按工資總額的特定比率劃撥。住房公積金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49



---

## 財務信息

---

百萬元減少9.2%至2016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下半年法定繳款比例降低所致。

社會保險費指本行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法定供款。社會保險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長19.5%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再增加9.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工資總額增長，而社會保險費按工資總額的特定比率劃撥。

職工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以及交通及通訊補貼。2014年及2015年，職工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職工福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16.6%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補充醫療保險費用增加。

### 一般及行政支出

一般及行政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長17.0%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再增加14.0%至2016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經營規模整體增長所致。

###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歷史上主要就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按已付營業稅的總稅率(視乎不同地區而定，最高為12%)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長18.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課稅收入增長。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減少60.5%至截至2016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稅收改革導致2016年5月起本行不再繳納營業稅而改為繳納增值稅。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2.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長7.4%至2015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須予折舊的固定資產及須予攤銷的無形資產增加所致。2015年及2016年，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租賃費用

租賃費用主要包括本行分支行及珠江村鎮銀行的物業租賃費用。租賃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長19.8%至2015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再增加1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行、支行及村鎮銀行增加以及本行租賃的物業平均租金上升。

## 財務信息

###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發放貸款.....	1,522	3,644	3,694
其他資產 <sup>(1)</sup> .....	—	367	(434)
總計.....	<u>1,522</u>	<u>4,011</u>	<u>3,260</u>

(1) 主要包括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4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大幅增加，其次是由於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增加。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5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減少18.7%至2016年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拆借予某一金融機構的款項回撥減值損失人民幣513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已全額收回該等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資產質量在2016年末出現進一步降級，本行就該等投資計提的減值損失減少。

本行貸款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4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3,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規模增加以及不良貸款增加。2015年及2016年，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分別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並無就2014年貸款以外的金融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於2015年，本行就該等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就2015年到期的若干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55百萬元。2016年，本行就其他資產計提淨回撥減值損失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拆借予某一金融機構的款項回撥減值損失人民幣513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已全額收回該等款項）。

## 財務信息

###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5%及15%。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054	6,429	6,52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763	1,607	1,631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率的影響.....	1	10	(2)
不可抵稅項目 <sup>(1)</sup> .....	33	40	131
免稅收入 <sup>(2)</sup> .....	(225)	(224)	(334)
往年調整.....	1	(4)	(3)
增加稅率的遞延稅項影響.....	—	—	(6)
<b>所得稅費用.....</b>	<b>1,573</b>	<b>1,429</b>	<b>1,417</b>

(1) 主要包括不可抵稅項目(例如退休職工福利)。

(2) 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少9.2%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減少。本行2016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較2015年保持相對穩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3%、22.2%及21.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1,950	2,239	2,191
遞延所得稅.....	(377)	(810)	(774)
<b>所得稅費用總額.....</b>	<b>1,573</b>	<b>1,429</b>	<b>1,417</b>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481百萬元減少8.8%至2015年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再增加2.1%至2016年的人民幣5,106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sup>(1)</sup>	總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sup>(1)</sup>	總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sup>(1)</sup>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收入 <sup>(2)</sup> .....	8,378	4,167	10,815	—	23,360	8,897	4,851	10,339	—	24,087	8,040	4,450	10,896	—	23,386
外部利息支出 <sup>(3)</sup> .....	(4,026)	(4,046)	(3,282)	—	(11,354)	(5,126)	(4,430)	(2,935)	—	(12,491)	(4,254)	(3,552)	(4,909)	—	(12,715)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sup>(4)</sup> .....	221	5,187	(5,408)	—	—	743	5,013	(5,756)	—	—	924	4,178	(5,102)	—	—
淨利息收入.....	4,573	5,308	2,125	—	12,006	4,514	5,434	1,648	—	11,596	4,710	5,076	885	—	10,6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7	596	429	—	1,742	1,352	714	824	—	2,890	1,825	849	302	—	2,976
交易淨收入.....	—	—	95	—	95	—	—	551	—	551	—	—	986	—	986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	1	2	—	—	956	2	958	—	—	449	2	45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1	36	—	(43)	14	111	13	—	94	218	83	47	(1)	27	156
營業收入.....	5,311	5,940	2,650	(42)	13,859	5,977	6,161	3,979	96	16,213	6,618	5,972	2,621	29	15,240
營業費用.....	(1,760)	(2,714)	(731)	(78)	(5,283)	(1,868)	(2,875)	(828)	(202)	(5,773)	(1,673)	(2,905)	(721)	(158)	(5,457)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1,086)	(436)	—	—	(1,522)	(2,583)	(1,062)	(365)	(1)	(4,011)	(2,070)	(1,594)	403	1	(3,260)
稅前利潤.....	2,465	2,790	1,919	(120)	7,054	1,526	2,224	2,786	(107)	6,429	2,875	1,473	2,303	(128)	6,523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收入。
- (3)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支出。
- (4)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5,311	38.3%	5,977	36.9%	6,618	43.4%
零售銀行業務.....	5,940	42.9	6,161	38.0	5,972	39.2
金融市場業務.....	2,650	19.1	3,979	24.5	2,621	17.2
其他 <sup>(1)</sup> .....	(42)	(0.3)	96	0.6	29	0.2
<b>總計.....</b>	<b>13,859</b>	<b>100.0%</b>	<b>16,213</b>	<b>100.0%</b>	<b>15,240</b>	<b>100.0%</b>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增長12.5%至2015年的人民幣5,977百萬元，再增加10.7%至2016年的人民幣6,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增長使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增長3.7%至2015年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零售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反映本行致力拓展零售銀行業務及擴大零售客戶群。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減少3.1%至2016年的人民幣5,97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導致零售銀行業務淨利息收入減少。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增長50.2%至2015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及交易組合增長，反映本行持續致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減少34.1%至2016年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反映(i)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本行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ii)2016年末不利市場狀況導致本行理財手續費減少，以及(iii)本行於2016年減少處置金融投資導致金融投資淨收入減少。

## 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2,411	64,324	(26,61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02	(83,716)	(34,4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25	6,245	66,7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	<b>60,238</b>	<b>(13,147)</b>	<b>5,72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219	113,543	100,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86	34	3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113,543</b>	<b>100,430</b>	<b>106,197</b>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以及以現金收取的利息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吸收存款餘額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41,071百萬元、人民幣36,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2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以現金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09百萬元、人民幣17,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5百萬元。於2014年及2015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5,24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6百萬元。於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0,482百萬元。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以及以現金支付的利息支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貸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5,381百萬元、人民幣39,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53百萬元。有關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貸款」。於2014年及2016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0百萬元。2015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淨額為人民幣9,214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現金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603百萬元、人民幣9,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3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2,41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4,324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16百萬元。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或收回投資所得款項以及所收取的投資收益。有關本行金融投資的描述，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投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出售或收回投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1,680百萬元、人民幣23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0,160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金融投資的付款。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購買投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028百萬元、人民幣319,808百萬元及人民幣521,962百萬元。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過發行債券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8,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62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已發行債券、派發股息及支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償還已發行債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9,681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1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分別就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038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

###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1.4%、82.0%及85.1%。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且本行相信仍會是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有關本行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資金，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於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需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到期	1至3個月 到期	3至12個月 到期	1至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無到期日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5,103	—	—	—	—	—	57,920	83,02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sup>(1)</sup> .....	—	685	77,800	13,428	10,233	—	—	109	102,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3	28,818	1,569	863	1,284	2,933	310	—	35,980
貸款淨額.....	7,268	—	15,124	17,008	79,659	78,835	40,041	—	237,935
金融投資淨額.....	1,340	1	3,454	12,996	67,118	87,757	17,356	51	190,073
其他 <sup>(2)</sup> .....	153	245	1,478	952	2,414	116	10	144	5,512
<b>總金融資產.....</b>	<b>8,964</b>	<b>54,852</b>	<b>99,425</b>	<b>45,247</b>	<b>160,708</b>	<b>169,641</b>	<b>57,717</b>	<b>58,224</b>	<b>654,778</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30	407	—	—	—	53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sup>(3)</sup> .....	—	1,774	55,947	3,410	21,446	1,400	—	—	83,977
吸收存款.....	—	192,183	31,315	42,193	94,828	62,183	1,040	—	423,742
已發行債券.....	—	—	3,194	15,024	69,980	4,097	—	—	92,295
其他 <sup>(4)</sup> .....	—	590	1,267	2,185	9,813	5,179	121	—	19,155
<b>總金融負債.....</b>	<b>—</b>	<b>194,547</b>	<b>91,723</b>	<b>62,942</b>	<b>196,474</b>	<b>72,859</b>	<b>1,161</b>	<b>—</b>	<b>619,706</b>
<b>流動性缺口.....</b>	<b>8,964</b>	<b>(139,695)</b>	<b>7,702</b>	<b>(17,695)</b>	<b>(35,766)</b>	<b>96,782</b>	<b>56,556</b>	<b>58,224</b>	<b>35,072</b>
<b>累積流動性缺口 .....</b>	<b>8,964</b>	<b>(130,731)</b>	<b>(123,029)</b>	<b>(140,724)</b>	<b>(176,490)</b>	<b>(79,708)</b>	<b>(23,152)</b>	<b>35,072</b>	

- (1) 包括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款項。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款項。
- (4) 主要包括向其他銀行借款、應付利息以及應付職工薪酬。



## 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87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96百萬元，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4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b>2014年1月1日</b> .....	<b>27,766</b>
本年利潤 .....	5,481
其他綜合收益 .....	87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26
股東捐贈 .....	179
宣派及派付股息 .....	(2,038)
<b>2014年12月31日</b> .....	<b>32,587</b>
本年利潤 .....	5,000
其他綜合收益 .....	2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
股東捐贈 .....	101
宣派及派付股息 .....	(2,305)
<b>2015年12月31日</b> .....	<b>35,696</b>
本期利潤 .....	5,106
其他綜合收益 .....	(1,471)
股東捐贈 .....	14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0
宣派及派付股息 .....	(1,666)
<b>2016年12月31日</b> .....	<b>37,840</b>

本行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481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6百萬元。有關本行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的其他綜合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淨損益，其次包括設定受益計劃重計量損益。本行2014年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形成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907百萬元。本行的其他綜合收益於2015年減少至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處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投資收益，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淨收益減少。本行2016年錄得其他綜合損失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末中國債券市場不利市況導致本行債券公允價值減少，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淨損失人民幣1,493百萬元。

非控股股東注資指珠江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對珠江村鎮銀行的出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股東捐贈指就先前轉讓予本行若干股東並委託本行管理的若干不良資產所收回的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之附註34(c)。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2012年6月28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5億元之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5.99%，到期日為2022年6月29日。本行有權選擇於2017年6月29日提前贖回該等次級債券。本行於2017年5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將於2017年6月29日行使贖回權。

2014年9月1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1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6.26%，到期日為2024年9月15日。本行有權選擇於2019年9月15日提前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二級資本債券。

#### 同業存單

本行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百萬元之若干同業存單，利率介乎每年4.28%至每年6.00%，期限介於一個月到一年之間。

本行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9,040百萬元之若干同業存單，利率介乎每年2.80%至每年5.27%，期限介於一個月到一年之間。

本行於2016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71,960百萬元之若干同業存單，利率介乎每年2.72%至每年5.00%，期限介於一個月到一年之間。2016年12月31日，該等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84,700百萬元。

####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該等規定載列不同資本級別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為商業銀行逐步達標提供過渡期(2014年至2018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6.7%、7.7%及9.7%。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信息。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核心資本</b>			
股本.....	8,153	8,153	8,153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595	4,697	4,840
超額準備金.....	2,182	2,690	3,200
一般準備.....	5,391	6,666	8,020
未分配利潤可計入部分.....	9,846	10,781	12,311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388	1,365	1,103
其他 <sup>(1)</sup> .....	493	791	(680)
<b>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81)	(112)	(116)
<b>總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31,967</b>	<b>35,031</b>	<b>36,833</b>
<b>其他一級資本</b>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7	51	93
<b>總一級資本淨額.....</b>	<b>31,994</b>	<b>35,083</b>	<b>36,926</b>
<b>二級資本</b>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6,895	6,545	6,19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402	1,693	1,884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01	167	272
<b>資本淨額<sup>(2)</sup>.....</b>	<b>41,392</b>	<b>43,488</b>	<b>45,277</b>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286,447</b>	<b>340,806</b>	<b>372,211</b>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1.16%</b>	<b>10.28%</b>	<b>9.90%</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1.17%</b>	<b>10.29%</b>	<b>9.92%</b>
<b>資本充足率.....</b>	<b>14.45%</b>	<b>12.76%</b>	<b>12.16%</b>

(1) 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及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儲備。

(2) 本招股說明書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6%、10.28%及9.90%，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7%、10.29%及9.92%，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45%、12.76%及12.16%，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財務信息

###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保函及開出信用證。根據相關業務性質，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就該等表外安排提供不同種類的擔保。貸款承諾指本行的授信承諾。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本行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63,052	69,286	76,061
承兌匯票.....	16,032	18,071	14,255
開出保函.....	2,973	2,359	11,15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493	5,553	10,102
開出信用證.....	11,539	9,207	4,880
小計.....	96,089	104,476	116,457
經營租賃承諾.....	1,335	1,459	1,407
資本承諾.....	50	81	79
合計.....	<b>97,474</b>	<b>106,016</b>	<b>117,943</b>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74百萬元增加8.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承諾、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及承兌匯票增加。貸款承諾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整體增長。未使用信用卡額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承兌匯票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種融資方式成本較低，客戶增加使用此種產品。

本行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16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出保函、貸款承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增加。開出保函的增加主要反映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本行貸款承諾的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整體增長。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

## 財務信息

###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以下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表內</b>				
已發行次級債券 .....	3,498	—	—	3,498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4,097	—	4,097
已發行同業存單 .....	84,700	—	—	84,700
<b>表外</b>				
經營租賃承諾 .....	286	863	258	1,407
資本承諾 .....	69	10	—	79
<b>合計</b> .....	<u>88,553</u>	<u>4,970</u>	<u>258</u>	<u>93,781</u>

### 關聯交易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限額內。

###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和負債項目定價基準不一致也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 財務信息

###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的結果。

	於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648	—	—	—	3,375	83,02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	92,020	10,233	—	—	2	102,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50	1,284	2,933	310	203	35,980
貸款淨額.....	44,078	177,217	8,886	486	7,268	237,935
金融投資淨額.....	16,894	69,403	86,492	15,893	1,391	190,073
其他 <sup>(2)</sup> .....	80	—	—	—	5,432	5,512
<b>總金融資產.....</b>	<b>263,970</b>	<b>258,137</b>	<b>98,311</b>	<b>16,689</b>	<b>17,671</b>	<b>654,778</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	407	—	—	—	53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3)</sup> .....	61,131	21,446	1,400	—	—	83,977
吸收存款.....	265,691	94,828	62,183	1,040	—	423,742
已發行債券.....	18,218	69,980	4,097	—	—	92,295
其他 <sup>(4)</sup> .....	1,760	7,755	160	—	9,480	19,155
<b>總金融負債.....</b>	<b>346,930</b>	<b>194,416</b>	<b>67,840</b>	<b>1,040</b>	<b>9,480</b>	<b>619,706</b>
<b>重新定價缺口.....</b>	<b>(82,960)</b>	<b>63,721</b>	<b>30,471</b>	<b>15,649</b>	<b>8,191</b>	<b>35,072</b>
<b>累計重新定價缺口.....</b>	<b>(82,960)</b>	<b>(19,239)</b>	<b>11,232</b>	<b>26,881</b>	<b>35,072</b>	

(1) 包括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款項。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款項。

(4) 主要包括向其他銀行借款、應付利息以及應付職工薪酬。

###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38	(1,152)	(504)	(1,646)	(414)	(1,241)
下降100個基點.....	(38)	1,219	504	1,317	414	1,304

根據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

## 財務信息

行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權益將減少人民幣1,24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304百萬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本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所示)均在有關期間的中期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於1.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於7.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因此，敏感性分析在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對本行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原因在於其未考慮(i)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不同日期重定價或到期的影響，(ii)市場利率變動對不同種類的資產與負債所帶來的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化的程度不同，以及(iii)本行的資產與負債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變動。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以上假設不同，因而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幣種錯配。本行主要通過監控外匯淨頭寸評估匯率風險，並主要通過使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930	55	34	4	83,02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sup>(1)</sup> .....	100,440	1,204	596	15	102,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80	—	—	—	35,980
貸款淨額.....	237,764	171	—	—	237,935
金融投資淨額.....	190,073	—	—	—	190,073
其他 <sup>(2)</sup> .....	5,507	5	—	—	5,512
<b>總金融資產</b> .....	<b>652,694</b>	<b>1,435</b>	<b>630</b>	<b>19</b>	<b>654,778</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	—	—	—	53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sup>(3)</sup> .....	83,659	264	54	—	83,977
吸收存款.....	422,648	665	424	5	423,742
已發行債券.....	92,295	—	—	—	92,295
其他 <sup>(4)</sup> .....	19,153	2	—	—	19,155
<b>總金融負債</b> .....	<b>618,292</b>	<b>931</b>	<b>478</b>	<b>5</b>	<b>619,706</b>
<b>表內淨頭寸</b> .....	<b>34,402</b>	<b>504</b>	<b>152</b>	<b>14</b>	<b>35,072</b>

## 財務信息

- (1) 包括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款項。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款項。
- (4) 主要包括向其他銀行借款、應付利息以及應付職工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後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於所示日期同時升值或貶值1%所導致本行年化稅前利潤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升值1% .....	3,972	3,258	3,782
貶值1% .....	(3,972)	(3,258)	(3,782)
港元			
升值1% .....	114	—	1,149
貶值1% .....	(114)	—	(1,149)

### 資本性支出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信息技術升級、網點升級、自助銀行設備採購以及安全防衛項目建設。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訂約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採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一致地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和判斷，且除下述披露外，本行目前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和判斷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合併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

本行的合併財務報告包括24家珠江村鎮銀行的財務報告，該24家珠江村鎮銀行均視為本行的子公司。倘本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珠江村鎮銀行，該珠江村鎮銀行會視為子公司合併入賬。倘本行持有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行會通過與其他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或



---

## 財務信息

---

根據相關子公司章程文件所訂明本行可委任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而取得控制權。本行於評估是否控制珠江村鎮銀行時，主要考慮三個要素：(i)本行的控制權；(ii)本行行使該等控制權的能力；或(iii)本行行使控制權而獲得的非定額回報。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時，本行的管理層會再評估本行是否控制有關珠江村鎮銀行。評估本行對持有少數股權的珠江村鎮銀行的控制權時，涉及重大判斷。倘我們失去對一家珠江村鎮銀行的控制權，則不會再將該珠江村鎮銀行合併入賬。

### 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評估貸款組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旨在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則確定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僅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且該等事件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該等資產已減值，並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可觀察數據顯示單筆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將明顯下降，
- 可觀察數據顯示組合中債務人或發行人的償還條件出現不利變動，或
- 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違反組合合約。

單項被認為屬重大的貸款(包括本行公司貸款、貼現票據及本行珠江村鎮銀行的若干個人貸款)會進行單項減值評估。已減值單項重大貸款的減值損失單獨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惟當短期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上述差額甚微時，則有關差額不會貼現至其現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的可觀察市值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計量為成本(扣除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任何已透過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並無單項顯示客觀減值證據的單項重大貸款及單項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之貸款減值損失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因素的資產之過往損失估計得出，但會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而調整。管理層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以使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最小化。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價。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行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定價模型。本行的定價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數據。然而，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的最佳估計得出。作出該等估計時，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允價值。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歸類涉及重大判斷。判斷過程中，本行會對本行管理層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和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外，倘本行未能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全部資產組合會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尚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判斷，倘未來應納稅所得很可能用於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評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以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則該等資產視為已減值，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以及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預測。

### 折舊及攤銷

考慮其殘值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

---

## 財務信息

---

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及預期技術改變而確定。倘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行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確定。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費用增長率、內退人員及離退人員補貼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儘管管理層認為已採用了合理假設，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仍將影響本行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餘額。

###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貸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金融工具減值可能導致減值準備被更早確認，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2。

本行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包括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任何系統變動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我們尚未完成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並未量化其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本行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有關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更改現有的計提準備作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本行減值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日後採納新會計政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2。本行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

## 財務信息

---

### 債務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5.99%，到期日為2022年6月29日，附有提前選擇權可於2017年6月29日贖回；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6.26%，到期日為2024年9月15日，附有提前選擇權可於2019年9月15日贖回；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3,840百萬元同業存單；
-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

本行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中孰低者，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 財務信息

---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020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任何利潤。倘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1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9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9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於2014年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038百萬元，於2015年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283百萬元，於2016年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631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費用。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5.1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產生人民幣2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6年12月31日後，預期將會產生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人民幣116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

## 財務信息

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本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 12月30日之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99港元計算.....	35,729	6,179	41,909	4.37 <sup>(4)</sup>	4.96 <sup>(5)</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27港元計算.....	35,729	6,528	42,257	4.41 <sup>(4)</sup>	5.00 <sup>(5)</sup>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5,845百萬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6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價4.99港元及5.27港元(經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1月1日起至緊接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有關利潤的影響。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592,418,539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8,153,418,539股已發行股份及1,439,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及並無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5月26日公佈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88171元兌1.00港元計算，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的業務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增長，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全面擴展。我們的金融投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亦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致力擴大金融市場業務。2017年3月31日的客戶存款總額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相當穩定。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總額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亦相當穩定。

---

## 財務信息

---

2017年4月25日，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合共人民幣1,631百萬元。

2012年6月28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5億元之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5.99%，到期日為2022年6月29日，可選擇於2017年6月29日提前贖回該等次級債券。本行於2017年5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將於2017年6月29日行使贖回權。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除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之外，本行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絕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潛在投資

2016年1月5日，本行與株洲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株洲農信社**」)、中國銀監會湖南監管局、湖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株洲縣人民政府訂立了一份《投資備忘錄》，內容有關株洲農信社計劃改制為株洲珠江農商銀行(一家農村商業銀行)後，本行可能對其進行的投資(「**潛在投資**」)。株洲農信社目前是湖南株洲縣的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要透過株洲縣業務網點提供銀行服務。

本行認為，潛在投資是提升本行於湖南的地位及業務的機會，同時可拓展本行的業務網絡。本行通過潛在投資與株洲珠江農商銀行結成戰略合作夥伴，從而在經營管理、產品研發、公司治理及資金融通方面開展優勢互補，有利於增強雙方的市場競爭能力和抗禦風險的能力。

---

## 財務信息

---

2016年12月19日，株洲農商行籌建工作小組開始為成立株洲珠江農商銀行徵集發起人。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株洲農信社改制計劃的時間表尚不明確。各相關方將繼續協商正式協議的具體條款。

考慮到潛在投資的非重大性等理由，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潛在投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根據株洲農信社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株洲農信社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株洲農信社分別錄得未經審計稅前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稅後利潤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株洲農信社的財務報表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該等財務報表在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後可能會做出調整。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99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所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06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1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29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27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51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估計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如下：

- 假設發售價為4.99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約為71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2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5.1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為73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4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
- 假設發售價為5.27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約為75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7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7年3月6日發出的信件(社保基金會函[2017]9號)，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 基石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590,458,000股H股及(2)4千萬美元（約311,692,000港元）可認購的H股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1)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5.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649,602,000股H股，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41.04%及已發行股份的6.77%；(2)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5.1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合共651,216,000股H股，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41.14%及已發行股份的6.79%；及(3)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4.9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652,921,000股H股，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41.25%及已發行股份的6.81%。假設：(1)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5.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5.69%及已發行股份的6.62%；(2)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5.1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5.77%及已發行股份的6.64%；及(3)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4.9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5.87%及已發行股份的6.66%。

基石配售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獨立，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1. 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

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 (「**Aerial Wonder**」)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95,22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Aerial Wonder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8.65%及已發行股份約3.08%。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Aerial Wonder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6.22%及已發行股份約3.01%。

Aerial Wonder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股，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Aerial Wonder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是海航航空集團設立的投資公司。海航航空集團主要從事航空運輸和航空相關業務的投資管理，包括航空維修、通用航空、商旅服務、地面支援和航空物流，同時參與財務投資業務，於若干上市公司持有投資權益。

Aerial Wonder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獲取外部資金認購發售股份。建銀國際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所獲貸款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發放，建銀國際貸款人概無提供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Aerial Wonder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會為取得貸款融資抵押予建銀國際貸款人。根據融資安排，倘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Aerial Wonder須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建銀國際貸款人有權於發生該等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執行對發售股份的抵押權益，惟Aerial Wonder已同意並向本行承諾會促使建銀國際貸款人不會，且建銀國際貸款人亦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融資安排所涉抵押股份(視情況而定)。

### 2.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95,22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百年人壽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8.65%及已發行股份約3.08%。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百年人壽將認購H股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6.22%及已發行股份約3.01%。

百年人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等。百年人壽於2009年6月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948億元，是總部設在大連的全國性內資壽險公司。截至2016年底，百年人壽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3.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4千萬美元(約311,692,000港元)可認購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1)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5.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144,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3.74%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2%；(2)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5.1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58,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3.84%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3%；及(3)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4.9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2,463,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3.95%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5%。假設：(1)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5.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3.25%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0%；(2)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5.1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3.34%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2%；及(3)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4.9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3.43%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4%。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Geoswift International Limited(「Geoswift」)與International Merchants Group Limited(「IMG集團」)的合營公司。Geoswift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亦是Geoswift Group的聯營公司。Geoswift Group是國際領先的創新金融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主要致力於研發一站式多元化跨境支付、清算及匯款解決方案，於全球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包括溫哥華、西雅圖、三藩市、倫敦、香港及上海。其子公司上海匯元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授權金融機構之一，可於中國進行個人貨幣兌換業務。IMG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

---

## 基石投資者

---

公司，專注於投資地產、金融、科技領域，在中國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廈門萬豪酒店、海峽國際時尚創意中心、北京總部國際等物業。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在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承銷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倘可予豁免)或修改的條款)；
- b.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在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基石投資者與本行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和確認現時(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及交割日期(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相關基石投資者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有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等若干少數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18,7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並受上述條件所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

---

## 承 銷

---

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有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更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5N6、H1N1、H1N7、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行經濟制裁或撤銷或被撤銷貿易特權；或
- 股份或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的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之任何中斷；或

---

## 承 銷

---

-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之變動或預期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招股說明書(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之本行招股說明書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面臨或遭遇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例；或
- 發生任何會導致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變成事實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本行、任何子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該等在職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從而影響或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行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或
- 本行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條件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行面對或第三方針對本行提起的訴訟或索賠；或
-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債務(本行日常經營產生的債務除外)，或提出呈請要求本行解散或清盤，或本行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



---

## 承 銷

---

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行，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對本行的整體(或就本行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而言)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造成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導致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本行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本行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 承 銷

---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則構成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或
- (i)本行或任何銷售股東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責任、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如適用)遭違反、屬不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本行之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說明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任何影響本行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責任；或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拒絕或未授出批准及許可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批准但隨後遭撤回、保留或擱置；或
-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經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前景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授出批准及許可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按照慣例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隨後遭撤回、取消、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本行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

隨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的承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行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亦已向各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天）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行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回購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將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或實際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 承 銷

---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本行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或本行的任何其他行動不會造成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行及銷售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滿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行及銷售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237,43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有關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作為承銷佣

---

## 承 銷

---

金。我們亦將就最終計入全球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全權酌情向全球發售的承銷商支付總發售價的至多0.8%作為獎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金)連同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3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承銷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承銷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H股自營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令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上述任何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

## 承 銷

---

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售權」及「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彼等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本行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行及本行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因此服務而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118,718,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初始發售1,464,182,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隨時要求本行及銷售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或銷售最多合共237,43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售權」一段）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及回撥豁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8,718,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2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

## 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每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方式，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有否最終釐定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9,359,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據此，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出以下調整：

- 118,71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89,9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2%；



---

## 全球發售架構

---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增加擬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37,436,000股發售股份，大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擬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74,8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30%。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特定情況下可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上段所述，聯席代表可將H股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H股5.27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方式如「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低於最高價每股H股5.27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464,182,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惟視乎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5%，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股本約15.2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銷售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行及銷售股東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發行及出售合共最多237,43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

---

## 全球發售架構

---

呈之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2.42%。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

銷售股東初步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合共143,900,000股銷售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銷售股東可出售最多合共165,485,000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7年3月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其中包括)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目前登記在銷售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所得的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不超過超額配售權所涉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從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阻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市場購買，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前提是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執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237,43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 全球發售架構

---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3. 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售權所涉的H股，藉此將按上文(1)或(2)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4. 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5.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6.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2)、(3)、(4)或(5)項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持有H股好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數額及持有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7月1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會於穩定價格期屆滿7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認購意向。有意專業及

---

## 全球發售架構

---

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5.27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4.99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經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而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對本招股說明書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信息。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本行與聯席代表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架構

---

總數5%。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經扣除本行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0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4.99港元）或約7,40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5.27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分別約為8,06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4.99港元）或約8,51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5.27港元）。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公佈。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本行及國際承銷商預計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必要安排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行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551。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另外，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會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香港承銷商	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 13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代表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說明書「親自領取」一節所述標準可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通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的募資。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行(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因《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6月2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及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行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就股票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行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本行預期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票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票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票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2017年6月8日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行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信息」)，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行於2017年6月8日刊發的有關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行有附註1所列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各公司的法定審計師的詳情載於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行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信息，並負

責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信息而決定實施的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乃就財務信息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信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情序。

### **就財務信息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I. 財務信息

##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5	23,359,958	24,087,266	23,385,518
利息支出 .....	5	(11,353,856)	(12,491,381)	(12,714,698)
<b>利息淨收入</b> .....	5	12,006,102	11,595,885	10,670,8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	1,889,159	3,047,454	3,192,6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6	(146,871)	(157,843)	(216,24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	6	1,742,288	2,889,611	2,976,388
交易淨收益 .....	7	94,335	550,861	986,404
金融投資淨收益 .....	8	2,305	958,493	450,807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 .....	9	13,761	218,296	155,369
<b>營業收入</b> .....		13,858,791	16,213,146	15,239,788
營業費用 .....	10	(5,281,994)	(5,773,145)	(5,457,185)
資產減值損失 .....	13	(1,521,951)	(4,010,896)	(3,259,757)
<b>稅前利潤</b> .....		7,054,846	6,429,105	6,522,846
所得稅費用 .....	14	(1,573,451)	(1,428,765)	(1,416,500)
<b>淨利潤</b> .....		5,481,395	5,000,340	5,106,34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5	5,374,690	5,001,016	5,025,586
非控制性權益 .....		106,705	(676)	80,760
		5,481,395	5,000,340	5,106,34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17	0.66	0.61	0.62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潤.....		5,481,395	5,000,340	5,106,346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其後年度不重新				
分類計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				
受益計劃收益／				
(損失).....	37	(33,341)	(18,033)	22,218
其後年度將重新				
分類計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				
(損失).....	37	906,735	316,042	(1,492,939)
年度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小計.....		873,394	298,009	(1,470,721)
年度綜合				
收益總額.....		6,354,789	5,298,349	3,635,625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248,084	5,299,025	3,554,865
非控制性權益.....		106,705	(676)	80,760
		6,354,789	5,298,349	3,635,62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78,636,081	82,150,998	83,022,9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	32,226,367	49,481,651	18,380,847
拆出資金.....	20	10,940,000	1,687,468	3,910,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69,756	51,810,457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22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180,720,304	216,779,764	237,934,771
金融投資.....	24	94,727,693	137,693,920	190,072,917
物業及設備.....	26	2,227,601	2,097,533	2,025,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97,710	2,001,354	3,273,111
其他資產.....	28	3,401,144	4,927,398	6,386,889
<b>資產合計.....</b>		<b>466,607,619</b>	<b>582,807,200</b>	<b>660,951,115</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9,998	1,006,000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42,016,969	104,063,369	33,580,932
拆入資金.....	30	7,000,000	1,000,000	1,798,321
賣出回購款項.....	31	8,642,669	11,405,927	48,597,796
客戶存款.....	32	354,438,557	391,061,880	423,742,038
應交所得稅.....		327,336	1,077,421	1,218,049
已發行債券.....	33	12,522,466	21,676,869	92,295,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93	—	—
其他負債.....	34	8,472,263	15,819,604	21,341,900
<b>負債合計.....</b>		<b>434,020,851</b>	<b>547,111,070</b>	<b>623,111,412</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35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儲備.....	36	12,661,345	14,843,155	15,380,377
未分配利潤.....	36	9,845,842	10,781,372	12,311,444
		30,660,606	33,777,946	35,845,240
非控制性權益.....		1,926,162	1,918,184	1,994,463
<b>權益合計.....</b>		<b>32,586,768</b>	<b>35,696,130</b>	<b>37,839,703</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466,607,619</b>	<b>582,807,200</b>	<b>660,951,115</b>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損失)	小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8,153,419	4,416,815	1,643,169	4,135,289	(443,666)	62,973	9,814,580	8,304,270	26,272,26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374,690	5,374,6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906,735	—	906,735	—	906,73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	—	—	—	—	—	(33,341)	(33,341)	—	(33,34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06,735	(33,341)	873,394	5,374,690	6,248,084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股東捐贈(附註34(c)).....	—	178,608	—	—	—	—	178,608	—	178,608
提取盈餘公積(i).....	—	—	539,297	—	—	—	539,297	(539,297)	—
提取一般準備(ii).....	—	—	—	1,255,466	—	—	1,255,466	(1,255,466)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2,038,355)	(2,038,355)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8,153,419	4,595,423	2,182,466	5,390,755	463,069	29,632	12,661,345	9,845,842	30,660,606

- (i) 含子公司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9,496千元。  
(i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2,497千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損失)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8,153,419	4,595,423	2,182,466	5,390,755	463,069	29,632	12,661,345	9,845,842	30,660,606	1,926,162	32,586,76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001,016	5,001,016	(676)	5,000,3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316,042	—	316,042	—	316,042	—	316,042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	—	—	—	—	—	(18,033)	(18,033)	—	(18,033)	—	(18,0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16,042	(18,033)	298,009	5,001,016	5,299,025	(676)	5,298,349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14,780	14,780
股東捐贈(附註34(c)).....	—	101,273	—	—	—	—	101,273	—	101,273	—	101,273
提取盈餘公積(i).....	—	—	507,628	—	—	—	507,628	(507,628)	—	—	—
提取一般準備(ii).....	—	—	—	1,274,900	—	—	1,274,900	(1,274,900)	—	—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2,282,958)	(2,282,958)	(22,082)	(2,305,04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8,153,419	4,696,696	2,690,094	6,665,655	779,111	11,599	14,843,155	10,781,372	33,777,946	1,918,184	35,696,130

- (i) 含子公司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8,621千元。  
(i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2,676千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小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8,153,419	4,696,696	2,690,094	6,665,655	779,111	11,599	14,843,155	10,781,372	33,777,946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025,586	5,025,5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92,939)	—	(1,492,939)	—	(1,492,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	—	—	—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	—	—	—	—	22,218	22,218	—	22,2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92,939)	22,218	(1,470,721)	5,025,586	3,554,865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2,293)	—	—	—	—	(2,293)	—	80,760
股東捐贈(附註33(c))	—	145,406	—	—	—	—	145,406	—	30,597
提取盈餘公積(i)	—	—	510,052	—	—	—	510,052	(510,052)	145,406
提取一般準備(ii)	—	—	—	1,354,778	—	—	1,354,778	(1,354,778)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1,630,684)	(1,630,684)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8,153,419	4,839,809	3,200,146	8,020,433	(713,828)	33,817	15,380,377	12,311,444	35,845,240

- (i) 含子公司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5,624千元。  
(i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64,778千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7,054,846	6,429,105	6,522,84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	470,795	505,977	512,785
投資物業折舊.....		21,091	20,808	22,083
交易淨收入.....	7	(94,335)	(550,861)	(986,40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075,782)	(5,987,710)	(7,189,419)
資產減值損失.....	13	1,521,951	4,010,896	3,259,757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86,518)	(19,258)	13,482
債券利息支出.....		317,417	698,741	2,361,43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5	(72,881)	(151,481)	(137,2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收益.....	8	(858)	(859,425)	(449,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8	(1,447)	(1,745)	(1,784)
處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	8	—	(97,323)	—
出售物業和設備淨(收益)/ 損失.....	9	(1,232)	43	(578)
		<u>3,053,047</u>	<u>3,997,767</u>	<u>3,927,937</u>
<b>經營資產的淨減少/ (增加)：</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03,940)	9,213,663	(6,140,0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618,178)	(7,932,932)	3,868,156
拆出資金.....		—	(455,000)	(2,273,822)
買入返售款項.....		6,606,992	(2,220,997)	(3,981,0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381,059)	(39,420,268)	(24,652,780)
其他資產.....		(188,632)	(393,429)	(430,336)
		<u>(31,984,817)</u>	<u>(41,208,963)</u>	<u>(33,609,841)</u>
<b>經營負債的淨增加/ (減少)：</b>				
向中央銀行借款.....		94,998	406,002	(46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5,244,925	62,046,400	(70,482,437)
拆入資金.....		6,945,983	(6,000,000)	788,194
賣出回購款項.....		8,327,758	2,763,258	37,191,869
客戶存款.....		41,071,346	36,457,562	32,562,299
其他負債.....		1,908,420	7,349,761	5,524,925
		<u>73,593,430</u>	<u>103,022,983</u>	<u>5,115,850</u>
稅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44,661,660	65,811,787	(24,566,054)
支付所得稅.....		(2,251,000)	(1,488,264)	(2,049,98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42,410,660</u>	<u>64,323,523</u>	<u>(26,616,036)</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				
長期資產支付款項 .....		(390,769)	(417,433)	(396,69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32	262	39,617
投資支付的現金 .....		(246,028,352)	(319,808,197)	(521,962,414)
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		251,680,264	231,033,462	480,159,509
已收股息 .....	8	1,447	1,745	1,784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5,437,417	5,473,687	7,718,56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701,639	(83,716,474)	(34,439,631)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325,500	14,780	28,304
股東捐贈 .....	34(c)	50,417	80,819	156,529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9,997,009	18,765,419	168,761,852
償還已發行債券 .....		(988,418)	(9,681,240)	(98,900,677)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221,232)	(629,258)	(1,595,633)
支付普通股股息 .....		(2,038,355)	(2,282,958)	(1,630,684)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股息 .....		—	(22,082)	(35,078)
籌資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		7,124,921	6,245,480	66,784,6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年/期初餘額 .....		53,219,229	113,542,753	100,429,1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86,304	33,825	3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年/期末餘額 .....	38	113,542,753	100,429,107	106,196,081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收取的利息 .....		17,108,924	17,679,404	16,175,417
支付的利息 .....		(9,603,444)	(9,834,885)	(10,163,278)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76,221,463	79,180,369	77,806,9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	30,482,732	42,656,613	11,249,032
拆出資金.....	20	10,940,000	1,632,468	2,605,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69,756	51,810,457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22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169,608,206	195,180,252	209,357,044
金融投資.....	24	94,727,693	137,333,420	188,291,904
對子公司投資.....	25	2,107,908	2,109,737	2,109,737
物業及設備.....	26	2,055,315	1,887,920	1,805,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32,186	1,835,764	2,992,207
其他資產.....	28	3,238,942	4,667,989	6,069,881
<b>資產合計.....</b>		<b>453,045,164</b>	<b>552,471,646</b>	<b>618,231,161</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9	46,015,395	104,749,996	35,732,916
拆入資金.....	30	7,000,000	1,000,000	1,798,321
賣出回購款項.....	31	8,623,168	11,405,927	48,597,796
客戶存款.....	32	339,860,962	368,933,910	393,142,313
應交所得稅.....		264,804	1,003,436	1,070,965
已發行債券.....	33	12,522,466	21,676,869	92,295,376
其他負債.....	34	8,253,251	10,089,998	10,093,684
<b>負債合計.....</b>		<b>422,540,046</b>	<b>518,860,136</b>	<b>582,731,371</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35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儲備.....	36	12,545,833	14,666,346	15,015,459
未分配利潤.....		9,805,866	10,791,745	12,330,912
<b>權益合計.....</b>		<b>30,505,118</b>	<b>33,611,510</b>	<b>35,499,790</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453,045,164</b>	<b>552,471,646</b>	<b>618,231,161</b>

## 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及架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的前身是始建於1952年，隨後進行了一系列改革。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覆[2009]484號)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註冊成立。

貴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48H244010001號，持有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號。法定代表人為王繼康；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

貴行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包括人民幣和外幣)；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包括人民幣和外幣)；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匯、售匯；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行共有25家子公司，包括24家村鎮銀行及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分佈於廣東、山東、江蘇、湖南、河南、四川、遼寧、江西及北京。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行子公司的詳情。

貴行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如有)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主要變動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與發展」一節「緊隨全球發售前」一段。

##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貴行所持 股權佔比		貴行所持 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蕪市	6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盱眙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盱眙縣	5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啓東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啓東市	10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	湖南省常寧市	5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州市	8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海陽市	7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	河南省輝縣縣	60,000	35.00%(i)	35.00%(i)	51.00%	銀行業務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彭山區	50,000	35.00%(i)	35.00%(i)	51.00%	銀行業務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新津縣	100,000	35.00%(i)	35.00%(i)	53.00%	銀行業務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	四川省廣漢市	100,000	35.00%(i)	35.00%(i)	51.00%	銀行業務		
大連保稅區江村鎮銀行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	100,000	35.00%(i)	35.00%(i)	56.00%	銀行業務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	江西省吉安市	87,820	33.79%(i)	33.79%(i)	57.19%	銀行業務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鶴山市	150,000	34.00%(i)	34.00%(i)	71.00%	銀行業務		
北京頭溝珠江村鎮銀行	北京頭溝區	10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	河南省信陽市	414,200	39.60%(i)	39.60%(i)	54.13%	銀行業務		
煙台福山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煙台市	100,000	35.00%(i)	35.00%(i)	52.00%	銀行業務		
安陽城陽江村鎮銀行	河南省安陽市	60,000	35.00%(i)	35.00%(i)	51.00%	銀行業務		
青島城陽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青島城陽區	100,000	35.00%(i)	35.00%(i)	51.00%	銀行業務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蘇州吳中區	150,0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佛山市	200,000	33.40%(ii)	33.40%(ii)	50.50%	銀行業務		
中山東鳳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東鳳鎮	150,000	35.00%(ii)	35.00%(ii)	35.00%	銀行業務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梅州市	50,000	34.00%(i)	34.00%(i)	100.00%	銀行業務		
深圳坪山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深圳市	300,000	35.00%(i)	35.00%(i)	83.00%	銀行業務		
東莞黃江江村鎮銀行	廣東省東莞市	150,000	35.00%(i)	35.00%(i)	100.00%	銀行業務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租賃		

(i) 貴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貴行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非控股股東在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貴行的管理層認為貴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與發展」一節。

(ii) 貴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該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的委任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批准。通過委任或批准委任該等子公司的權力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副行長和風險管理及財務董事)，貴行因參與該等子公司相關營運而享有可變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對該等子公司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貴行的管理層認為貴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時，提前採用了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倘資產出現減值，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按相關規定確認。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行及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 貴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子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適用於與 貴行相同有關期間，採用與 貴行一致的會計政策。

當 貴行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者活動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回報時， 貴行對其有控制權。當且僅當 貴行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控制被投資對象：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如使 貴行目前能夠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
- (b)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能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回報金額。

在 貴行持有被投資對象未達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力的情況下， 貴行通過評估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判斷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貴行與被投資者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存在合同安排；
- (b) 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當 貴行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開始合併入賬，直至 貴行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為止。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自 貴行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合併基準 — 續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貴行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倘 貴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及
- (g)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 貴集團持有的子公司損益及淨資產部分，於合併利潤表單獨列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 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同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日期延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2014年至2016年周期的年度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018年1月1日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分別對 貴集團及 貴行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而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變現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載有明確指引，釐清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變現損失的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股權結算獎勵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中預扣稅按「淨額結算」。修訂本釐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基準與現金結算獎勵變為股權結算獎勵的會計調整。修訂亦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原則的例外情況，即僱主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納稅責任為僱員預扣稅項並支付予稅務機關時，有關獎勵視為全部以股權結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涵蓋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前身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i)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主體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通常只有股利收入計入損益。上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貴集團在「以公允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 (ii)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等待損失事件發生時確認信用損失。
- (iii)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鑑於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 貴行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 貴行的管理組織架構、流程及關鍵職能、預算與經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亦有影響。貴銀行已開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需求、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由於 貴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因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新收入標準適用於所有實體，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貴集團預計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4.1億元，見附註41(b)。但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及其對貴集團利潤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的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相比現行會計政策，預期貴行董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承諾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規定，涉及已付或已收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的適用匯率。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撥投資物業釐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的規定差異。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損益。若資產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則交易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僅以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無關權益為限。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修訂對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作出變更，允許實體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生效前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界定的保險合約，以減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若干影響。

###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適用範圍，明確準則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刪除作擬定用途的短期豁免，是由於適用該等豁免寬免期的申報期已屆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合營資本組織或其他未完成實體(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實體)可於首次確認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時，選擇按個別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不必採用權益會計法。

## 3. 重要會計政策

### (1)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確認日的匯率折算。

###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2) 金融工具一續

#####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 公允價值的計量

為列示公允價值計算方法，金融工具基於估值技術層級分類，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 估值所用輸入數據為 貴集團於計量日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當市場交易活動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數額及流動資金而言屬充足且各有關期間末存在具約束力的可執行報價時，方視為活躍市場。
-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 估值所用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工具有效期內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活躍市場相同工具的報價及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不包括利率與收益曲線、潛在波動及債券息差等報價。此外，或須就資產狀況或地點或估值工具與可比較項目的關聯程度作出調整。然而，倘有關調整乃基於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 貴集團將該工具歸類至第三層級。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 對計量整體屬重大的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定期檢討估值技術，包括所採納的方法與模型類別。然而，基礎模型未必全面涵蓋與 貴集團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所有因素，例如信用風險(CVA)、本身信用(DVA)及／或融資成本(FVA)。因此， 貴集團採用多項技術估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相關信用風險，包括估計各對手方於單項資產的整個存續期內面對的預計風險淨額時採用的基於資產組合的方法，以反映無抵押品金融工具的個別對手方面對的信用風險。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2) 金融工具一續

##### *公允價值的計量一續*

貴集團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估計本身信用價值，例如交易債務二手價格、信用違約掉期的債券息差及本身交易債務。詳情載於附註47。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單個工具的層級，於需要時基於報告期末狀況重新分類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收入或支出均計入當期損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工具符合下文所載任何條件，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以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導致在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ii) 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規定，該金融資產組合、金融負債組合或兩者組合均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該金融工具組合的有關資料；或
- (iii)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2) 金融工具一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續*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已變現及未變現收入或開支於利潤表確認。

####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所有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均為債券投資。

倘 貴集團於到期日前已出售或重新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而言)，則 貴集團須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新歸入可供出售類，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之前兩個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任何金融資產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惟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新分類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新分類日距離該金融資產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ii)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iii) 出售或重新分類是由於某個 貴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件所引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付款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集團沒有意圖立即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由 貴集團向持有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客戶發放。票據貼現以票面價值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計量。票據貼現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2) 金融工具一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三類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折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利潤表列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在此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息及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按照成本減資產減值準備計量。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損益於利潤表扣除。

#### (3)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確認減值。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該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減值證據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顯著下降等跡象。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則損失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折現的現值的差額確定，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應採用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時釐定該金融資產價值的實際利率。對於浮動利率貸款、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釐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應通過計提減值準備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減計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項評估，並對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單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對已單項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該資產仍會與其他具有

###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3) 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續*

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構成一個組合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已單項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將不列入組合評估範圍內。

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值情況的一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其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損失估計。貴集團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調整過往損失，包括加入那些僅存在於當期而不對過往損失參考期產生影響的因素，並去除那些僅影響過往損失參考期但當前已不適用的因素。貴集團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回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應核銷相關的資產減值準備。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才會被核銷。先前已核銷但在其後收回的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中以沖減貸款減值準備金額。

#####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3) 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權益工具投資，表明其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貴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屬於非暫時性。公允價值相對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權益投資減值的可能性越大。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而是將其發生減值後的公允價值回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其減值之後期間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於利潤表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其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貴集團轉移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自該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的金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不過已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轉移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承擔了上述過手協議的相關義務，且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相當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亦無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時，則 貴集團會根據繼續涉入該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

倘 貴集團採用為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其繼續涉入程度為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大對價二者中的較低者。

#####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一續

#####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一續

報的，貴集團不會終止確認該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出讓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價值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 交易日會計

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在貴集團有義務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交易。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日期進行。

#### (6)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且只有在貴集團擁有合法的執行權利與同一交易對手抵銷相對應的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的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相互抵銷後以淨值列示。

####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正回購交易」)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收取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貴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資產(「逆回購交易」)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支付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款項」。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一切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及場所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成本的費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利潤表。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指實際建築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期內各類直接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在建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減值或攤銷根據有關政策計提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減值。

當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回收時，需考慮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預計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	10-20年	5%	4.75%-9.50%
辦公設備 .....	4-5年	5%	19.00%-23.75%
運輸工具 .....	3-5年	5%	19.00%-31.67%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	按照經濟使用年限和剩餘租期中較短者計算		

若組成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分分攤，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

貴集團至少在各財政年末對物業及設備的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及設備和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對該物業及設備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利潤表。

#### (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即已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1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與貸款本金、應收利息及減值撥備之總和的差額計入利潤表。於各有關期間末，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則將計提撥備並於利潤表確認。

#### (11)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且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否則彼等會於發生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達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其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及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介乎兩年至十年之間，攤銷率介乎10.00%至50.00%之間。

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或攤銷方法與之前評估大相逕庭，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將根據會計估計變更相應調整。

#### (12)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於物業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物業成本可準確計量時方會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均使用成本法。減值按直線法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u>估計剩餘價值比率</u>	<u>年度減值率</u>
物業及樓宇.....	10至20年	5%	4.75%至9.50%

#### (13) 企業合併和商譽

貴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併法列賬。轉讓對價以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貴集團轉讓資產、貴集團所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的負債及貴集團為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三者公允價值之和。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13) 企業合併和商譽一續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享主體淨資產的部分，貴集團可按其在收購日期的(a)公允價值或(b)按其在被合併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依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差額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被視為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在其於權益內部轉換之前，不再對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制性權益之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之和低於被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產生的。

#### (14) 預計負債

貴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扣除補償後於利潤表中確認。

#### (15) 資產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按以下方法確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減值測試，貴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單獨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15) 資產減值一續

他資產或資產組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倘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認為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其賬面價值應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

各有關期間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於此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所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後）。該減值損失的轉回於收益表確認。轉回後，折舊／攤銷費用其後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分攤新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

#### (17)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指 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職工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應付福利確認為負債。各有關期間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倘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 *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職工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期間，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例規定的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上述養老及保險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於利潤表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17) 職工福利一續

#####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貴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貴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貴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利潤表扣除。貴集團按固定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貴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退休人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於各財務報告日，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相關的負債按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僱員福利責任」下的負債項目。負債現值乃通過按與有關負債期限近似的人民幣國債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補充退休福利精算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由於修訂補充退休福利責任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於利潤表確認。

##### 內退福利

按照貴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分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貴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貴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金額及負債現值按假設條件計算。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調整引起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 (18) 受託業務

貴集團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等資產償還客戶的有關責任均未計入財務狀況表。

資產託管業務指貴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託管協議，履行受託人職責的業務。由於貴集團僅根據該等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的風險和回報，故託管資產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貴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財務狀況表外。貴集團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予借款人。貴集團與該等委託人訂立合同，代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18) 受託業務一續

為管理及回收該等貸款。所有委託貸款的發放標準及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條款，均由委託人決定。委託貸款的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貴集團對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 (19)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有關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對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生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計入所有直屬有關工具且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所有交易成本，惟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如果貴集團對未來收入或支出的估計發生改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亦隨之調整。經調整賬面值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減記時，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於具體時段或特定期間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於一段時期內提供的服務而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期間累計。其他服務方面，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則於交易完成並可合理預計金額時確認。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及損失。

###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於權益確認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過往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除非：

- (i)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自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涉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相應的稅項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 (20) 所得稅一續

##### *遞延所得稅一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倘 貴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 貴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當資產幾乎所有的回報與風險仍屬於出租方時，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確認為費用。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當期收益表，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金額較大的初期直接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攤銷。其他金額較小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當期收益表，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 *融資租賃—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出租方時，應收承租方的最低租金、未擔保餘值及初始直接成本總和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融資收益在租期內採用反映固定回報率的利率確認。

#### (22) 關聯方

滿足以下條件的人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22) 關聯方 — 續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 貴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主體的職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主體或主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23)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包括信用證、保證憑信及承兌匯票。當被擔保的一方違反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條款或修訂條款時，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損失提供特定金額的補償。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收到的相關費用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財務擔保合同，並計入其他負債。該金額在合同存續期間內平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負債金額以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與清算擔保引致的金融負債所需估計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增加的財務擔保負債於利潤表確認。

#### (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 貴集團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僅由 貴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或有負債亦指由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惟在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25) 股息

股息經 貴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 貴集團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期間股息的分配方案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有關期間的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 (2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設計目的在於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指對 貴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持有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他形式的涉入。 貴集團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40)。

#### (27)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確認政府補助。倘 貴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則按已收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則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名義金額計量。倘補助涉及費用項目，則擬用於補償往後期間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確認為遞延收益，且於相關成本擬作補償支銷期間計入利潤表；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於當期計入利潤表。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於利潤表按年等額扣除。按名義金額計量的補助計入當期損益。

#### (28) 分部呈報

可呈報分部按經營分部(基於 貴集團內部組織、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呈報系統之架構釐定)識別，分部經營業績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重大個別經營分部於財務申報時不會合計，惟分部經濟特徵相近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服務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非重大個別經營分部若基本符合上述標準，則可於「其他」分部合計。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在執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有關期間期末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及其他關鍵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的，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判斷及主要假設載述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因此，評價金融資產是否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 貴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圖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則整個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將會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 貴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大幅度且長期下降」低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分析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大部分因素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會影響所確認的減值損失。

#####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就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定所得稅計提。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謹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納稅所得額並可用作抵扣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方可確認。因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所得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近期市場中知情自願方之間進行的公平交易(如有)，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 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若可行，估值方法盡可能利用市場參數。然而，當無法獲得市場參數時，管理層須對有關不可觀察市場參數作出估計。

#####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職工福利支出及負債金額乃依據 貴集團計算該金額的各種假設條件釐定。該等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養老及醫療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合理，但實際經驗的差異或假設條件的變化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開支、內退福利義務及補充退休福利義務。

##### 評估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管理層根據附註2.1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所列的控制要素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證券化產品、投資基金、表外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融資。

##### 證券化產品

貴集團設立若干證券化產品。該等產品根據已訂立合同運作。 貴集團透過持有證券化產品的部分債券獲得可變動回報。同時， 貴集團根據貸款服務合同對該等證券化產品進行日常管理。正常情況下，僅當資產與合同不符時，其他成員方需要作出重要決定。因此， 貴集團透過考慮是否有能力影響由該等證券化產品獲得的可變動回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等證券化產品。

##### 投資基金、表外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融資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大量的投資基金、表外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融資。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時， 貴集團主要評估該等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控股所得、預期管理費用及決策權範圍。 貴集團的整體經濟利益份額不大。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決策者任免、銷售及管理受到投資合同嚴格限制。因此， 貴集團僅作為代理商，不負主要責任。故毋須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2,767,869	14,248,202	13,502,116
— 公司貸款和墊款 .....	8,419,124	8,903,712	8,039,818
— 個人貸款 .....	4,124,851	4,851,177	4,449,213
— 票據貼現 .....	223,894	493,313	1,013,085
買入返售款項 .....	2,994,556	1,687,206	894,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8,677	2,844,532	3,422,6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51,358	544,233	615,3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175,747	2,598,945	3,151,4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964,283	951,525	928,875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7,468	1,212,623	870,405
小計 .....	<u>23,359,958</u>	<u>24,087,266</u>	<u>23,385,518</u>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	(8,072,426)	(9,556,583)	(7,806,359)
賣出回購款項 .....	(781,481)	(339,780)	(451,3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	(2,173,852)	(1,797,805)	(1,787,658)
已發行債券 .....	(317,417)	(698,741)	(2,361,432)
向其他銀行借款(i) .....	—	(82,545)	(284,233)
其他 .....	(8,680)	(15,927)	(23,622)
小計 .....	<u>(11,353,856)</u>	<u>(12,491,381)</u>	<u>(12,714,698)</u>
利息淨收入 .....	<u>12,006,102</u>	<u>11,595,885</u>	<u>10,670,820</u>
其中：已減值貸款的 利息收入 .....	72,881	151,481	137,240
利息收入：			
上市債務工具 .....	1,900,035	3,173,915	3,140,976
非上市債務工具 .....	21,459,923	20,913,351	20,244,542
總計 .....	<u>23,359,958</u>	<u>24,087,266</u>	<u>23,385,518</u>

(i) 貴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顧問費 .....	480,082	1,018,580	1,312,498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	140,020	138,451	126,078
代理及託管類服務費 .....	255,726	360,247	470,369
理財產品相關手續費收入 .....	419,830	816,992	320,429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	393,637	477,989	546,218
融資租賃業務 .....	—	57,179	191,197
外匯業務 .....	55,784	50,392	48,664
其他 .....	144,080	127,624	177,183
小計 .....	1,889,159	3,047,454	3,192,6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及 電子渠道業務費 .....	(44,469)	(45,297)	(50,151)
銀行卡手續費 .....	(33,067)	(41,245)	(43,580)
其他 .....	(69,335)	(71,301)	(122,517)
小計 .....	(146,871)	(157,843)	(216,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1,742,288	2,889,611	2,976,388

## 7. 交易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			
未實現債券(損失)/收益 .....	45,368	96,921	(397,690)
已實現債券收益 .....	48,967	430,069	864,404
	94,335	526,990	466,714
基金：			
未實現貨幣市場基金收益 .....	—	12,605	(887)
已實現貨幣市場基金收益 .....	—	11,266	520,577
	—	23,871	519,690
合計 .....	94,335	550,861	986,404

以上金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1,447	1,745	1,78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858	859,425	449,023
處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 .....	—	97,323	—
合計 .....	2,305	958,493	450,807

##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			
收益／(虧損).....	1,232	(43)	578
出售抵債資產淨收益.....	—	31,276	33,445
匯兌淨收益.....	10,951	36,532	39,952
租賃淨收入.....	9,949	14,781	16,311
政府補助.....	63,398	115,607	71,671
捐贈.....	(102,999)	(1,561)	(1,272)
其他.....	31,230	21,704	(5,316)
合計.....	13,761	218,296	155,396

##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和津貼.....	1,763,222	1,800,114	1,858,413
社會保險費.....	87,334	103,667	114,358
住房公積金.....	217,321	248,950	225,601
職工福利.....	203,166	198,542	232,14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6,296	60,798	61,418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	103,218	78,231	131,006
設定提存計劃.....	215,685	248,344	314,505
其他.....	6,278	7,887	6,347
小計.....	2,672,520	2,746,533	2,943,7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6,886	1,096,190	1,248,967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2,272	1,172,687	463,134
折舊及攤銷.....	470,795	505,977	512,785
租賃費用.....	206,979	249,024	281,456
核數師薪酬.....	2,542	2,734	7,049
合計.....	5,281,994	5,773,145	5,457,185

##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職務	袍金	薪金、花紅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合計
		(1)	(2)	(3)	(4) = (1)+(2)+(3)
王繼康(i)	董事長	—	2,680	234	2,914
易雪飛(i)	副董事長	—	427	89	516
吳慧強(i)	董事	—	345	85	430
蘇志剛(i)	董事	47	—	—	47
邵建明(i)	董事	58	—	—	58
鄭晷平(i)	董事	63	—	—	63
張永明(i)	董事	54	—	—	54
張勁(i)	董事	48	—	—	48
李舫金(i)	董事	48	—	—	48
朱克林(i)	董事	59	—	—	59
朱春秀(i)	董事	5	—	—	5
江日華(i)	董事	5	—	—	5
吳協恩(i)	董事	—	—	—	—
樊志華(i)	董事	—	—	—	—
毛蘊詩(i)	獨立董事	226	—	—	226
宋光輝(i)	獨立董事	203	—	—	203
鄭建彪(i)	獨立董事	139	—	—	139
劉恒(i)	獨立董事	139	—	—	139
劉少波(i)	獨立董事	139	—	—	139
朱衛平(i)	獨立董事	5	—	—	5
劉文聖	監事長	—	1,978	183	2,161
盧練(ii)	監事	64	—	—	64
張大林(ii)	監事	54	—	—	54
黃勇(ii)	監事	54	—	—	54
何利民(ii)	監事	10	—	—	10
陳武	副監事長	—	1,850	177	2,027
吳海峰	監事	—	1,917	159	2,076
翁子明(ii)	監事	—	670	139	809
孫曉琴(ii)	外部監事	21	—	—	21
陳樂田(ii)	外部監事	54	—	—	54
邵寶華(ii)	外部監事	54	—	—	54

- (i) 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王繼康、易雪飛、吳慧強、蘇志剛、邵建明、李舫金、鄭晷平、朱克林、張勁、張永明、毛蘊詩、宋光輝、鄭建彪、劉少波及劉恒獲選舉為 貴行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而黃子勵、朱春秀、江日華、吳協恩、樊志華及朱衛平終止於 貴行的董事委任。黃子勵、朱春秀、江日華、吳協恩、樊志華及朱衛平不再擔任 貴行董事。
- (ii) 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黃勇、盧練、張大林、孫曉琴、陳樂田及邵寶華獲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而何利民及翁子明終止監事會成員的委任。何利民及翁子明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於2016年9月19日，孫曉琴辭任 貴行監事。

##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職務	袍金	薪金、花紅 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合計
		(1)	(2)	(3)	(4) = (1)+(2)+(3)
王繼康.....	董事長	—	900	230	1,130
易雪飛.....	副董事長	—	900	215	1,115
吳慧強.....	董事	—	810	209	1,019
蘇志剛.....	董事	68	—	—	68
邵建明.....	董事	68	—	—	68
鄭暑平.....	董事	74	—	—	74
張永明.....	董事	80	—	—	80
張勁(i).....	董事	46	—	—	46
李舫金.....	董事	68	—	—	68
朱克林.....	董事	74	—	—	74
毛蘊詩.....	獨立董事	341	—	—	341
宋光輝.....	獨立董事	533	—	—	533
鄭建彪.....	獨立董事	203	—	—	203
劉恒.....	獨立董事	193	—	—	193
劉少波.....	獨立董事	252	—	—	252
劉文聖.....	監事長	—	810	204	1,014
盧練.....	監事	86	—	—	86
張大林.....	監事	86	—	—	86
黃勇.....	監事	80	—	—	80
陳武.....	副監事長	—	1,681	201	1,882
吳海峰.....	監事	—	1,934	187	2,121
陳樂田.....	外部監事	101	—	—	101
邵寶華.....	外部監事	85	—	—	85

(i) 張勁已於2015年10月21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上辭任 貴行董事。

##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職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 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合計
		(1)	(2)	(3)	(4) = (1)+(2)+(3)
王繼康	董事長	—	728	233	961
易雪飛	副董事長	—	728	233	961
吳慧強	董事	—	655	233	888
蘇志剛	董事	63	—	—	63
邵建明	董事	75	—	—	75
鄭暑平	董事	75	—	—	75
張永明	董事	63	—	—	63
李舫金	董事	63	—	—	63
朱克林	董事	75	—	—	75
劉國杰(i)	董事	—	—	—	—
容顯文(i)	獨立董事	—	—	—	—
毛蘊詩(ii)	獨立董事	125	—	—	125
宋光輝	獨立董事	396	—	—	396
鄭建彪	獨立董事	184	—	—	184
劉恒	獨立董事	213	—	—	213
劉少波	獨立董事	208	—	—	208
劉文聖	監事長	—	655	233	888
盧練	監事	96	—	—	96
張大林	監事	93	—	—	93
黃勇	監事	90	—	—	90
肖世練(ii)	監事	—	388	74	462
賀珩(ii)	監事	—	423	56	479
陳武(ii)	前副監事長	—	1,051	152	1,203
吳海峰(ii)	前監事	—	1,094	152	1,246
陳樂田(ii)	外部監事	40	—	—	40
邵寶華	外部監事	87	—	—	87
陳丹(ii)	外部監事	27	—	—	27
毛蘊詩(ii)	外部監事	19	—	—	19

(i) 容顯文及劉國杰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 貴行董事會成員，惟未經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毛蘊詩則辭任 貴行董事。

(ii) 毛蘊詩及陳丹於2016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監事會成員，陳樂田則辭任監事會成員。肖世練及賀珩於2016年8月22日舉行的職工大會上獲選舉為監事會成員，陳武、吳海峰則停止擔任監事會成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後應付予該等人士的獎勵或作為被解職的補償。

##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 貴行的人員，彼等薪酬參照 貴行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2名監事、無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44(c)。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酌定花紅 .....	11,566	8,912	7,8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04	980	1,163
合計 .....	<u>12,570</u>	<u>9,892</u>	<u>9,060</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監事)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1	5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2,500,000元 .....	2	2	—
人民幣2,5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合計 .....	<u>2</u>	<u>3</u>	<u>5</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沒有向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被解職的補償。

## 13.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521,951	3,644,058	3,693,685
拆出資金 .....	—	—	(513,1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54,548	73,6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00	(3,800)
應收利息 .....	—	6,462	43,139
其他資產 .....	—	2,028	(33,819)
合計 .....	<u>1,521,951</u>	<u>4,010,896</u>	<u>3,259,757</u>

## 14.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1,949,833	2,238,349	2,190,610
遞延所得稅.....	(376,382)	(809,584)	(774,110)
	<u>1,573,451</u>	<u>1,428,765</u>	<u>1,416,500</u>

##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現時適用的法律、詮釋與慣例按各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提。

各有關期間，廣漢珠江村鎮銀行可享優惠稅率1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津珠江村鎮銀行可享優惠稅率15%，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其他機構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款。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與按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7,054,846	6,429,105	6,522,846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1,763,712	1,607,276	1,630,711
不同稅率的影響.....	986	9,671	(2,111)
不可抵稅支出.....	32,763	40,030	131,153
免稅收入(i).....	(224,680)	(224,113)	(334,058)
歷年清算追繳.....	542	(4,099)	(2,707)
稅率變動影響.....	—	—	(6,488)
其他.....	128	—	—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u>1,573,451</u>	<u>1,428,765</u>	<u>1,416,500</u>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貴行財務報表的利潤人民幣5,298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4百萬元。



##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年末股息.....	2,038,355	2,282,958	1,630,68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25	0.28	0.20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息 (於12月31日尚未確認)： 年末股息.....	2,282,958	1,630,684	1,630,684

## 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374,690	5,001,016	5,025,586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6	0.61	0.6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2,929,312	2,817,210	3,335,22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i)	60,755,068	51,711,966	57,540,461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ii)...	14,521,267	27,361,949	21,575,869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430,434	259,873	571,387
合計.....	78,636,081	82,150,998	83,022,942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2,754,083	2,613,158	3,112,801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i)	58,911,684	49,969,815	54,757,087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ii)...	14,126,130	26,337,927	19,366,032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429,566	259,469	570,988
合計.....	76,221,463	79,180,369	77,806,908

(i)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分支機構與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準備金率繳存。

(ii)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包括用於現金清算的資金及其他種類不受限制存款。

## 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	31,426,210	48,123,491	16,672,265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	412,398	864,522	1,276,358
中國境外銀行同業 .....	387,759	493,638	432,224
	<u>32,226,367</u>	<u>49,481,651</u>	<u>18,380,847</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	29,682,575	41,298,453	9,540,450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	412,398	864,522	1,276,358
中國境外銀行同業 .....	387,759	493,638	432,224
	<u>30,482,732</u>	<u>42,656,613</u>	<u>11,249,032</u>

## 20. 拆出資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拆出資金：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	7,390,000	1,687,468	1,655,819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	4,063,135	513,135	2,255,000
	<u>11,453,135</u>	<u>2,200,603</u>	<u>3,910,819</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513,135)	(513,135)	—
	<u>10,940,000</u>	<u>1,687,468</u>	<u>3,910,819</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拆出資金：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	7,390,000	1,632,468	1,355,819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	4,063,135	513,135	1,250,000
	<u>11,453,135</u>	<u>2,145,603</u>	<u>2,605,819</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513,135)	(513,135)	—
	<u>10,940,000</u>	<u>1,632,468</u>	<u>2,605,819</u>

## 20. 拆出資金 — 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減值損失準備
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513,135)
本年撥回.....	513,135
2016年12月31日.....	—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的債券：(i)			
政府.....	29,862	344,879	187,701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758,634	5,310,237	1,456,474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441,010	1,299,533	2,316,380
公司.....	240,250	1,031,936	3,201,786
小計.....	1,469,756	7,986,585	7,162,341
基金及其他(ii).....	—	43,823,872	28,818,037
合計.....	1,469,756	51,810,457	35,980,378

(i)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均在中國境內上市。

(ii) 基金及其他均未上市。

## 22. 買入返售款項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買入返售款項按交易方分類：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43,347,315	27,707,189	40,885,123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7,613,648	6,469,468	39,077,969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買入返售款項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23,001,676	20,554,412	68,757,577
票據.....	37,084,102	13,622,245	11,205,515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600,000	—	—
金融租賃資產.....	275,185	—	—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 22. 買入返售款項 — 續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貴集團獲得在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出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作為擔保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接受的擔保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313,204千元、人民幣30,833,560千元及人民幣66,382,311千元。其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分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765,816千元、人民幣2,426,989千元及人民幣14,542,945千元出售或再次抵押若干擔保物。該等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進行。

##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19,771,088	146,420,946	152,566,99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 .....	25,163,419	26,881,831	34,015,811
個人經營貸款 .....	29,026,314	32,566,501	28,946,516
個人消費貸款 .....	4,597,111	8,970,795	11,936,296
信用卡 .....	2,863,079	4,260,592	6,429,614
小計 .....	61,649,923	72,679,719	81,328,237
票據貼現 .....	4,560,402	4,558,394	11,996,06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85,981,413	223,659,059	245,891,2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	(5,261,109)	(6,879,295)	(7,956,52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180,720,304	216,779,764	237,934,771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13,876,671	132,438,132	133,795,239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 .....	24,705,338	26,391,255	33,211,524
個人經營貸款 .....	24,418,702	26,036,826	20,929,016
個人消費貸款 .....	4,140,228	7,619,915	10,066,172
信用卡 .....	2,863,079	4,260,592	6,429,614
小計 .....	56,127,347	64,308,588	70,636,326
票據貼現 .....	4,514,936	4,421,737	11,642,9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74,518,954	201,168,457	216,074,499
減：資產減值準備 .....	(4,910,748)	(5,988,205)	(6,717,45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169,608,206	195,180,252	209,357,044

##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有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14年1月1日 .....	625,329	3,594,022	4,219,351
計提減值準備 .....	756,357	913,423	1,669,780
轉回減值準備 .....	(29,631)	(118,198)	(147,829)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60,336)	(12,545)	(72,881)
本年核銷.....	(368,087)	(70,630)	(438,717)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28,849	2,556	31,405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52,481	4,308,628	5,261,109
計提減值準備 .....	1,884,903	1,947,733	3,832,636
轉回減值準備 .....	(22,649)	(165,929)	(188,578)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127,780)	(23,701)	(151,481)
本年核銷.....	(1,631,602)	(385,749)	(2,017,35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122,467	20,493	142,96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77,820	5,701,475	6,879,295
計提減值準備 .....	2,278,616	1,578,020	3,856,636
轉回減值準備 .....	(65,355)	(97,596)	(162,951)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123,591)	(13,649)	(137,240)
本年核銷.....	(2,768,744)	(527,217)	(3,295,96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735,150	81,596	816,746
2016年12月31日 .....	1,233,896	6,722,629	7,956,525

## 貴行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14年1月1日 .....	612,869	3,445,913	4,058,782
計提減值準備 .....	717,536	747,752	1,465,288
轉回減值準備 .....	(25,558)	(118,193)	(143,751)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59,612)	(12,545)	(72,157)
本年核銷.....	(357,465)	(70,630)	(428,095)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28,125	2,556	30,681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915,895	3,994,853	4,910,748
計提減值準備 .....	1,673,593	1,564,867	3,238,460
轉回減值準備 .....	(14,612)	(165,927)	(180,539)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121,419)	(23,701)	(145,120)
本年核銷.....	(1,597,694)	(380,595)	(1,978,2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122,452	20,493	142,945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978,215	5,009,990	5,988,205
計提減值準備 .....	1,964,106	1,276,384	3,240,490
轉回減值準備 .....	(17,123)	(97,525)	(114,648)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111,703)	(13,649)	(125,352)
本年核銷.....	(2,553,237)	(527,217)	(3,080,454)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727,618	81,596	809,214
2016年12月31日 .....	987,876	5,729,579	6,717,455

##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和墊款：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	183,112,268	219,631,112	241,435,762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2,493,636	2,776,501	2,608,223
組合評估.....	375,509	1,251,446	1,847,311
	<u>185,981,413</u>	<u>223,659,059</u>	<u>245,891,296</u>
減：資產減值準備：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	(4,131,619)	(5,137,394)	(5,376,680)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952,481)	(1,177,820)	(1,233,896)
組合評估.....	(177,009)	(564,081)	(1,345,949)
	<u>(5,261,109)</u>	<u>(6,879,295)</u>	<u>(7,956,525)</u>
貸款和墊款淨額：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	178,980,649	214,493,718	236,059,082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1,541,155	1,598,681	1,374,327
組合評估.....	198,500	687,365	501,362
	<u>180,720,304</u>	<u>216,779,764</u>	<u>237,934,771</u>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百分比.....	<u>1.54%</u>	<u>1.80%</u>	<u>1.81%</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及墊款：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	171,765,762	197,556,252	212,133,031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2,377,683	2,360,759	2,094,157
組合評估.....	375,509	1,251,446	1,847,311
	<u>174,518,954</u>	<u>201,168,457</u>	<u>216,074,499</u>
減：資產減值準備：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	(3,817,844)	(4,445,909)	(4,383,630)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915,895)	(978,215)	(987,876)
組合評估.....	(177,009)	(564,081)	(1,345,949)
	<u>(4,910,748)</u>	<u>(5,988,205)</u>	<u>(6,717,455)</u>
貸款及墊款淨額：			
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 .....	167,947,918	193,110,343	207,749,401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ii)			
個別評估.....	1,461,788	1,382,544	1,106,281
組合評估.....	198,500	687,365	501,362
	<u>169,608,206</u>	<u>195,180,252</u>	<u>209,357,044</u>
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百分比..	<u>1.58%</u>	<u>1.80%</u>	<u>1.82%</u>

##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i) 以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包括尚未逐筆識別為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識別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為有客觀減值依據且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及按如下方式評估：
- 個別方式(主要包括已減值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包括個別金額不重大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貸款組合，主要為已減值的個人貸款)。

## 24. 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a) .....	40,717,376	47,137,059	76,012,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b)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c) .....	45,459,171	72,123,286	88,278,361
	<u>94,727,693</u>	<u>137,693,920</u>	<u>190,072,917</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a) .....	40,717,376	47,037,059	75,927,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b)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c) .....	45,459,171	71,862,786	86,582,348
	<u>94,727,693</u>	<u>137,333,420</u>	<u>188,291,904</u>

## (a)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均為非上市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i) ..	1,432,000	—	—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ii) ..	39,285,376	47,491,607	76,440,634
小計 .....	<u>40,717,376</u>	<u>47,491,607</u>	<u>76,440,634</u>
減值損失準備 .....	—	(354,548)	(428,235)
包括：個別評估 .....	—	(169,041)	(238,104)
組合評估 .....	—	(185,507)	(190,131)
總計 .....	<u>40,717,376</u>	<u>47,137,059</u>	<u>76,012,399</u>

## 24. 金融投資 — 續

## (a)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i) . .	1,432,000	—	—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ii) .	39,285,376	47,391,607	76,355,634
小計 . . . . .	40,717,376	47,391,607	76,355,634
減值損失準備 . . . . .	—	(354,548)	(428,235)
包括：個別評估 . . . . .	—	(169,041)	(238,104)
組合評估 . . . . .	—	(185,507)	(190,131)
總計 . . . . .	40,717,376	47,037,059	75,927,399

- (i) 理財產品乃由其他金融機構發售的固定期限產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固定年期分別為3個月、零及零。
- (ii)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乃購自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固定期限分別為1至60個月、1至60個月及1至60個月。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個別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準備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計提 . . . . .	169,041	185,507	354,548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169,041	185,507	354,548
本年計提 . . . . .	152,793	94,560	247,353
本年轉回 . . . . .	(83,730)	(89,936)	(173,66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238,104	190,131	428,235



## 24. 金融投資 — 續

##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的債券：(i)			
政府 .....	2,820,636	7,673,493	8,050,822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4,730,445	6,199,119	11,285,893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	700,066	4,184,812	6,445,442
公司 .....	299,999	379,951	—
小計 .....	8,551,146	18,437,375	25,782,157
資產減值準備	—	(3,800)	—
包括：組合評估 .....	—	(3,800)	—
總計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上市債券市值 .....	8,825,366	19,037,393	26,037,010

## (i) 所有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均在中國境內上市。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個別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準備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	—	—	—
本年計提 .....	—	3,800	3,8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800	3,800
本年轉回 .....	—	(3,800)	(3,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24. 金融投資 — 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i)：			
政府.....	22,601,467	18,383,749	12,801,575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10,261,807	22,508,890	35,984,691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184,927	6,122,727	3,691,477
公司.....	8,359,916	10,296,366	5,287,416
小計.....	45,408,117	57,311,732	57,765,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及其他投資(ii).....	—	14,760,500	30,462,148
按成本計量的股權及其他投資(iii).....	51,054	51,054	51,054
總計.....	45,459,171	72,123,286	88,278,361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i)：			
政府.....	22,601,467	18,383,749	12,801,575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10,261,807	22,508,890	35,984,691
— 其他銀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184,927	6,122,727	3,691,477
公司.....	8,359,916	10,296,366	5,287,416
小計.....	45,408,117	57,311,732	57,765,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及其他投資(ii).....	—	14,500,000	28,766,135
按成本計量的股權及其他投資(iii).....	51,054	51,054	51,054
總計.....	45,459,171	71,862,786	86,582,348

(i) 全部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大陸上市。

(ii) 所有基金及其他投資均未上市。

(iii) 全部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該等投資無活躍市場，貴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對非上市子公司的投資成本.....	2,107,908	2,109,737	2,109,737

## 26. 物業及設備

##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	3,811,235	136,575	286,187	922,320	64,651	5,220,968
本年增加 .....	11,118	194,926	44,769	99,339	4,551	354,703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72,757	(210,189)	72,919	64,513	—	—
本年其他轉入 .....	2,822	—	10,323	—	—	13,145
本年處置 .....	(306)	—	—	(15,806)	—	(16,112)
本年其他轉出 .....	(228)	(49,765)	(479)	(440)	—	(50,91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3,897,398	71,547	413,719	1,069,926	69,202	5,521,792
本年增加 .....	4,834	211,277	46,891	90,614	2,465	356,08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13,348	(63,102)	30,844	18,910	—	—
本年其他轉入 .....	—	—	424	—	—	424
本年處置 .....	(5,200)	—	—	(45,165)	(256)	(50,621)
本年其他轉出 .....	(36,801)	(19,190)	(1,760)	—	—	(57,75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873,579	200,532	490,118	1,134,285	71,411	5,769,925
本年增加 .....	8,121	219,224	34,209	92,398	2,495	356,44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21,118	(147,759)	39,629	87,012	—	—
本年其他轉入 .....	52,459	—	—	27,769	—	80,228
本年處置 .....	(8,469)	—	—	(125,268)	(1,437)	(135,174)
本年其他轉出 .....	(1,446)	(16,245)	(598)	—	—	(18,289)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945,362</u>	<u>255,752</u>	<u>563,358</u>	<u>1,216,196</u>	<u>72,469</u>	<u>6,053,137</u>

##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 貴集團 —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	2,218,808	—	116,449	493,451	48,057	2,876,765
本年計提 .....	205,493	—	63,433	156,222	7,548	432,696
本年其他轉入 .....	250	—	426	—	—	676
本年處置 .....	(407)	—	—	(15,253)	—	(15,660)
本年其他轉出 .....	(282)	—	(4)	—	—	(28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2,423,862	—	180,304	634,420	55,605	3,294,191
本年計提 .....	209,175	—	79,958	164,847	5,290	459,270
本年處置 .....	(4,936)	—	—	(45,029)	(86)	(50,051)
本年其他轉出 .....	(30,892)	—	(126)	—	—	(31,0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2,597,209	—	260,136	754,238	60,809	3,672,392
本年計提 .....	198,481	—	84,763	164,758	5,360	453,362
本年處置 .....	(8,077)	—	—	(87,119)	(1,336)	(96,532)
本年其他轉出 .....	(1,434)	—	—	—	—	(1,434)
於2016年12月31日 .....	<u>2,786,179</u>	<u>—</u>	<u>344,899</u>	<u>831,877</u>	<u>64,833</u>	<u>4,027,788</u>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	<u>1,473,536</u>	<u>71,547</u>	<u>233,415</u>	<u>435,506</u>	<u>13,597</u>	<u>2,227,6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276,370</u>	<u>200,532</u>	<u>229,982</u>	<u>380,047</u>	<u>10,602</u>	<u>2,097,533</u>
於2016年12月31日 .....	<u>1,159,183</u>	<u>255,752</u>	<u>218,459</u>	<u>384,319</u>	<u>7,636</u>	<u>2,025,349</u>

##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3,808,126	135,113	200,214	888,796	49,936	5,082,185
本年增加 .....	2,189	178,262	1,518	68,602	1,016	251,58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72,757	(198,076)	63,061	62,258	—	—
本年其他轉入 .....	2,822	—	2,393	—	—	5,215
本年處置 .....	(306)	—	—	(15,600)	—	(15,906)
本年其他轉出 .....	(228)	(49,765)	—	—	—	(49,99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3,885,360	65,534	267,186	1,004,056	50,952	5,273,088
本年增加 .....	2,493	185,264	8,135	71,124	—	267,01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13,348	(50,339)	21,017	15,974	—	—
本年其他轉入 .....	—	—	2,651	—	—	2,651
本年處置 .....	(5,200)	—	—	(44,904)	—	(50,104)
本年其他轉出 .....	(36,801)	(19,190)	—	—	—	(55,99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859,200	181,269	298,989	1,046,250	50,952	5,436,660
本年增加 .....	2,205	204,240	6,633	78,749	—	291,82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21,118	(134,616)	26,486	87,012	—	—
本年其他轉入 .....	52,459	—	—	27,698	—	80,157
本年處置 .....	(8,469)	—	—	(125,218)	—	(133,687)
本年其他轉出 .....	(1,446)	(16,156)	(527)	—	—	(18,1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925,067</u>	<u>234,737</u>	<u>331,581</u>	<u>1,114,491</u>	<u>50,952</u>	<u>5,656,828</u>

##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 貴行 —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2,218,758	—	88,327	484,861	41,280	2,833,226
本年計提	205,156	—	43,674	147,442	3,534	399,806
本年其他轉入	250	—	426	—	—	676
本年處置	(407)	—	—	(15,246)	—	(15,653)
本年其他轉出	(282)	—	—	—	—	(28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423,475	—	132,427	617,057	44,814	3,217,773
本年計提	208,590	—	51,103	149,460	2,424	411,577
本年處置	(4,936)	—	—	(44,782)	—	(49,718)
本年其他轉出	(30,892)	—	—	—	—	(30,8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596,237	—	183,530	721,735	47,238	3,548,740
本年計提	197,725	—	51,080	149,347	1,388	399,540
本年處置	(8,077)	—	—	(87,100)	—	(95,177)
本年其他轉出	(1,434)	—	—	—	—	(1,43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84,451	—	234,610	783,982	48,626	3,851,669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461,885	65,534	134,759	386,999	6,138	2,055,315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2,963	181,269	115,459	324,515	3,714	1,887,9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0,616	234,737	96,971	330,509	2,326	1,805,159

貴集團及 貴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50年以上	82,553	66,709	66,239
10至50年	1,304,869	1,137,578	1,034,015
	<u>1,387,422</u>	<u>1,204,287</u>	<u>1,100,254</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50年以上	79,191	63,475	64,904
10至50年	1,296,580	1,129,689	1,029,356
	<u>1,375,771</u>	<u>1,193,164</u>	<u>1,094,260</u>

##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合共分別人民幣86,114千元、人民幣72,083千元及人民幣58,929千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正在辦理。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影響貴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權利，亦不會嚴重影響貴集團的營運。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轉出至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為轉入無形資產，房屋及建築物轉出至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為轉入投資物業。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抵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168千元、人民幣299,536千元及人民幣4,983千元。

### 遞延所得稅變動

#### 貴集團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之 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總虧損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	845,966	307,673	—	1,153,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47,891	—	(147,891)	—
應付職工薪酬 .....	10,916	(10,684)	—	232
內退福利.....	185,476	52,466	—	237,942
預計負債.....	18,380	(781)	—	17,599
其他 .....	9,009	—	—	9,009
	7,749	27,708	—	35,457
總計 .....	<u>1,225,387</u>	<u>376,382</u>	<u>(147,891)</u>	<u>1,453,8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54,354	154,354
政府補助及補貼 .....	593	—	—	593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	1,814	—	—	1,814
總計 .....	<u>2,407</u>	<u>—</u>	<u>154,354</u>	<u>156,761</u>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續

遞延所得稅變動 — 續

貴集團 — 續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之 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總虧損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	1,153,639	871,017	—	2,024,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232	(232)	—	—
應付職工薪酬 .....	237,942	(12)	—	237,930
內退福利.....	17,599	2,923	—	20,522
預計負債.....	9,009	(1,996)	—	7,013
其他 .....	35,457	(24,688)	—	10,769
總計 .....	<u>1,453,878</u>	<u>847,012</u>	<u>—</u>	<u>2,300,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54,354	—	105,347	259,701
政府補助及補貼 .....	—	30,624	—	30,624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	593	6,804	—	7,397
總計 .....	<u>1,814</u>	<u>—</u>	<u>—</u>	<u>1,814</u>
總計 .....	<u>156,761</u>	<u>37,428</u>	<u>105,347</u>	<u>299,536</u>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續

遞延所得稅變動 — 續

貴集團 — 續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之 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總虧損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	2,024,656	619,853	—	2,644,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	—	237,946	237,946
應付職工薪酬 .....	237,930	17,157	—	255,087
內退福利.....	20,522	9,723	—	30,245
預計負債.....	7,013	(4,658)	—	2,355
其他 .....	10,769	28,385	—	39,154
總計 .....	<u>2,300,890</u>	<u>739,258</u>	<u>237,946</u>	<u>3,278,0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259,701	—	(259,701)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30,624	(30,624)	—	—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	7,397	(4,078)	—	3,319
總計 .....	<u>1,814</u>	<u>(150)</u>	<u>—</u>	<u>1,664</u>
總計 .....	<u>299,536</u>	<u>(34,852)</u>	<u>(259,701)</u>	<u>4,983</u>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續

## 遞延所得稅變動 — 續

貴行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抵銷可抵銷金額後按淨額呈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抵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168千元、人民幣292,139千元及人民幣1,664千元。

## 貴行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之 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總虧損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	827,443	272,579	—	1,100,0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47,891	—	(147,891)	—
應付職工薪酬 .....	10,916	(10,684)	—	232
內退福利.....	183,515	52,977	—	236,492
預計負債.....	18,380	(781)	—	17,599
其他 .....	9,009	—	—	9,009
	—	25,000	—	25,000
總計 .....	<u>1,197,154</u>	<u>339,091</u>	<u>(147,891)</u>	<u>1,388,3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54,354	154,354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	1,814	—	—	1,814
總計 .....	<u>1,814</u>	<u>—</u>	<u>154,354</u>	<u>156,168</u>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續

遞延所得稅變動 — 續

貴行 — 續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之 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總虧損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	1,100,022	764,987	—	1,865,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232	(232)	—	—
應付職工薪酬 .....	236,492	(1,115)	—	235,377
內退福利.....	17,599	2,923	—	20,522
預計負債.....	9,009	(2,014)	—	6,995
其他 .....	25,000	(25,000)	—	—
總計 .....	<u>1,388,354</u>	<u>739,549</u>	<u>—</u>	<u>2,127,9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154,354	—	105,347	259,701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	30,624	—	30,624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	1,814	—	—	1,814
總計 .....	<u>156,168</u>	<u>30,624</u>	<u>105,347</u>	<u>292,139</u>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續

遞延所得稅變動 — 續

貴行 — 續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之 總收益/ (虧損)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總虧損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	1,865,009	506,846	—	2,371,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	—	237,946	237,946
應付職工薪酬 .....	235,377	68,798	—	68,798
內退福利.....	20,522	18,928	—	254,305
預計負債.....	6,995	9,723	—	30,245
其他 .....	—	(4,658)	—	2,337
總計 .....	2,127,903	28,385	—	28,385
		<u>628,022</u>	<u>237,946</u>	<u>2,993,8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259,701	—	(259,701)	—
抵債資產未實現收益 .....	30,624	(30,624)	—	—
總計 .....	1,814	(150)	—	1,664
	<u>292,139</u>	<u>(30,774)</u>	<u>(259,701)</u>	<u>1,664</u>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預計未來可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將其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a).....	2,312,915	3,587,795	4,661,497
土地使用權(b) .....	26,190	24,483	22,57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205,504	336,410	354,946
結算及清算款項 .....	—	67,704	174,941
抵債資產(c).....	519,165	560,542	506,794
無形資產(d) .....	81,425	111,656	115,898
投資性房地產 .....	225,908	211,009	188,938
代理業務資產 .....	—	—	311,985
其他 .....	30,037	27,799	49,318
	<u>3,401,144</u>	<u>4,927,398</u>	<u>6,386,889</u>

## 28. 其他資產—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a).....	2,272,331	3,505,072	4,540,911
土地使用權(b).....	13,771	12,395	10,815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2,638	177,954	170,401
結算及清算款項.....	—	85,401	196,186
抵債資產(c).....	519,165	550,976	496,219
無形資產(d).....	80,863	110,935	115,148
投資性房地產.....	225,908	211,009	188,938
代理業務資產.....	—	—	311,985
其他.....	14,266	14,247	39,278
	<u>3,238,942</u>	<u>4,667,989</u>	<u>6,069,881</u>

##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及其他投資.....	1,589,806	2,538,831	3,664,5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574,644	721,130	685,987
其他.....	148,465	334,296	360,577
小計.....	<u>2,312,915</u>	<u>3,594,257</u>	<u>4,711,098</u>
減：減值準備.....	—	(6,462)	(49,601)
	<u>2,312,915</u>	<u>3,587,795</u>	<u>4,661,497</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及其他投資.....	1,589,806	2,537,837	3,654,43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8,232	675,981	625,779
其他.....	144,293	297,716	310,292
小計.....	<u>2,272,331</u>	<u>3,511,534</u>	<u>4,590,509</u>
減：減值準備.....	—	(6,462)	(49,598)
	<u>2,272,331</u>	<u>3,505,072</u>	<u>4,540,911</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利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2,818千元及人民幣103,392千元主要來自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計提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462千元及人民幣49,598千元。

## 28. 其他資產 — 續

## (b)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4,215	4,135	4,056
10至50年.....	21,975	20,348	18,516
	<u>26,190</u>	<u>24,483</u>	<u>22,572</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4,215	4,135	4,056
10至50年.....	9,556	8,260	6,759
	<u>13,771</u>	<u>12,395</u>	<u>10,815</u>

## (c) 抵債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629,966	671,343	589,066
其他.....	830	830	830
小計.....	<u>630,796</u>	<u>672,173</u>	<u>589,896</u>
減：資產減值準備.....	<u>(111,631)</u>	<u>(111,631)</u>	<u>(83,102)</u>
	<u>519,165</u>	<u>560,542</u>	<u>506,794</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629,966	661,777	578,491
其他.....	830	830	830
小計.....	<u>630,796</u>	<u>662,607</u>	<u>579,321</u>
減：資產減值準備.....	<u>(111,631)</u>	<u>(111,631)</u>	<u>(83,102)</u>
	<u>519,165</u>	<u>550,976</u>	<u>496,219</u>

##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款：			
中國境內同業存放 .....	38,846,344	54,725,722	3,690,68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	3,170,625	49,337,647	29,890,246
	<u>42,016,969</u>	<u>104,063,369</u>	<u>33,580,932</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款：			
中國境內同業存放 .....	41,846,429	55,412,349	6,827,670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	4,168,966	49,337,647	28,905,246
	<u>46,015,395</u>	<u>104,749,996</u>	<u>35,732,916</u>

## 30.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拆放：			
中國境內同業拆入 .....	6,500,000	1,000,000	1,798,321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	500,000	—	—
	<u>7,000,000</u>	<u>1,000,000</u>	<u>1,798,321</u>

## 31. 賣出回購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賣出回購款項按交易對手分析：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	8,296,635	11,405,927	48,597,79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	346,034	—	—
	<u>8,642,669</u>	<u>11,405,927</u>	<u>48,597,796</u>
賣出回購款項按抵押品分析：			
證券 .....	5,846,500	11,405,927	48,597,796
票據 .....	2,796,169	—	—
	<u>8,642,669</u>	<u>11,405,927</u>	<u>48,597,796</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賣出回購款項按交易對手分析：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	8,277,134	11,405,927	48,597,79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	346,034	—	—
	<u>8,623,168</u>	<u>11,405,927</u>	<u>48,597,796</u>
賣出回購款項按抵押品分析：			
證券 .....	5,846,500	11,405,927	48,597,796
票據 .....	2,776,668	—	—
	<u>8,623,168</u>	<u>11,405,927</u>	<u>48,597,796</u>

## 32. 客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	61,512,487	73,272,370	96,876,070
個人客戶 .....	64,374,820	71,171,344	81,438,653
	<u>125,887,307</u>	<u>144,443,714</u>	<u>178,314,723</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	72,561,996	82,013,459	82,712,546
個人客戶 .....	106,004,524	110,713,825	110,200,321
	<u>178,566,520</u>	<u>192,727,284</u>	<u>192,912,867</u>
保證金存款 .....	12,059,280	17,916,303	11,538,231
其他存款(i) .....	37,925,450	35,974,579	40,976,217
	<u>354,438,557</u>	<u>391,061,880</u>	<u>423,742,038</u>



## 32. 客戶存款 — 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5,261,122	64,168,115	82,390,787
個人客戶.....	63,024,298	68,762,857	78,712,471
	<u>118,285,420</u>	<u>132,930,972</u>	<u>161,103,258</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69,701,426	78,112,805	77,747,213
個人客戶.....	103,018,861	105,399,547	103,636,649
	<u>172,720,287</u>	<u>183,512,352</u>	<u>181,383,862</u>
保證金存款.....	10,934,121	16,528,702	9,697,421
其他存款(i).....	37,921,134	35,961,884	40,957,772
	<u>339,860,962</u>	<u>368,933,910</u>	<u>393,142,313</u>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 貴集團及 貴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478,200千元、人民幣32,692,213千元及人民幣35,721,140千元。

## 33.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首期次級債券(a).....	3,497,448	3,497,645	3,497,914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b).....	4,096,058	4,096,604	4,097,125
	<u>7,593,506</u>	<u>7,594,249</u>	<u>7,595,039</u>
銀行間同業存單(「同業存單」)(c).....	4,928,960	14,082,620	84,700,337
總計.....	<u>12,522,466</u>	<u>21,676,869</u>	<u>92,295,376</u>

## (a) 次級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 貴行於2012年6月28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額人民幣35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利率為5.99%且每年6月29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貴行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

## (b) 二級資本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 貴行於2014年9月11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金額人民幣41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利率為6.26%且每年9月15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貴行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



## 34. 其他負債—續

##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348,544	434,072	157,722
客戶存款 .....	5,180,452	6,976,535	7,379,577
向其他銀行借款(i) .....	—	22,347	64,273
賣出回購款項 .....	696	18,717	40,722
應付債券 .....	182,779	182,779	184,056
其他 .....	546	999	364
	<u>5,713,017</u>	<u>7,635,449</u>	<u>7,826,714</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359,750	423,480	149,482
客戶存款 .....	5,078,638	6,790,904	7,124,362
賣出回購款項 .....	696	18,717	40,722
應付債券 .....	182,779	182,779	184,056
	<u>5,621,863</u>	<u>7,415,880</u>	<u>7,498,622</u>

(i) 該應付利息乃因 貴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自銀行借入借款產生。

## (b)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	945,816	946,954	1,049,143
社會保險費 .....	2,725	4,289	5,429
住房公積金 .....	271	213	488
職工福利 .....	49	697	72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66,197	81,352	88,012
設定提存計劃 .....	2,846	326	18,966
設定受益計劃			
— 補充退休福利(i) .....	406,384	445,075	459,640
內退福利 .....	70,396	82,090	120,983
其他 .....	213	541	50
	<u>1,494,897</u>	<u>1,561,537</u>	<u>1,743,439</u>

## 34. 其他負債 — 續

## (b) 應付職工薪酬 — 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	915,166	900,187	967,754
社會保險費 .....	1,501	2,927	3,456
住房公積金 .....	126	93	165
職工福利 .....	30	610	39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63,475	79,076	84,558
設定提存計劃 .....	2,593	4	18,357
設定受益計劃			
— 補充退休福利(i) .....	406,384	445,075	459,640
內退福利 .....	70,396	82,090	120,983
	<u>1,459,671</u>	<u>1,510,062</u>	<u>1,655,303</u>

## (i)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及 貴行的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1日 .....	313,341	406,384	445,075
年度已付福利 .....	(21,232)	(21,712)	(23,471)
於損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	80,934	42,370	60,25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設定受益成本 .....	33,341	18,033	(22,218)
12月31日 .....	<u>406,384</u>	<u>445,075</u>	<u>459,64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貼現利率			
— 正常退休 .....	3.62%	2.82%	3.01%
— 內退 .....	4.03%	3.48%	3.50%
預期福利增長率 .....	0~5%	0~5%	0~5%
退休年齡			
— 男性 .....	60	60	60
— 女性 .....	50/55	50/55	50/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內地公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死亡率表之統計數據作出。

## 34.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基點變動	貼現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0個基點.....	(21,367)	(24,758)	(26,204)
-50個基點.....	23,354	27,176	28,826

基點變動	增長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0個基點.....	23,183	26,799	20,765
-50個基點.....	(21,417)	(24,662)	(19,235)

(c)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

貴行重組時額外股份發行之發起人捐贈 貴行處置受託管理的不良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自上述不良資產分別收取累計所得款項人民幣1,743,045千元、人民幣1,823,864千元及人民幣1,980,393千元。該等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701,436千元、人民幣1,802,709千元及人民幣1,948,115千元已完成捐贈程序。扣除所得稅人民幣306,013千元、人民幣306,013千元及人民幣306,013千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累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95,423千元、人民幣1,496,696千元及人民幣1,642,102千元分別記為資本公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41,609千元、人民幣21,155千元及人民幣32,278千元分別入賬列為其他負債且待捐贈程序完成後作實。

(d)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

貴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租賃合約時自承租人收取按金。該等按金免息，於合同到期時償還。

(e) 向其他銀行借款

貴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租賃經營業務借入長期及短期貸款，到期期限介乎3至36個月，利率固定介乎3.70%至4.90%。

## 3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法定股本，已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 36. 儲備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

##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貴行按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行的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增貴行資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貴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29,801千元、人民幣499,077千元及人民幣484,428千元。

##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貴行及其子公司須根據法規自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計入權益，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212,969千元、人民幣1,222,224千元及人民幣1,190,000千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準備已按規定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

## (e)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損失)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損失)為補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損失。

## 36. 儲備 — 續

## (f) 貴行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貴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可供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銀行業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之低者。貴行子公司可依法分配的金額取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利潤。該等利潤可能不同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上的金額。

貴行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如下：

	儲備					總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的重估 收益/ (損失)		
2014年1月1日餘額.....	4,416,815	1,632,569	4,082,370	(443,666)	62,973	9,751,061	8,288,978
淨利潤.....	—	—	—	—	—	—	5,298,013
股東捐贈.....	178,608	—	—	—	—	178,6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906,735	—	906,735	—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	—	—	—	—	(33,341)	(33,341)	—
提取盈餘公積.....	—	529,801	—	—	—	529,801	(529,801)
提取一般準備.....	—	—	1,212,969	—	—	1,212,969	(1,212,969)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2,038,355)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餘額.....	<u>4,595,423</u>	<u>2,162,370</u>	<u>5,295,339</u>	<u>463,069</u>	<u>29,632</u>	<u>12,545,833</u>	<u>9,805,866</u>

## 36. 儲備—續

## (f) 貴行儲備—續

貴行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如下：—續

	儲備					總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的重估 收益/ (損失)		
淨利潤.....	—	—	—	—	—	—	4,990,068
股東捐贈.....	101,273	—	—	—	—	101,2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316,042	—	316,042	—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	—	—	—	—	(18,033)	(18,033)	—
提取盈餘公積.....	—	499,007	—	—	—	499,007	(499,007)
提取一般準備.....	—	—	1,222,224	—	—	1,222,224	(1,222,224)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2,282,958)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餘額.....	<u>4,696,696</u>	<u>2,661,377</u>	<u>6,517,563</u>	<u>779,111</u>	<u>11,599</u>	<u>14,666,346</u>	<u>10,791,745</u>
淨利潤.....	—	—	—	—	—	—	4,844,279
股東捐贈.....	145,406	—	—	—	—	145,4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1,492,939)	—	(1,492,939)	—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	—	—	—	—	22,218	22,218	—
提取盈餘公積.....	—	484,428	—	—	—	484,428	(484,428)
提取一般準備.....	—	—	1,190,000	—	—	1,190,000	(1,190,000)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	—	(1,630,684)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4,842,102</u>	<u>3,145,805</u>	<u>7,707,563</u>	<u>(713,828)</u>	<u>33,817</u>	<u>15,015,459</u>	<u>12,330,912</u>

## 37.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損失).....	(33,341)	(18,033)	22,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00,902	906,584	(1,538,885)
減：轉至出售所得損益.....	(8,078)	485,195	451,701
所得稅影響(附註27).....	<u>302,245</u>	<u>105,347</u>	<u>(497,647)</u>
總計.....	<u>873,394</u>	<u>298,009</u>	<u>(1,470,721)</u>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以下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附註18).....	2,929,312	2,817,210	3,335,225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附註18).....	14,521,267	27,361,949	21,575,8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993,029	36,315,381	9,082,733
拆出資金.....	10,940,000	1,232,468	668,862
買入返售款項.....	57,912,264	28,906,961	70,712,346
債券.....	246,881	3,795,138	821,046
	<u>113,542,753</u>	<u>100,429,107</u>	<u>106,196,081</u>

### 3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倘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相關金融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倘貴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已轉讓資產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貴集團將繼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已轉讓資產。

#### 賣出回購協議

全部未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根據賣出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貴集團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貴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貴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貴集團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終止確認相關證券。下表為上述已轉讓予第三方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貴集團及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2,765,816	8,040,354	14,204,853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2,776,668	8,205,927	14,358,296

#### 債券借貸安排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客戶訂立了債券借貸協定，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445,832千元，以及持有至到期

### 39. 金融資產的轉讓 — 續

#### 債券借貸安排 — 續

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24,918千元的債券，是以客戶的債券作為抵押。債券借貸安排規定該等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借款人。儘管客戶可於有效期出售有關債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歸還該等債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179天，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債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債券。

#### 信貸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貴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轉讓日轉讓予特殊目的信託的信貸資產總賬面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37,029千元及零。由於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故貴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終止確認全部已轉讓信貸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資產支持證券的相應總賬面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6,851千元及零，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同。

###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化交易中涉及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貴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貴集團所持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 貴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在開展理財業務過程中，設立了多個目標明確且範圍較窄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專業投資機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起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466,720千元、人民幣43,038,220千元及人民幣134,820,177千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分別錄得佣金收入人民幣419,830千元、人民幣816,992千元及人民幣320,429千元。貴集團從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中獲取的收益與從該類業務中獲取的收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相等。貴行認為其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

##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 續

## 貴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 續

貴集團設立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 貴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融資需求。 貴集團並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 貴集團或會按市場規則與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進行回購及拆借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回購及拆借交易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50,000千元、零及零。該等拆借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此外， 貴行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亦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轉至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信貸資產於轉入前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37,029千元及零。有關由上述結構化主體發行並由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披露於附註39。

##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行通過直接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	350,000	39,285,376	39,635,376	39,635,376
理財產品 .....	—	1,432,000	1,432,000	1,432,000
總計 .....	<u>350,000</u>	<u>40,717,376</u>	<u>41,067,376</u>	<u>41,067,376</u>

##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	43,823,872	13,500,000	—	47,137,059	104,460,931	104,460,931
理財產品 .....	—	1,260,500	—	—	1,260,500	1,260,500
資產支持證券 .....	—	169,685	39,674	—	209,359	209,359
總計 .....	<u>43,823,872</u>	<u>14,930,185</u>	<u>39,674</u>	<u>47,137,059</u>	<u>105,930,790</u>	<u>105,930,790</u>

##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 續

##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 續

## 貴行

	2015年12月31日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	43,823,872	13,500,000	—	47,037,059	104,360,931	104,360,931
理財產品 .....	—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	—	169,685	39,674	—	209,359	209,359
總計 .....	<u>43,823,872</u>	<u>14,669,685</u>	<u>39,674</u>	<u>47,037,059</u>	<u>105,570,290</u>	<u>105,570,290</u>

##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	28,818,037	27,261,135	76,012,399	132,091,571	132,091,571	
理財產品 .....	—	3,201,013	—	3,201,013	3,201,013	
資產支持證券 .....	735,910	549,951	—	1,285,861	1,285,861	
總計 .....	<u>29,553,947</u>	<u>31,012,099</u>	<u>76,012,399</u>	<u>136,578,445</u>	<u>136,578,445</u>	

## 貴行

	2016年12月31日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總計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	28,818,037	25,566,135	76,355,634	130,739,806	130,739,806	
理財產品 .....	—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	735,910	549,951	—	1,285,861	1,285,861	
總計 .....	<u>29,553,947</u>	<u>29,316,086</u>	<u>76,355,634</u>	<u>135,225,667</u>	<u>135,225,667</u>	

##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諾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支付 .....	49,560	81,352	79,341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支付 .....	48,314	78,562	77,707

## (b) 經營租賃承諾

## 經營租賃承諾 — 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貴行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	241,654	267,123	286,36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755,719	884,084	863,149
五年以上 .....	337,224	307,817	257,076
	<u>1,334,597</u>	<u>1,459,024</u>	<u>1,406,586</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	195,543	210,404	228,01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597,356	686,437	634,825
五年以上 .....	221,173	166,001	141,721
	<u>1,014,072</u>	<u>1,062,842</u>	<u>1,004,556</u>

## (c) 信貸承諾

貴集團在任何時點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諾。該等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貴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銀行承兌匯票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 續

## (c) 信貸承諾 — 續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所披露的貸款承諾金額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金額。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證憑信金額為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情況下，貴集團將於各有關期末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	16,032,354	18,070,765	14,254,858
開出保證憑信 .....	2,972,749	2,358,894	11,159,152
開出信用證.....	11,538,893	9,206,690	4,880,321
貸款承諾(i).....	63,051,943	69,286,171	76,060,47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2,492,505	5,552,881	10,102,271
	<u>96,088,444</u>	<u>104,475,401</u>	<u>116,457,076</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	14,966,390	16,479,056	12,900,319
開出保證憑信 .....	2,480,211	1,600,515	10,195,430
開出信用證.....	11,538,893	9,206,690	4,880,321
貸款承諾(i).....	61,380,251	66,995,248	73,031,8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2,492,505	5,552,881	10,102,271
	<u>92,858,250</u>	<u>99,834,390</u>	<u>111,110,164</u>

(i) 貴集團及貴銀行的貸款承諾為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

## (d)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	<u>15,517,347</u>	<u>16,969,043</u>	<u>20,309,319</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	<u>14,955,149</u>	<u>15,908,080</u>	<u>19,381,16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交易對手的信譽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介乎0%至100%。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 續****(e) 法律訴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或其子公司列為被告的訴訟案件索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534千元、人民幣31,018千元及人民幣12,350千元。管理層認為，貴行已根據當前實際情況對潛在損失作充分撥備。預期訴訟案件不會對貴行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f) 遠期購買承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承諾日後回購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8,000千元、人民幣1,060,000千元及人民幣200,000千元。

**(g) 合作基金承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因認購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所設風險合作基金股份而分別產生對聯盟成員之救助承諾人民幣9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90,000千元。

## 42. 受託業務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委託資金.....	(51,759,456)	(43,265,501)	(30,993,542)
委託貸款.....	51,759,456	43,265,501	30,993,542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委託資金.....	(51,296,247)	(42,306,384)	(29,302,027)
委託貸款.....	51,296,247	42,306,384	29,302,027

委託貸款指 貴集團根據與委託人簽訂的委託協議，代委託人向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 貴集團不承擔任何風險。

委託資金指委託人指示 貴集團向委託人指定的第三方發放貸款所用的資金，信用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服務。來自該業務的收入計入上文附註6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該等受託資產並無計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43. 質押資產

貴集團的證券、票據及貸款等金融資產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主要為賣出回購款項及協議存款的擔保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質押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90,000千元、人民幣6,600,665千元及人民幣39,388,868千元。

## 44. 關聯方披露

## (a) 重大關聯方披露

貴行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公司資料及架構。

## (b) 關聯方交易

##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 貴行5%或以上股權或在 貴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 44. 關聯方披露 — 續

## (b) 關聯方交易 — 續

##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 續

貴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主要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各有關期末餘額：			
貸款.....	758,846	388,000	1,145,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00,000	860,000
應收利息.....	2,008	1,102	2,431
存款.....	234,950	330,332	345,029
應付利息.....	204	19	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有關期間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56,691	37,086	40,428
存款利息支出.....	1,713	2,179	5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5,834	12,018
有關期間利率區間如下：			
貸款.....	4.80%-6.00%	4.03%-6.00%	4.35%-6.33%
存款.....	0.35%-1.38%	0.30%-1.15%	0.30%-0.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75%-5.00%	4.25%-5.00%

## (ii)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公平，且遵循了一般商業流程。與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在合併財務報表悉數抵銷。管理層認為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並未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其他關聯方包括受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各有關期末餘額：			
貸款.....	5,359,394	5,992,674	5,784,361
應收利息.....	12,444	11,016	9,546
存款.....	4,085,590	50,608,694	19,933,118
應付利息.....	18,315	28,661	8,915

## 44. 關聯方披露 — 續

## (b) 關聯方交易 — 續

## (iii)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有關期間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	334,734	398,933	290,072
存款利息支出 .....	44,098	91,199	36,79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5,470	16,755	52,061
有關期間利率區間如下：			
貸款 .....	4.50%-7.21%	4.22%-7.21%	2.28%-10.00%
存款 .....	0.385%-3.08%	0.30%-1.15%	0.05%-2.94%

##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各有關期末餘額：			
貸款 .....	12,875	38,696	39,246
應收利息 .....	29	71	72
存款 .....	73,727	25,590	87,272
應付利息 .....	191	106	2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有關期間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	653	1,546	1,885
存款利息支出 .....	1,036	284	253
有關期間利率區間如下：			
貸款 .....	3.59%-6.66%	2.86%-10.00%	3.43%-7.27%
存款 .....	0.03%-5.225%	0.03%-5.225%	0.01%-5.40%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	31,731	22,055	20,472

#### 45.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分為如下四個經營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公司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清算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借記卡及信用卡、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及個人理財服務等。

#####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同業存／拆放業務、投資業務、回購業務、外匯買賣等自營及代理業務。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除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外其他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直屬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利率及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不同分部間分配。

## 45. 分部資料 — 續

## (a) 經營分部 —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8,377,855	4,167,466	10,814,637	—	23,359,958
利息支出.....	(4,026,643)	(4,045,783)	(3,281,430)	—	(11,353,856)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221,389	5,186,660	(5,408,049)	—	—
<b>利息淨收入.....</b>	<b>4,572,601</b>	<b>5,308,343</b>	<b>2,125,158</b>	—	<b>12,006,102</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4,114	653,525	461,520	—	1,889,15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948)	(57,827)	(32,096)	—	(146,871)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17,166</b>	<b>595,698</b>	<b>429,424</b>	—	<b>1,742,288</b>
交易淨收益.....	—	—	94,335	—	94,335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858	1,447	2,305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0,824	36,056	—	(43,119)	13,761
<b>營業收入.....</b>	<b>5,310,591</b>	<b>5,940,097</b>	<b>2,649,775</b>	<b>(41,672)</b>	<b>13,858,791</b>
營業費用.....	(1,760,456)	(2,713,808)	(729,068)	(78,662)	(5,281,994)
資產減值損失.....	(1,085,906)	(436,045)	—	—	(1,521,951)
<b>稅前利潤.....</b>	<b>2,464,229</b>	<b>2,790,244</b>	<b>1,920,707</b>	<b>(120,334)</b>	<b>7,054,846</b>
所得稅費用.....					(1,573,451)
<b>淨利潤.....</b>					<b>5,481,395</b>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53,607	279,663	28,748	29,868	491,886
資本性支出.....	122,401	202,990	59,718	5,660	390,769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9,294,271	63,800,876	281,985,815	1,526,657	466,607,619
分部負債.....	(173,482,611)	(188,543,119)	(71,935,122)	(59,999)	(434,020,85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87,011,639	9,076,805	—	—	96,088,444

## 45. 分部資料 — 續

## (a) 經營分部 —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8,897,202	4,851,343	10,338,721	—	24,087,266
利息支出.....	(5,126,675)	(4,429,908)	(2,934,798)	—	(12,491,381)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743,439	5,012,666	(5,756,105)	—	—
<b>利息淨收入.....</b>	<b>4,513,966</b>	<b>5,434,101</b>	<b>1,647,818</b>	—	<b>11,595,885</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9,657	782,926	844,871	—	3,047,4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579)	(68,990)	(21,274)	—	(157,843)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352,078</b>	<b>713,936</b>	<b>823,597</b>	—	<b>2,889,611</b>
交易淨收益.....	—	—	550,861	—	550,861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956,748	1,745	958,49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10,516	13,346	—	94,434	218,296
<b>營業收入.....</b>	<b>5,976,560</b>	<b>6,161,383</b>	<b>3,979,024</b>	<b>96,179</b>	<b>16,213,146</b>
營業費用.....	(1,867,580)	(2,874,691)	(828,600)	(202,274)	(5,773,145)
資產減值損失.....	(2,582,965)	(1,062,621)	(364,810)	(500)	(4,010,896)
<b>稅前利潤.....</b>	<b>1,526,015</b>	<b>2,224,071</b>	<b>2,785,614</b>	<b>(106,595)</b>	<b>6,429,105</b>
所得稅費用.....					(1,428,765)
<b>淨利潤.....</b>					<b>5,000,340</b>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56,841	295,544	30,795	43,605	526,785
資本性支出.....	117,695	218,689	64,977	16,072	417,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45,077,117	74,040,670	361,498,338	2,191,075	582,807,200
分部負債.....	(200,101,576)	(201,115,074)	(145,728,991)	(165,429)	(547,111,07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91,625,504	12,849,897	—	—	104,475,401

## 45. 分部資料 — 續

## (a) 經營分部 —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8,040,071	4,449,824	10,895,623	—	23,385,518
利息支出.....	(4,254,470)	(3,551,889)	(4,908,339)	—	(12,714,69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924,198	4,178,468	(5,102,666)	—	—
<b>利息淨收入.....</b>	<b>4,709,799</b>	<b>5,076,403</b>	<b>884,618</b>	—	<b>10,670,820</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15,495	927,254	349,887	—	3,192,6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0,154)	(78,493)	(47,601)	—	(216,24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825,341</b>	<b>848,761</b>	<b>302,286</b>	—	<b>2,976,388</b>
交易淨收益	—	—	986,404	—	986,404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49,023	1,784	450,807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82,679	46,589	(605)	26,706	155,369
<b>營業收入.....</b>	<b>6,617,819</b>	<b>5,971,753</b>	<b>2,621,726</b>	<b>28,490</b>	<b>15,239,788</b>
營業費用.....	(1,672,704)	(2,904,911)	(721,260)	(158,310)	(5,457,185)
資產減值損失.....	(2,069,860)	(1,594,241)	402,712	1,632	(3,259,757)
<b>稅前利潤.....</b>	<b>2,875,255</b>	<b>1,472,601</b>	<b>2,303,178</b>	<b>(128,188)</b>	<b>6,522,846</b>
所得稅費用.....					(1,416,500)
<b>淨利潤.....</b>					<b>5,106,346</b>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攤銷.....	150,254	296,757	48,858	38,999	534,868
資本性支出.....	134,985	217,830	31,488	12,387	396,690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3,545,406	82,080,607	421,931,767	3,393,335	660,951,115
分部負債.....	(231,761,407)	(211,930,088)	(179,335,150)	(84,767)	(623,111,41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99,105,019	17,352,057	—	—	116,457,076

#### 45. 分部資料 — 續

##### (b) 地區資料

貴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 4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描述與分析如下：

貴集團董事會負責設定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督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貴集團董事會下設關聯方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高級管理層的風險控制情況，對 貴集團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水平進行定期評估，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及負責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管理。監事會負責對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進行檢查並採取預防措施，綜合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特定規則及條例。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貴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

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為整體風險管理的領導部門，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風險管理。授信管理中心、資產監控中心、金融市場事業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與財會部負責主導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檢查、評估並獨立客觀報告風險管理效能。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方違約而造成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 貴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投資組合、承諾和其他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該指引」)透過五類系統計量及管理信貸資產的信用風險。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

指引中五個類別的定義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對 貴集團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對 貴集團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貴集團對包括信用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管理等環節的信用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潛在信用風險，以提升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包括：

- 加強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的信貸風險控制機制；
- 設立授信審批權限制度；
- 就各類客戶信用評級設立內部評估體系，作為授信重要基礎；
- 設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限額。定期覆核及更新信貸資產風險分類，並進行現場抽樣檢驗及非現場檢驗以監控風險；及
- 基於風險管理要求實行及持續更新信用管理體系，開發並普及各類風險管理工具。

公司貸款方面， 貴集團信貸經理負責接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開展信用調查並通過對申請人及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就信用評級提出建議。根據信用審查審批的授信限額， 貴集團對申請進行分行水平及／或總部水平的評估及授權。信用限額將基於申請人信用評級、財務狀況、抵押品和擔保人、組合的整體信用風險、宏觀經濟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多項因素評估釐定。 貴集團主要通過(1)清收；(2)重組；(3)收回抵押品或由擔保人提供擔保；(4)尋求仲裁或法律訴訟；及(5)根據相關條例進行核銷，將信用風險損失降至最低。

除信貸相關資產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外， 貴集團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集中交易及設立授信限額，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 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財務擔保服務，因此存在客戶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履約而需 貴集團代客戶付款的可能，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該等交易採用相同的風險管理流程及政策。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操作失誤導致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擔保、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貸款、債務工具、擔保、承諾和其他表內及表外風險。

#### 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貴集團估計其金融資產減值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3)「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個別及組合基準評估減值。

#### 個別評估

貴集團對單筆重大的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進行客觀減值證據評估，並基於該等個別評估確定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信貸資產賬面價值與按信貸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資產減值準備相應調低賬面價值。釐定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時計及以下因素：

- 交易對手經營計劃的連續性；
- 出現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預期收回款項和破產清算時預期分派股息；
-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 組合評估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單筆不重大的公司貸款；
- 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包括所有個人貸款；及
- 由於並無任何損失事項，或因未能可靠計量潛在損失事項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以個別方式確認減值的所有貸款。

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作為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償付所有到期債務能力的指標)分類。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 **抵押品**

貴集團採取特定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減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押品及擔保。可接受的抵押品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抵押品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抵押品主要類型如下：

- 個人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押品；
- 其他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和墊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及
- 買入返售交易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債券、票據或金融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公司貸款主要以物業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個人貸款主要以住房作為抵押品。貴集團定期監控抵押品的市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抵押品。

####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此外，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經濟發展各有特色，呈現不同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廣東省。有關按行業劃分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集中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6(a)(ii)。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 (i) 不考慮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各有關期末，不考慮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貴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5,706,769	79,333,788	79,687,7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2,226,367	49,481,651	18,380,847
拆出資金 .....	10,940,000	1,687,468	3,910,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69,756	51,810,457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80,720,304	216,779,764	237,934,771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17,376	47,137,059	76,012,39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459,171	72,123,286	88,278,361
其他 .....	2,423,051	3,841,432	5,512,428
小計 .....	459,174,903	574,805,137	651,442,969
遠期購買承諾 .....	3,618,000	1,060,000	200,000
信貸承諾 .....	96,088,444	104,475,401	116,457,07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	558,881,347	680,340,538	768,100,045

在各有關期末，不考慮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貴行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3,467,380	76,567,211	74,694,1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482,732	42,656,613	11,249,032
拆出資金 .....	10,940,000	1,632,468	2,605,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69,756	51,810,457	35,980,378
買入返售款項 .....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69,608,206	195,180,252	209,357,044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17,376	47,037,059	75,927,39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459,171	71,862,786	86,582,348
其他 .....	2,364,406	3,752,268	5,218,857
小計 .....	444,021,136	543,109,346	607,360,233
遠期購買承諾 .....	3,618,000	1,060,000	200,000
信貸承諾 .....	92,858,250	99,834,390	111,110,16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	540,497,386	644,003,736	718,670,397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按行業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金融投資。貴集團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組成詳情載於附註46(a)(iv)，貴集團金融投資的組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v)。貴集團及貴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按行業劃分分析如下：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農、林、牧、漁業.....	1,965,226	1.06%	1,407,306
採礦業.....	310,933	0.17%	41,368
製造業.....	20,739,521	11.15%	17,331,243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35,253	0.45%	269,531
建築業.....	6,591,871	3.54%	5,227,87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685,336	3.06%	2,435,39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2,200,924	1.18%	1,537,633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056,312	13.47%	21,027,535
住宿和餐飲業.....	6,075,396	3.27%	4,305,465
金融業.....	3,002,844	1.61%	1,321,036
房地產業.....	16,712,133	8.98%	14,372,53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905,285	8.55%	12,750,78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170,435	0.09%	61,18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8,819,409	4.74%	2,769,919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2,849,048	1.53%	1,611,938
教育業.....	1,760,095	0.95%	1,686,49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40,208	0.08%	94,595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71,450	0.15%	157,52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79,409	0.37%	369,87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19,771,088	64.40%	88,779,239
個人貸款.....	61,649,923	33.15%	50,269,357
票據貼現.....	4,560,402	2.45%	3,723,8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981,413	100.00%	142,772,398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 按行業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農、林、牧、漁業.....	3,664,841	1.64%	2,419,914
採礦業.....	388,534	0.17%	293,616
製造業.....	23,636,846	10.57%	18,034,860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1,467,389	0.66%	429,088
建築業.....	9,175,778	4.10%	6,747,12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52,606	3.11%	3,102,96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4,178,575	1.87%	3,494,528
批發和零售貿易.....	29,916,719	13.38%	25,274,214
住宿和餐飲業.....	6,941,006	3.10%	5,364,530
金融業.....	3,289,497	1.47%	1,619,496
房地產業.....	18,946,800	8.45%	17,433,41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48,337	9.01%	15,809,855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112,372	0.05%	108,83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8,579,134	3.84%	3,271,167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3,123,468	1.40%	1,954,572
教育業.....	2,244,105	1.00%	1,948,40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738,530	0.78%	485,240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289,853	0.58%	1,228,09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26,556	0.28%	404,67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46,420,946	65.46%	109,424,575
個人貸款.....	72,679,719	32.50%	56,234,755
票據貼現.....	4,558,394	2.04%	4,060,66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23,659,059	100.00%	169,719,991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 按行業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農、林、牧、漁業.....	4,347,044	1.77%	2,550,984
採礦業.....	695,311	0.28%	497,897
製造業.....	23,679,202	9.63%	16,805,544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060,304	0.84%	962,700
建築業.....	9,875,543	4.02%	5,277,4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453,985	2.62%	3,498,82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2,950,044	1.20%	2,398,120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937,735	10.56%	20,611,352
住宿和餐飲業.....	7,551,007	3.07%	5,945,767
金融業.....	2,756,965	1.12%	1,514,659
房地產業.....	24,790,735	10.08%	20,905,84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014,817	9.77%	16,648,39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450,582	0.18%	100,46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8,059,176	3.28%	3,142,327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2,187,686	0.89%	1,937,338
教育業.....	2,563,903	1.04%	2,241,57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494,498	1.01%	921,663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622,286	0.66%	1,600,16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76,167	0.03%	12,46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52,566,990	62.05%	107,573,569
個人貸款.....	81,328,237	33.07%	61,356,429
票據貼現.....	11,996,069	4.88%	9,365,30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5,891,296	100.00%	178,295,302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 按行業 — 續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農、林、牧、漁業.....	1,159,051	0.66%	1,111,912
採礦業.....	284,333	0.16%	27,768
製造業.....	18,614,517	10.67%	16,402,402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業和供應業..	757,256	0.43%	257,233
建築業.....	6,054,979	3.47%	4,877,40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505,136	3.15%	2,350,49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2,192,624	1.26%	1,529,333
批發和零售貿易.....	23,753,507	13.61%	20,519,384
住宿和餐飲業.....	5,876,833	3.37%	4,181,902
金融業.....	3,002,844	1.72%	1,321,036
房地產業.....	16,660,332	9.54%	14,339,53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733,421	9.02%	12,660,801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163,935	0.09%	54,68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8,646,909	4.95%	2,746,719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2,796,548	1.60%	1,586,638
教育業.....	1,624,881	0.93%	1,581,281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33,208	0.08%	87,595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43,450	0.15%	157,52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72,907	0.39%	363,37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13,876,671	65.25%	86,157,027
個人貸款.....	56,127,347	32.16%	46,746,245
票據貼現.....	4,514,936	2.59%	3,696,19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4,518,954	100.00%	136,599,464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 按行業 — 續

## 貴行 — 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農、林、牧、漁業.....	2,084,151	1.04%	2,042,936
採礦業.....	194,480	0.10%	114,562
製造業.....	20,284,075	10.08%	16,721,854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733,119	0.36%	329,626
建築業.....	8,363,715	4.16%	6,236,5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574,659	2.77%	2,223,451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4,015,375	2.00%	3,466,950
批發和零售貿易.....	28,364,879	14.10%	24,399,946
住宿和餐飲業.....	6,748,203	3.35%	5,207,180
金融業.....	3,016,553	1.50%	1,366,552
房地產業.....	18,706,288	9.30%	17,199,8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827,106	9.86%	15,631,898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106,182	0.05%	102,6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8,374,687	4.16%	3,215,777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3,001,156	1.49%	1,902,263
教育業.....	2,015,552	1.00%	1,769,84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49,735	0.07%	109,370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58,162	0.13%	228,25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20,055	0.31%	398,17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u>132,438,132</u>	<u>65.83%</u>	<u>102,667,700</u>
個人貸款.....	<u>64,308,588</u>	<u>31.97%</u>	<u>50,603,648</u>
票據貼現.....	<u>4,421,737</u>	<u>2.20%</u>	<u>4,009,794</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201,168,457</u>	<u>100.00%</u>	<u>157,281,142</u>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 按行業 — 續

## 貴行 — 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農、林、牧、漁業.....	2,218,664	1.03%	1,501,068
採礦業.....	412,259	0.19%	356,821
製造業.....	20,145,981	9.32%	15,225,530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04,401	0.28%	270,271
建築業.....	8,414,284	3.89%	4,651,38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379,186	2.49%	2,918,05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2,710,957	1.25%	2,308,585
批發和零售貿易.....	23,882,373	11.05%	19,392,888
住宿和餐飲業.....	7,350,209	3.40%	5,781,358
金融業.....	2,591,652	1.20%	1,359,346
房地產業.....	24,135,654	11.17%	20,280,54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474,157	10.86%	16,487,839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318,573	0.15%	90,07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7,816,660	3.62%	3,090,027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1,939,558	0.90%	1,817,180
教育業.....	1,681,731	0.78%	1,431,83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434,793	0.20%	338,856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49,380	0.12%	244,51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4,767	0.02%	7,66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33,795,239	61.92%	97,553,831
個人貸款.....	70,636,326	32.69%	54,485,854
票據貼現.....	11,642,934	5.39%	9,099,2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6,074,499	100.00%	186,309,099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 按行業 — 續

按行業劃分估發放貸款和墊款10%或以上的已減值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年內 計提撥備	年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製造業.....	20,739,521	467,732	714,515	136,755	518,871	234,631	71,385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056,312	1,531,338	1,711,405	702,113	590,879	618,656	269,274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年內 計提撥備	年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製造業.....	23,636,846	717,655	1,145,703	272,417	618,679	547,604	342,672
批發和零售貿易.....	29,916,719	1,320,663	2,135,643	653,842	667,484	1,014,377	996,020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期內 計提撥備	期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房地產業.....	24,790,735	—	544,915	—	526,965	200,161	195,938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937,735	1,009,908	2,173,787	637,076	550,622	1,093,928	1,316,928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年內 計提撥備	年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製造業.....	18,614,517	431,720	577,770	126,146	458,007	198,669	67,385
批發和零售貿易.....	23,753,507	1,505,154	1,682,075	696,168	552,282	595,390	269,274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ii) 風險集中度 — 續

按行業 — 續

貴行 — 續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年內 計提撥備	年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製造業.....	20,284,075	589,088	896,779	209,723	504,953	426,953	326,967
批發和零售貿易.....	28,364,879	1,242,202	2,010,415	618,181	606,346	960,620	994,520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準備		期內 計提撥備	期內核銷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房地產業.....	24,135,654	—	544,915	—	510,054	183,853	195,938
批發和零售貿易.....	23,882,373	939,545	2,064,454	600,269	474,063	1,057,830	1,299,950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信用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181,439,842	214,891,371	237,114,635
已逾期但未減值.....	1,672,426	4,739,741	4,321,127
已減值.....	2,869,145	4,027,947	4,455,534
小計.....	185,981,413	223,659,059	245,891,296
減：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4,308,628)	(5,701,475)	(6,722,629)
個別評估.....	(952,481)	(1,177,820)	(1,233,896)
小計.....	(5,261,109)	(6,879,295)	(7,956,525)
	180,720,304	216,779,764	237,934,771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 — 續

##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續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正常	關注	合計
信用貸款.....	12,530,251	285,717	12,815,968	13,511,875	285,090	13,796,965
保證貸款.....	20,700,885	3,370,034	24,070,919	25,310,154	2,556,644	27,866,798
抵押貸款.....	112,609,220	3,674,351	116,283,571	121,924,608	2,662,167	124,586,775
質押貸款.....	17,041,375	14,598	17,055,973	26,812,810	160,188	26,972,998
	<u>162,881,731</u>	<u>7,344,700</u>	<u>170,226,431</u>	<u>187,559,447</u>	<u>5,664,089</u>	<u>193,223,536</u>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信用貸款.....	19,325,098	284,102	19,609,200
保證貸款.....	30,485,897	2,236,149	32,722,046
抵押貸款.....	131,713,430	2,519,611	134,233,041
質押貸款.....	21,333,230	342,702	21,675,932
	<u>202,857,655</u>	<u>5,382,564</u>	<u>208,240,219</u>

##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下表載列各有關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面臨信用風險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各類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齡分析：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一個月以內.....	490,295	621,030	1,111,325	632,847	835,492	1,468,339
一個月至兩個月.....	180,162	203,438	383,600	488,473	449,162	937,635
兩個月至三個月.....	27,358	115,108	142,466	1,228,819	325,240	1,554,059
三個月以上.....	33,522	1,513	35,035	626,549	153,159	779,708
	<u>731,337</u>	<u>941,089</u>	<u>1,672,426</u>	<u>2,976,688</u>	<u>1,763,053</u>	<u>4,739,741</u>
抵押物公允價值.....	<u>1,047,696</u>	<u>1,748,030</u>	<u>2,795,726</u>	<u>2,648,056</u>	<u>2,733,770</u>	<u>5,381,826</u>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一個月以內.....	1,848,668	616,397	2,465,065
一個月至兩個月.....	213,597	321,691	535,288
兩個月至三個月.....	326,110	226,805	552,915
三個月以上.....	740,806	27,053	767,859
	<u>3,129,181</u>	<u>1,191,946</u>	<u>4,321,127</u>
抵押物公允價值.....	<u>5,029,852</u>	<u>1,587,983</u>	<u>6,617,835</u>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 — 續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續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一個月以內.....	451,428	604,880	1,056,308	573,840	715,959	1,289,799
一個月至兩個月.....	125,496	209,587	335,083	436,559	408,905	845,464
兩個月至三個月.....	25,179	114,650	139,829	1,198,078	314,250	1,512,328
三個月以上.....	8,110	—	8,110	553,533	131,592	685,125
	610,213	929,117	1,539,330	2,762,010	1,570,706	4,332,716
抵押物公允價值.....	980,759	1,723,009	2,703,768	2,466,338	2,530,464	4,996,802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一個月以內.....	1,737,528	510,529	2,248,057
一個月至兩個月.....	160,581	266,907	427,488
兩個月至三個月.....	285,006	207,038	492,044
三個月以上.....	717,520	7,703	725,223
	2,900,635	992,177	3,892,812
抵押物公允價值.....	4,758,958	1,269,026	6,207,984

## 已減值

倘貸款和墊款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貸款和墊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等貸款和墊款已減值。

貴集團所持與認定為已減值貸款相關的抵押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75,338千元、人民幣3,306,580千元及人民幣3,437,042千元。抵押物主要為土地、樓宇及設備。

## 重組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和墊款是由於重組或遞延還款條款而產生。貴集團持續監控重組貸款和墊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重組貸款和墊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85,523千元、人民幣4,038,192千元及人民幣3,673,963千元。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 (iv)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單一金融機構的相關信用風險，並對有業務往來的單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定授信額度。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104,127,330	85,345,776	102,254,758
已減值 .....	513,135	513,135	—
	<u>104,640,465</u>	<u>85,858,911</u>	<u>102,254,758</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513,135)	(513,135)	—
	<u>104,127,330</u>	<u>85,345,776</u>	<u>102,254,758</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102,383,695	78,465,738	93,817,943
已減值 .....	513,135	513,135	—
	<u>102,896,830</u>	<u>78,978,873</u>	<u>93,817,943</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513,135)	(513,135)	—
	<u>102,383,695</u>	<u>78,465,738</u>	<u>93,817,943</u>

##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2,226,367	49,481,651	18,380,847
拆出資金 .....	10,940,000	1,687,468	3,910,819
買入返售款項 .....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u>104,127,330</u>	<u>85,345,776</u>	<u>102,254,758</u>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482,732	42,656,613	11,249,032
拆出資金 .....	10,940,000	1,632,468	2,605,819
買入返售款項 .....	60,960,963	34,176,657	79,963,092
	<u>102,383,695</u>	<u>78,465,738</u>	<u>93,817,943</u>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a) 信用風險 — 續

## (iv)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續

已減值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拆出資金.....	513,135	513,135	—

## (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發行人可能拖欠付款或清算的風險。不同發行人的債務工具一般面臨不同級別的信用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行債務工具信用風險總敞口按發行人及投資類別的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94,917,449	187,112,725	224,699,0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280,000	300,000	—
已減值.....	—	2,450,000	1,782,473
小計.....	96,197,449	189,862,725	226,481,530
減：資產減值準備.....	—	(358,348)	(428,235)
	96,197,449	189,504,377	226,053,295

	貴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94,917,449	186,752,225	222,918,04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280,000	300,000	—
已減值.....	—	2,450,000	1,782,473
小計.....	96,197,449	189,502,225	224,700,517
減：資產減值準備.....	—	(358,348)	(428,235)
	96,197,449	189,143,877	224,272,282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v) 債務工具 — 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貴集團及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	2,820,636	22,601,467	29,862	25,451,965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	4,730,445	10,261,807	758,634	15,750,886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	700,066	4,184,927	441,010	5,326,003
企業 .....	—	299,999	8,359,916	240,250	8,900,165
基金及其他 .....	—	—	—	—	—
按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 .....	—	—	51,054	—	51,054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	1,432,000	—	—	—	1,432,000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	38,005,376	—	—	—	38,005,376
總計 .....	<u>39,437,376</u>	<u>8,551,146</u>	<u>45,459,171</u>	<u>1,469,756</u>	<u>94,917,449</u>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	7,673,493	18,383,749	344,879	26,402,121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	6,199,119	22,508,890	5,310,237	34,018,246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	4,184,812	6,122,727	1,299,533	11,607,072
企業 .....	—	379,951	10,296,366	1,031,936	11,708,253
基金及其他 .....	—	—	14,760,500	43,823,872	58,584,372
按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 .....	—	—	51,054	—	51,054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	44,741,607	—	—	—	44,741,607
總計 .....	<u>44,741,607</u>	<u>18,437,375</u>	<u>72,123,286</u>	<u>51,810,457</u>	<u>187,112,725</u>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v) 債務工具 — 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續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	8,050,822	12,801,575	187,701	21,040,098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	11,285,893	35,984,691	1,456,474	48,727,058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	6,445,442	3,691,477	2,316,380	12,453,299
企業 .....	—	—	5,287,416	2,997,459	8,284,875
基金及其他 .....	—	—	30,462,148	28,818,037	59,280,185
按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 .....	—	—	51,054	—	51,054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	74,862,488	—	—	—	74,862,488
總計 .....	74,862,488	25,782,157	88,278,361	35,776,051	224,699,057

貴行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	7,673,493	18,383,749	344,879	26,402,121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	6,199,119	22,508,890	5,310,237	34,018,246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	4,184,812	6,122,727	1,299,533	11,607,072
企業 .....	—	379,951	10,296,366	1,031,936	11,708,253
基金及其他 .....	—	—	14,500,000	43,823,872	58,323,872
按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 .....	—	—	51,054	—	51,054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	44,641,607	—	—	—	44,641,607
總計 .....	44,641,607	18,437,375	71,862,786	51,810,457	186,752,225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v) 債務工具 — 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續

貴行 — 續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 .....	—	8,050,822	12,801,575	187,701	21,040,098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	—	11,285,893	35,984,691	1,456,474	48,727,058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	—	6,445,442	3,691,477	2,316,380	12,453,299
企業 .....	—	—	5,287,416	2,997,459	8,284,875
基金及其他 .....	—	—	28,766,135	28,818,037	57,584,172
按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 .....	—	—	51,054	—	51,054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	74,777,488	—	—	—	74,777,488
總計 .....	<u>74,777,488</u>	<u>25,782,157</u>	<u>86,582,348</u>	<u>35,776,051</u>	<u>222,918,044</u>

已逾期但未減值

貴集團及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逾期一個月以內 .....	<u>1,280,000</u>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逾期一個月以內 .....	<u>300,000</u>

已減值

貴集團及 貴行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	<u>2,450,000</u>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企業 .....	—	204,327	204,327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 管理計劃 .....	1,578,146	—	1,578,146
總計 .....	<u>1,578,146</u>	<u>204,327</u>	<u>1,782,473</u>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a) 信用風險 — 續

(v) 債務工具 — 續

債券按信用評級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AAA .....	300,000	1,866,167	—	2,166,167
AA-至AA+ .....	350,000	1,816,986	—	2,166,986
A-至A+ .....	—	—	69,916	69,916
未評級(i) .....	7,901,146	41,724,964	1,399,840	51,025,950
合計 .....	8,551,146	45,408,117	1,469,756	55,429,019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AAA .....	5,482,295	5,189,130	30,588	10,702,013
AA-至AA+ .....	350,000	3,766,615	50,435	4,167,050
A-至A+ .....	24,095	154,341	429,983	608,419
未評級(i) .....	12,577,185	48,201,646	7,475,579	68,254,410
合計 .....	18,433,575	57,311,732	7,986,585	83,731,892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b>2016年12月31日</b>				
AAA .....	4,028,696	4,683,914	1,770,806	10,483,416
AA-至AA+ .....	350,000	3,881,961	199,689	4,431,650
未評級(i) .....	21,403,461	49,199,284	5,191,846	75,794,591
合計 .....	25,782,157	57,765,159	7,162,341	90,709,657

(i) 分類為持作交易、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及作為市場信譽發行人的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及交易證券。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集資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貴集團透過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確保分行的流動性。

貴集團及 貴行預計的金融工具剩餘期限與下述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餘額預期將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450,579	—	—	—	—	—	61,185,502	78,636,08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1,540,776	74,194,747	21,954,585	6,222,222	215,000	—	—	104,127,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46,880	393,819	808,805	20,252	—	1,469,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64,716	—	10,034,549	18,231,055	70,553,976	50,721,117	27,714,891	—	180,720,304
金融投資.....	1,280,000	—	—	8,382,262	31,759,414	39,011,438	14,243,525	51,054	94,727,693
其他金融資產.....	48,636	94,306	859,268	396,302	1,005,700	3,682	1,220	13,937	2,423,051
金融資產總額.....	4,793,352	19,085,661	85,088,564	49,211,084	109,935,131	90,760,042	41,979,888	61,250,493	462,104,21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9,998	204,000	326,000	—	—	—	599,9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457,928	24,436,747	15,656,421	17,108,542	—	—	—	57,659,638
客戶存款(iii).....	—	132,376,417	28,041,269	42,333,912	85,763,722	65,663,237	260,000	—	354,438,557
已發行債券.....	—	—	995,492	985,907	2,947,561	7,593,506	—	—	12,522,466
其他金融負債.....	—	502,297	1,053,380	974,579	2,638,069	1,360,867	606	—	6,529,798
金融負債總額.....	—	133,336,642	54,596,886	60,154,819	108,783,894	74,617,610	260,606	—	431,750,457
流動性缺口淨值.....	4,793,352	(114,250,981)	30,491,678	(10,943,735)	1,151,237	16,142,432	41,719,282	61,250,493	30,353,758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續

## 貴集團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0,179,159	—	—	—	—	—	51,971,839	82,150,99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1,134,283	45,215,530	25,832,159	13,163,804	—	—	—	85,345,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823,872	30,019	257,390	2,751,417	4,080,732	867,027	—	51,810,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83,350	—	10,449,103	19,874,556	81,006,114	66,482,963	31,583,678	—	216,779,764
金融投資.....	2,570,820	260,500	7,539,104	5,470,244	38,243,315	65,933,851	17,605,032	51,054	137,693,920
其他金融資產.....	80,033	196,555	1,024,697	583,129	1,920,852	18,650	1,895	15,621	3,841,432
金融資產總額.....	10,034,203	75,594,369	64,258,453	52,017,478	137,085,502	136,536,196	50,057,632	52,038,514	577,622,34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90,000	816,000	—	—	—	1,006,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4,413,161	69,816,582	24,394,553	17,845,000	—	—	—	116,469,296
客戶存款(iii).....	—	153,645,375	32,641,589	42,511,007	92,020,247	69,903,662	340,000	—	391,061,880
已發行債券.....	—	—	9,088,825	—	4,993,796	7,594,248	—	—	21,676,869
其他金融負債.....	—	252,185	1,417,735	1,918,796	6,499,820	3,132,579	69,809	—	13,290,924
金融負債總額.....	—	158,310,721	112,964,731	69,014,356	122,174,863	80,630,489	409,809	—	543,504,969
流動性缺口淨值.....	10,034,203	(82,716,352)	(48,706,278)	(16,996,878)	14,910,639	55,905,707	49,647,823	52,038,514	34,117,378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續

##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5,103,301	—	—	—	—	—	57,919,641	83,022,94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685,363	77,799,632	13,428,315	10,232,835	—	—	108,613	102,254,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327	28,818,037	1,568,848	862,961	1,283,591	2,932,893	309,721	—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67,894	—	15,124,230	17,007,611	79,659,024	78,835,224	40,040,788	—	237,934,771
金融投資.....	1,340,042	1,013	3,454,445	12,995,994	67,118,088	87,755,916	17,356,365	51,054	190,072,917
其他金融資產.....	153,046	245,155	1,477,676	952,083	2,414,404	116,113	10,149	143,802	5,512,428
金融資產總額.....	8,965,309	54,852,869	99,424,831	45,246,964	160,707,942	169,640,146	57,717,023	58,223,110	654,778,19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30,000	407,000	—	—	—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1,774,932	55,946,851	3,409,600	21,445,666	1,400,000	—	—	83,977,049
客戶存款(iii).....	—	192,182,951	31,314,876	42,193,365	94,828,318	62,182,528	1,040,000	—	423,742,038
已發行債券.....	—	—	3,194,040	15,024,055	69,980,156	4,097,125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	588,641	1,267,341	2,185,018	9,813,258	5,178,787	121,390	—	19,154,435
金融負債總額.....	—	194,546,524	91,723,108	62,942,038	196,474,398	72,858,440	1,161,390	—	619,705,898
流動性缺口淨值.....	8,965,309	(139,693,655)	7,701,723	(17,695,074)	(35,766,456)	96,781,706	56,555,633	58,223,110	35,072,29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續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6,880,212	—	—	—	—	—	59,341,251	76,221,46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1,222,232	73,277,406	21,674,585	5,994,472	215,000	—	—	102,383,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46,880	393,819	808,805	20,252	—	1,469,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59,497	—	9,273,068	16,772,366	63,456,421	49,360,423	27,486,431	—	169,608,206
金融投資.....	1,280,000	—	—	8,382,262	31,759,414	39,011,438	14,243,525	51,054	94,727,693
其他金融資產.....	45,367	93,400	826,457	389,569	993,196	2,481	—	13,936	2,364,406
金融資產總額.....	4,584,864	18,195,844	83,376,931	47,465,662	102,597,322	89,398,147	41,750,208	59,406,241	446,775,219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1,437,355	26,881,500	15,864,668	17,455,040	—	—	—	61,638,563
客戶存款(iii).....	—	124,356,198	27,063,896	41,075,609	82,438,118	64,667,141	260,000	—	339,860,962
已發行債券.....	—	—	995,492	985,907	2,947,561	7,593,506	—	—	12,522,466
其他金融負債.....	—	499,905	1,033,678	949,890	2,601,303	1,326,673	606	—	6,412,055
金融負債總額.....	—	126,293,458	55,974,566	58,876,074	105,442,022	73,587,320	260,606	—	420,434,046
流動性缺口淨值.....	4,584,864	(108,097,614)	27,402,365	(11,410,412)	(2,844,700)	15,810,827	41,489,602	59,406,241	26,341,173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續

## 貴行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8,951,085	—	—	—	—	—	50,229,284	79,180,36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2,488,694	41,879,530	24,699,595	9,397,919	—	—	—	78,465,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823,872	30,019	257,390	2,751,417	4,080,732	867,027	—	51,810,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777,238	—	9,359,491	17,654,080	70,868,227	59,574,872	30,946,344	—	195,180,252
金融投資.....	2,570,820	—	7,539,104	5,370,244	38,243,315	65,953,851	17,605,032	51,054	137,333,420
其他金融資產.....	79,214	235,832	954,690	575,065	1,883,270	11,576	—	12,621	3,752,268
金融資產總額.....	9,427,272	75,499,483	59,762,834	48,556,374	123,144,148	129,621,031	49,418,403	50,292,959	545,722,504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7,224,996	70,089,375	24,334,552	15,507,000	—	—	—	117,155,923
客戶存款(iii).....	—	141,566,155	31,184,918	40,732,209	86,841,992	68,268,636	340,000	—	368,933,910
已發行債券.....	—	—	9,088,825	—	4,993,796	7,594,248	—	—	21,676,869
其他金融負債.....	—	289,849	834,927	1,123,713	3,062,677	2,578,555	805	—	7,890,526
金融負債總額.....	—	149,081,000	111,198,045	66,190,474	110,405,465	78,441,439	340,805	—	515,657,228
流動性缺口淨值.....	9,427,272	(73,581,517)	(51,435,211)	(17,634,100)	12,738,683	51,179,592	49,077,598	50,292,959	30,065,27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續

## 貴行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2,478,833	—	—	—	—	—	55,328,075	77,806,90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3,180,420	73,396,655	11,601,315	5,530,940	—	—	108,613	93,817,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327	28,818,037	1,568,848	862,961	1,283,591	2,932,893	309,721	—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15,542	—	13,510,989	14,520,564	67,339,783	68,099,408	39,270,758	—	209,357,044
金融投資.....	1,340,042	—	3,454,445	12,995,994	67,063,088	86,030,915	17,356,366	51,054	188,291,904
其他金融資產.....	145,296	258,867	1,406,347	899,158	2,330,657	40,749	—	137,783	5,218,857
金融資產總額.....	8,305,207	54,736,157	93,337,284	40,879,992	143,548,059	157,103,965	56,936,845	55,625,525	610,473,034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5,778,916	55,617,851	3,241,600	20,090,666	1,400,000	—	—	86,129,033
客戶存款(iii).....	—	174,286,398	30,107,296	40,094,040	88,964,478	59,550,101	140,000	—	393,142,313
已發行債券.....	—	—	3,194,040	15,024,055	69,980,156	4,097,125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	578,015	789,250	805,427	1,871,304	4,231,417	15,209	—	8,290,622
金融負債總額.....	—	180,643,329	89,708,437	59,165,122	180,906,604	69,278,643	155,209	—	579,857,344
流動性缺口淨值.....	8,305,207	(125,907,172)	3,628,847	(18,285,130)	(37,358,545)	87,825,322	56,781,636	55,625,525	30,615,690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及貴行金融工具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下表包括所有與本金和利息相關的現金流量，故下表中某些項目的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有別。貴集團及貴行對該等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列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於下表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但其餘額預期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608,352	—	—	—	—	—	61,185,502	78,793,85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1,691,542	74,353,790	22,207,020	6,425,028	227,213	—	—	104,904,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24	257,571	442,970	884,018	21,213	—	1,607,0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98,782	—	11,252,170	20,085,746	76,219,216	64,510,713	38,036,824	—	213,603,451
金融投資.....	1,324,979	—	434,636	9,371,411	34,887,072	45,551,760	15,684,955	51,054	107,305,867
其他金融資產.....	—	61,399	401	13,787	18,268	1,124	1,220	13,937	110,136
金融資產總額.....	4,823,761	19,361,293	86,042,321	51,935,535	117,992,554	111,174,828	53,744,212	61,250,493	506,324,99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0,595	209,315	334,821	—	—	—	614,7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460,746	24,482,078	15,902,791	17,873,042	—	—	—	58,718,657
客戶存款(iii).....	—	132,396,415	28,945,577	44,112,153	91,044,122	78,067,338	317,517	—	374,883,122
已發行債券.....	—	—	1,000,000	1,000,000	3,466,310	9,045,940	—	—	14,512,250
其他金融負債.....	—	434,813	359,673	4,056	8,004	10,177	58	—	816,781
金融負債總額.....	—	133,291,974	54,857,923	61,228,315	112,726,299	87,123,455	317,575	—	449,545,541
流動性缺口淨值.....	4,823,761	(113,930,681)	31,184,398	(9,292,780)	5,266,255	24,051,373	53,426,637	61,250,493	56,779,45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0,222,413	—	—	—	—	—	51,971,839	82,204,25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2,333,743	45,319,919	26,057,484	13,540,976	—	—	—	87,252,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823,872	35,021	278,062	2,999,141	4,520,919	960,859	—	52,617,8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7,447,635	—	11,365,863	20,302,893	86,663,280	82,334,329	40,974,511	—	249,088,511
金融投資.....	2,652,522	261,231	8,147,045	6,318,352	42,839,637	73,895,409	19,258,149	51,054	153,423,399
其他金融資產.....	—	167,663	23,784	25,537	12,213	6,924	1,895	15,621	253,637
金融資產總額.....	10,100,157	76,818,922	64,891,632	52,982,328	146,055,247	160,757,581	61,195,414	52,038,514	624,839,79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94,167	837,596	—	—	—	1,031,7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4,413,636	70,004,811	24,681,863	18,437,369	—	—	—	117,537,679
客戶存款(iii).....	—	153,669,023	33,666,368	44,312,780	96,950,939	82,205,307	379,317	—	411,183,734
已發行債券.....	—	—	9,100,000	—	5,566,310	8,579,630	—	—	23,245,940
其他金融負債.....	—	226,321	582,225	814,603	3,566,790	541,996	69,138	—	5,801,073
金融負債總額.....	—	158,308,980	113,353,404	70,003,413	125,359,004	91,326,933	448,455	—	558,800,189
流動性缺口淨值.....	10,100,157	(81,490,058)	(48,461,772)	(17,021,085)	20,696,243	69,430,648	60,746,959	52,038,514	66,039,60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5,129,448	—	—	—	—	—	57,919,641	83,049,08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690,361	77,871,468	13,593,165	10,590,603	—	—	108,613	102,854,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927	28,826,502	1,636,104	921,259	1,404,174	3,159,279	354,214	—	36,533,459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04,526	—	15,959,845	18,520,655	86,727,312	96,103,737	51,636,319	—	276,252,394
金融投資.....	1,401,755	1,013	4,208,429	14,323,928	72,455,346	99,312,155	19,996,252	51,054	211,749,932
其他金融資產.....	—	201,886	337,272	44,334	38,640	67,355	10,072	143,802	843,361
金融資產總額.....	8,938,208	54,849,210	100,013,118	47,403,341	171,216,075	198,642,526	71,996,857	58,223,110	711,282,44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33,169	410,899	—	—	—	544,0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1,775,747	56,035,330	3,526,420	21,870,458	1,751,400	—	—	84,959,355
客戶存款(iii).....	—	192,280,152	32,403,090	43,470,415	99,212,848	73,420,028	1,334,725	—	442,121,258
已發行債券.....	—	—	3,200,000	15,110,000	71,786,310	4,869,980	—	—	94,966,290
其他金融負債.....	—	489,190	714,039	1,395,885	8,016,955	887,789	103,150	—	11,607,008
金融負債總額.....	—	194,545,089	92,352,459	63,635,889	201,297,470	80,929,197	1,437,875	—	634,197,979
流動性缺口淨值.....	8,938,208	(139,695,879)	7,660,659	(16,232,548)	(30,081,395)	117,713,329	70,558,982	58,223,110	77,084,46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 續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036,796	—	—	—	—	—	59,341,250	76,378,0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1,222,700	73,437,624	21,923,052	6,198,057	227,213	—	—	103,008,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24	257,571	442,970	884,018	21,213	—	1,607,0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90,190	—	10,190,148	18,475,280	68,740,787	62,983,894	37,731,252	—	201,411,551
金融投資.....	1,324,979	—	434,636	9,371,411	34,887,072	45,551,760	15,684,955	51,054	107,305,867
其他金融資產.....	—	61,735	—	10,038	6,366	—	—	13,936	92,075
金融資產總額.....	4,615,169	18,321,231	84,063,732	50,037,352	110,275,252	109,646,885	53,437,420	59,406,240	489,803,281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1,440,524	26,998,356	16,114,306	18,174,237	—	—	—	62,727,423
客戶存款(iii).....	—	124,375,389	27,946,618	42,823,153	87,612,871	76,894,613	317,517	—	359,970,161
已發行債券.....	—	—	1,000,000	1,000,000	3,466,310	9,045,940	—	—	14,512,250
其他金融負債.....	—	433,913	352,516	1,752	1,670	284	58	—	790,193
金融負債總額.....	—	126,249,826	56,297,490	59,939,211	109,255,088	85,940,837	317,575	—	438,000,027
流動性缺口淨值.....	4,615,169	(107,928,595)	27,766,242	(9,901,859)	1,020,164	23,706,048	53,119,845	59,406,240	51,803,254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 續

## 貴行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8,978,341	—	—	—	—	—	50,229,284	79,207,62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3,687,613	41,983,524	24,884,413	9,671,989	—	—	—	80,227,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823,872	35,021	278,062	2,999,141	4,520,920	960,858	—	52,617,8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6,833,205	—	10,143,600	17,905,811	75,812,528	74,442,594	40,204,842	—	225,342,580
金融投資.....	2,652,522	—	8,147,045	6,217,386	42,839,637	73,895,409	19,258,149	51,054	153,061,202
其他金融資產.....	—	208,046	1,041	24,474	1,014	—	—	12,621	247,196
金融資產總額.....	9,485,727	76,697,872	60,310,231	49,310,146	131,324,309	152,858,923	60,423,849	50,292,959	590,704,016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7,225,886	70,281,457	24,609,785	15,988,995	—	—	—	118,106,123
客戶存款(iii).....	—	141,587,526	32,177,045	42,478,915	91,551,820	80,229,936	379,317	—	388,404,559
已發行債券.....	—	—	9,100,000	—	5,566,310	8,579,630	—	—	23,245,940
其他金融負債.....	—	265,517	29,344	31,559	148,028	64	134	—	474,646
金融負債總額.....	—	149,078,929	111,587,846	67,120,259	113,255,153	88,809,630	379,451	—	530,231,268
流動性缺口淨值.....	9,485,727	(72,381,057)	(51,277,615)	(17,810,113)	18,069,156	64,049,293	60,044,398	50,292,959	60,472,748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 續

## 貴行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2,504,089	—	—	—	—	—	55,328,075	77,832,16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	3,182,484	73,458,404	11,748,406	5,686,438	—	—	108,613	94,184,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927	28,826,502	1,636,104	921,259	1,404,174	3,159,279	354,214	—	36,533,459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48,503	—	14,203,888	15,715,883	73,363,632	83,854,193	50,687,883	—	244,473,982
金融投資.....	1,401,755	—	4,208,429	14,323,928	72,394,310	97,391,562	19,996,252	51,054	209,767,290
其他金融資產.....	—	218,530	311,704	—	577	—	—	137,783	668,594
金融資產總額.....	8,282,185	54,731,605	93,818,529	42,709,476	152,849,131	184,405,034	71,038,349	55,625,525	663,459,834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	5,780,182	55,704,633	3,354,681	20,454,395	1,751,400	—	—	87,045,291
客戶存款(iii).....	—	174,367,845	31,167,635	41,328,249	93,164,767	70,354,397	238,000	—	410,620,893
已發行債券.....	—	—	3,200,000	15,110,000	71,786,310	4,869,980	—	—	94,966,290
其他金融負債.....	—	495,860	262,535	—	32,282	1,323	—	—	792,000
金融負債總額.....	—	180,643,887	90,334,803	59,792,930	185,437,754	76,977,100	238,000	—	593,424,474
流動性缺口淨值.....	8,282,185	(125,912,282)	3,483,726	(17,083,454)	(32,588,623)	107,427,934	70,800,349	55,625,525	70,035,360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iii)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時償還部分，實際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部分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b)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i) 信貸承諾按合約到期日分析

管理層預計，承諾到期前有關承諾不會被全部提取。

## 貴集團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66,564,065	4,167,352	8,178,146	17,127,703	51,178	—	—	96,088,444
遠期購買承諾.....	—	—	—	2,299,000	1,319,000	—	—	3,618,000
2015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74,908,336	4,696,899	7,194,220	16,627,951	1,047,995	—	—	104,475,401
遠期購買承諾.....	—	—	—	860,000	200,000	—	—	1,060,000
2016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86,453,541	2,268,629	3,705,725	18,604,858	5,424,323	—	—	116,457,076
遠期購買承諾.....	—	—	—	200,000	—	—	—	200,000

## 貴行

	即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63,977,796	4,042,062	7,962,839	16,855,410	20,143	—	—	92,858,250
遠期購買承諾.....	—	—	—	2,299,000	1,319,000	—	—	3,618,000
2015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72,596,345	3,992,334	6,662,401	15,949,331	633,979	—	—	99,834,390
遠期購買承諾.....	—	—	—	860,000	200,000	—	—	1,060,000
2016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83,406,269	1,996,119	3,131,112	17,246,438	5,330,225	—	—	111,110,163
遠期購買承諾.....	—	—	—	200,000	—	—	—	200,000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價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 貴集團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風險。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外匯敞口遭受匯率波動，其中外匯敞口包括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

貴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貴行採用不同管理方法，分別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下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貴集團認為，其投資組合面對來自商品或股價波動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i) 匯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外幣交易主要涉及 貴集團資金敞口及外匯業務。

下表針對 貴集團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敞口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幣種，列示了有關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該分析計算了當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表內負數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減少的淨額，正數則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增加的淨額。然而，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基於假設 貴集團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因此未考慮 貴集團有可能採取致力消除該外匯風險不利影響的措施。

## 貴集團及 貴行

幣種	匯率變動	對淨利潤的影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1%	(3,972)	(3,258)	(3,782)
港元	-1%	(114)	—	(1,14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1%對稅前利潤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的反向影響。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 匯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342,425	266,484	24,890	2,282	78,636,081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724,806	265,510	117,090	19,924	104,127,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9,756	—	—	—	1,469,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7,737,023	2,970,699	9,988	2,594	180,720,304
金融投資.....	94,727,693	—	—	—	94,727,693
其他金融資產.....	2,378,302	44,698	15	36	2,423,051
金融資產總計.....	458,380,005	3,547,391	151,983	24,836	462,104,2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9,998	—	—	—	599,9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57,659,638	—	—	—	57,659,638
客戶存款.....	351,309,002	2,991,613	136,392	1,550	354,438,557
已發行債券.....	12,522,466	—	—	—	12,522,466
其他金融負債.....	6,503,197	26,196	404	1	6,529,798
金融負債總計.....	428,594,301	3,017,809	136,796	1,551	431,750,457
風險淨額.....	29,785,704	529,582	15,187	23,285	30,353,758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952,745	170,976	24,094	3,183	82,150,998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765,405	453,896	111,161	15,314	85,345,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10,457	—	—	—	51,810,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4,699,531	2,049,077	31,156	—	216,779,764
金融投資.....	137,693,920	—	—	—	137,693,920
其他金融資產.....	3,804,631	36,776	25	—	3,841,432
金融資產總計.....	574,726,689	2,710,725	166,436	18,497	577,622,3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6,000	—	—	—	1,006,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116,469,296	—	—	—	116,469,296
客戶存款.....	388,629,226	2,263,389	166,005	3,260	391,061,880
已發行債券.....	21,676,869	—	—	—	21,676,869
其他金融負債.....	13,277,563	12,942	416	3	13,290,924
金融負債總計.....	541,058,954	2,276,331	166,421	3,263	543,504,969
風險淨額.....	33,667,735	434,394	15	15,234	34,117,378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 匯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929,631	55,164	34,252	3,895	83,022,942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439,849	1,204,150	596,078	14,681	102,254,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80,378	—	—	—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7,763,792	170,979	—	—	237,934,771
金融投資.....	190,072,917	—	—	—	190,072,917
其他金融資產.....	5,506,707	5,227	494	—	5,512,428
金融資產總計.....	652,693,274	1,435,520	630,824	18,576	654,778,19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000	—	—	—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83,659,772	263,606	53,671	—	83,977,049
客戶存款.....	422,647,798	665,366	423,553	5,321	423,742,038
已發行債券.....	92,295,376	—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19,151,818	2,217	395	5	19,154,435
金融負債總計.....	618,291,764	931,189	477,619	5,326	619,705,898
風險淨額.....	34,401,510	504,331	153,205	13,250	35,072,296

##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927,807	266,484	24,890	2,282	76,221,463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981,171	265,510	117,090	19,924	102,383,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9,756	—	—	—	1,469,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6,624,925	2,970,699	9,988	2,594	169,608,206
金融投資.....	94,727,693	—	—	—	94,727,693
其他金融資產.....	2,319,657	44,698	15	36	2,364,406
金融資產總計.....	443,051,009	3,547,391	151,983	24,836	446,775,2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61,638,563	—	—	—	61,638,563
客戶存款.....	336,731,407	2,991,613	136,392	1,550	339,860,962
已發行債券.....	12,522,466	—	—	—	12,522,466
其他金融負債.....	6,385,454	26,196	404	1	6,412,055
金融負債總計.....	417,277,890	3,017,809	136,796	1,551	420,434,046
風險淨額.....	25,773,119	529,582	15,187	23,285	26,341,173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 匯率風險 — 續

## 貴行 — 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982,116	170,976	24,094	3,183	79,180,36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885,367	453,896	111,161	15,314	78,465,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10,457	—	—	—	51,810,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3,100,019	2,049,077	31,156	—	195,180,252
金融投資.....	137,333,420	—	—	—	137,333,420
其他金融資產.....	3,715,467	36,776	25	—	3,752,268
金融資產總計.....	542,826,846	2,710,725	166,436	18,497	545,722,50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117,155,923	—	—	—	117,155,923
客戶存款.....	366,501,256	2,263,389	166,005	3,260	368,933,910
已發行債券.....	21,676,869	—	—	—	21,676,869
其他金融負債.....	7,877,165	12,942	416	3	7,890,526
金融負債總計.....	513,211,213	2,276,331	166,421	3,263	515,657,228
風險淨額.....	29,615,633	434,394	15	15,234	30,065,276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713,597	55,164	34,252	3,895	77,806,908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003,034	1,204,150	596,078	14,681	93,817,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80,378	—	—	—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9,186,065	170,979	—	—	209,357,044
金融投資.....	188,291,904	—	—	—	188,291,904
其他金融資產.....	5,213,136	5,227	494	—	5,218,857
金融資產總計.....	608,388,114	1,435,520	630,824	18,576	610,473,0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85,811,756	263,606	53,671	—	86,129,033
客戶存款.....	392,048,073	665,366	423,553	5,321	393,142,313
已發行債券.....	92,295,376	—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8,288,005	2,217	395	5	8,290,622
金融負債總計.....	578,443,210	931,189	477,619	5,326	579,857,344
風險淨額.....	29,944,904	504,331	153,205	13,250	30,615,690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貴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到期日)的時間差；及
-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定價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間的價差。

貴集團主要利用敏感性分析量度及控制利率風險。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方面，貴集團主要利用缺口分析量度及控制相關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了貴集團及貴行淨利潤及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 貴集團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38,472	(504,033)	(413,575)	(1,152,051)	(1,645,812)	(1,240,625)
下降100個基點.....	(38,472)	504,033	413,575	1,219,202	1,317,344	1,303,809

## 貴行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26,983	(530,127)	(408,837)	(1,152,051)	(1,645,812)	(1,240,625)
下降100個基點.....	(26,983)	530,127	408,837	1,219,202	1,317,344	1,303,809

淨利潤的敏感度，是指基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全年淨利潤的影響。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則基於年結日重估定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計算。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 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於三個月之內(包括三個月)及三個月至一年內(包括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期中重新定價；(ii)利息曲線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轉變。貴集團認為上述假設並不反映本身的資本運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與實際情況有別。

此外，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且反映在各個預計收益率曲線情形及貴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之估計變動。但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489,988	—	—	—	—	3,146,093	78,636,081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97,689,190	6,222,222	215,000	—	—	918	104,127,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245	393,819	778,440	20,252	—	—	1,469,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5,863,310	107,576,598	13,550,187	265,493	265,493	3,464,716	180,720,304
金融投資.....	8,860,328	31,669,358	38,623,428	14,243,525	14,243,525	1,331,054	94,727,69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423,051	2,423,051
金融資產總計.....	238,180,061	145,861,997	53,167,055	14,529,270	14,529,270	10,365,832	462,104,2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303,998	296,000	—	—	—	—	59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551,096	17,108,542	—	—	—	—	57,659,638
客戶存款.....	202,749,947	85,763,722	65,663,237	260,000	260,000	1,651	354,438,557
已發行債券.....	1,981,400	2,947,560	7,593,506	—	—	—	12,522,46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6,529,798	6,529,798
金融負債總計.....	245,586,441	106,115,824	73,256,743	260,000	260,000	6,531,449	431,750,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7,406,380)	39,746,173	(20,089,688)	14,269,270	14,269,270	3,834,383	30,353,758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5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153,491	—	—	—	—	2,997,507	82,150,998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72,181,055	13,163,803	—	—	—	918	85,345,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11,280	2,781,664	4,050,486	867,027	—	—	51,810,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291,917	130,744,761	6,289,982	69,754	69,754	7,383,350	216,779,764
金融投資.....	28,052,458	37,052,151	52,362,405	17,605,032	—	2,621,874	137,693,92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841,432	3,841,432
金融資產總計.....	295,790,201	183,742,379	62,702,873	18,541,813	—	16,845,081	577,622,34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190,000	816,000	—	—	—	—	1,00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8,624,296	17,845,000	—	—	—	—	116,469,296
客戶存款.....	228,796,050	92,021,301	69,903,662	340,000	340,000	867	391,061,880
已發行債券.....	9,088,825	4,993,796	7,594,248	—	—	—	21,676,869
其他金融負債.....	1,250,000	3,310,000	160,000	—	—	8,570,924	13,290,924
金融負債總計.....	337,949,171	118,986,097	77,657,910	340,000	340,000	8,571,791	543,504,969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42,158,970)	64,756,282	(14,955,037)	18,201,813	—	8,273,290	34,117,378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647,570	—	—	—	3,375,372	83,022,942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92,020,305	10,232,835	—	—	1,618	102,254,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49,846	1,283,591	2,932,893	309,721	204,327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077,812	177,217,059	8,886,202	485,804	7,267,894	237,934,771
金融投資.....	16,893,701	69,402,970	86,492,164	15,892,986	1,391,096	190,072,917
其他金融資產.....	80,742	—	—	—	5,431,686	5,512,428
金融資產總計.....	263,969,976	258,136,455	98,311,259	16,688,511	17,671,993	654,778,19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000	407,000	—	—	—	53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61,131,383	21,445,666	1,400,000	—	—	83,977,049
客戶存款.....	265,691,192	94,828,318	62,182,528	1,040,000	—	423,742,038
已發行債券.....	18,218,095	69,980,156	4,097,125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1,760,000	7,755,000	160,000	—	9,479,435	19,154,435
金融負債總計.....	346,930,670	194,416,140	67,839,653	1,040,000	9,479,435	619,705,898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82,960,694)	63,720,315	30,471,606	15,648,511	8,192,558	35,072,29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費行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3,341,597	—	—	—	2,879,866	76,221,463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96,173,305	5,994,472	215,000	—	918	102,383,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245	393,819	778,440	20,252	—	1,469,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2,323,001	100,848,619	13,176,723	366	3,259,497	169,608,206
金融投資.....	8,860,328	31,669,358	38,623,428	14,243,525	1,331,054	94,727,69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364,406	2,364,406
金融資產總計.....	230,975,476	138,906,268	52,793,591	14,264,143	9,835,741	446,775,2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44,183,523	17,455,040	—	—	—	61,638,563
客戶存款.....	192,494,052	82,438,118	64,667,141	260,000	1,651	339,860,962
已發行債券.....	1,981,400	2,947,560	7,593,506	—	—	12,522,46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6,412,055	6,412,055
金融負債總計.....	238,658,975	102,840,718	72,260,647	260,000	6,413,706	420,434,046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7,683,499)	36,065,550	(19,467,056)	14,004,143	3,422,035	26,341,173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c) 市場風險 — 續
- (ii) 利率風險 — 續

## 費行 — 續

2015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6,386,914	—	—	—	2,793,455	79,180,369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69,066,901	9,397,919	—	—	918	78,465,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11,280	2,781,664	4,050,486	867,027	—	51,810,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185,768	121,487,181	5,692,632	37,433	6,777,238	195,180,252
金融投資.....	27,691,958	37,052,151	52,362,405	17,605,032	2,621,874	137,333,42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3,752,268	3,752,268
金融資產總計.....	278,442,821	170,718,915	62,105,523	18,509,492	15,945,753	545,722,50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101,648,923	15,507,000	—	—	—	117,155,923
客戶存款.....	213,481,361	86,843,046	68,268,636	340,000	867	368,933,910
已發行債券.....	9,088,825	4,993,796	7,594,248	—	—	21,676,86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890,526	7,890,526
金融負債總計.....	324,219,109	107,343,842	75,862,884	340,000	7,891,393	515,657,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45,776,288)	63,375,073	(13,757,361)	18,169,492	8,054,360	30,065,276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貴行—續

	2016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不計息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653,960	—	—	—	—	3,152,948	77,806,908
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88,285,385	5,530,940	—	—	—	1,618	93,817,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49,846	1,283,591	2,932,893	309,721	309,721	204,327	35,980,3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8,380,242	156,541,845	7,376,669	442,746	442,746	6,615,542	209,357,044
金融投資.....	16,892,688	69,347,970	84,767,163	15,892,986	15,892,986	1,391,097	188,291,90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218,857	5,218,857
金融資產總計.....	249,462,121	232,704,346	95,076,725	16,645,453	16,645,453	16,584,389	610,473,0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	64,638,367	20,090,666	1,400,000	—	—	—	86,129,033
客戶存款.....	244,487,734	88,964,477	59,550,102	140,000	140,000	—	393,142,313
已發行債券.....	18,218,095	69,980,156	4,097,125	—	—	—	92,295,37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290,622	8,290,622
金融負債總計.....	327,344,196	179,035,299	65,047,227	140,000	140,000	8,290,622	579,857,344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77,882,075)	53,669,047	30,029,498	16,505,453	16,505,453	8,293,766	30,615,690

(i) 含買入返售款項。

(ii) 含賣出回購款項。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遵循以下資本管理原則：

- 維持充足的優質資本，以符合資產監管要求、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模；
- 充分識別、計算、監測、減少及控制各類風險，確保資本與相關風險及 貴集團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及
- 優化資產結構及合理配置資本，穩步提高資本效率與回報及促進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運用多種技巧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 貴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 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監管資本由 貴集團金融部管理，包括以下內容：

- 核心一級資本，主要包括股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及其他；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已發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及
- 二級資本，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貴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經計及合資格抵押或擔保，根據資產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潛在虧損。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分別採用標準法及基本指標法計算。

貴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結構。

貴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有關期間發佈的資本要求。下表概述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 4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 (d) 資本管理 — 續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11.16%	10.28%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	11.17%	10.29%	9.92%
資本充足率 .....	14.45%	12.76%	12.16%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	8,153,419	8,153,419	8,153,419
資本公積 .....	4,595,423	4,696,696	4,839,809
盈餘公積 .....	2,182,466	2,690,094	3,200,146
一般準備 .....	5,390,755	6,665,655	8,020,433
未分配利潤 .....	9,845,842	10,781,372	12,311,444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	1,387,511	1,365,033	1,103,431
其他 .....	492,701	790,710	(680,011)
監管扣除項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81,425	111,656	115,89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	31,966,692	35,031,323	36,832,773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	27,775	51,460	92,889
一級資本淨額 .....	31,994,467	35,082,783	36,925,662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 .....	6,893,752	6,544,586	6,195,304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	2,402,149	1,693,344	1,883,801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	101,229	167,450	272,015
資本淨額 .....	41,391,597	43,488,163	45,276,782
風險加權資產 .....	286,447,195	340,805,893	372,211,309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貴集團根據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及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部份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 續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1,469,756	—	1,469,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45,408,117	—	45,408,117
	—	46,877,873	—	46,877,873
<b>2015年12月31日</b>	<b>第一層</b>	<b>第二層</b>	<b>第三層</b>	<b>合計</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7,986,585	—	7,986,585
基金及其他投資.....	19,813,382	24,010,490	—	43,823,8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7,301,881	9,851	57,311,732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14,760,500	14,760,500
	19,813,382	89,298,956	14,770,351	123,882,689
<b>2016年12月31日</b>	<b>第一層</b>	<b>第二層</b>	<b>第三層</b>	<b>合計</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6,958,014	204,327	7,162,341
基金及其他投資.....	28,818,037	—	—	28,818,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7,765,159	—	57,765,159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30,462,148	30,462,148
	28,818,037	64,723,173	30,666,475	124,207,685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1,469,756	—	1,469,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45,408,117	—	45,408,117
	—	46,877,873	—	46,877,873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 續

貴行 — 續

<u>2015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7,986,585	—	7,986,585
基金及其他投資.....	19,813,382	24,010,490	—	43,823,8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7,301,881	9,851	57,311,732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14,500,000	14,500,000
	<u>19,813,382</u>	<u>89,298,956</u>	<u>14,509,851</u>	<u>123,622,189</u>
<u>2016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6,958,014	204,327	7,162,341
基金及其他投資.....	28,818,037	—	—	28,818,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7,765,159	—	57,765,159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28,766,135	28,766,135
	<u>28,818,037</u>	<u>64,723,173</u>	<u>28,970,462</u>	<u>122,511,672</u>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資產的變動：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	債券	基金及其他投資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	—	—
購入 .....	—	9,851	14,760,500	14,770,351
2015年12月31日 .....	—	9,851	14,760,500	14,770,351
購入 .....	—	—	19,696,013	19,696,013
轉移至第三層 .....	204,327	—	—	204,327
總收益及虧損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43,865)	(243,865)
結算 .....	—	(9,851)	(3,750,500)	(3,760,351)
2016年12月31日 .....	204,327	—	30,462,148	30,666,475

貴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債券	債券	基金及其他投資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	—	—
購入 .....	—	9,851	14,500,000	14,509,851
2015年12月31日 .....	—	9,851	14,500,000	14,509,851
購入 .....	—	—	18,000,000	18,000,000
轉移至第三層 .....	204,327	—	—	204,327
總收益及虧損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43,865)	(243,865)
結算 .....	—	(9,851)	(3,490,000)	(3,499,851)
2016年12月31日 .....	204,327	—	28,766,135	28,970,462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 續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分類至第三層。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貴集團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9,851	9,851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14,760,500	14,760,5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貴集團	貴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04,327	204,32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30,462,148	28,766,13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資管計劃或理財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等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不利) 2%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 續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於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197	(197)
— 基金及其他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95,210	(295,210)

	2016年12月31日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087	(4,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及其他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609,243	(609,243)

貴行

	2015年12月31日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於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197	(197)
— 基金及其他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90,000	(290,000)

	2016年12月31日	
	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087	(4,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及其他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575,323	(575,323)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2016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4,327千元乃由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轉移至第三層。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下表概述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 貴集團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債券(i)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17,376	47,137,059	76,012,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u>49,268,522</u>	<u>65,570,634</u>	<u>101,794,556</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ii) .....	<u>12,522,466</u>	<u>21,676,869</u>	<u>92,295,376</u>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債券(i)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17,376	47,137,059	76,012,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825,366	19,037,393	26,037,010
	<u>49,542,742</u>	<u>66,174,452</u>	<u>102,049,409</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ii) .....	<u>12,707,985</u>	<u>22,101,538</u>	<u>92,189,741</u>

## 貴行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債券(i)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17,376	47,037,059	75,927,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551,146	18,433,575	25,782,157
	<u>49,268,522</u>	<u>65,470,634</u>	<u>101,709,556</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ii) .....	<u>12,522,466</u>	<u>21,676,869</u>	<u>92,295,376</u>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 續

## 貴行 — 續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u>金融資產</u>			
<u>債券(i)</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17,376	47,037,059	75,927,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825,366	19,037,393	26,037,010
	<u>49,542,742</u>	<u>66,074,452</u>	<u>101,964,409</u>
<u>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ii) .....	<u>12,707,985</u>	<u>22,101,538</u>	<u>92,189,741</u>

## (i)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

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報價計量。倘無獲得該資料，貴集團及貴行將參考估值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或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未來違約率、預付率及市場流動性。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釐定。

## (ii) 已發行債券

總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計量。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基於當前適用於餘下到期期限的收益曲線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

下表概述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及「已發行債券」的三層公允價值。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0,717,376	40,717,3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825,366	—	8,825,366
	<u>—</u>	<u>8,825,366</u>	<u>40,717,376</u>	<u>49,542,742</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 .....	<u>—</u>	<u>12,707,985</u>	<u>—</u>	<u>12,707,985</u>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 續

## 貴集團 — 續

<u>2015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7,137,059	47,137,0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037,393	—	19,037,393
	<u>—</u>	<u>19,037,393</u>	<u>47,137,059</u>	<u>66,174,452</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 .....	—	22,101,538	—	22,101,538
	<u>—</u>	<u>22,101,538</u>	<u>—</u>	<u>22,101,538</u>
<u>2016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76,012,399	76,012,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6,037,010	—	26,037,010
	<u>—</u>	<u>26,037,010</u>	<u>76,012,399</u>	<u>102,049,409</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 .....	—	92,189,741	—	92,189,741
	<u>—</u>	<u>92,189,741</u>	<u>—</u>	<u>92,189,741</u>

下表概述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及「已發行債券」的三層公允價值。

## 貴行

<u>2014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0,717,376	40,717,3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825,366	—	8,825,366
	<u>—</u>	<u>8,825,366</u>	<u>40,717,376</u>	<u>49,542,742</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 .....	—	12,707,985	—	12,707,985
	<u>—</u>	<u>12,707,985</u>	<u>—</u>	<u>12,707,985</u>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 續

## 貴行 — 續

<u>2015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7,037,059	47,037,0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037,393	—	19,037,393
	<u>—</u>	<u>19,037,393</u>	<u>47,037,059</u>	<u>66,074,452</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 .....	—	22,101,538	—	22,101,538
	<u>—</u>	<u>22,101,538</u>	<u>—</u>	<u>22,101,538</u>
<u>2016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75,927,399	75,927,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6,037,010	—	26,037,010
	<u>—</u>	<u>26,037,010</u>	<u>—</u>	<u>101,964,409</u>
<u>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u>				
已發行債券 .....	—	92,189,741	—	92,189,741
	<u>—</u>	<u>92,189,741</u>	<u>—</u>	<u>92,189,741</u>

##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考可獲得的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倘無可獲得之市價，則按現金流折現法或定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對於債券，貴集團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結果根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釐定。

若存在活躍市場，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由於貴集團所持有及發行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可取得的市價，該部分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下述現金流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價值：

- (i) 應收款項類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若無其他可參照市場資料，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次級債券和金融債券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無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貴集團及貴行計算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假設及方法，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 續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以下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期限較短或頻繁按市率重新定價等。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款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入資金  
賣出回購款項  
客戶存款  
其他金融負債

**48. 期後事項**

根據 貴行於2017年4月25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向屆時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共計約人民幣1,630,684千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 貴集團及 貴集團子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貴集團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a) 流動性比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比人民幣流動 負債.....	<u>79.28%</u>	<u>74.44%</u>	<u>80.95%</u>
外幣流動資產比外幣流動負債 .....	<u>56.15%</u>	<u>49.08%</u>	<u>163.0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比人民幣流動 負債.....	<u>67.89%</u>	<u>77.18%</u>	<u>72.64%</u>
外幣流動資產比外幣流動負債 .....	<u>68.36%</u>	<u>49.85%</u>	<u>131.61%</u>

以上流動性比率乃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政策計算。

#### (b) 槓桿率 (以百分比列示)

	12月31日
	2016年
槓桿率.....	<u>5.32%</u>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最低槓桿率為4%。

## (c) 貨幣集中情況

	美元	歐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3,625,125	7,839	152,245	17,066	3,802,275
即期負債	(3,547,390)	(7,771)	(151,983)	(17,066)	(3,724,210)
淨頭寸	77,735	68	262	—	78,065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2,775,180	4,327	166,714	14,171	2,960,392
即期負債	(2,704,694)	(4,265)	(167,012)	(14,232)	(2,890,203)
遠期出售	(16,234)	—	—	—	(16,234)
淨頭寸	54,252	62	(298)	(61)	53,955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435,656	5,635	631,406	13,250	2,085,947
即期負債	(1,366,800)	(5,568)	(631,110)	(13,250)	(2,016,728)
淨頭寸	68,856	67	296	—	69,219

## (d) 跨境申索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所有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申索均視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14,169	20,733	69,933
— 其中：香港	14,169	19,588	68,075
歐洲	—	—	—
北美及南美	—	—	—
合計	14,169	20,733	69,933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246,618	384,121	258,358
— 其中：香港	237,848	377,291	252,607
歐洲	5,617	4,112	4,516
北美及南美	135,524	105,405	169,350
合計	387,759	493,638	432,224

## (e) 發放貸款和墊款

## (i)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			
3至6個月.....	358,059	1,193,507	1,207,852
6至12個月.....	983,466	1,815,024	753,367
12個月以上.....	995,256	1,718,027	3,043,326
	<u>2,336,781</u>	<u>4,726,558</u>	<u>5,004,54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	0.19%	0.53%	0.49%
6至12個月.....	0.53%	0.81%	0.31%
12個月以上.....	0.54%	0.77%	1.24%
	<u>1.26%</u>	<u>2.11%</u>	<u>2.04%</u>

對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界定如下：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和墊款，倘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則該等貸款及墊款的全部金額均分類為已逾期。

## (f) 逾期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之中，並無本金或利息拖欠逾期12個月以上。

## (g) 逾期拆出資金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貴集團拆出資金總額：			
12個月以上.....	513,135	513,135	—
佔拆出資金總額的比例：			
12個月以上.....	4.48%	23.32%	—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就本附錄而言，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本行」，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關於本行股份建議上市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其他資料。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經下述調整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製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對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行股東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4.99港元計算.....	35,729,342	6,179,321	41,908,663	4.37	4.96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5.27港元計算.....	35,729,342	6,527,516	42,256,858	4.41	5.00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5,845,240千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5,898千元調整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價4.99港元及5.27港元(經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1月1日起至緊接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有關利潤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592,418,539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8,153,418,539股已發行股份及1,439,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及並無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5月26日公佈的外匯交易中匯率人民幣0.88171元兌1.00港元計算，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第III-1至III-2頁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信息」)。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附註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表現作為基礎原則。

我們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說明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工作，包括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反映該等準則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作為我們意見的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解釋法律，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

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沒有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依據，部門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不得增加本部門的權力或者減少本部門的法定職責。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

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

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

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



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

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

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

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董事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

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

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

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

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

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

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



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

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

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

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6年9月7日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於2016年12月23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 **首席官及其職責**

本行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段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段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本行違反前段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

-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



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本行董事會由13至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應當分設。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八)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十二)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三)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五) 非自然人；
-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信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信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的規定；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中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款(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一)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一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

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本行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詢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寄出。

-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營業期限屆滿；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六)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七)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七)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三)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董事會例會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七) 審議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爭議解決規則」第一點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應當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本行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

-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七) 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A.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

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

本行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6%。

### 增值稅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本行也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4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金融機構開展下列金融同業往來業務取得的利息收入，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所列增值稅免徵範圍：(一)質押式買入返售金融商品；(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債券。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30日發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金融機構開展下列金融同業往來業務取得的利息收入，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所列增值稅免徵範圍：(一)同業存款；(二)同業借款；(三)同業代付；(四)買斷式買入販售金融商品；(五)持有金融債券；(六)同業存單。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明確持有非保本的金融商品持有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不屬於利息或利息性質的收入，不徵收增值稅；課稅者購買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等資產管理產品持有至到期，不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所指的「金融商品轉讓」，不徵收增值稅。

###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匯率在一定幅度內浮動。該通知已於2016年6月25日失效。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9年12月9日，以「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李愛麗女士作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B. 股本變化

本行於2009年12月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3,418,539元，分為6,873,418,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且註冊資本已繳足。2011年8月，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80,000,000元至人民幣8,153,418,539元，分為8,153,418,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分為8,153,418,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592,418,539元，由8,009,518,539股內資股及1,582,900,000股H股組成，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83.50%及16.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 D. 股東決議案

本行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7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

- (a) 批准本行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並授出超額配售權；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d)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並授權董事按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改。相關修改將自上市日期生效；
- (e)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認可、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20%及內資股總數20%的H股及／或內資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有關授權自上市日期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須一直有效：
  - (i) 於上市日期後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行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之日；及
- (f) 授權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本行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 2. 本行子公司及本行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行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行所有子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均列賬為子公司。

- (a) 於2015年6月5日，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先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77百萬元，其後於2016年6月24日再增至人民幣87.8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直接持有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79%股權。
- (b) 於2015年3月16日，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先由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5.9百萬元，其後於2016年8月2日再增至人民幣41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直接持有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60%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東金盛盧氏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7月29日就村鎮銀行設立和經營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事宜)訂立的《組建村鎮銀行一致行動人承諾書》；
- (b) 佛山市三水區金葉發展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8月10日就村鎮銀行設立和經營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事宜)訂立的《組建村鎮銀行一致行動人承諾書》；
- (c) 株洲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監管局、湖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株洲縣人民政府與本行於2016年1月5日就本行可能投資入股株洲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組建農商事宜訂立的《投資備忘錄》；
- (d) 2016年3月8日廣州開發區管委會與本行就本行於廣州開發區建立金融產業園區總部而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 (e) 2016年4月1日，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李澤華、范良、劉文劍、朱澤平、劉振中、汪大偉、徐有啓、喻學軍、王咏梅、張七洲、葉麗莎、安煒、扶元普、常建民、汪興勝、錢紅梅、宮常浩、付海明、徐世柏、周葱盛、梁明、葉先海、鄢雲峰、賈馨、張磊、甘忠新、李雲亭、桂成發、高學魁、駱軍、陳祥訂立共31份《入股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以現金認購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百萬股、1.6百萬股、1.6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4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

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1百萬股、0.5百萬股、0.3百萬股、0.3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0.5百萬股；

- (f) 2016年4月7日，本行分別與李澤華、范良、劉文劍、朱澤平、劉振中、汪大偉、徐有啓、喻學軍、王咏梅、張七洲、葉麗莎、安煒、扶元普、常建民、汪興勝、錢紅梅、宮常浩、付海明、徐世柏、周葱盛、梁明、葉先海、鄢雲峰、賈馨、張磊、甘忠新、李雲亭、桂成發、高學魁、駱軍、陳祥訂立共31份有關(其中包括)於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與本行保持相同意見的《一致行動協議》；
- (g) 2016年4月7日，本行分別與李澤華、范良、劉文劍、朱澤平、劉振中、汪大偉、徐有啓、喻學軍、王咏梅、張七洲、葉麗莎、安煒、扶元普、常建民、汪興勝、錢紅梅、宮常浩、付海明、徐世柏、周葱盛、梁明、葉先海、鄢雲峰、賈馨、張磊、甘忠新、李雲亭、桂成發、高學魁、駱軍、陳祥訂立共31份《股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授權行使其所持有的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
- (h) 2016年7月1日，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康裕蓮、劉安明、周舟、溫志民、楊燕、邱靜、趙娜、王任達訂立共11份《入股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以現金認購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7百萬股、0.7百萬股、0.15百萬股、0.3百萬股、0.3百萬股、0.25百萬股、0.15百萬股、0.2百萬股、0.1百萬股、0.1百萬股、0.1百萬股；
- (i) 2016年7月1日，本行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康裕蓮、劉安明、周舟、溫志民、楊燕、邱靜、趙娜、王任達訂立共11份有關(其中包括)於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與本行保持相同意見的《一致行動協議》；



- (j) 2016年7月1日，本行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康裕蓮、劉安明、周舟、溫志民、楊燕、邱靜、趙娜、王任達訂立共11份《股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授權行使其所持有的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
- (k) 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聯席代表與本行於2017年6月2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95,229,000股H股；
- (l)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代表與本行於2017年6月2日訂立基石協議，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95,229,000股H股；
- (m)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瞿曉川先生、聯席代表與本行於2017年6月2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等值於4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n) 香港承銷協議。

##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中國	36	7803171	2011.03.07–2021.03.06
2.		中國	9	8003685	2011.07.28–2021.07.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3.		中國	36	7803208	2011.03.07–2021.03.06
4.		中國	36	7803126	2011.03.07–2021.03.06
5.		中國	16	8002628	2011.02.14–2021.02.13
6.		中國	36	8002645	2011.03.21–2021.03.20
7.		中國	36	9156169	2012.03.07–2022.03.06
8.	珠江金融之窗	中國	16	10834567	2013.08.28–2023.08.27
9.	GRC BANK	中國	36	7803219	2014.03.28–2024.03.27
10.	GRC BANK	中國	16	8002588	2011.02.28–2021.02.27
11.		中國	9	8940317	2014.02.21–2024.02.20
12.		中國	9	8940294	2014.02.21–2024.02.20
13.	掌上車管家	中國	36	14912436	2015.09.14–2025.09.13
14.		中國	14	8002638	2011.05.07–2021.05.06
15.		中國	16	8002639	2011.02.28–2021.02.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6.		中國	35	8002597	2011.05.07–2021.05.06
17.		中國	38	8002640	2011.03.21–2021.03.20
18.		中國	41	8002633	2011.04.14–2021.04.13
19.		中國	42	8002634	2011.09.14–2021.09.13
20.		中國	36	7803199	2011.04.21–2021.04.20
21.		中國	9	8940276	2014.01.21–2024.01.20
22.		中國	9	8940248	2014.02.21–2024.02.20
23.	<b>珠江金融</b>	中國	16	10834569	2015.04.14–2025.04.13
24.	<sup>A</sup> 	香港	35、36	303856537	2017.01.19–2026.07.31
	<sup>B</sup> 				
25.	<sup>A</sup>  GRCBANK	香港	35、36	303856546	2017.01.19–2026.07.31
	<sup>B</sup>  GRCBANK				
26.	<sup>A</sup>  广州农商银行 <small>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small>	香港	35、36	303856555	2017.01.19–2026.07.31
	<sup>B</sup>  广州农商银行 <small>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smal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為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	<sup>a</sup>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sup>b</sup>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	35、36	303856654	2016年8月2日
2.		中國	9、35、36、 38、42	20989534 20989535 20989536 20989537 20989538	2016年8月16日
3.	太阳智付	中國	36	20989533	2016年8月16日
4.	珠江直销	中國	36	20989532	2016年8月16日
5.		中國	9、35、36、 38、42	20989539 20989540 20989541 20989542 20989543	2016年8月16日
6.	太阳集市	中國	9、35、36、 38、42	19885644 19885645 19885646 19885642 19885643	2016年5月9日
7.	太阳金融	中國	36	20518605	2016年7月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grcbneosunfund.org	中國	本行	2024.11.28
2.	zhujiangfl.com	中國	本行	2019.11.17
3.	zhujiangfl.cn	中國	本行	2019.11.17
4.	zhujiangfl.com.cn	中國	本行	2019.11.17
5.	太阳公益基金会.cn	中國	本行	2024.08.20
6.	sunfoundation.cn	中國	本行	2024.08.20
7.	grcb_sunfoundation.org	中國	本行	2024.08.20
8.	grcb_sunfoundation.cn	中國	本行	2024.08.20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屆滿日期
9.	grcbsunfoundation.com	中國	本行	2024.08.20
10.	grcbsunfoundation.net	中國	本行	2024.08.20
11.	zjfleasing.com.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2.	zjrcbank.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3.	zjrc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4.	zjfleasing.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5.	zjfleasing.net	中國	本行	2024.07.17
16.	zjrcbank.net	中國	本行	2024.07.17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	中國	本行	2023.08.21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络	中國	本行	2023.08.21
19.	grcbank.biz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0.	grcbank.info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1.	广州农商银行.公司	中國	本行	2023.08.21
22.	广州农商银行.网络	中國	本行	2023.08.21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c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4.	广州农商银行.cc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5.	961111.net.cn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net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7.	961111.info	中國	本行	2023.06.08
28.	961111.biz	中國	本行	2023.06.08
29.	961111.中国	中國	本行	2022.10.31
30.	grcbank.中国	中國	本行	2022.10.31
31.	grcbank.com	中國	本行	2022.06.03
32.	grc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22.11.17
33.	grcbank.cc	中國	本行	2019.11.17
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國	本行	2019.07.29
35.	广州农商行.中国	中國	本行	2021.10.08
36.	961111.net	中國	本行	2019.10.13
37.	grcbank.cn	中國	本行	2019.10.27
38.	grcbank.net.cn	中國	本行	2019.11.17
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om	中國	本行	2019.07.29
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國	本行	2019.07.29
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國	本行	2019.07.29
42.	广州农商行.cn	中國	本行	2021.10.08
43.	珠江村镇银行.中国	中國	本行	2021.02.25
44.	珠江村镇银行.net	中國	本行	2020.07.31
45.	珠江村镇银行.公司	中國	本行	2021.08.21
46.	珠江村镇银行.com	中國	本行	2020.07.31
47.	grcbank.net	中國	本行	2019.11.17
48.	gzrcu.cn	中國	本行	2019.10.10
49.	gzrcu.com.cn	中國	本行	2019.10.1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本行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客戶存款、貸款及墊款總額。

## 4.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人民政府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818,174,712	18.95%	22.70%	1,796,589,712	18.32%	22.49%
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航空(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95,229,000	3.08%	18.65%	295,229,000	3.01%	16.22%

- (1) 該1,818,174,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70,522,686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42,271,038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23,745,367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4,482,53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4,065,668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8,942,53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860,299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09,350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525,671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262,836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137,674股股份、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262,836股股份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6,22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其控制的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此外，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由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源中小企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8.23%、7.65%及4.12%權益。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是一家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科源中小企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之全資子公司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用航空」)全資擁有Aerial Wonder Company 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香港」)全資擁有中國民用航空，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全資擁有海航香港，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擁有海航航空75.24%股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海航集團70%股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洋浦」)擁有海南交管50%股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慈航」)擁有盛唐洋浦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用航空、海航香港、海航航空、海航集團、海南交管、盛唐洋浦及慈航各自視為擁有295,229,000股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金穗建設有限公司	10%
	萊蕪怡通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10%
江蘇啓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啓東市開來房地產有限公司	10%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寧市城市和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陽市盛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10%
	戈莉	10%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區交通建設投資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
	賴曉棠	10%
	四川安信融資擔保管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華西德頓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10%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	10%
	廣漢金達隧道機械有限公司	10%
	成都科旭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0%
	四川省優沃投資有限公司	10%
	遼寧保誠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10%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趙屯成達食品有限公司	10%
	大連澳南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順興石場有限公司	10%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10%
	鶴山市東古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10%
	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石場有限公司	10%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歌德拍賣有限公司	10%
	浙江恒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潤福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10%
	煙台潤隆建材有限公司	10%
	煙台鼎基商貿有限公司	10%
	山東利源盛商貿有限公司	10%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紅福集團有限公司	10%
	青島物流分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
	青島恒益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10%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東鳳鎮建設開發總公司	10%
	中山市東鳳鎮集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山玉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順能燃料有限公司	10%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凱發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 (1)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繼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05%	0.006%
易雪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05%	0.006%
吳慧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1,000	0.004%	0.005%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06,000	0.002%	0.003%
蘇志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內資股	60,020,000	0.63%	0.75%
朱克林.....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201,000	0.01%	0.01%
邵建明.....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5,800	0.004%	0.00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14,060,000	0.15%	0.18%
張永明.....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067,400	0.12%	0.1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55,010,000	0.57%	0.69%
劉國杰.....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20,000,000	0.21%	0.25%

#### 附註：

- (1)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動物世界分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分公司及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分別持有30,010,000股、20,000,000股及10,010,000股股份，而蘇志剛分別

擁有該等公司87.1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蘇志剛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動物世界分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分公司及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邵建明擁有該公司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邵建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張永明全資擁有該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張永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劉國杰擁有該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劉國杰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盧練.....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內資股	25,010,000	0.26%	0.31%
張大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01,000	0.01%	0.0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內資股	5,000,000	0.05%	0.06%
毛蘊詩.....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201,000	0.01%	0.01%
邵寶華.....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01,000	0.01%	0.01%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407,000	0.03%	0.0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42,010,000	0.4%	0.52%

- (5) 該等股份中20,010,000股由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盧練擁有該公司99%股權，另外5,000,000股由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盧練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大林擁有該公司8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張大林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而邵寶華擁有該公司4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邵寶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行子公司	持股比例
邵建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而邵建明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邵建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行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盧練.....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 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0%的股份，持有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持有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0%的股份，而盧練擁有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盧練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任何銀行信貸額度，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除本行向本行董事蘇志剛擁有之公司租賃數個物業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用途者外；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1.28百萬美元的保薦費用。

####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i)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727家法人股東和28,936名自然人股東(為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及本行發起設立時股份認購人)。請參閱「歷史與發展」。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銷售股東詳情**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91號中石化大廈B座26層2601-2624號房。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企業管理服務。
2.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371-375號世貿中心大廈南塔28及29樓。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屋租賃、場地租賃、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室內裝飾、室內設計、建築工程後期裝飾、裝修和清理；酒店管理；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材料設計、諮詢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施工總承包；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商品批發貿易、商品零售貿易及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
3.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海珠區工業大道金沙路9號。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勞務派遣服務；對外勞務合作；輪胎製造；橡膠板、管、帶製造；橡膠零件製造；再生橡膠製造；日用及醫用橡膠製品製造；無機鹽製造；無機碱製造；有機化學原料製造、其他非危險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專項化學用品製造；塗料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醫療衛生用塑料製品製造；房地產開發經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

屋租賃；場地租賃；房地產中介服務；企業總部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科技中介服務；科技信息諮詢服務；職業技能培訓；化工產品批發；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其他倉儲業；道路貨物運輸代理；物業管理。

4.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平雲路163號。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算機應用電子設備製造；通信系統設備製造；通信終端設備製造；雷達及配套設備製造；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軟件發展；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商品批發貿易；塑膠零件製造；音響設備製造；影視錄放設備製造；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製造；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製造；計算機整機製造；計算機零部件製造；金屬切削機床製造；電子、通信與自動控制技術研究、開發；電子產品設計服務；通信工程設計服務；商品零售貿易；專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軟件服務。
5. 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2號23樓。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商業特許經營；商品零售貿易；貿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發貿易；道路貨物運輸代理；物流代理服務；倉儲代理服務；其他倉儲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屋租賃；場地租賃；室內裝飾、設計。
6. 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越秀區沿江西路147號。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日用化學產品製造；罐頭製造；保健食品製造；飲料製造；鐘錶與計時儀器製造；日用塑膠製品製造；五金配件製造、加工；皮革服裝製造；體育器材及配件製造；機織服裝製造、針織或鉤針編織服裝製造；銷售產品；商品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通用機械設備銷售、貿易代理、商品批發貿易、商品零售貿易；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料批發零售、工藝美術品批發零售、五金產品批發零售、金屬

及金屬礦批發、非金屬礦及製品批發、化工產品批發零售、糧油零售、預包裝食品批發零售、散裝食品零售、藥品批發零售；道路貨物運輸、內貿普通貨物運輸、倉儲代理服務；向遊客提供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代理服務；科技資訊諮詢服務、安全生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諮詢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廣告業、包裝裝潢設計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

7. 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12樓B單元。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批發貿易。
8. 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越秀區流花路122號中國大酒店商業大廈C413-4室及D4、D5、D6層。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酒店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商品零售貿易及商品批發貿易。
9.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2201、2207-2212房。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企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風險投資、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及停車場經營。
10. 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38號10-14層。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針織或鉤針編織服裝製造；機織服裝製造；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服務；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料批發；紡織品及針織品零售；服裝批發；服裝輔料批發；服裝零售；服裝輔料零售；商品批發貿易；商品零售貿易；貨物進出口。
11.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市越秀區沿江東路406號。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水上貨物運輸代理；國內水運船舶代理；國際貨運代理；聯合運輸代理服務；物流代理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代理服務；貨物檢驗代理服務；貨物報關代理服務；港務船舶調度服務；船舶引航服務；打包、裝卸、運輸全套服務代理；其他倉儲業；集裝箱維修；集裝箱租賃服務；運輸設備清洗、消毒服務；燃氣經營；燃料油銷售；計算機零配件零售；電子產品零售；通信設備零售；建築物自來水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排水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電力系統安裝；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其他金屬處理機械製造；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製造；專用設備修理；船舶修理；餐飲管理；商品批發貿易；商品零售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交通運輸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倉儲諮詢服務；貿易諮詢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通信設施安裝工程服務；通信工程設計服務；通信基站及設施租賃；通信系統工程服務；通信線路和設備的安裝；船舶通信服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向遊客提供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代理服務；提供港口貨物裝卸、倉儲、港內駁運、集裝箱裝卸、堆存、及裝拆箱等簡單加工處理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設施和服務；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船舶補給供應服務；船舶污染物接收、圍油欄供應服務；港口危險貨物作業；港口理貨；港澳航線貨物運輸；內貿普通貨物運輸；內貿液貨危險品運輸；水路旅客運輸；國際船舶運輸；道路貨物運輸；成品油批發；成品油(汽油)零售；成品油(柴油)零售；成品油(煤油)零售；汽車修理與維護；勞務派遣服務；對外勞務合作。

12. 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233號。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投資管理服務、企業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建築工程施工、房屋租賃、房地產中介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物業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發貿易、建築物拆除及投資諮詢服務。
13. 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宏景路62號103。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復墾、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品零售貿易、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招投標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商品批發貿易。

## M. 財務顧問

本行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聯席保薦人的任命（《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任命）互不相

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須依照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行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等事宜向本行提供一般的財務顧問建議。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I.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銷售股東的詳情陳述。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A」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4C」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及
- (k) 載有銷售股東名稱、地址及概述等詳情的名單。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